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113年5月20日至5月31日)

議 事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第 1 次會議-----	2
(三)第 2 次會議-----	3
(四)第 3 次會議-----	4
(五)第 4 次會議-----	5
(六)第 5 次會議-----	6
(七)第 6 次會議-----	7
(八)第 7 次會議-----	8
(九)第 8 次會議-----	9
(十)第 9 次會議-----	10
(十一)第 10 次會議-----	11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13
(二)代表提議案-----	73
(三)臨時動議案-----	85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89
(二)第 22 屆第 5、6、7 次臨時大會-----	101

四、致詞

(一)主席致開幕詞-----	117
----------------	-----

五、施政報告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119
-----------------	-----

(二)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123
--------------------	-----

六、鄉政總質詢

(一)質詢與答覆-----	153
---------------	-----

七、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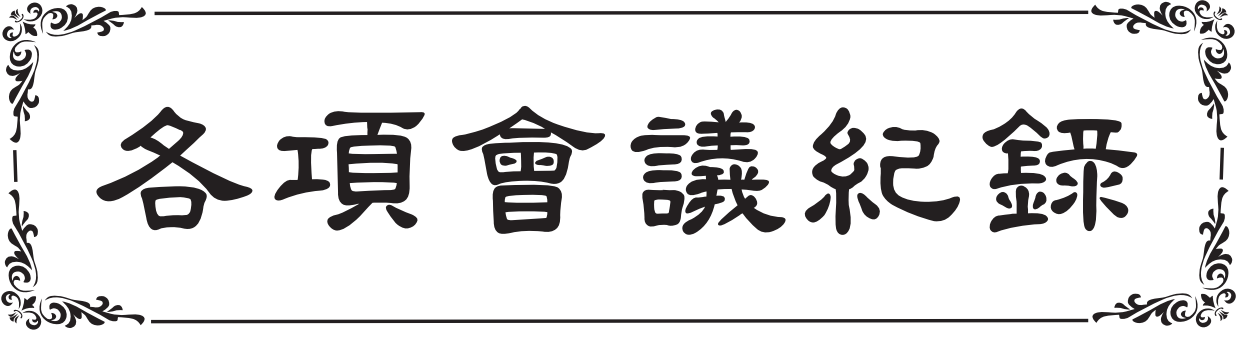
(一)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407
----------------------------------	-----

(二)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408
----------------------------------	-----

(三)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409
---------------------------------	-----

(四)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場席次表-----	410
--------------------------------	-----

(五)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411
----------------------------------	-----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林玉梅 陳國政 林佳和 鍾紫韻

陳秀珍 賴柄佑 鍾明秋 陳秀蘭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潘昭雪代原行課長：陳泰源代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討論事項

(1)報到

(2)預備會

(二)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陳進光 賴柄佑 陳國政 陳秀蘭

陳秀珍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陳泰源代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開幕典禮

(1)行禮如儀。

(2)主席致開幕詞(另錄)。

3、施政報告

(1)鄉長施政總報告(另錄)

(2)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另錄)

(3)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另錄)

4、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三)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陳進光 賴柄佑 陳國政 陳秀蘭

陳秀珍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陳泰源代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林玉梅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陳泰源代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五)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進光 賴柄佑 鍾明秋 陳秀蘭

林玉梅 林佳和 陳秀珍 鍾紫韻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陳泰源代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六)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賴柄佑 陳國政 陳秀蘭 鍾明秋

林玉梅 陳秀珍 鍾紫韻 林佳和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陳泰源代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七)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賴柄佑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鍾明秋 林玉梅 鍾紫韻 陳秀珍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陳泰源代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八)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進光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秀蘭 賴柄佑 林佳和 陳秀珍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陳泰源代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九)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進光 林玉梅 鍾明秋 鍾紫韻

陳秀蘭 賴柄佑 林佳和 陳秀珍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陳泰源代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2 年度瑞穗鄉總決算

(十)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林玉梅 林佳和 陳國政 鍾紫韻

賴柄佑 陳秀蘭 鍾明秋 陳秀珍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陳泰源代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2 年度瑞穗鄉總決算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鄉鎮考察

1. 舊觀農課廳設

2. 瑞祥溫泉公園

3. 富民村中正路段

(十一) 第 1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陳國政 賴柄佑 陳秀珍 鍾紫韻

鍾明秋 林玉梅 陳秀蘭 林佳和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陳泰源代

觀光農業課：林惠玲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長：朱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紀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1)討論鄉公所提案(另錄)

(2)討論代表提議案(另錄)

(3)討論臨時議案(另錄)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68萬元及本所配合款32萬元，總經費合計20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9 日府建土字第 113005334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3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392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 8227171#425、426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053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 (376550000A_1130053341_ATTACHMENT1.pdf、
376550000A_113005334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貴所提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3月15日路交工字第1130029599D號函辦理。
- 二、依交通部指示，旨揭核定案件於後續設計階段，應由具有交通工程技師資格人員簽證。
- 三、旨揭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編足相對地方配合款，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同意墊付程序，並完成工程發包。
- 四、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核定納入本計畫案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局指定頁面 (<https://reurl.cc/VNjYmA>) 更新辦理進度。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113/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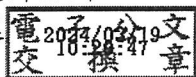
1130004176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會同轄內警察分局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交通部公路局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 (四)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依交通部公路局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核；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順利推動。規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
- (五)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六)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所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 (七)本計畫工程案件完工結案，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送本府轉陳公路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項次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總經費(千元)	核定協助經費(千元)
1	花蓮縣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2,000	1,680

第 2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經費計新臺幣336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及「建管行政-檢管行政-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府建土字第 11202602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3 月 2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394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匡仁
電話：03-8221684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kuang08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2026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道路管理及養護作業，112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貴所辦理轄管「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程由本府112年度「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獎補助費」預算下補助336萬元(因貴所112年度發包執行進度總排名第9名，都市型養護成果排名第4名，依道路面積換算養護經費後，不增減預算，及花64線3K+564~20K+664共計17,100公尺養護補助約為76萬元)，以納入預算方式於年度內辦理，並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報府請款，本補助款不得動支發包結餘款項。
- 二、本補助款須確實運用於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之管理及養護工作，並考量基層座談會所提案件視急迫性優先辦理改善，另請儘速辦理發包作業於年度內完工，本(113)

112/12/26



1120020798

年度執行績效將作為下年度預算分配之參考依據。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裝



訂

線

第 3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瑞穗鄉各村辦公處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本所配合款20萬元，總經費合計12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130057282D 號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4 月 1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44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凡紋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fan41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3005728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報申請「瑞穗鄉各村辦公處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2月2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01708號函。
- 二、旨揭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同意自本府113年「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資本門)」項下補助100萬元整，核銷時並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結算。
- 三、請貴公所依法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法規本權責辦理，俟計畫執行結束或工程完工時檢附相關附件報府覈實撥款。
- 四、有關本府補助辦理之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留方式請依本府111年3月30日府主會字第1110064294號函辦理。另工程管理費內含督導費請依本府98年5月19日府民自字第0980081320號函辦理。
- 五、為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預算執行率，本項補助經費同時核定如下期程，請積極辦理：
(一)結案：113年10月30日前函報結案。

113/03/26



(二)辦理完成簽約、納入預算、上網招(決)標、完(停、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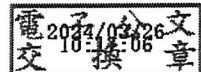
工、驗收等工程事宜時，相關文件資料送本府知悉。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予保留至下一年度，請貴公所積極趕

辦。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第 4 號 殯葬管理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縣瑞穗鄉改善殯葬設施及周邊環境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88萬元及本所配合款9萬9,151元，總經費合計97萬9,151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9 日府民宗字第 1130049179A 號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4 月 1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44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婷如
電話：03-8227171#364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cool263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0491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報申請「花蓮縣瑞穗鄉改善殯葬設施及周邊環境計畫」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1月15日瑞鄉殯字第1120017366號函。
- 二、旨案概算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7萬9,151元，同意自本府113年度「宗教禮俗-宗教禮俗-獎補助費(資本門)」項下補助88萬元整(補助比例89.87%)，請貴公所依法納入預算並依相關採購法規本權責辦理，另工程管理費內含督導費請依本府98年5月19日府民自字第0980081320號函辦理。
- 三、本補助案撥款暨核銷原則如下：
 - (一)第一期款：完成發包作業後，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完成結算後，應檢附結案報告書(內附原計畫核定函、計畫核定及實支經費一覽表(含施作內容差異說



113/03/29



1130004877

明)、完工證明、結算書及附表五之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等資料),經本府審核後,核撥實際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四、有關本府補助辦理之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留方式請依本府111年3月30日府主會字第1110064294號函辦理。

五、另為增進機關行政效能及預算執行效率,本筆經費同時核定定期程如下:

(一)發包開工:核定後2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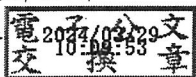
(二)結案:本(113)年11月15日前函報結案(含完成撥款)。

(三)辦理完成納入預算、上網招(決)標、開(停、復)工、驗收等工程事宜時,請送相關文件資料送本府知悉。

(四)本筆經費不予保留至下一年度;未能於限期內結案,已發生相關債務及契約責任者,所需費用由貴公所自行負責,另年度執行成效將作為審酌下年度補助案之參考。。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第 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為提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之消耗性經費」經費計新臺幣6,0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04 月 11 日花環廢字第 113000954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4 月 1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47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余婉甄

電話：03-8237575#2317

電子信箱：cutesnoopy711@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30009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各鄉鎮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消耗性修繕維護經費分配表2.納入預算證明格式（新版）（空白）3.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4.消耗性用品參考表

主旨：為提升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能，補助貴公所消耗性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預算書辦理。

二、旨案補助貴公所消耗性經費，係編列於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請貴公所以納入本(113)年預算方式辦理，並於本(113)年10月15日前檢具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及憑證影本與執行成果(含彩色相片)至本局辦理核銷。

三、隨函檢附經費分配表、納入預算證明範例表及消耗性用品參考。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 饒 忠



經費分配表

鄉鎮公所	核定分配金額(元)	備註
花蓮市公所		
吉安鄉公所		
新城鄉公所		
秀林鄉公所		
壽豐鄉公所		
鳳林鎮公所		
萬榮鄉公所		
光復鄉公所		
瑞穗鄉公所	6,000	
玉里鎮公所		
卓溪鄉公所		
富里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合計		

第 6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經費第 2 期經費」經費計新臺幣 4,000 元整，納入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社會救濟-社會救濟-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694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4 月 1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480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曹文馨
電話：03-8462860#270
電子信箱：tsaoemma83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69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表 (376550000A_1130069483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核定補助

「112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經費」第2期經費案，請於113年4月18日(四)前檢附收款收據(會計子目代號：CE3076)1紙及納入預算證明1份(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請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0092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112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電 2024/04/12 文
交 10:12 換 章



112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行政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全學年 行政業務費(元)	第1期經費(元)	第2期經費(元)
花蓮縣	花蓮市	160,000	128,000	32,000
	鳳林鎮	30,000	24,000	6,000
	玉里鎮	40,000	32,000	8,000
	新城鄉	40,000	32,000	8,000
	吉安鄉	130,000	104,000	26,000
	壽豐鄉	30,000	24,000	6,000
	光復鄉	20,000	16,000	4,000
	豐濱鄉	10,000	8,000	2,000
	瑞穗鄉	20,000	16,000	4,000
	富里鄉	10,000	8,000	2,000
	秀林鄉	50,000	40,000	10,000
	萬榮鄉	10,000	8,000	2,000
	卓溪鄉	20,000	16,000	4,000
	經費合計	570,000	456,000	114,000

第 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3 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7 萬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9 日府社行字第 113007663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4 月 30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49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姿樺

電話：03-8227171分機388

電子信箱：sc397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30076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瑞穗社區深耕計畫經費核定表、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結報表、深耕小旗艦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

(376550000A_113007663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76632_ATTACH2.

odt、376550000A_1130076632_ATTACH3.odt、376550000A_1130076632_ATTACH4.

ods、376550000A_1130076632_ATTACH5.odt)

主旨：有關貴所函送貴轄瑞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3年度

「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計畫」補助推行社區發展工作

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7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3年2月29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02977號函。

二、旨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核定補助明細表，第一期先行撥付(50%)新台幣8萬5,000元整。請貴所依核定檢具收款收據、經費結報表及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憑辦款項核撥事宜。餘50%經費俟申請案執行完竣後，請檢附「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自評評估表」、「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資料(含計畫、簽到簿、課程講義等活動有關資料、成果照片等，請整理成冊1式2份(彩色列印)，並請製作電子檔以1個pdf檔案儲存向本府報結核撥。

三、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

113/04/19



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等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深耕計畫自籌款金額依規定不得少於10%。

- 四、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漏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五、受補助單位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請申請單位於結案時於經費明細表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 六、接受本府補(捐)助，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補助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本案補助款憑證之檔案保管年限，請輔導社區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七、為響應環保，請該會鼓勵參與之民眾自備環保餐具等。
- 八、請貴所派員抽查本補助案之執行情形，於113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竣報府核銷。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電 2024/10/19 文
交 15:18 換 章

第 8 號 鄉立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計新臺幣6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人事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7225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4 月 30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506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士豪

電話：03-8462860-259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teachergood77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72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撥付一覽表 (376550000A_1130072257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貴所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案，請於文到1週內免備文檢送收款收據(會計子目代號：CE3043)及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辦理請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73578號函及113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248 號函辦理。

二、檢附經費撥付一覽表1份。

正本：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24/04/15 文
交 換 章

113/04/15



1130005773

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
-鄉鎮市立幼兒園經費撥付一覽表

序	鄉鎮市	園名(含分班)	112年8月~113年1月 (中央補助100%)	合計
1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	216,000	216,000
2	新城鄉	花蓮縣新城鄉立幼兒園	120,000	120,000
3	花蓮市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264,000	264,000
4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108,000	108,000
5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60,000	60,000
6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36,000	36,000
7	光復鄉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48,000	48,000
8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60,000	60,000
9	萬榮鄉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	96,000	96,000
10	卓溪鄉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36,000	36,000
合計			1,044,000	1,044,000

第 9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瑞美運動公園設施暨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30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9 日府民兵議字第 113006181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4 月 30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507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亭怡
電話：03-8227171#370
傳真：03-8236413
電子信箱：maxanj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議字第1130061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所提報「瑞美運動公園設施暨環境改善工程，總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整」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3月20日瑞鄉建設字第1130004151號函。
- 二、本案由本府113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獎補助費」項下支應，請貴所依該預算規定辦理(鄉、鎮、市公所須納入預算辦理)，請確實依據本府頒定之「花蓮縣政府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作業程序」及政府採購法和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辦理暨「工程經費請款資料審查一覽表」修正版本之相關表件辦理送府核銷撥款。
- 三、本預算科目為資本門，請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辦理，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興辦，其招標執行程序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應一次發包執行辦理，不得分批辦理。至於上網登錄點選招標時，其招標標的名稱應與本府所核定工程名稱相符合；另工程性質相同者應合併發包作業。

113/03/29



1130004874

四、辦理財物設備採購案時，採購財物單項單價應滿1萬元以上，原始憑證留存於各受補助單位，僅核定(含合併)計畫經費逾100萬元之本縣各公立學校仍需檢附原始憑證報府核銷。

五、旨揭工程案，請各受補助單位於現場測設時應先行確認工程施設地點確實施作於公有公共設施土地上及補助工程設施不得為私人所有，並請督促受委託之監造單位確實依據委任監造服務合約內容落實監造作業，切實監督承包廠商按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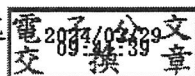
六、本項工程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本縣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及年度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考核對象，為符合執行成效精進，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應注意案件執行期程時效與驗收核銷結案效率，請勿延宕，以免因結案執行率偏低或延宕而遭致中央檢討與究責，並請貴單位研考人員列管追蹤。

七、旨揭工程請於113年8月26日前檢據核銷結案，請務必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注意期限時效。

八、凡執行旨揭興辦工程案件（即一般土木工程、路燈工程、設施改善工程、綠化、美化工程等為主；財物設備採購則不予提列）時，請依規定自該項工程之總工程管理費中提列百分之五（即5%）費用作為本府（民政處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留用督導費。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



第 10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花蓮縣瑞穗鄉享箭好市集箭筍時蔬農特產品推廣活動」經費計新臺幣1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4 日府農產字第 113007722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5 月 3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513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柏碩

電話：03-8232559

電子信箱：hps@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30077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50000A_113007722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77220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077220_ATTACH3.odt)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本府補助辦理「113年花蓮縣瑞穗鄉『享箭好市集』箭筍時蔬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案，本府同意部分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補助比例36.3636%)，請貴所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3月15日瑞鄉觀農字第1130004019號函。
- 二、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27萬5,000元整，本府同意部分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整(補助比例36.3636%)，貴所配合款新臺幣17萬5,000元整。
- 三、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案內宣傳廣告費等項目，如有涉及政策宣導事項，請貴會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政府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無論何種型態，應明確標示「廣告」二



113/04/24



1130006262

字及辦理、贊助機關(花蓮縣政府)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確實遵守上述規定，違反者該經費支用將無法辦理核銷。

- (二)請貴所確實於計畫執行完竣1個月內，檢附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收據、實際經費支用明細表及成果報告等各1份，函送本府俾憑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倘貴所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例(本案補助比例為36.3636%)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執行須依原定日期、項目辦理，如有變更應事先報本府核定。
- (五)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府補助款項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本府依相關法規追繳之。

四、計畫抽查、督導及考核注意事項：

- (一)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抽查、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受補助單位拒絕接受本府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

第 11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補助「113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1 萬元及本所配合款 5 萬 5,937 元，總經費合計 26 萬 5,937 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文圖字第 11300674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5 月 3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51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哈娜
電話：03-8227121#168
傳真：03-8234831
電子信箱：lai1101@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1130067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教社四字第1130020737號、臺教社四字第1122404434R號、附件1經費核定表
(376550000A_113006740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67407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30067407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113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
實施計畫」修正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一案，請依說明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社(四)字第1130020737號函暨
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4434R號函(諒
達)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獲補助之
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



執行完畢。計畫結束後請於114年1月31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送本府核結。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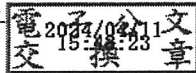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所自籌經費支應。

五、113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重新核定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

六、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抬頭：花蓮縣政府)、收款收據(抬頭：花蓮縣文化局)報府請款。

正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附件

113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申請表

(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645,57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300,000元，自籌款：345,57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計畫經費明細					
花蓮縣文化局(非發包)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行政輔導費-辦公用品費	50,633	1式	50,633	中央40,000 地方10,633
	合計			50,633	中央40,000 地方10,633
花蓮縣玉里鎮立圖書館分館(非發包)					
設備及投資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一對一分離式冷氣	67,000	2組	134,000	中央134,000元
	閱讀桌椅	131,000	1式	131,000	中央76,000元 地方55,000元
	合計			265,000	中央210,000元 地方55,000元
花蓮縣瑞穗鄉立圖書館(發包)					
設備及投資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單面三層安全書車	10,350	1	10,350	補助款/10,350
	投影機投影機放映架、移動螢幕	38,352	1	38,352	補助款/38,352
	冷氣	50,762	2	101,524	補助款/101,524
	飲水機	24,800	1	24,800	補助款/24,800
	彩色雷射多功能事務機	24,521	1	24,521	補助款/24,521

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 升級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45,57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300,000元，自籌款：345,570元					
防光、防焰捲簾		66,390	1	66,390	補助款/10,453 自籌款/55,937
合計				265,937	中央210,000 地方55,937
花蓮縣豐濱鄉立圖書館（發包）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 新型期刊架(15格)		48,000	1座	48,000	中央37,895元 地方10,105元
2. 新型期刊架(12格)		38,700	1座	38,700	中央30,553元 地方8,147元
3. 木製報架(附8支報 夾)		19,982	1座	19,982	中央15,775元 地方4,207元
4. 防震型活動組合書架 (5層/左右木封版/壓 克力標示框)		51,900	1組	51,900	中央40,973元 地方10,927元
5. 投影機等影音相關設 備		39,968	1組	39,968	中央31,554元 地方8,414元
6. 作業輔助器材及用車 等		27,950	1組	27,950	中央22,066元 地方5,884元
7. 還書箱(附內車)		39,500	1台	39,500	中央31,184元 地方8,316元
以上報價含運費 及組裝工資					
合計(1-7)				266,000	中央210,000元 地方56,000元
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					
個人電腦		27,476	7	192,332	192,332元補助款(發包)
冷氣水塔		73,668	1	73,668	17,668元補助款(非發包) 56,000元自籌款
合計				266,000	中央210,000元 地方 56,000元

第 12 類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行政事務費」經費計新臺幣 5 萬 8,200 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9 日府社福字第 113008003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5 月 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53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石元貞

電話：03-8227171分機348、384

電子信箱：z095008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3008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08003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行政事務費」估算表1份，請貴所納入113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本案行政事務費應納入113年度預算，支應範疇說明如下：

(一)經費預估：依本府民政處113年4月8日提供113年重陽節年滿65歲以上各鄉鎮市人口數，各公所轄內年滿65歲至99歲每人每筆20元計算。

(二)支用範疇：應用於重陽節敬老禮金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臨時人力工資、郵資費、印刷費、文具用品、實地發放費用、雜支等。

(三)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倘本案實地發放者為公務人員，依前開規定不得支領費用，

113/04/29



另查依地方制度法第61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如村（里）長擔任本案實地發放者得支領用於誤餐費、交通油料費、差旅費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113年度花蓮縣政府
「重陽節敬老禮金行政事務費」估算表
(依本府民政處113年4月8日查調各公所轄內年滿65歲至99歲長者人口數計算)

序號	鄉鎮市公所	65歲至99歲人口數	預估補助金額(每人每筆20元)
1	花蓮市公所	19,672	393,440
2	新城鄉公所	3,620	72,400
3	秀林鄉公所	2,007	40,140
4	吉安鄉公所	16,474	329,480
5	壽豐鄉公所	4,079	81,580
6	鳳林鎮公所	2,987	59,740
7	光復鄉公所	3,279	65,580
8	豐濱鄉公所	1,095	21,900
9	瑞穗鄉公所	2,910	58,200
10	萬榮鄉公所	765	15,300
11	玉里鎮公所	5,423	108,460
12	卓溪鄉公所	745	14,900
13	富里鄉公所	2,559	51,180
合計		65,615	1,312,300

第 13 類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補助「113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 9,350 元整，總經費合計 4 萬 4,350 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行政-圖書管理-業務費」；資本門經費計 3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8,000 元整，總經費合計 3 萬 8,000 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9 日蓮文圖字第 11300048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5 月 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542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李威慶
電話：03-8227121#151
傳真：03-8235914
電子信箱：lee0306@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蓮文圖字字第113000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2800E_1130004850_ATTACH1.pdf、
376552800E_113000485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貴所辦理「113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之經費核定表一份，復儒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3日臺教社(四)字第113001542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同意所報旨案修正經費申請表，請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非發包部分得一次撥付，發包部分得於發包後一次撥付。請務必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經費支應請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府核結。
-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113/04/22



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所自籌經費支應。

五、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函送納入預算證明、經費請撥單、領據(請將資本門、經常門分別開立收據)及發包證明文件(無責免附)辦理請款。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局圖書資訊科



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				計畫名稱：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58 萬 3,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5 萬元，自籌款：33 萬 3,000 元					
業務費	講師費	1,600	9*2	28,800	(補助款 28,800 元)(外聘)
	手作 DIY 材料費	樂齡 100	100 人	10,000	(補助款 6,200 元) (自籌 3,800 元)
	手作 DIY 材料費	兒童 45	121 人	5,445	(自籌 5,445 元)
	雜支	106	1 式	106	(自籌 106 元)
	小計			44,351	補助款 35,000 元 自籌款 9,351 元 為達經費有效運用， 奉准後依實際業務需要勻支
瑞穗鄉立圖書館 - 「113 年多元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費	1,600	10 (5*2)	16,000	繪本老師(5h*2 場) 補助款(外聘)
	二代保	16000	*2.11%	338	自籌款
	材料費	150	60	9,000	DIY 材料包 60 人份 補助款
	宣導品	100	100	10,000	快閃圖書館宣導品 補助款
	場地佈置費	800	5	4,000	行動圖書館及展覽場 (自籌款 4,000)
	膳費	100	10*2	2,000	(自籌款)
	雜支	3,012	1 式	3,012	(自籌款)
	小計			44,350	補助款 35,000 元 自籌款 9,350 元 為達經費有效運用， 奉准後依實際業務需要勻支

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				計畫名稱：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58 萬 3,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25 萬元，自籌款：33 萬 3,000 元					
業務費	講師費	1,600	9 2 趙以琳	11,200	拓印 (外聘) 2 小時 花藝 (外聘) 2 小時 石頭彩繪 (外聘) 3 小時 走讀圖書館 (外聘) 2 小時
	宣導品	100 100	30 30	3,000 3,000	好書好禮 30 份 走讀圖書館 30 份
	便當	100	60	6,000	活動成員、工作人員(含指導老師)
	材料費	21,150	1 式	21,150	樂齡、居家佈置、手工皂等活動用材料費 (補助款 11,800) (自籌款 9,350)
	小計			44,350	補助款 35,000 元 自籌款 9,350 元 為達經費有效運用，奉准後依據業務實際需要勻支。
	設備投資	圖書(花市圖)	38,000	1 批	38,000
圖書(吉安)		38,000	1 批	38,000	補助款 30,000 元 自籌款 8,000 元
圖書(壽豐)		38,000	1 式	38,000	申請補助 30,000 元 自籌款 8,000 元。
圖書(鳳林)		38,000	1 式	38,000	申請補助 30,000 元 自籌款 8,000 元。
圖書(光復)		38,000	1 式	38,000	申請補助 30,000 元 自籌款 8,000 元。
圖書(瑞穗)		250 8,000	120 本 1 式	38,000	申請補助 30,000 元 自籌款 8,000 元。
圖書(豐濱)		38,000	1 式	38,000	申請補助 30,000 元 自籌款 8,000 元。

第 14 類 人事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石瑞麟死亡撫慰金案」

經費計新臺幣 51 萬 8,616 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人事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及本所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007046 號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5 月 10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54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回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組編人力目

- 第 9 條
- 1 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其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
二、因公死亡：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但低於二八〇薪點者，按二八〇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

2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3 約僱人員死亡，除依第一項基準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七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4 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辦理，但約僱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5 約僱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編號	姓名	給付項目	實際月支報酬金額	乘	給付月數	加總	備註
1	石瑞麟	撫慰金	38416	x	13.5	518616	
編號	姓名	給付項目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	乘	給付月數	加總	
2	石瑞麟	殮葬補助費	27280	x	7	190960	

現 行 公 務 人 員 給 與 簡 明 表

113.1.1

生 活 津 貼		員 工 給 與										加 給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俸 (薪) 額										結			
子女教育補助		人 員										官 等			
婚 喪 生 育 補 助		員 工 給 與										專 業 加 給			
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		薪 點										主 管 職 務 加 給			
公 立 13,600		薪 點										薪 點			
私 立 35,800		薪 點										薪 點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薪 點										薪 點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薪 點										薪 點			
公 立 10,000		薪 點										薪 點			
私 立 28,000		薪 點										薪 點			
夜間部 14,300		薪 點										薪 點			
五專前三年		薪 點										薪 點			
公 立 7,700		薪 點										薪 點			
私 立 20,800		薪 點										薪 點			
高 中		薪 點										薪 點			
公 立 3,800		薪 點										薪 點			
私 立 13,500		薪 點										薪 點			
高 職		薪 點										薪 點			
公 立 3,200		薪 點										薪 點			
私 立 18,900		薪 點										薪 點			
實用技能班 1,500		薪 點										薪 點			
國 中 (公私立)		薪 點										薪 點			
500		薪 點										薪 點			
國 小 (公私立)		薪 點										薪 點			
500		薪 點										薪 點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薪 點										薪 點			

第 15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112 年度花蓮縣環境清潔競賽」經費計新臺幣 5 萬元整，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04 月 25 日花環查字第 113001118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5 月 14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559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第 16 號 主計類

案由：檢送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惠請審議。

說明：總決算編造內容如下：

一、歲入決算數：

經常門：229,062,068 元

資本門：0 元

合 計：229,062,068 元

二、歲出決算數：

經常門：143,149,060 元

資本門：57,326,555 元

合 計：200,475,615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28,586,453 元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審議 112 年度瑞穗鄉總決算審議書

歲入歲出決算數審議如下：

一、歲入決算數：

經常門：229,062,068 元

資本門：0 元

合 計：229,062,068 元

二、歲出決算數：

經常門：143,149,060 元

資本門：57,326,555 元

合計：200,475,615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28,586,453 元

上開花蓮縣瑞穗鄉 112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請查照。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第 17 號 主計類

案由：檢送本所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合計動

支金額 122 萬 6,000 元整，惠請審議。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 灣 省 花 蓮 縣

瑞穗鄉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款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996	230	1,226
	1. 一般政務支出	703	80	783
01	行政支出	0	80	80
02	立法支出	149	0	149
03	民政支出	554	0	55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0	150	150
04	文化支出	0	150	150
	3. 經濟發展支出	229	0	229
05	工業支出	80	0	80
06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9	0	149
	4. 退休撫卹支出	64	0	64
07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	0	64

瑞穗鄉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項次	名 稱				
	合計	208,373	17,998	0	226,371
	1. 一般政務支出	87,585	7,586	783	95,954
01	行政支出	25,672	676	80	26,428
02	立法支出	18,241	0	149	18,390
03	民政支出	38,840	6,880	554	46,274
04	財務支出	4,832	30	0	4,86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889	2,669	150	42,708
05	教育支出	7,283	600	0	7,883
06	文化支出	32,606	2,069	150	34,825
	3. 經濟發展支出	49,023	7,433	229	56,685
07	農業支出	7,945	677	0	8,622
08	工業支出	5,078	0	80	5,158
09	交通支出	532	6,218	0	6,750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5,468	538	149	36,155
	4. 社會福利支出	827	23	0	850
11	社會保險支出	406	17	0	423
12	社會救助支出	421	6	0	427
13	福利服務支出	0	0	0	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593	287	0	16,880
14	環境保護支出	16,593	287	0	16,880
15	社區發展支出	0	0	0	0
	6. 退休撫卹支出	9,546	0	64	9,610
1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546	0	64	9,610
	7. 補助及其他支出	4,910	0	-1,226	3,684
17	其他支出	2,910	0	0	2,910
18	第二預備金	2,000	0	-1,226	774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華民國112年度

報表編號：ar2a5 列印日期：113/03/22

瑞穗鄉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名 稱				
	合計	208,373	17,998	0	226,371
01	代表會主管	18,241	0	149	18,390
02	鄉公所主管	175,676	17,998	1,077	194,751
03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12,456	0	0	12,456
04	第二預備金主管	2,000	0	-1,226	774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款	項	目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0	80	80
	001	32090010000 瑞穗鄉公所	0	80	80
		04 3209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80	80
02		33000000000 立法支出	149	0	149
	001	33090010000 瑞穗鄉公所	149	0	149
		01 33090010100 一般行政	149	0	149
03		37000000000 民政支出	554	0	554
	001	37090010000 瑞穗鄉公所	554	0	554
		01 37090010200 民政業務	554	0	554
06		53000000000 文化支出	0	150	150
	001	53090010000 瑞穗鄉公所	0	150	150
		04 5309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50	150
08		57000000000 工業支出	80	0	80
	001	57090010000 瑞穗鄉公所	80	0	80
		01 57090010200 建管行政	80	0	80
10		59000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9	0	149
	001	59090010000 瑞穗鄉公所	149	0	149
		02 59090010500 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	149	0	149
16		760000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	0	64
	001	76090010000 瑞穗鄉公所	64	0	64
		01 76090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4	0	64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000900000000 瑞穗鄉	996	230	1,226	
	001			00090010000 瑞穗鄉公所	996	230	1,226	
		04		3209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80	80	
			01	3209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80	80	1. 為辦理本所本所幼兒園及圖書館增設防火牆系統
		05		33090010100 一般行政	149	0	149	
			02	33090010102 庶務管理	149	0	149	1. 瑞穗鄉民代表會屋頂防水等修繕案
		08		37090010200 民政業務	554	0	554	
			01	37090010201 民政業務	66	0	66	1. 本所員工含本鄉各村長背心採購案
			02	37090010203 原住民業務	488	0	488	1. 109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瑞穗產業六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勞務採購履約爭議(案號:111年採調字第14號)(112年3月24日瑞鄉原字第1120003809號簽准) 2. 112年度烘焙活動計劃書(112年11月10日瑞鄉原行字第1120017703號簽准) 3. 112年度瑞穗鄉長青運動會暨文化健康站聯合成果發表活動(112年11月2日瑞鄉行1120015477號簽准)
		19		5309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50	150	
			01	5309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50	150	1. 富源老人館設施改善(依據民政課112年12月21日瑞鄉民字第1120020534號簽准)
		22		57090010200 建管行政	80	0	80	

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57090010201 建管行政	80	0	80	1. 原告吳海燕因建築法事件上訴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案委任本所律師顧問協助，使得本案訴訟執行順遂，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
		26		59090010500 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	149	0	149	
			01	59090010501 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	149	0	149	1. 為推廣及宣揚本鄉農特產品，辦理農特產品採購。依據本課112年12月27日第1120020879號簽辦理。
		36		76090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4	0	64	
			01	760900101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4	0	64	1. 辦理清潔隊員黃尚平退職補償金給付相關事宜。(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及112年12月8日第1120019822簽核准辦理。)

代表提議案

第1號 行政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請鄉公所重視代表提案，並於收受到公文後，在公文辦理期限內儘速辦理會勘並回覆提案代表，以利代表回覆陳情鄉民案。

說明：許多代表提案沒有受到重視，有多位代表提案甚至超過一個月未進行會勘，導致鄉民的陳情無法得到妥善處理，請公所確實列管督促，於公文辦理期限內辦理完妥並回覆提案代表。

辦法：請鄉公所配合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明秋 鍾紫韻

案由：請於舞鶴村迦納納土地公廟前，施設護欄以及地層下陷鋪設PC案。

說明：因原有護欄已腐朽不堪且地層下陷，已造成安全疑慮，確有立即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明秋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安夜溪路5公里處，施設護欄及水霸修復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無護欄已多名村民掉落造成傷害，另水霸破損嚴重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修復。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民政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明秋 陳秀蘭

案由：建請將舞鶴活動中心吊扇全部更新，日光燈、門窗玻璃破損部分修復案。

說明：查舞鶴活動中心吊扇已年久失修無法使用，日光燈、門窗玻璃有多處破損，確有更新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源北段1239地號旁水溝加蓋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水溝鄰近主要幹道，因未加蓋常導致意外發生，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觀農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富興段1548地號施設300噸蓄水池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附近農地常因缺水導致農作物無法收成甚至死亡，確有施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紫韻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陸海空雷達站興鶴路三段至雷達站水溝清淤案。

說明：查案揭山路部分路段山崩，導致排水溝阻塞遇大雨時大水即會向下沖入民宅，影響生命財產安全，確有清淤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清淤。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民政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建請釐清富興活動中心產權問題案。

說明：查富興活動中心有部分土地為民眾私有土地，經地主陳情確有釐清及處理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釐清處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富源興北段1971地號農地邊，修繕農田灌溉溝渠案。

說明：案揭農地溝渠已長期漏水、造成其他農戶旱地農作積水、嚴重影響耕作及收成，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陳秀珍

案由：建請奇美國小校門口處施作特色擋土牆案。

說明：查入校門口左方轉角處因破損不堪，確有設特色擋土牆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安定橋下北側野溪施作堤防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上游已施作堤防，安定橋下北側下游仍未施

作，遇颱風豪雨即流水四竄造成土壤流失及農損事件，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溫泉路三段192巷11至13號、194巷4號前施作排水溝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無排水溝致污水四溢、臭氣沖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確有立即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穗老人館後方施作水泥地面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原有水泥地面已破碎不堪，造成老人進出危險，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重新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秀蘭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成功南路56號宅前施設水泥路面長約150米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泥土路，遇雨泥濘，民眾出入甚為不便且危險，確有施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迦納納二路廖金樹宅後及林源順宅旁各施作護欄50米與階梯護欄約50米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溝坡太深及學生通學步道老舊損毀，為維護安全，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6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賴柄佑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黃家溫泉旁排水溝清淤案。

說明：據鄉民反應，案揭地點排水溝長期未清淤造成堵塞及惡臭，汙染環境及病媒蚊孳生，確有清淤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清淤。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7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穗鄉中正北路慈濟靜思堂出入口對面，設置單支雙面反射鏡1組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慈濟靜思堂志工長期致力於地方資源回收環保工作，並設立失智老人據點及資源回收場域，出入的接送車輛非常頻繁，為了長者及環保志工安全，確有設置反射鏡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8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成功南路30巷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自來水公司埋設水管回填造成路面凹凸不平，該區住戶每次進出巷道，時有摔車事件，確有重新鋪設水泥路面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已會勘，修正撤案通過。

第1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陳進光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北岡段0401地號張榮東君園旁，施作擋土牆長約100公尺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園旁大排豪大雨後流水四溢農地至作物損壞，確有儘速施作擋土牆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0號 原行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進光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台9線北岡大橋入口處，設置入口意象與指示標誌彰顯部落特色，吸引遊客並活絡部落產業案。

說明：查梧繞部落伐木舞獨步全台，名聞遐邇為原住民族文化珍寶，為吸引遊客並活絡部落產業，確有必要於案揭地點設置。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修復鶴岡村谷優段61地號農園旁大排案。

說明：案揭大排石塊堆積，每逢豪大雨使農園淹沒，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2號 原行及民政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增設梧繞部落監視器，以維社區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部落，本年度曾發生火災，因無監視器致無重查起，為維部落安全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原行類 提案人：陳源發 附議人：鍾紫韻 賴柄佑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拉吉哈干部落聚會所，修繕廚房流理台籍爐具案。

說明：查該部落廚房仍缺少流理台及爐具，因辦理各項活動時仍無法烹煮，經部落反應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會勘、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附議人：陳源發 鍾紫韻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青蓮段 171 地號興建擋土牆、排水溝，以防邊坡滑落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緩升山坡地形，因鄰近數戶住宅及農地高低落差大，為防邊坡滑落，影響居住安全，建請增設擋土牆、排水溝，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附議人：羅文騰 林佳和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瑞良村仁愛五街一巷 10 鄰排水溝改善案。

說明：查為防止案揭地點週邊積水，急需整修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附議人：陳源發 林玉梅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紅葉溪上游至台九線路橋處辦理清淤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砂石淤積嚴重，颱風豪雨來臨時易生危險，確有清淤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儘速派員會勘、清淤。

議決：照案通過。

第 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附議人：陳源發賴柄佑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大肚華段，施作水泥路面長約 30 公尺及水泥管 1 支長約 3 公尺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有山溝長約 30 公尺尚未施作水泥路面及 1 處過水尚未施作，為利通行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議決：照案通過。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公所儘速整修瑞美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區，以利兒童有安全遊戲場所案。	1. 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加裝圍欄完工。 2. 本所謹訂於 112.12.6 日上午假案地辦理實地勘察。 3. 本案經代表表示為避免動物闖入，建議於圍欄外增設菱形網，本案先行請廠商評估所需費用後研議辦理。 4. 本案已請廠商估價，以塑膠網改善，動支 113 年代表款項，若金額過萬，另尋經費。(經代表電話同意) 5. 已收到估價單，請代表於代表建議案使用表簽名後施作。
2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加強瑞穗傳統市場及瑞穗火車站站前商業區清溝案。	1. 本所謹訂於 112.12.5 假現地辦理會勘。 2. 本案將納入 113 年瑞穗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內辦理。
3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中正北路瑞穗慈濟精思堂前，施設排水溝蓋寬約一米，長約 80 公尺案。	1. 本所謹訂於 112.12.05 日上午假案地辦理實地勘查。 2. 林代表玉梅額度(小額採購)。 3. 已完工，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4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中正北路慈濟精思堂前施設路燈 1 盞案。	1. 擬先行錄案再視 113 年度財源情形與其他相關案件合併辦理。 2. 旨案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排入小型工程在案辦理。 3. 線路設置費繳完，即可辦理完工。
5	建設類	陳進光	建請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拆除台九線往馬立雲部落鐵路涵洞及鐵軌，以利大型車輛通行及改善積水問題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3.21 辦理會勘。 2. 涵洞及鐵軌拆除為台鐵公司管理，已函請協助會勘。 3. 路面積水的路段為花 59 線，已函請花蓮縣政府協助會勘。 4. 依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 1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所集合後，前往實地會勘研議。 5. 花蓮工務段未收到會勘公文，將再另行排勘。
6	建設類	陳進光	請公所行文公路局玉里工務段，在台九線瑞北台塑加油站往瑞穗市區適當位置，施設機車進入瑞穗市區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以免造成民眾進入瑞穗市區違規受罰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3.21 辦理會勘。 2. 本案將由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辦理改善。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7	民政類	鍾紫韻	為因應物價升高，建請調升本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	1. 本鄉重陽敬老禮金因應物價調升，且本縣各鄉鎮及縣政府皆調整加發敬老禮金，本案擬採依年齡區間進行加發。 2. 本案先行研議修訂花蓮縣瑞穗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3. 擬公告發布修正要點，並函文縣府備查。 4. 本所 113 年 3 月 1 日瑞鄉民政字第 1130002706A 號令發布。 5. 已結案
8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辦理花 64 線道路維護案。	1. 本所謹定於 113.04.01 下午 3 時整假公所集合後，前往實地勘查。 2. 提案代表建議本所至少每 3 個月應維護該路段之清潔(含砍草)，並於颱風汛期前，檢視該路段，預為防範。 3. 如逢突發狀況時，請代表通知本所，本所將盡速安排處置。
9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奇美村 1 鄰 59、59-2、59-5 號前增設路燈 1 盞。	1. 本所謹訂於 113.1.15 日假案地辦理會勘。 2. 本所將先行錄案再視(113)年度財源情形與其他相關案件合併辦理。 3. 納入 113 年開口契約辦理。 4. 旨案排入第一批次施作。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0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舞鶴村馬立雲部落，修繕舊有欄杆設施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3.22 辦理會勘。 2. 查旨揭提案代表希望請本所原行課研議提特色道路或文健站 5 公里的基本設施爭取經費，以利部落居民出入安全。 3. 次查，旨案前於林玉芬議員時任代表時，本所業於 112.6.13 以瑞鄉原行字第 1120009360B 號函請渠協助取得新舞鶴段 106、1589-2、1821、1826、1833、1834、1840 及 1841 地號土地同意書及承諾書等相關資料，以利本所續處相關事宜。 4. 爰本案仍須請提案代表協助於 113.5.15 前提供前揭書件，俾憑辦理。
11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改善那魯灣聚會所文健站廚房排水系統案。	1. 本所謹訂於 112.12.06 日上午假案地辦理實地勘察。 2. 俟廠商估價後辦理後續事宜。 3. 擬採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俟估價單送所。 4. 擬納入 113 年度鄉轄內(開口契約)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2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瑞良村三角公園前十字路口，裝設反射鏡面案。	1. 經勘查後，實有裝設之需要，本所將 113 年總預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辦理。
13	觀農類	陳秀蘭	建請修剪 193 線道中山路二段街道路樹，維護用路安全案。	1. 查本鄉 193 線沿路路樹高大茂密，且遮擋路燈光線影響夜間人車通行安全，本案會勘結果及相關資料函轉花蓮縣政府協助維護。 2. 縣府已排入「113 年度 193 線道路設施、巡查、坑洞修補、災害搶險修及中央機關考核(開口契約)」第六期修剪工作內。 3. 縣府預計 113 年 2 月 15 日始於新城鄉沿線修剪，由花蓮縣政府統籌執行。 4. 已結案。
14	原行類	陳秀蘭	請公所妥為規劃辦理原住民各項經濟產業發展，木雕、手工藝等並請專案輔導，俾利提升原住民生活水平案。	1. 本所預計於 113 年度辦理木雕工藝安，並配合本鄉奇美文物館策展活動辦理手工藝編織課程及成果展覽。 2. 擬配合 113 年度奇美文物館活動辦理。 3. 已請本所奇美文物館員著手研擬計畫。 4. 擬於 113 年 8 月份擬定並辦理 113 年度改善計畫之木雕技藝研習課程。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5	原行類	陳秀蘭	請公所強化族語認證考試輔導功能(分級、類別、集中方式)深化輔導，俾利族人順利考試案。	1. 旨案研議於 113 年度由本所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協助進行輔導，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階及中高級課程認證班。 2. 擬於 113 年度辦理相關課程。 3. 已請本課語言推廣人員著手研擬計畫。 4. 由本課語推人員調查相關需求名單，擬定計畫及辦理課程。
16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美村瑞達路 1-3 號前施設安全號誌案。	1. 旨案會請縣府協助妥處。
17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重新劃設鄉內道路紅色標線案。	1. 經勘查後，多處路口轉彎處標線已模糊不清，實有裝設之需要，本所將 113 年總預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8	觀農類	林佳和	建請於本鄉重要路口處設置意象，以提高瑞穗觀光發展案。	1. 本所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偕同花蓮縣政府、立法委員鄭天財至現場會勘，於 113 年 2 月 6 日府原建字第 1130023063 號函復，建議設置部落意象地點位於台九線省道 245k+150m 及 248k+150m 南下右側，經查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本所依據地方需求研提計畫先行報送道路主管機關取得興建許可後，依相關計畫陳報中央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辦理。 2. 本鄉重要路口眾多設置意象指標經費昂貴且取得土地使用不易，事涉廣泛，建請提案代表提供具體地點，俾利本所向相關單位提報計畫。 3. 已結案
19	行政類	林佳和	建請公所向縣政府或消防局撥用或代管舊消防廳舍，並做妥善規劃如兒童遊憩管案。	1. 112. 11. 29 函文向縣府申請撥用或代管消防局第三大隊瑞穗分隊廳舍。 2. 縣府未回文，113. 2. 29 另函文消防局詢問。 3. 113. 3. 4 覆函本處廳舍已交還縣府社會處，另再函文縣府社會處。 4. 依據府社婦字第 1130047745 號函說明，擬將消防局第三大隊瑞穗分隊廳舍整修為瑞穗社會福利館，打造複合型館舍。 5.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20	民政類	林佳和	建請請公所多舉辦球類休閒運動比賽，提升運動風氣，增進健康生活案。	1. 查本案因本所體育專業有限，且為善用民間力量帶動社團活動，使鄉內社團發揮所長、各展長才，本所將於 113 年度擬定專案計畫針對體育類競賽提高補助金額，藉此提升鄉內運動風氣並促進交流之效。 2. 已結案。
21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中正北路一段 401-1 號前增設路燈 1 盞案。	1. 旨案擬先行錄案再視 113 年度財源情形與其他相關案件合併辦理。 2. 擬納入 113 年度開口契約辦理或小型工程辦理。 3. 已排入 113.03.22 小型工程施作。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22	民政類	林佳和	建請鄉公所提高本鄉生育補助金案。	1. 經研究顯示影響生育率之成因複雜，非單一經濟因素導致，又本鄉財政收入較為匱乏，且近年並無新增持續性財源，如長期編列預算支應津貼，恐會排擠其他預算，並對本鄉財政造成負擔。 2. 為積極改善少子化問題，本所將配合中央政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轉介有保障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降低婦女就業障礙，以扭轉少子化危機。 3. 為考量本鄉財政拮据，且生育津貼對於生育率提高效果仍待評估，本所擬待財源充裕後再行研議辦理。 4. 已結案
23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穗火車站階梯處，貼小心台階警語案。	1. 已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 1120018884 號函，發文台鐵運務段現勘研議處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24	行政類	林佳和	建請鄉公所多宣傳政府對於青、中年及在地創業之補助資源路徑與政策，以激活瑞穗產業案。	1. 有關青、中年在地創業從農之補助資源，經查農業部設有青年農民輔導平台，該平台內容包含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農業經營相關訓練課程、土地承租等相關資訊可供查詢，亦有諮詢窗口可供詢問。 2. 相關從農創業訊息已公告於本所官網，本所未來亦將加強宣導相關政策。 3. 已結案。
25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 17 鄰農路重新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250 公尺，以改善道路品質案。	1. 本所訂於 113.02.19 假案地進行會勘。 2. 已請廠商辦理估價，待取得估價單後視本所相關經費研議辦理。
26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 26 鄰北岡坑溪大排修繕或重新施作案。	1. 本所謹訂於 112.12.06 日上午假案地辦理實地勘察。 2. 113.03.08 送縣府勘查紀錄表。 3. 113.03.26 已送縣府提報計畫。
27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 24 鄰安夜溪床整治案。	1. 本所謹訂於 112.12.06 日上午假案地辦理實地勘察。 2. 俟填報水保分署勘查紀錄表。 3. 此案已於 113.05.10 鄭立委助理、水保單位及秀珍代表會勘完畢。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瑞祥村溫泉段 1114、1121、1133、1142、1266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以維通行安全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3.22 辦理會勘。 2. 請提案代表協助陳情民眾，於 113.5.15 前取得案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意書，俾利據以憑辦。
2	建設類	羅文騰	建請於瑞祥村南六路往星河民宿路段，增設路燈 2 盞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1.15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本所錄案研議辦理惠請提案人於 113.2.29 日前協助取得桿設立地點地主同意書。 3. 旨案羅主席文騰協助取得地主同意書後施作。
3	建設類	羅文騰	建請於鶴岡村 9 鄰 248 號旁，鋪設水泥路長約 25 公尺及擋土牆長約 10 公尺案。	1. 本所訂於 113.02.19 假案地進行會勘。 2. 經查本案預計施作道路非公共使用設施，且現況已有替代路，擬回文至代表會，本室不予錄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5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在舞鶴村迦納納土地公廟前改善道路掏空案。	1. 本所訂於 113.04.09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已檢附估算表簽陳中。
2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源興路、中正路、力行路段及富興村 47 號宅旁路段，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人、車交通安全案。	1. 本所訂於 113.2.21 實地勘查。 2. 旨案分別位於 4 處範圍，其中第 2 案涉及鄉道花 83 縣(原台九線公路)，查花蓮縣政府前於 112.12.14 以府建土字第 1120247954 號函復本所，已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道路設施改善計畫在案。 3. 餘 3 案，將依代表意見請廠商估價概算後，提供代表參辦。
3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廣東路 31 號宅旁、學士路 16 號宅旁、富民村富民 1 街各增設路燈 1 盞，以利照明及人車通行安全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1.15 日假案地辦理會勘。 2. 本所將先行錄案再視(113)年度財源情形與其他相關案件合併辦理。 3. 富民村民有路 163 之 2 已排入小型工程施作。 4. 剩餘兩盞排入第一批次開口施作。
4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力行路、中正路段劃設斑馬線，及富源、富民中正路劃設標線，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1. 本所訂於 113.2.21 實地勘查。 2. 擬納入本所開口契約施作。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5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5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公所於富興村紅橋旁施作排水溝長約 10 米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1.17 日假案地辦理會勘。 2. 已請廠商估價俟估價單送所採小額辦理。 3. 已收迄估價單，簽辦中。
6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廣東路兩側暨有排水溝花台漆反光標示，或排水溝加蓋作為人行步道案。	1. 本所訂於 113.2.21 實地勘查。 2. 旨案擬欲施作長度約 1 公里，將依提案代表意見，請廠商提供概算後供參辦理。 3. 待廠商估價或排水溝加蓋將函詢農水署是否得以施作。
7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富興段 1621-1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00 公尺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1.17 日假案地辦理會勘。 2. 視本所相關經費辦理。
8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興北段 1295 地號，施作板橋一座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1.17 日假案地辦理會勘。 2. 本所已提供概算表，請相關單位挹注經費。
9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整修富民村中正路沿路路面案。	1. 本所訂於 113.2.21 實地勘查。 2. 旨案為花 83 線，花蓮縣政府業於 112.12.14 函復本所，並已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道路設施改善計畫。 3. 已函復提案代表，縣府已向公路局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5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0	建設類	陳進光	建請鄉公所向縣政府爭取經費，規劃施設瑞祥村，特定農業區以南至紅葉溪防汛道路地區排水系統，以維該地區土地發展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1.19 日假案地辦理會勘。 2. 代表建議規劃瑞祥區域排水系統，研議中。 3. 已於 113.05.03 與哈尼·噶照議員助理、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農業處農工科辦理現勘。 4. 請設計監造單位先行規劃、再行文函送縣府。
11	建設類	羅文騰	建請於鶴岡村 9 鄰 156 號宅旁，暨有水溝加蓋長約 3 米、寬約 1.5 公尺，以利農機通行耕作案。	1. 本所訂於 113.04.10 假案地辦理會勘，並請合陽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會同派員勘查並概算。 2. 經查本案預計施作板橋旁約 10 公尺，現況已有寬 6 公尺農路，符合農機具通行且路況良好。考慮輕重緩急，擬不予錄案。
12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將中正北路一段 79 號榮晉客車保養廠前，公車招呼站移除案。	1. 本所訂於 113.04.15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將依監理站 110 年會勘紀錄辦理。
13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鄉公所積極規畫打造觀光亮點案。	1. 本所於 112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經費計新台幣 1767 萬，其中約 1 千萬將用於火車站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為避免工程進行造成亮點設施損壞，且為配合完工後之車站風貌，建請於改善工程完竣後再行規劃設置。 2.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5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中正路 31 號宅前，施設 20 米花台一座案。	1. 本所訂於 113.2.21 實地勘查。 2. 旨案將由代表向議員爭取之議員款內施作。 3. 本案於 113.4.22 移由蔣家琳續辦。 4. 本案納入議員款續辦。
2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瑞穗村瑞平路柚子工寮前，設置交通號誌及反射鏡案。	1. 本所謹定於 113.04.01 下午 1 時 30 分假公所集合後，前往實地勘查。 2. 經承辦評估確有施作必要，簽請同意新設。
3	原行類	鍾紫韻	建請於奇美村奇美部落，損壞欄杆修繕案。	1. 旨案已於 113.1.17 辦理第一次會勘。 2. 與原行課研議後，已於 113.1.23 與設計廠商現勘案地協助估價，後續交由原行課提報計畫並函覆代表。 3. 待 113 年度開口契約簽訂後辦理。 4. 函請代表、頭目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以利後續辦理。
4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富民村中正路往 16 鄰破損路段，重新鋪設 AC 路面案。	1. 本所訂於 113.04.10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因是日副座出國，將另排會勘。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於瑞美村慈惠堂道路旁施設排水溝約 100 米，以利人車通行及排水案。	1. 本所訂於 113.2.21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擬納 113 年鄉轄內(開口契約)辦理。
2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修復富源村至善路旁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1. 本所訂於 113.2.19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113.2.1 已送估價至縣府。 3. 縣府尚未回覆，擬納 113 年鄉轄內(開口契約)辦理。
3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民村民四街設置擋土牆，以防道路繼續掏空案。	1. 本所訂於 113.2.19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擬納 113 年鄉轄內(開口契約)辦理。
4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源興路興北段 1058 地號土地，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30 米，以利農民出入耕作案。	1. 本所訂於 113.2.21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本案已列入「瑞穗鄉內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 2 案」辦理施作。
5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富源村富源路段鋪設文化磚案。	1. 本所訂於 113.2.21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將依提案代表意見，請廠商估算後，並請民政課研提計畫向縣府或中央申請補助預算經費。 3. 民政相關主管機關現無道路相關補助申請，資料錄案後待適宜計畫納入。 4. 本案將依提案代表意見，視計畫性質，積極向上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6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東興路 145 號宅前興北段 0903 地號，施作灌溉溝渠以利農民耕作案。	1. 本所訂於 113.2.19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擬函請農田水利會妥處。
7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興北段 0799 地號，連興路與東興路口施作下田工，以利農民耕作出入案。	1. 本所訂於 113.2.19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已請廠商估價，待取得估價單後簽辦施作，惠請代表取得土地同意書。
8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廣東路兩側花台，種植開花樹種，以美化環境景觀案。	1. 本所訂於 113.2.6 假案地會勘。 2. 本所擬先行訪價(可多詢問不同植栽)及概估預算。 3. 刻正辦理訪價中。 4. 113.4.29 檢附植栽單價表、預估表。
9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中正路北端左側農田旁，施設擋土牆長約 30 公尺案。	1. 本所訂於 113.2.19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擬納 113 年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
10	建設類	陳秀珍	請於鶴岡村屋拉力青山一街路口，增設反射鏡 1 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1. 本所訂於 113.2.16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將採小型工程方式估價後，續行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1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一街 99-5 號宅旁，道路排水溝加蓋案。	1. 本所訂於 113.2.16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將轉請顧問公司協助丈量並概算後，續行辦理。 3. 擬納 113 年鄉轄內(開口契約)辦理。
12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 24 鄰 0348-0000 地號農地施設護欄案。	1. 本所訂於 113.2.16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地號旁之排水設施，疑似農水署花蓮分署所設置，是否得設置護欄，惠請協助辦理。 3.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訂於 113.4.23 辦理會勘。 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因故改於 113.4.30 辦理會勘。 5. 農水署已告知，請代表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或向議員爭取議員款施作。
13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舞鶴村新舞鶴段 1646 地號農地排水改善案。	1. 本所訂於 113.2.21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俟估價單送所擬納 113 公共(開口契約)辦理。
14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瑞穗村國光北路通往羅西門、張發財村民住戶施設排水溝與瑞良村仁愛五街一巷排水溝整修案。	1. 本所訂於 113.2.21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擬請設計公司估價，納本所開口辦理。 3. 仁愛五街一巷地主不同意施作擬解除列管，國光北路擬納 113 年鄉轄內(開口契約)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5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瑞良教會前路口增設閃黃燈與瑞穗天主堂前危險路口增設號誌案。	1. 本所訂於 113.2.19 假案地辦理會勘並函轉縣府研議妥處。 2. 依據花蓮縣警察局 113 年 4 月 19 日花警交字第 1130019730 號函，本案決議設置於瑞穗鄉瑞良村縣道 193 縣(中山路)東往西方向固定式雷達測速照相位置(89.12K)建議移至和平路口部分，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查復先予錄案，未來將依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違規熱點及預算等多方面向滾動式評估後再行研議辦理。 3. 花蓮縣警察局另請鳳林分局妥適規劃瑞穗鄉中山路與和平路口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以強化行車速度管理，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4. 已結案
16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富民村興南段 1473、1493、1484 地號，施設水泥路面長約 60 公尺案。	1. 已於 113.2.5 辦理會勘，惠請提案代表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另安排廠商估價。 2. 本案無法取得土地同意書，擬請解除列管。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7	人事類	林玉梅	建請鄉公所督促各課室加強業務及專業人才在職訓練案。	1. 人事室擬訂本所 113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訂於 4 月份地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時，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併同加強各課室在職教育訓練。 2. 關於公文系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行政室安排加強業務及專業職能訓練。 3. 已結案。
18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鄉公所辦理瑞穗運動公園規劃案。	1. 本所訂於 113.2.20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經現勘原設有之老舊設施已不堪使用，本案將依上開建議之增設器材等需求視現地經費辦理整體規畫評估。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6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鄉公所修復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並更新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儲水池過濾器案。	1. 旨揭案件本課申請災害修復經費，經縣府 112.11.27 府原建字第 1120235682 號函同意補助 73 萬 1000 元整，並於 113.1.22 辦理現場會勘。 2. 移請建設課協助發包作業。 3. 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決標再案，預計 113 年 5 月 27 日前工程開工。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民政及建設類	陳進光	建請公所繼續執行，富興村慶安宮歷史建物(97年3月21日公告)保護計畫案。	經 113 年 4 月 29 日林玉芬議員召開說明會及縣府 113 年 5 月 6 日府民宗字第 1130086551 號函，如需施作固定棚架，仍應完成地目變更，考量興辦事業計畫及工程成本龐大(經詢廠商需 500 萬元，2-3 年)，本所未獲補助前，擬先行以臨時活動式設施予以暫時保護。
2	建設類	陳進光	建請公所於中正北路與富貴路口，檢視該處反射鏡功能，中正北路與力天路口，瑞平路 20 之 1 號轉彎處，各設置反射鏡 1 組案。	擬盡速與代表排定會勘時間。
3	民政類	陳國政	建請於瑞穗老人館週邊裝設監視器及照明，以保障老人進出安全案。	1. 本所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完成裝設。
4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於民權東路與中華路口，裝設紅綠燈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1. 本所訂於 113.04.02 案地辦理會勘。 2. 旨案會另排會勘，相關單位安排日期中。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5	行政類	賴柄佑	建請公所對內部人員，其職掌業務辦理提升效率，檢討改進案。	1. 本所於主管會報加強宣導，請各課室主管嚴加督導各承辦人業務，確實執行其職掌業務。 2. 承辦人未能如期辦竣之案件應依規定辦理展延，逾限者將作為辦理獎懲之參考。 3. 於 113.04.26 行文給代表會。 4. 已結案。
6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學府路 102 號之 1 旁，鋪設農路長約 50 公尺案。	1. 本所訂於 113.04.24 辦理會勘。 2. 已納入「瑞穗鄉內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 2 案」辦理，核定預算書圖中。
7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中正路 26 號前施設道路減速帶，以為交通安全案。	1. 本所訂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 2. 現場已劃設減速標線，尚符規定。
8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清除富興村紅橋道路路面青苔，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1. 轉請富興社區發展協會妥處。 2. 農水分署函復，前於 3/27 已邀代表、村長、社區協會共同會勘，將由該分署提計畫向署內爭取經費。
9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興鶴路三段 30 號旁，加寬板橋寬度或重新施作，以利農機出入案。	1. 已納入「瑞穗鄉內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 2 案」辦理，核定預算書圖中。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0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 9 鄰 193 縣道，施作防護護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1. 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1130004436B 號函轉陳縣府協處。
11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谷優段 1978、243、1977 等地號旁，施作護欄以利農民耕作案。	1. 擬盡速與代表排定會勘時間。
12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四街 98-5 號宅前，設置路燈 1 盞案。	1. 本所謹訂於 113.03.29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經現場勘查後，查案揭地點已於 113.3.22 發包施作，本所不予錄案。 3. 結案申請中。
13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聚會所下方農田道路，設置路燈 4 盞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1. 本所訂於 113.03.29 假案地辦理會勘。 2. 請提案人 30 日內協助取得光害無償同意書，本所依取得同意書研議辦理施作。
14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瑞穗中山路一至二段、中正南北路一段、中華路、國光南北路重劃道路標線案。	1. 擬盡速與代表排定會勘時間。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7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5	民政類	林佳和	建請增加重陽敬老金案。	1. 本所修正「花蓮縣瑞穗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於 113.03.01 瑞鄉民政字第 1130002706A 號令發布。
16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瑞港公路 13.6K 處設置反射鏡 1 組案。	1. 擬盡速與代表排定會勘時間。
17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祥北路二段鄰近瑞西高支 52-10 路段，損壞護欄修復案。	1. 擬盡速與代表排定會勘時間。
18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檢查全鄉反射鏡案。	1. 旨案惠請各村辦公處之村幹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協助查填。
19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穗鄉中正北路慈濟靜思堂出入口設置黃色網狀線案。	1. 本所僅訂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時整，假案地實地會勘研議。 2. 鳳林分局建議，可增劃黃網線。
20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穗村成功南路 30 巷鋪設水泥路面案。	1. 查旨案係建請於瑞穗成功南路 30 巷鋪設水泥路面一案，該案緣係自來水公司埋設水管回填造成路面凹凸不平，本所僅訂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案地實地會勘研議。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7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辦理情形
1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源村源興路地下道旁與中正路北側平交道旁，設計規劃綠美化案。	1. 113 年 4 月 8 日由賴柄佑代表領勘，與合陽設計規劃及本所建設、觀農課初步會勘，由合陽設計預估整修費用及設計。 2. 旨案已納入「113 年度花蓮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將由觀光農業課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 113 年 4 月 16 日合陽設計規劃已提交旨案經費概算表。
2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台九線花 83 縣至惠光超市路段施設迴轉道案。	1. 函請公路局派員會勘。 2. 玉里工務段函復，不符施設規定。
3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瑞穗運動公園環境維護案。	1. 本所訂於 113.4.18 辦理會勘。 2. 運動公園場地整理、整平部分錄案並視經費及案件緩急辦理。 3. 同案警告標誌，已請廠商估價。
4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富興村平埔路 191、192 之 1、193 之 3 號北側施設擋水牆長約 70 公尺、高約 0.7 公尺案。	1. 本所訂於 113.03.28 案地辦理會勘。 2. 因代表未出席，另排時間辦理會勘。

致詞

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鄉長、黃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秘書、組員，大家好！

本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召開，吳鄉長上任職至今已有 1 年半，鄉公所各項業務按理早應步上正軌，但一、人事部分迄今仍未穩定就位，課室主管還有未補正者，二、業務執行績效不彰，影響甚巨。建設為施政之母，各位代表依民眾陳情提出相當多建議案，也積極向議員爭取經費獲核定，但據了解至今仍有多數未施作，公所應積極處理並適時回應，務必達成任務。三、經費來之不易，切勿再發生遭收回情事，這 3 件事情對我們有甚麼啟示，對瑞穗鄉有甚麼影響，值得大家好好探究並勇於面對、改進。

當下我們還是要克盡職責，各司分工，接下來的 11 天正是本屆代表會第 3 次定期會的會期，公所有諸多提案待審通過，而代表也有提議案，意味著民意的需求很多，所會的努力不容懈怠。期盼鄉公所對於代表的建議事項都能認真看待，極力完成，以不負鄉民付託，創造鄉民福祉。此外，我們有 6 次的鄉政總質詢，這是代表們對於公所施政舉措與績效的體檢，對於代表行使職權具有絕對實質的意義，所以希望一方面代表們能夠理性問政，就事論事，不人身攻擊；另一方面希望公所能夠實問實答，不迴避問題與責任，這樣的詢答才有建設與實效。

最後，敬祝大會順利圓滿，各位女士先生諸事順利，一切平安。

施政報告

鄉長施政總報告

羅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

大家好！

首先在此恭賀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順利開議，

萬德就任以來，感謝羅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公所團隊的指教與監督，使得各項施政得以推動，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今天萬德帶領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向貴會提出施政總報告，以下謹就公所近期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向貴會提出口頭報告，惠請各代表女士、先生予以指教。

近期重要施政成果

（一） 完善鄉內基礎設施

第二次定期會至今，本所辦理道路橋樑工程共計 7,819 萬元，其中 4,105 萬元項目已完工，包含花 64 線 16K+600 處邊坡復原及部落聯絡道路改善等工程；另辦理水利清淤工程共計 62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項目也已經完成。

基礎設施建設不但會影響物資民生，也影響人民生命安全，本所將持續爭取並積極趕辦。

（二） 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為打造瑞穗舒適圈，本所持續連結村里及社區資源進行道路清潔及髒亂點整理，並獲 112 年花蓮縣環境清潔競賽乙組第三名。

為了提升瑞穗各項休閒民生機能，本所已完成瑞美運動公園風雨球場建設，並獲縣府補助 300 萬元改善瑞美運動公園親子樹屋遊樂設施，預計配合本鄉圖書館，打造出允文允武老少咸宜的綜合遊憩場所。

另外本所納骨牆已於 3 月 19 日啟用，新增 6,000 個塔位，相信可以達成民眾慎終追遠的需求。

(三) 加強各方位社會福利

照顧瑞穗弱勢族群，鄉公所責無旁貸，本所已於 2 月完成全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納保，在意外事故中提供瑞穗鄉民更多權益保障。

又因應物價上漲，且感謝代表及村長們的提案，我們從善如流，提高本鄉重陽禮金額度，為老人家獻上最高的敬意。

112 年 11 月起，本所亦將幸福巴士路線延伸至玉里，滿足鄉民的就醫需求。

(四) 推動多元產業發展

為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創生，本所除了持續推動特色農產及特色餐飲開發並上架網路販售之外；也舉辦烘焙及中餐烹調等課程以豐富鄉民產業技能；更透過享箭好市集等活動持續行銷推廣。

我們希望藉由更好的產品塑造、更豐富的產業技能、以及更多元的行銷促進瑞穗的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

(五) 保護原民基本權益

照顧原住民鄉親的基本權益也是鄉公所努力的重點，去年 11 月至今，本所已核定補辦增劃編共 23 筆、並頒發 56 筆權狀，獲得 112

花蓮縣原保地業務執行情形考核第二名。

另外除了持續進行掃叭頂、屋拉力、鵲櫓棧聚會所規劃設計以外，本所也完成用地及水權取得並積極爭取上級資源，設置奇美簡易自來水的第二取水口保障原民鄉親的基本民生權益。

未來施政方向

本所規劃進行瑞穗鄉整體營造，已提出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以及創生環境總體規劃等計畫，內容以瑞穗車站為核心，引入景觀概念串聯站前商圈、傳統市場、圖書館及瑞美運動公園，打造鄉親的舒適生活圈；火車站後則設立後站創生園區並搭配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串聯溫泉、單車及牧場等旅遊資源成為瑞穗的觀光引擎帶動其他產業發展。期望建設鄉親安居樂業的幸福鄉鎮。

萬德時刻要求公所團隊，將鄉民需求放在第一位，積極趕辦各類案件，敬請貴會持續予以監督及鼓勵，為增進瑞穗鄉民福祉共同努力。在此也代表公所團隊敬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完成，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平安喜樂，身體健康，謝謝！

鄉長 吳萬德 謹上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政	一	自治及防災業務	1. 113 年 1 月完成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業務，績效經評定為特優等。 2. 113 年 3 月完成本鄉民政館舍油漆粉刷工程。 3. 113 年 4 月開設 0403 花蓮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4. 113 年 4 月召開瑞穗鄉災害防救會報並核定本鄉 112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 113 年 4 月召開本鄉 113 年第 1 次村長暨村幹事聯繫會報。 6. 不定期至各村訪視業務，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7. 持續辦理各村公共設施損修查報。 8. 持續辦理 113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費相關業務。 9. 持續辦理 113 年度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相關業務。	
	二	國民教育	1. 協助鄉內各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生返校復學。 2. 辦理 2 場慶祝兒童節-繪本說故事活動，贈送兒童節禮物計 550 人，共 7 萬元。 3. 寄送新生入學通知單。	
	三	圖書館管理	1. 辦理民眾圖書借閱。 2. 113 年 2 月完成圖書館年度系統填報，。 3. 購買圖書館雜誌計 32,500 元。 4. 完成圖書館建物耐震詳細評估並向教育部申請耐震補強實施計畫經費補助。 5. 提出客家發電機補助計畫申請。	
	四	宗教禮俗	1. 持續辦理寺廟變更異動登記工作。 2. 113 年 3 月補助瑞穗青蓮寺管理委員會「2024 年瑞穗青蓮寺三官大帝祈福暨元宵平安夜活動」。	
	五	調解業務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止受理 29 件，成立 16 件。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十	文教活動	1. 辦理 112 年度(11-12 月)鄉內社區、社團及學校申請補助案共 15 件，總計新臺幣 21 萬元整。 2. 辦理 112 年度(11-12 月)鄉內各國中、國小縣級競賽獎勵金申請補助案共 15 件，總計新臺幣 4 萬 4,900 元整。 3. 辦理 112 下半年度上級補助鄉內各社區、社團、學校申請補助案共 2 件，總計新臺幣 31 萬元整。 4. 協助辦理花蓮縣政府「112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瑞穗代表隊參賽事宜，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0 日舉行。 5. 113 年度模範母親評選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並推派奇美村模範母親一謝美英女士代表本鄉接受縣府模範母親表揚；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辦理模範母親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社區表揚活動完竣。 6. 113 年 4 月 12 日完成鄉內北區 6 個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作業，推派瑞北社區發展協會代表本鄉參加縣級評鑑，並於 5 月 3 日完成考核。 7. 輔導瑞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鄉內捐血活動(每偶數月之 25 日)。 8. 辦理 113 年度(1-4 月)鄉內社區、社團及學校申請補助案共 12 件，總計新臺幣 42 萬 6,000 元整。 9. 辦理 113 年度(1-4 月)鄉內各國中、國小縣級競賽獎勵金申請補助案共 12 件，總計新臺幣 2 萬 4,800 元整。 10. 辦理 113 上半年度上級補助鄉內各社區、社團、學校申請補助案共 1 件，總計新臺幣 16 萬 8,000 元整。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十一	全民健保	1. 辦理全民健保第 5 類(低收入戶)轉入 45 筆,轉出 12 筆,共計 57 筆。第 6 類(一般民眾)轉入 84 筆,轉出 43 筆,共計 127 筆。 2. 辦理全民健保分期案件共計 2 件。																																
	十二	老人及身障免費乘車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老人申請共 1513 人次計 53 萬 0,415 元,身心障礙者申請共 243 人次計 8 萬 5,887 元,總計 1756 人次,61 萬 6,302 元。 <table><tr><th>身份 月份</th><th>老人</th><th>身心障礙者</th><th>月份總計</th></tr><tr><td>112 年 11 月</td><td>111 人次 35,084 元</td><td>18 人次 7,889 元</td><td>129 人次 42,973 元</td></tr><tr><td>112 年 12 月</td><td>343 人次 133,672 元</td><td>62 人次 22,771 元</td><td>405 人次 156,443 元</td></tr><tr><td>113 年 01 月</td><td>298 人次 103,316 元</td><td>40 人次 15,059 元</td><td>338 人次 118,375 元</td></tr><tr><td>113 年 02 月</td><td>204 人次 59,300 元</td><td>43 人次 11,130 元</td><td>247 人次 70,430 元</td></tr><tr><td>113 年 03 月</td><td>237 人次 85,218 元</td><td>39 人次 12,681 元</td><td>276 人次 97,899 元</td></tr><tr><td>113 年 04 月</td><td>320 人次 113,825 元</td><td>41 人次 16,357 元</td><td>361 人次 130,182 元</td></tr><tr><td>總計</td><td>1513 人次 530,415 元</td><td>243 人次 85,887 元</td><td>1756 人次 616,302 元</td></tr></table>		身份 月份	老人	身心障礙者	月份總計	112 年 11 月	111 人次 35,084 元	18 人次 7,889 元	129 人次 42,973 元	112 年 12 月	343 人次 133,672 元	62 人次 22,771 元	405 人次 156,443 元	113 年 01 月	298 人次 103,316 元	40 人次 15,059 元	338 人次 118,375 元	113 年 02 月	204 人次 59,300 元	43 人次 11,130 元	247 人次 70,430 元	113 年 03 月	237 人次 85,218 元	39 人次 12,681 元	276 人次 97,899 元	113 年 04 月	320 人次 113,825 元	41 人次 16,357 元	361 人次 130,182 元	總計	1513 人次 530,415 元	243 人次 85,887 元
身份 月份	老人	身心障礙者	月份總計																																
112 年 11 月	111 人次 35,084 元	18 人次 7,889 元	129 人次 42,973 元																																
112 年 12 月	343 人次 133,672 元	62 人次 22,771 元	405 人次 156,443 元																																
113 年 01 月	298 人次 103,316 元	40 人次 15,059 元	338 人次 118,375 元																																
113 年 02 月	204 人次 59,300 元	43 人次 11,130 元	247 人次 70,430 元																																
113 年 03 月	237 人次 85,218 元	39 人次 12,681 元	276 人次 97,899 元																																
113 年 04 月	320 人次 113,825 元	41 人次 16,357 元	361 人次 130,182 元																																
總計	1513 人次 530,415 元	243 人次 85,887 元	1756 人次 616,302 元																																
政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政	十三	環境衛生	1. 清運家用垃圾及回收物，分類後處理及變賣。 2. 定期清掃全鄉主要道路髒亂點整理，支援公墓及道路除草。 3. 持續取締違規廣告物及無牌照車輛。 4. 持續辦理瑞北垃圾掩埋場環境監測工作及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 5. 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及「垃圾轉運」相關工作。 6. 協助流浪動物遺體清理。 7. 辦理清潔隊員黃尚平退休事宜。 8. 辦理 112 年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9. 辦理 112 年度花蓮縣環境清潔競賽，獲乙組第三名 10. 辦理 112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工作。 11. 辦理 113 上半年度全鄉小黑蚊清消作業。 12. 辦理 113 年度資源回收變賣工作。 11. 各機關、各課室協助及處理民眾陳情相關事項。	
	十四	社會救濟	1. 辦理核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71 萬 1,763 元。 2. 辦理核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376 萬 7,034 元。 3. 辦理核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255 萬 1,922 元。 4. 辦理 113 年全鄉鄉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並於 2 月 28 日完成納保。 5. 辦理花蓮縣瑞穗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修正，提高發放金額。 6. 國民年金業務宣導每年預定辦理 75 場次，113 年度已辦理 45 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財	一	出納業務	1. 按月編製「公庫收支月報表」、「保管品月報表」、「公庫及專戶差額解釋表」等各項報表。 2. 按月編造員工薪資清冊，發放員工薪資。 3. 辦理薪資所得扣繳、公保、退撫基金繳納作業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其他支付作業。 4. 開立公庫支票，執行後續匯款、轉帳、繳款作業。 5. 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繳申報。	
	二	公產業務	1. 帳管 鄉有土地 778 筆、面積 19.700301 公頃。 鄉有建築物 45 筆。 縣有土地 26 筆、面積 12.284651 公頃。 國有土地 573 筆、面積 43.756855 公頃。 2. 收取 112 上期(7~12 月)鄉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共計 59 筆(面積 2.475534 公頃)、鄉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6 萬 0,849 元整。 3. 財產帳務異動處理，說明如下： 國有土地：辦理財產總歸戶校對調整減帳 3 筆、增加 52 筆。 4. 按年或半年編製「公有非公用住宅用地之面積年報表」、「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縣府財產分類統計表」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財	三	財務業務	1. 按月或按季編製「特別預算收支表」、「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等各項報表。 2. 按月請領統籌分配稅款。 3. 每日辦理各項稅款、暫收款、計畫型補助款及代收各項款項登記。 4. 彙編 112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入保留作業。 5. 第二預備金管控。	
	四	稅務業務	1. 代徵各項稅務 契稅：按月編製徵收底冊送地方稅務局備查，及積極輔導申報人利用網路申報計 55 件，徵起 45 萬 6,695 元整。 地價稅：徵起 391 萬 6,323 元整。 房屋稅：配合徵期並協助民眾補單，徵起 111 萬 6,145 元整。 娛樂稅：徵起 14 萬 8,127 元整。 遺產及贈與稅：徵起 183 萬 8,072 元整。 2. 全功能櫃台服務：透過與地方稅務局連線，提供線上即時服務，服務件數計 881 件。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一	道路橋梁	1. 尼莎颱風花 64 線 16K+600 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580 萬 9,000 元整，已完工。 2. 尼莎颱風花 64 線 6K+630 迴轉彎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715 萬 5,000 元整，施工中。 3. 111 年度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決算中。 4. 瑞穗鄉 112 年度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210 萬元整，已結案。 5. 112 年度各村公共設施維護及代表建議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625 萬元整，施工中。 6. 112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336 萬元，核銷中。 7. 112 年度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500 萬元，核銷中。 8. 瑞穗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 3 案-(奇美文健站、溫泉文健站周邊環境改善及部落聯絡道路)等 3 案。 工程款：930 萬元整，已完工，核銷中。 9. 瑞穗鄉 113 年度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187 萬 7,000 元，施作中。 10. 113 年度議員建議興辦瑞穗鄉內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 2 案 預算金額：100 萬元，核定預算中。 11. 瑞穗鄉舞鶴村 12 鄰產業道路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工程款：375 萬 9,500 元，113 年 5 月 13 日開工。 12. 瑞穗鄉鶴岡村錦水二號橋旁小犬風災復建工程。 工程款：370 萬 4,000 元，預算書圖審查中。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13. 112 年度瑞穗鄉鄉內砍草等環境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48 萬 850 元整，已結案。 14. 113 年度瑞穗鄉鄉內砍草等環境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52 萬元整，施作中。 15. 113 年度瑞穗鄉花 64 線道路環境砍草維護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76 萬元整，上網招標中。 16. 113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260 萬元整，上網招標中。 17. 瑞穗火車站環境提升改善周邊停車空間用地承租案。 瑞新段等 22 筆，面積 4,651.74 平方公尺，辦理訂約中。 18. 113 年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443 萬 4,008 元整，113 年 5 月 27 日開標。 19. 113 年度全鄉反射鏡、街路牌、道路標線標誌設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140 萬元整，契約書審核中。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二	水保水利	112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計畫 工程款：新臺幣 12 萬元整，已結案。 112 年度瑞穗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40 萬元整，已結案。 - 改善瑞穗鄉溫泉路三段區域排水溝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35 萬元整，已結案。 - 水資源作業基金-瑞穗鄉瑞穗村及富興村排水溝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43 萬 2,000 元整，已完工驗收中。 113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管理計畫。 工程款：新臺幣 12 萬元整，施作中。 - 瑞穗鄉瑞祥村瑞祥排水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58 萬 8,800 元整，施工中。 - 瑞穗鄉簡易自來水海葵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63 萬元整，契約審定中。 - 辦理 113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 補助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核銷中。 - 瑞穗鄉瑞穗村成功南路排水溝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50 萬 8,000 元整，已結案。 - 瑞穗鄉鶴岡村 9 鄰野溪清疏等 2 件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31 萬元整，已完工，訂 5 月 17 日驗收。 113 年度瑞穗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124 萬 1,860 元整，預計 113 年 5 月 14 日開標。 113 年度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75 萬 3,856 元整，預計 113 年 5 月 13 日開標。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三	建築景觀	1.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5,643 萬元整，已結案。 2. 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工程款：新臺幣 4,066 萬 7,500 元，結案中。 3. 瑞穗鄉烏楨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772 萬元整，已結案。 4. 瑞穗鄉公所設施設備及廳舍修繕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90 萬 5,411 元整，已結案。 5. 112 年度瑞穗鄉公所民政館舍油粉刷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已結案。 6. 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0918 震災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572 萬 7,000 元，預算書圖核定中。 7. 娜魯灣文化健康站遮雨棚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23 萬 4,956 元，結算中。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四	委測類	1. 瑞穗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工作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執行中（縣都委會審查中）。 2. 掃叭頂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執行中。 3. 瑞穗鄉 111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2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元整，結案中。 4. 瑞穗鄉 112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元整，執行中。 5. 屋拉力部落聚會所新建計畫整體規劃設計案 工作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執行中。 6. 鵲櫓棧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請照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執行中。 7. 瑞穗鄉立圖書館建物合法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請照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146 萬元整，執行中。 8.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暨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執行中。 9.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中、小學校園周邊改善規劃設計暨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170 萬元整，送審中。 10. 瑞穗鄉 113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合約)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元整，執行中。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設	五	都市計畫	1. 都市計畫業務： (1) 填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公務統計年度報表：每年上半年度。 (2) 清查都市計畫區內公有非公用之土地。 2. 各項證明開立計 63 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1 件；建築房屋未損(妨)壞公共設施勘查 6 件；建築物證明 4 件；暫時接水接電 19 件；無現有農舍證明 3 件。 3. 違建查報業務計 8 件：法院囑託案件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案 5 件；縣府及民眾檢舉信函 3 件。 4. 工商管理： (1) 商品標示抽查：季報。 (2)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巡查。 5. 其他業務： (1) 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季報上網填報。 (2) 協助玉里地政辦理更正編定業務。 (3) 協助清查並填報人行道、自行車道資料季報 (4) 房地清查盤點	
	六	路燈管理	1. 112 年度瑞穗鄉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新臺幣 360 萬元，已結案。 2. 113 年度瑞穗鄉路燈汰換增設及維修管理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286 萬元整，施作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農業	觀一	農情調查	1. 辦理 112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共調查 33 戶。 2. 辦理 112 年農家戶口抽樣調查，本鄉抽查 12 戶，已調查 9 戶。 3. 辦理 113 年一期作田間調查作業，共 4079.23 公頃。 4. 辦理 113 年水稻 3 月下旬旬報。 5. 113 年農糧署補助國產有機農業資材補助(肥料)：受理中，目前已受理 20 件。	
	二	農政業務	1.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 1 件；完工 2 件；補正 2 件。 2.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21 件。	
	三	綠美化開口契約	1. 各村辦公處提報路樹修剪，共 8 件。 2. 瑞北-富源自行車道灌木及砍草，已於 113 年 3 月 23 日施作完成。 3. 綠美化開口契約路樹修剪批次一，預計 5 月底前完成。	
	四	水土保持	1. 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共 2 件。 2. 辦理簡易水土保持-完工申請，共 4 件。 3. 辦理簡易水土保持-停工展延申請，共 1 件。 4. 辦理 113 年度第 1 期，山坡地範圍疑似違規，衛星影像變異點通報，共 1 件。 5. 辦理山坡地違規陳述意見書，共 1 件。	
	五	造林業務	1. 平地造林(土地)變更申請，共 1 件。 2. 113 年平地造林檢測面積 60.48 公頃。 3. 113 年超限造林檢測面積 1.11 公頃。 4. 113 年獎輔造林檢測面積 3.43 公頃。 平地造林苗木補植申請，共 3 件。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農業	六	牧場登記及補助	1.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共 1 場，進行中。 2.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變更申請共 2 場。 3. 畜牧場暫時停養申請共 1 場。	
	七	畜禽調查	1. 辦理畜禽統計調查 1 次，共 32 場。 2. 辦理畜禽統計抽查 1 次，共 3 場。 3. 辦理 113 年「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共 3 場。 4. 辦理神豬飼養訪視 1 場。 5. 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申請共 24 件。 6. 辦理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共 10 場，進行中。	
	八	畜禽疾病防治及野生動物	1. 家畜臨床調查及監測，共 36 場次。 2. 家禽臨床調查及監測，共 8 場次。 3. 協助辦理乳牛結核病檢驗工作共 4 場。 4. 野生動物死亡屍體處理共 1 件。 5. 申請防猴電圍網共 1 件。	
	九	寵物管理	1. 寵物除戶、協尋、轉讓及死亡屍體處理共 3 件。 2. 遊蕩犬檢舉案件共 2 件。 3. 犬隻攻擊案件通報共 2 件。	
	十	觀光業務	1. 「瑞北鐵馬驛站」與「瑞穗遊客中心」持續維護管理。 2. 享箭好市集已完成，經費計 27 萬 5,000 元。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行政及文教等業務	一	原住民行政及文教等業務	1. 辦理本鄉事務組長會議，每月 3 場次，計 18 場次。 2. 於 113 年 1 月開始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作業。 3. 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 113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實施計畫作業，3 月初審修繕案件 12 件，建購 1 件。 4. 辦理 113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前置作業，購置宣導品及宣傳用品，印製家戶清冊，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民眾申請。 5. 辦理 112 年聖誕燈飾競賽活動，活動總經費為 18 萬元整，總計 8 組隊伍報名參賽，每組報名補助 1 萬元，並設競賽機制，取前三名及佳作。 6. 辦理娜魯灣聚會所屋頂改善案，本計畫施作自 112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施作期間為 45 日。 7. 辦理 112 年度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並於 112 年 12 月辦理核銷完竣。 8. 辦理 113 年度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請語推人員協助日常族語翻譯、教會族語禮拜、幼兒園族語教學等業務。 9. 辦理 112 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請翻譯人員協助翻譯頭目會議公文書及開會通知單，經費計 5 萬元整，已辦理完竣。 10. 辦理 113 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請翻譯人員協助翻譯頭目會議公文書及開會通知單，經費計 5 萬元整。 11. 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本所預估暑期工讀需求人數提報花蓮縣政府。 12. 辦理各部落聚會所音響喇叭等設置計畫，總計 240 萬，現辦理各部落修繕及新增設備，已執行費用：1,733,362 元，簽陳待執行費用：343,033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			元，剩餘費用：323,605 元。 13. 辦理語推人員語料採集(田調)112 年 12 則(240 小時)，113 年 1 月份(20 小時)語料採集已上傳到族語推廣人員系統。 14. 辦理語推人員 112 年推動一家族語學習家庭(76 小時)，113 年 2 家族語家庭執行中。 15. 辦理語推人員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112 年(180 小時)。 16. 辦理語推人員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112 年協助 3 個教會族語(85 小時)，113 年協助原住民教會族語 4 家執行中。	
	二	產業經濟業務	1. 辦理「kohkoh 產業永續計畫」前置作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及合作夥伴工作會議，3 月及 4 月辦理訪視作業完竣，將預計辦理內容如下： (1)開發本鄉農特產品 7 項，輔導業者進行食品安全驗證取樣、送樣、檢驗，並進行產品設計及包裝印刷。 (2)開發本鄉特色餐飲業者 3 家，進行套票設計及印刷。 (3)開發本鄉原民工匠藝術品 5 項，進行產品設計及包裝印刷。 (4)開發小旅行 2 條路線，進行套票設計及印刷。 (5)開發野菜生鮮箱 4 季 4 樣，進行產品包裝設計及印刷。 以上項目上架網路行銷平台販售。 2.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113 年度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訓練班，預計辦理時間 6 月 23 日至 9 月 15 日(每周日 8 時至 17 時)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行政	三	文物館業務	- 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文化館改善計畫，總計經費為 9 萬元整。 (1)6 萬元資本門辦理採買文物館所需設備。 (2)3 萬元經常門辦理館校合作活動，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與本鄉舞鶴國小及 5 月 30 日與本鄉鶴岡國小合作體驗原住民傳統飲食實作。 - 辦理奇美文物館耐震詳評案，耐震詳評縣府已代收代辦方式辦理，總計經費為 30 萬 3,000 元整，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於 112 年 6 月底完成詳評，本所已將詳評成果送交花蓮縣政府曾轉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補強工程請款，並於 10 月 16 日來函說明由行政院撥補增加經費計 572 萬 7,000 元請花蓮縣政府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縣府於 12 月 29 日才委請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本所建設課於 4 月 23 日請本所開口廠商進行規劃設計。 - 辦理奇美原住民文物館「no' ATOI a laLAN-阿多瀾」瑞穗鄉阿多瀾部落主題展，展示期程：112 年 10 月 31 日(二)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二)，共計 6 個月，假瑞穗鄉舞鶴產業館一樓展示空間辦理，經費總計 12 萬 9,000 元，已辦理完竣。 - 辦理文物館 113 年度改善計畫申請，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提報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申請資本門 6 萬 5,000 元，經常門 2 萬 5,000 元。 - 辦理文物館公共安全檢查改善工程，經費計 9 萬 3,555 元，已辦理完竣。 - 辦理文物館「來場約會吧！」奇美文物館電影節「Komoris」紀錄片放映教育推廣活動，經費總計 1 萬 5,000 元，自 113 年 3 月 30 日開始辦理至 113 年 4 月 27 日，每周五六上下午各辦理一場次，總計 14 場次。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行政	四	原住民社福業務	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 1. 轉介申辦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予花蓮縣政府 8 件，核撥 5 萬 9,000 元整。 2. 申辦原住民急難救助案 22 件，核撥 13 萬 5,000 元整。 3. 受理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計劃案，計 15 件。 4. 受理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案，計 1 件。 5. 辦理「瑞穗鄉長青運動會暨文化健康站聯合成果發表」，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四)假瑞良村法淖部落集會所，參加人員計 450 人。 6. 112 年每月訪查轄內 11 處文健站之行政業務督導計 77 次及照顧服務員甄選相關事宜。 7. 協助轄內社團申辦 113 年度新置文化健康站相關事宜。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行政	五	原住民工程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核定：「烏楨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經費計新幣 1500 萬元整，已辦竣。 111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核定，本案分批發包施作： (1)「鵲櫓棧聚會所規劃設計」，經費計 130 萬元整，廠商修正圖說中。 (2)「屋拉力聚會所規劃設計」，經費計 130 萬元整公所申請袋地通行權中。 112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娜魯灣文健站」核定，經費計 30 萬元整，廠商結算程序中。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核定，經費 160 萬元，廠商結算程序中。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 年)核定，本案合併發包施作，廠商結算程序中： (1)瑞穗鄉溫泉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計 802 萬元。 (2)瑞穗鄉奇美文健站周邊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計 199 萬元。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核定，經費 210 萬元，開口契約規劃設計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行政	六	地政業務	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1. 受理查註有無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計 165 筆。 2. 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計 100 筆，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會勘計 155 筆土地。 3.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同意筆數計 30 筆、退件筆數計 8 筆。 4. 辦理權利回復現地會勘計 102 筆。 5. 目前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計 5 筆。 6. 辦理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計 7 場。(7 場土地審查會、0 場調處) 7. 審查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移轉案計 59 筆。(他項權利 7 筆、無償取得所有權 42 筆、公告分配 14 筆) 8. 辦理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計 47 筆。 9. 辦理頒狀儀式共 2 場，頒發計 56 筆權狀。 10. 112 年度第 10、11、12 批、113 年度第 1.2 批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核定筆數計 23 筆。 1. 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權益及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宣導活動，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16 日期間至各部落辦理 8 場次。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政	行	一 管理業務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交付檢核列管案件共計 117 件，其中議員建議案 20 件、代表會提案 90 件、人民陳請案件 7 件。 - 為加速公文處理，每日稽催逾期案件，每月管考公文時效及不定期抽檢公文，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 文書及檔案管理	- 加強收發文處理及文書校對工作並定期查催公文處理情形，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受理收文計有 2,261 件，發文計有 3,646 件。 - 持續辦理本所檔案銷毀工作。 - 持續辦理提升本所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作業。	
		三 法制業務	- 簽立法律僱問合約，提供本所各課室專業法律諮詢。 - 定期將司法週刊放置服務台，供民眾參閱。	
		四 資訊管理	- 持續提升行政資訊電腦化及資訊便民服務效能。 - 持續辦理本所全球資訊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更新與維護業務。 - 行動服務暨通訊平台系統提供民眾線上報修服務，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線上報修-路燈報修查報件數為 36 件。 - 持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C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辦理本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行政	五	庶務管理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事宜。 2. 按時依規定填寫財產增加單及辦理財物減損事宜，並填報財產報表。 3. 定期盤點本所財產及物品。 4.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暨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本所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各項管理業務。 5. 持續辦理本所辦公廳舍環境之綠美化工作。	
	六	為民服務	1. 本所入口處特設置為民服務台，提供民眾簡易諮詢服務。 2. 持續辦理本鄉數位無線電視收訊改善站【舞鶴站（由公共電視事業文化基金會建置，目前由中國電視公司維護管理）與瑞美站（由本所建置，目前俟數位發展部統一辦理例行性管養維護採購作業）】設備管養維護作業。 3. 為改善本鄉偏遠村落居民交通需求，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瑞穗鄉幸福巴士」經費補助，執行本鄉幸福巴士營運工作，造福鄉民。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主	一	歲計業務	1. 編製 112 年度總決算 2. 編製 113 年度總預算(案)	
	二	會計業務	1. 執行內部審核： (1)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主計法規執行內部審核工作。 (2)預付款、墊付款、代收款、保管款等，依規定簽請承辦課室清理。 2. 報送各類會計報表： 各種會計報告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編製，並報送縣府及審計機關。	
	三	統計業務	1. 辦理花蓮縣政府交辦各項統計調查工作，本期間計辦理： (1)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 100 戶。 (2)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6 戶。 (3)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辦理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28 戶。 (4)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辦理汽車貨運調查 10 戶。 (5)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辦理專業人力雇用調查 8 戶。 2. 修訂公務統計方案： 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相關統計法規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來函之實際需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計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人事	一	任免遷調	1. 調出含離職：18 人。 2. 調進含約僱：12 人。 3. 辦理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 2 次。 4. 辦理約僱人員甄選作業 4 次。 5. 辦理任用、銓審作業 20 人次。 6. 實務訓練期滿作業：1 人 7. 試用期滿作業：4 人。 8.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作業：3 人。	
	二	考核獎懲	1. 辦理獎懲作業，計嘉獎 146 人次。 2. 辦理 112 年年終考績核定、送審作業。 3. 113 年公務人員第 1 次(1 月至 4 月)平時考核作業。	
	三	訓練進修	1. 配合縣府及訓練機關辦理薦送訓練研習 30 人次。 2. 辦理讀書會 5 場次。	
	四	退休照護	1. 辦理退休人員(含遺族)23 人，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份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合計 374 萬 4,328 元。 2. 辦理三節(春節)慰問金 15 人,計 3 萬元。	
	五	福利津貼	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計 6 人，計 10 萬 300 元。 2. 辦理結婚補助 1 人，計 5 萬 8,840 元。 3. 辦理生育補助 1 人，計 4 萬 1,910 元。 4. 辦理喪葬補助 2 人，計 36 萬 7,500 元。 5. 辦理年終工作獎金 64 人、年終慰問金 4 人。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人事	六	休閒文康	辦理 112 年 10 至 12 月、113 年 1 至 3 月慶生會活動、112 員工年終尾牙活動參加及 113 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計經費 7 萬 9,700 元。	
	七	人事資料	1. 按月傳輸報送本所及所屬機關職員人事異動資料及人力資源統計資料等，均無誤。 2. 定期及不定期配合縣府報送各項人事資訊統計報表。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鄉 立 幼 兒 園	一	行政業務	1. 加強親師溝通及提昇教學品質，每月定期召開園務會議並辦理親師座談會。 2. 協助教保人員參加進修研習課程 18 小時。 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5 歲幼兒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共計新台幣 65 萬 3,498 元整。 4. 辦理園內安全設備檢修。 5. 辦理每週三安全教育衛生保健及性平教育課程。 6. 辦理 112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	
	二	兒童保育	1. 辦理 112 學年度原住民語言教學課程及律動。 2. 112 年 12 月 18-22 日辦理 112 年度聖誕歲末感恩活動。 3. 112 年 12 月 22 日辦理 112 學年度上半學期親子校外教學活動。 4.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歲末冬暖佳節園內圍爐活動。 5. 113 年 4 月 2 日辦理歡慶兒童節贈送兒童節禮物。 6. 113 年 4 月份加強幼童地震防災演練，透過教育宣導及演練，提高防震警覺。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殯 葬 暨 公 共 造 產 管 理	一	火化場	本期間火化人數及收費： 本鄉籍逝者計 69 人，共 41 萬 4,000 元 外鄉籍逝者計 28 人，共 28 萬元 低收入一、二、三款及（簽免）逝者計 8 人，共 0 元。 合計：火化 105 人，收費共 69 萬 4,000 元。	
	二	納骨堂	本期間納骨設施人數及收費： 1. 本鄉籍逝者： (1) 1 樓計 1 人，共 3 萬元。 2 樓計 0 人，共 0 元。 3 樓計 2 人，共 5 萬元。 (2) 1 樓（骸）計 4 人，共 18 萬元。 2 樓（骸）計 1 人，共 4 萬 1,800 元。 3 樓（骸）計 0 人，共 0 元。 (3) 中式牆位計 67 人，共 193 萬 5,000 元。 中式牆位(夫妻櫃位)計 4 人，共 24 萬元。 中式牆位(骸)計 1 人，共計 4 萬 5,000 元。 (4) 西式牆位計 99 人，共 282 萬 7,800 元。 西式牆位(夫妻櫃位)計 25 人，共 132 萬 5,400 元。 小計：204 人，收費共 667 萬 5,000 元。 2. 外鄉籍逝者： (1) 中式牆位計 3 人，共 18 萬元。 中式牆位(夫妻櫃位)計 1 人，共 11 萬 8,200 元。 (2) 西式牆位計 1 人，5 萬 6,400 元。 西式牆位(夫妻櫃位)計 1 人，12 萬元。 小計：6 人，收費共 47 萬 4,600 元。 3. 低收入一、二、三款及（簽免）逝者計 0 人，共 0 元。 4. 逝者納骨塔暫放：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納骨塔暫放申請（暫放新增及暫放展延，計 14 人）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殯 葬 暨 公 共 造 產 管 理			暫放申請（暫放新增及暫放展延，計 14 人）期間 新增暫放 6 人，暫放展延 8 人， 小計：6 萬 3,600 元。 合計：入塔 224 人，收費 721 萬 3,200 元。	
	三	公園化公墓	本期間埋葬人數及收費： 1. 本鄉籍逝者計 0 人，共 0 萬元。 2. 外鄉籍逝者計 0 人，共 0 萬元。 3. 其他公墓已公告禁葬 合計：埋葬計 0 人，收費共 0 萬元。	
	四	公墓起掘	本期間起掘人數及收費： 1. 公園化公墓申請起掘逝者計 3 人，共 3 萬元 2. 其他公墓申請起掘逝者計 44 人，共 22 萬元。 3. 其他公墓申請風水塔移出逝者計 20 人，共 1 萬元。 合計：起掘計 67 人，收費共 26 萬元。 墓政總計：816 萬 7,200 元	
	五	市場	本期間租金收入：六個月總計：收費 44 萬 460 元	
	六	商場	本期間租金收入：六個月總計：收費 29 萬 2,020 元	
			本期間本管理所總收入為新台幣 889 萬 9,680 元	

詢質總政鄉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5 月 22 日)

賴代表柄佑問：主席、代表會秘書，還有代表會同仁、副主席，還有鄉公所吳鄉長、黃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的鏡電視李先生，還有我們原民的丁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如果讓一個執政者面對到問題的時候，總是找一堆藉口、找一些理由來推拖，那只會顯示他的能力，會受到質疑。我相信，我們瑞穗鄉公所的吳鄉長，應該是一個有能力的執政者，所以希望待會接下來，本席要問的問題，不管是鄉長也好，各課室主管也好，可以認真、仔細的回答，我不想再聽到有推拖、藉口，或推卸責任之詞，現在請鄉長，鄉長早安。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早安。

又問：去年我們的文旦柚，我們瑞穗鶴岡的文旦柚，鄉長知道滯銷的很嚴重嘛，對不對？麻煩先將 Power Point 放到文旦柚的部分。那個時候，我們時代力量的立法委員陳椒華也特別重視，甚至說一斤收到不到一塊錢的價格，也很多都沒有辦法賣出去，最後都倒掉。請問鄉長，針對去年這個文旦柚的事情，我們公所有做了什麼因應措施？

又答：因為我們去年也有跟他們收柚子，好像是 30 噸吧？再來我們就沒有收購了。

又問：我們收購 30 噸？是針對什麼樣的農民來收呢？

又答：因為農會載過來……

又問：農會載過來？為什麼是透過農會？

又答：因為那時是農會的文旦嘛！

又問：所以是農會的文旦，不是農民的文旦！

又答：沒有，是農民載去給農會啊！農會再載出來的。

又問：那我們這個文旦銷到哪裡去？

又答：因為那個時候好像……因為那個是廢棄物的柚子粒。

又問：廢棄物？喔！那我所說的鄉長可能誤會了。我講的是我們漂亮的

果，可以做禮盒的，可以吃的，不是他們……那個叫做加工補助

的果，我們有做處理嗎？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沒有關係。

又答：我們沒有處理。

又問：沒有嘛！去年我們沒有幫到農民，這個滯銷上面的問題，對不對？

那我們也沒有去做什麼因應的對策，針對農民文旦滯銷這個問

題？

又答：都是農會在處理。

又問：都是農會？我相信我們公所的責任，應該要比農會還大；農會他

不是公部門，我們公所才是公部門。我相信相親都是你的子弟，

你的子民，並不是農會的子民。農會只是做輔助，並不是在我們

政府機關的政策上，他可以做什麼決定。很多東西，他是因為農

糧署，農業部農糧署有補助，才會到農會那邊去，對吧？那我們公所應該要有因應對策，針對這些農民的這些文旦滯銷。那我希望說今年，因為今年文旦期又要到了，那鄉長有沒有準備好，要怎麼去因應，有沒有做好什麼對策，針對今年文旦期又要到了，如果又滯銷？

又答：我們現在還是要找人來協助。

又問：要找誰？

又答：找的是一些廠商，跟一些的……

又問：我想應該是要向上找資源。縣政府也好，農業部也好，農糧署也好，改良場也好，找一些資源回來，去討論看看，本席是給你這個建議啦。那我們觀農課，當然，當然不是只有辦理一般業務，不是只有辦輔導、補助，相對的，這些應該都是我們鄉公所應該要做的事情，希望鄉長，可以帶領我們的課室主管去解決，先做好準備，不要到時候，文旦出狀況了，又慌了手腳；那相對的啦，因為去年農糧署副署長姚之望有來到我們公所，有跟農民做了一些解釋，傾聽農民的聲音，廢耕補助的部分，文旦廢耕補助的部分，那我們公所目前進度為何？因為我沒有看到公所的公告啊！

又答：因為他到 7 月 31，這個到 7 月 31 日（聲音過小無法清楚辨識）。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謝謝代表的提問。這個部分我們觀農課，有向縣府跟農糧署，還有農改場做反應。那有關於文旦這一次的，

就是這次的，那有關於文旦這一次的落果，最初民眾有反應的時候，鄉公所在第一個時間，我們就自主性的，先去做現場的會勘跟調查，調查的結果……

又問：我要聽的是結果，妳現在在講的是去年的嗎，還是？

又答：啊，不是。今年四月初……

又問：今年落果的是嗎？等一下，落果，妳先回去，落果等一下再說，我還沒有說到那裡去。

又答：然後還有就是廢園補助的……

又問：妳先回去啦，妳先回去。這個等一下再講，我還沒有問到那邊，妳先回去。主席，不是啦！我請主任先回座，請尊重一下本席。剛才要講這個問題啊，是因為從去年延續過來，這個農民的問題很多，可是因為時間有限，很多都說不完。我現在在意的是說，很多農民跟我陳情啦，去年沒有得到鄉公所的任何幫助，也沒有得到任何的補助。好像農民的文旦滯銷，跟公所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在這邊譴責相關的主管，應該要去重視我們農民的權益，要去輔助我們農民才對，不要把所有責任都推給鄉公所，推給農會，不應該是這個樣子。再來，另外一點，去年本席有提報了，農會把這個文旦到處亂倒的事情，請問鄉公所做了什麼處置？鄉長，有沒有什麼回應？

鄉長吳萬德答：那個是農會做的啊，是啊，我們有報給環保局。

又問：報環保局嘛！公所這邊怎麼處理？你就只報給環保局，我們公所
沒辦法處理嗎？

又答：因為我們是報……那個是環保，所以我們報給環保局。

又問：我們公所有沒有負責環保部分的？民政課對不對？對啊。我沒有
叫你起來。可是你們也是要負責處理啊！不是報上去就沒事了，
後續的追蹤呢？怎麼處理？現在那一些廢棄物哪裡去了？哪裡
去了？

又答：目前所了解的是埋掉了。

又問：埋掉了！可以埋？合法嗎？

又答：不合法，他也那個了……

又問：不合法他也那個，所以鄉長你不能……欸，秘書，我在質詢，妳
如果要，妳用紙本的過去，好不好？妳這樣會影響我的質詢。所
以就算不合法，我們也無法處理？

又答：我們就報環保啊！

又問：喔，我們就只能報給環保局而已嗎？因為一般民眾也是報環保而
已，所以我們公所跟一般民眾的力量是一樣的，報環保而已，對
吧？我會講到這個，我順便提醒，本席在這裡澄清，並不是要造
成地方的不愉快。第一，鄉長，你知不知道說，去年我們的農糧
署補助給，補助到農會的 500 萬元的用途是什麼？我們農業部農
糧署補助了 500 萬到農會，他的用途是什麼？

又答：協助農民啊！

又問：怎麼協助，協助哪些？

又答：他補貼他價格的差價。

又問：補貼？不對吧！那鄉長可能不知道。我在這邊跟鄉長，因為我了解的蠻深入的。他這個 500 萬的補助，主要是給加工補助的；他是要做加工的，他是要補助給農會做加工的本錢；他們去把農民收購進來之後，把它變成加工食品，或是產品或是用品，然後來減少這個滯銷的量；但是農會沒有認真的，根據我們中央的政策去做，而是把這些文旦到處亂倒。今年是不是又要重新開始了？如果再補助一條錢，你農民永遠、永遠都只能靠補助啊！人家農業部的好意，是為了說，把這一筆錢補助到農會，就是一個加工廠嘛，我補助你本錢，去跟農民收購文旦回來做；你做成精油也好，做成果醬也好，做成任何東西都好，把它變成商品去買賣。明年度，後年度開始，你有那個需求了，你就會繼續去跟農民買，用意在這裡，而不是說補助到農民的身上啦，不是這個意思啊！那去年我們公所因為不了解，鄉長你也不知道，欸，為什麼會這樣子？會隨便倒，那這個補助到底補助到哪裡去，也不知道嘛！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做處置嘛！到目前為止，你們還不知道嘛，還不知道說這個補助款的來源，或是說用途，對嗎？你們都還不知道！我今天跟你說這一些，是希望你更加的去了解，你應該要做

的事情，不是說片面；你應該要深入去了解，農民的需求是什麼，上級的補助是為什麼？才有辦法好好去做好，一些鄉政的基本的事情。再來，鄉長，有看到我們剛剛那個，麻煩一下轉到那個……我補充一下，那個跟我們，從來沒有跟鄉長見過，跟我們瑞穗鄉親都沒有見過的立法委員，都那麼積極的，在為我們瑞穗鄉爭取權益的時候，可是我們的瑞穗鄉的執政單位，居然，居然完全沒有趕快去了解這個問題，去做處置，我真的是很遺憾，真的很遺憾。人家都那麼願意為我們發聲，為我們做事，為我們農民出一點力的時候，我們鄉公所睡著了嗎？那個請到政見那邊。鄉長，你的桌上應該也有一張，這一張，就是當初你選舉的時候，你發表的政見，選舉公報上面的政見，這是你寫的，你的政見吧？

又答：哪一張？

又問：是不是，這是你的政見嗎？秘書，有給鄉長一份嗎？鄉長，你還記得你的政見嗎？鄉長，你還記得你的政見嗎？

又答：有。

又問：是嗎？你總共列了九大項。第一項應該是你認為最重要的，所以你排在第一項。「重視並強化各村優質建設，均衡區域發展」，請問鄉長，這一年半來，針對你這一個政見做了什麼？

又答：因為目前，去年我們，我們接收前任的兩億多，那個我們不要一條一條的說，之後……

又問：不是啦，我是要你針對你的政見來講就好了，你去年收什麼那個，我們去年已經講過了。我們現在要講的是，你第一個「重視並強化各村優質建設，均衡區域發展」這個，目前一年半了，鄉長你做了哪幾件？

又答：因為，要向代表說很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目前，到現在才有比較正常的運作，目前我們陸續各村的建設，我們也都有在做，只是做的比較不夠而已。

又問：好，謝謝鄉長。第二個，我現在看到的，又是我們農業的部分。「結合當地農特產品及特色產業，行銷瑞穗鄉鄉魅力，帶動觀光，引進商機，繁榮地方」請問鄉長，你第二條做了哪些事？

又答：因為我們也有在辦活動，還有那個……

又問：喔，只有辦活動而已，活動，據我所知，第一任鄉長都會辦。每年都會辦，你們辦的是，你們今天有新的活動，還是爭取了新的經費來辦活動，還是你們只是照舊，以前每次的箭筍，饗市集啦，還是什麼的，這一些麻煩鄉長，你具體的說，有就有，沒有就說沒有，沒有關係，我們今天就只是來探討一下。

又答：因為我們目前，我們辦的也是叫一些青農啦，像我們的鳳梨節，還是說那個，我們也是叫一些青農來擺。

又問：我說的不是活動啦。鄉長，我這樣子請教你好了。針對這個問題，你要怎麼帶動觀光？你要怎麼帶動瑞穗鄉的觀光？你如果沒有

辦法回答，你就說沒有辦法，沒有關係。你要怎麼去行銷瑞穗，帶動觀光，引進商機？要怎麼去引進商機，帶動觀光？鄉長可能回答不出來，沒有關係。再來，第三點，這個原住民的部分，「加強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與特色發展，培育部落多元人力，改善部落產業發展環境及創造就業，吸引青年返鄉發展」，請問鄉長，針對第三點，你做了什麼？鄉長你要回答我呢！我在問問題

又答：因為有關那個原住民的未來規劃，我們從……

又問：我講的不是未來，而是你這一年半以來，有做了什麼？你就回答我，有做什麼就好了。

又答：對於原住民的福祉，萬德也很重視。去年我們整理了很多原住民活動的研習，像是咾督法嗨傳統競賽、創意聖誕燈競賽、烘焙研習，……

又問：鄉長，你稍等一下，我要的不是你的演講。我就針對一點，鄉長，你有吸引了多少青年返鄉發展？目前為止，這一年半來，有沒有吸引到青年返鄉，我們的原住民青年返鄉？用什麼去吸引？有做的，我說的是有做的，不是未來性，不是你的規劃，我說的是這一年半來，我們的原住民，你用了什麼，去吸引我們的原住民青年返鄉發展，可以回答嗎？

又答：因為我們也是有叫他們回來……

又問：怎麼叫啊？你用什麼去吸引他們？你用什麼把他們吸引回來？讓

他回到這邊有辦法生活，有辦法在瑞穗鄉生活下去，繼續的發展下去，用什麼？我想應該是沒有啦！那我在這邊勸，給鄉長一個建議啦，其實瑞穗鄉大部分都是農業的產業居多，尤其是我們原住民的一些族人朋友；文旦，之前正在盛行的時候，正好的時期的時候，就吸引了很多的原住民返鄉回來，下去種植文旦，但是後面，因為許多的原因，導致他們又離開了瑞穗鄉。再來，第四點，我相信這個，鄉長應該回答的出來才對啦，「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強化基層建設，打造最美麗、最優質的城鄉風貌」鄉長，請問你這一年半來，正常的經費、正常的補助不算，你有另外已經成功，成功喔！爭取到什麼經費，已經進了鄉庫了，或是已經確定，已經決定，已經確定錢會進來了，要施作的有什麼了？

又答：因為目前、現在(申)請的有校園週邊改善，還有一個火車站前面中正南北路。

又問：那個做了嗎，錢下來了嗎？

又答：那些錢都差不多了。

又問：差不多了？就是還沒有嘛，還在等啦。

又答：沒有，有的已經下來了。

又問：有的下來了！校園週邊應該是上面的政策，不是你的政策。我所謂的是你的政策，你的政策，因為這個是你的政見嘛，所以我在問的是你的政策，那你今天你們，因為你，或是你的團隊去爭取

了什麼東西回來，你向上爭取了什麼東西回來，什麼經費回來，而不是縣政府補助給你的，中央的一些計畫型的補助，不是這樣，讓你們去提。那你有去向上爭取了什麼東西回來，這是你的政見嘛！對不對？

又答：有啊！因為我們現在又爭取了 5000 多萬。

又問：有進來了嗎？

又答：那個還沒有。

又問：還沒有嘛，對不對？所以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半了，不要說我們再來等一年半，不知道等不等得到。再來一個，「促進農村產業升級，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這個我們剛才一直在講農民的部分。那個秘書，我提醒妳，妳不要再拿稿給鄉長唸，妳要就一些實質的回答給他就好了，如果他不懂得怎麼回答，妳直接給他答案就好了，妳不要拿稿給他唸，浪費我的時間。你要怎麼去促進農村產業升級？鄉長，你有什麼準備？我們這個講準備，不要說你做，我相信你還沒有做。你有什麼準備，讓我們的農村升級，你要怎麼讓我們的農村升級，你要怎麼提升農業競爭力，你要怎麼增加農民的收益？鄉長有辦法回答嗎？應該你也是做農的底子，對不對？農民子弟啦，應該這個對你比較簡單吧？好，下一題。「強化弱勢族群社會關懷，輔導學習技能、學術，自立謀生」這一點本席認為，鄉長做得不夠好，為什麼？你要記

得餉，後面說的是協助自力謀生，而不是你去關懷，包了多少錢給他，送紙尿布給他，不是這樣的意思。而是你要怎麼幫助，讓他有工作可以做，以後有自己，有辦法自給自足，自己怎麼去賺錢，怎麼生活下去，對不對？上次有一個瑞穗鄉的民眾，有跟我陳情過，來我們鄉公所應徵，他有中度殘障，那個民政課長，他叫什麼名字？上次那一個？還記得嗎？不記得了。有這個人嘛，是不是？太多人啦。那他跟我陳情的內容是這樣的，他來鄉公所找工作，因為他比較不正常啦，公所就不要用他了，不知道有沒有這種事情？

又答：這個我不知道。

又問：你不知道喔。希望鄉長去調查一下，我們應該要協助弱勢。

又答：他是什麼人？

又問：我私底下再給你，在議事廳裡面，我們不適合把他的名字講出來，私底下我會把名字給你；請鄉長去了解一下，去關懷他一下，為什麼來工作沒有多久，就把他辭退了？我聽說做個把月就不要用他了。再來，「整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發展在地特色觀光，打造具友善度，差異性，話題性，且能突顯在地特色，橫向串聯各相關產業的觀光活動，落實永續觀光理念，提升經濟效益」噢！這一條真是太好了，這一條寫得非常好，鄉長你做了什麼？鄉長，其實我在唸的時候，你就可以注意聽，因為這是你的政見，

我不知道當初這個政見，是你自己寫的，自己想的，還是有人在幫你擬稿？可是，既然是你的政見，你應該要去了解一下，不要有空頭支票的問題。我們鄉親當初會選擇你這個鄉長，當然都是看過你的政見，我們才會選擇你，今天你才會當上鄉長，希望鄉長你要對你的政見負責。一點一滴去把你的政見一一完成才對，不可能連一樣都沒有做吧！現在已經一年半了，難道鄉長剩下的兩年半，有辦法把所有，你所有，你沒有辦法完成的事情完成嗎？應該是很難。就這一個部分，我想鄉長可能不知道，這一點在講什麼，這地方文化，我就講富興村的慶安宮，他是古蹟，三級古蹟嘛。那鄉長知不知道，我們瑞穗鄉有多少的古蹟、景點？有多少你知道嗎？

又答：大概都知道。

又問：大概都知道？但是說不出來。

又答：沒有，也是都知道啦，知道位置在哪裡，這樣子啦。

又問：喔，知道……

又答：聖(慶)安宮就在 193 旁邊那個不是嗎？

又問：那針對這些的文化遺產，既然都已經列為古蹟，不管是一級也好，二級也好，三級也好，那鄉長你有什麼想法？

又答：因為那個東西，那個地還有問題。

又問：沒有，我說的是有什麼想法，不是地的問題。你對於這些古蹟未

來的規劃，對這些古蹟有什麼規劃？因為你有講到觀光嘛！你講到觀光，我就想到古蹟了。讓人家來參觀我們的古蹟，我們瑞穗鄉有這麼多古蹟，也可以把他弄得漂亮一點，讓人家可以來參觀，讓遊客有更多的地方去參觀嘛，對不對？那我們的古蹟有做這些動作嗎？。

又答：因為現在的古蹟，是陳鄉長之前他們有，好像有編 200 萬吧？是不是，陳鄉長？他們那時候有編 200 萬說要來做，做到後來也沒有了。我們現在是說，欸，有的話，我們會把他拿來做，不過，現在是法院……

又答：不是喔，鄉長，你現在可能誤會了。我現在說的，其實，你現在跟我講這些，我不是很願意聽，我講原因給你聽。那一天我陪著我們慶安宮所有的委員、會員、信徒，來到我們鄉公所四樓議事廳開會，可是我沒有看到鄉長，一問之下，鄉長在青蓮寺發放物資；可是我去調查了一下，這個物資是縣政府，縣長他們在發的。難道你去發放物資，比我們慶安宮的古蹟還重要嗎？難道你沒有先去了解看看，到底我們的需求是什麼？你現在就開始在……所以說，我實在聽不下去。那天你連來聽都沒有，你回來後有沒有去問一下，那天課長在，有沒有去問一下課長，這些信徒、信徒代表、這些鄉親的需求是什麼，應該要怎麼做？到目前為止，開會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我也沒有聽到你們提起。但是人家每

一天都在問，我很可惜，我不是，我沒有行政權，我只有監督權，我也只能一再而再的，一直跟你們提醒，應該要做什麼，也希望鄉長，我從來不會去針對個人，我只針對事情。我們所有代表，都背負著很多我們後面的民意，我們叫做鄉民代表，所以我們是代表著鄉親，來懇求你們，趕快解決鄉親的問題。希望你們都可以重視啦，什麼孰輕孰重，希望鄉長，可以把他分得清楚一點。之前我們就有講過輕重緩急，難道發放物資，比你瑞穗鄉親的這些問題都還重要嗎？你沒有去發放，他們還是會領到物資啊！不會因為你沒有去，他們就領不到物資嘛！可是你慶安宮的會議，因為你沒有來，很多決策沒有辦法做，對不對？鄉長，我這樣說沒有錯吧？希望以後鄉長可以拿捏一下，應該要參加哪些比較重要的會議為優先。再來，我想要問一個，我們所有代表會都很關心的問題。在去年 11 月的第二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我們代表會就通過你們的預算，基本上沒砍半條，通通讓你們通過，對吧？鄉長，沒錯啦！本來我們代表會是有聲音的，後來你去找主席，拜託主席之後，主席回來跟我們溝通之後，欸，鄉長想做，我們就支持，我們代表會全力支持。可是呢，這個預算通過之後，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沒有做招標程序啊？尤其是開口；為什麼代表的小型工程建議款，遲至至今都還沒有招標啊？

又答：因為那個……

又問：什麼原因？

又答：因為這次……好像今天簽了(未對準麥克風，聲音無法辨識)

又問：沒有啦，我問你什麼原因，不是在問你什麼時候簽啦。是什麼原因，為什麼到……去年通過的案，已經預算通過之後，到到今天5月快要底了，還沒有招標？什麼原因。沒有，鄉長你說，我要聽你說。

又答：因為那個孫繼祥有沒有，他那個案子，因為我們去年，本來年底我們要那個的，結果都拿不出來，你知道嗎？(聲音過細，極難辨識)

又問：請把鄉長的麥克風調整一下，你的麥克風要高一些，人家聽不到你在說什麼，你再說一次，我剛才聽不清楚，抱歉，因為什麼原因？

又答：因為那時候是孫繼祥的那個，再來就是那個什麼……

又問：孫繼祥是誰？

又答：孫繼祥。

又問：是我們之前的建設課長吧？

又答：欸，他那邊延宕到了；還有一個，就是石瑞麟往生；再一個，就是黃智傑跟林于緹他們也走了，現在只剩下三個比較弱的那個建設的，後來他們做，不會那個……。

又問：所以是這個原因，才會拖到今天還沒有發包吧？好，那我再請問

鄉長一件事情……

又答：因為延宕……

又問：鄉長，你再聽我說一下。去年，去年度我們也有給你們通過了，其中有一條，我本來很不想給你們過的，因為我還沒有看到你們有實際的作為，所以去年本來想要把你們砍掉，後來給你們過了。我們縣政府補助了 190 幾萬的廳舍改建計畫，對不對？做好了嗎？

又答：做好了。

又問：做好了，速度怎麼會這麼快？

又答：因為……

又問：因為是你們自己要用的，不是鄉親要用的，所以你們的招標是很快速的，就招標出去了！因為沒有孫繼祥，沒有其他的問題，所以這麼快就招標出去了！而現在這些跟鄉親有關係的，這些政策、這些經費，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招標出去。鄉長啊！你覺得鄉親聽得進去嗎？聽得進去嗎！如果今天你們連廳舍改建都沒有招標出去，沒有人會怪罪你們，也會體諒你們的難處；可是，並不是公所每一個人，都沒有辦法做招標的動作啊！不然你們的廳舍改建是怎麼招標的？今天廳舍改建總共是幾個標案？好幾個嘛！不是只有一個標案，190 幾萬是分成好幾個。

又答：他現在是好幾個……

又問：對啊，我問你嘛。為什麼這個就可以發包，我那我們的小型工程就沒有辦法發包，是什麼原因？

又答：因為那個是卡在石瑞麟……

又問：喔！所以沒有石瑞麟的話，你們公所就動彈不得了；有孫繼祥的話，你們公所就會倒了？

又答：不是，不是。

又問：不是這樣子的吧？

又答：那不是。

又問：不是吧？我相信這都是鄉長你的責任，你要概括承受。我今天講的，就是你的責任。你要生氣，你要怎麼樣都沒有關係。我告訴你，很多媒體記者在拍，這個鄉親都看得到，我所要講的，這些都是你的責任，你要了解。不要鄉親每天，我昨天也跟你講了，鄉親每天都在罵我們，因為鄉親不知道，我們代表其實只有監督權啊，我們沒有行政權啊！要做不做，要招標不招標，是鄉長你才可以決定。我也每天打電話，一直跟你們追蹤，拜託啦，趕緊發包好不好？拜託啦，哪些地方趕快做好不好？所以你們也很氣我們，為什麼，為什麼一直在催促我們，一直催促我們，追到我的課室主管都，都快要怎麼了，心情都很不好。我們的心情也不怎麼好呢！我們每天給鄉親，更多的鄉親在追著我們呢，而且鄉親可能直接用罵的。鄉長啊，應該互相體諒啦，我們也給你們

那麼長的時間了，一年半了，從半年變一年，一年變一年半。我今天啊，就是想了解，我們公所到底在做什麼，可是到目前為止，我聽不出我們公所在做什麼。鄉長對我們各課室完全不了解，我所問的，你沒有一項可以回答！這些都是我們公所，每一天都在做的工作啊！但是你不了解。鄉長，我給你一個很誠懇的建議，先回到公所，了解內部到底在做什麼再往外衝；不要急著一直往外衝，把你的各課室穩定下來；你自己也要去了解，各課室都在承辦什麼業務，這才是重點吧！你連你自己的各課室在辦什麼的業務，你都不知道的時候，你如何去帶領他們？帶領瑞穗鄉走向更好的未來啊！你的這些政見，怎麼去完成？你的這些政見，你怎麼做得到，是不是？我相信本席苦口婆心，鄉長應該會，明天過後會有所改變才對啊！不要每次都把一些責任推卸掉，所有的責任鄉長都要概括承受。今天，我不管你要聽誰的意見，聽了、做了，就是你的責任。好啦，我再問一些比較簡單的問題。我請教一下鄉長，有鄉親向我們提到這個 LED 路燈，我們有規劃嗎？因為以我所知的，光復好像全部都換了 LED 路燈，你換成 LED，他的電費也比較省啊。

又答：有啊，我們陸續在換。

又問：有規劃嗎？陸續？沒有，我說的是整體規劃。你所謂的陸續在換，是從哪裡開始換？應該是要整體規劃嘛，你要有一個進度。你第

一個進度要換哪裡，第二個進度要換哪裡，第三個進度要換哪裡，你們有沒有規劃出來？

又答：有，有。

又問：還是想到哪裡換哪裡，民眾講我就換？沒有吧。好，鄉長你的一個規劃是要換哪裡？

又答：下去之後我再給你，下去之後我再跟你講。

又問：你再補資料給我，書面報告，是嗎？

又答：因為我沒有帶到。

又問：希望鄉長，可能要比較認真，下去了解這些問題，因為我們在問的時候，是希望鄉長能夠直接說出來，不是什麼都要找秘書，不是什麼都要找資料。有一些，其實我今天問的，真的都是最基本的、最基礎的。完全，完完全全都沒有什麼專業度可言，但是鄉長還是一樣，沒有辦法給我回答，讓我覺得很訝異，真的很訝異。我第一次當代表，我只當了一年半的代表。鄉長在當村長的時候，當了五屆的村長，你也是第一次當鄉長，可是你不應該被我問倒。你接觸的東西絕對比我多，整個，各個課室都要向你報告，都要向你匯報，我不應該比你還要了解，所以不及格。鄉長，針對這個部分，回去各課室工作報告的時候，要去再做更深入的了解，每一個課室要做什麼。我相信啦，我還有其他的質詢時間，再過幾天還是有。鄉長你趕快回去了解，我還會再問，我還會繼

續問。看看這幾天，鄉長有沒有進步，有沒有更了解，我們鄉公所の方針在哪裡，方向在哪裡，要怎麼去為我們的瑞穗謀福利？不要連一個小小型的幾萬塊的工程都做不了，真的會被罵死。我們也很不願意用這種方式，去跟你們質詢，可是真的逼到我們受不了的，沒辦法了；你可以去調查每一個，很多個課室主管，甚至於承辦，每天接了我本席多少的電話，我有哪一次，是跟你們公所的這一些課室主管或是承辦，說我個人的事情呢？哪一件不是鄉親的事情，不是鄉親的請託？請問鄉長，我這樣做會造成你的困擾嗎？

又答：不會啦。

又問：不會吧？那我們課室主管，是不是應該要更積極去處理這些案件，這一些陳情，是不是？鄉長你用回答的，你用點頭的，我想應該不會在會議紀錄裡面的。再一個餉，還有鄉親提到一點，小黑蚊的問題。其實已經存在很久了啦，當然不是在鄉長任內才有小黑蚊。那我有看到，有提到要推動觀光嘛，既然要提到觀光的話，那觀光客一進到我們瑞穗，只能穿長褲，不能穿短褲？醫院的設備又不夠好，一不小心要去打點滴，因為小黑蚊特別多。誰來你這邊觀光，誰敢來你這邊玩吶？那鄉長，針對我們小黑蚊的問題，我知道這個你有做功課啦，我要問的是，針對我們瑞穗鄉的未來的觀光發展，然後針對小黑蚊的問題，鄉長有沒有準備

好，或是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小黑蚊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又答：因為防治的期間，季節性後進行全鄉性噴灑一次，一次時間是兩週……

又問：鄉長，鄉長抱歉。不是我不讓你唸，我時間快到了，因為你這個不是我要聽的，我要聽的是說，我們，我直接講好了，因為時間有限啦，你們是不是去找比較更專業的除蟲公司，去編列預算，來針對這個小黑蚊去編列預算，我相信我們代表會會給你通過。因為你們的預算裡面，有其他編列很多，我發現其實是沒有用到的啦，你可以把那些經費拿到這裡來使用。

又答：因為目前我們編列預算，今年的專業廠商進行防治，如果良好，擴大辦理，預算 15 萬元採購，預計 6 月 7 月中會進行。

又問：鄉長，你認為 15 萬，就有辦法解決小黑蚊的問題嗎？我問你這個問題，你回答我。你認為 15 萬，有辦法解決全瑞穗鄉小黑蚊的問題嗎？

又答：目前就是這樣。

又問：對啦，那我們現在花了這一筆錢，是不是會浪費錢，因為他沒有辦法解決啊！你無法解決，你花這 15 萬要做什麼呢？我們要的是解決問題，不是浪費公帑，不是做給人家看。

又答：因為他那個噴灑是要噴風，……

又問：我知道，不，我的意思是說，你只花個 15 萬，就有辦法把瑞穗

鄉的小黑蚊通通消滅掉？

又答：不然你看看需要多少啊？

又問：欸，鄉長，這個你不能問我喔！因為你是執政者，你要怎麼去跟你的課室主管，跟專業的人去討論，你才會知道，我們瑞穗鄉應該要怎麼去做，不是問我，我無法代表。你要去問專業的人，找他們來到公所，跟我們的課室主管、承辦一起討論，整個瑞穗鄉居民比較多的地方，有多少面積，需要多長的時間，可以盡量的去減少小黑蚊，然後怎麼樣的去控管到小黑蚊，不會突然的話又變了很多，你要去做規劃啦，我相信公所如果有去做規劃，才不會浪費這一筆錢，我們要的，不是做給人家看。你們平常在噴，其實噴一噴，過了兩天就無效了，我們要的是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那請鄉長去找其他廠商來做探討。

又答：有啊，我們有找廠商來那個……

又問：喔，你有找廠商？所以，你跟廠商決定，最後是 15 萬要把他解決？

又答：沒有啦，因為 7 月跟 8 月只有一次而已。

又問：你不一定需要兩次而已，鄉長，你是鄉長吶！

又答：我知道，因為他現在是規劃一次就要這麼多錢，你知道嗎？我們現在是說，現在如果一年到頭的話，我們還要再盤算。

又問：我跟你講，鄉長，我們如果沒有預算，我們可以去找一些規劃性

的啦，比如說觀光的計劃性的也可以放，或者是環境保護的計畫性的也可以用啦。我們各個方面，你先下去了解，不用急著回答我，因為你現在怎麼回答，絕對都是錯誤的；等你回去跟他們了解完整體評估之後，你再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這樣可以嗎？看你評估之後，打算要怎麼做，讓我們了解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會給你們支持，是不是這樣？再來，我一定要從這裡提出兩個問題。富源村火車站前面的那個凹洞，田老闆前面那個凹洞，你什麼時候要處理？他現在在看喔，你什麼時候要處理？

又答：因為我們有那個，我們叫……

又問：你給我一個時間就好，多久之內可以處理好，多久？

又答：可能那個很快了吧，因為他們有去看了。

又問：時間呢？你給我一個時間就好，因為他跟我說，你半年前也說很快，這個很快，結果到現在……

又答：半年前是石瑞麟在處理，之後他生病了。

又問：好，沒有關係。所以停了下來，因為沒有石瑞麟，這些就沒有辦法做了！

又答：沒有，因為他那個案子，他的案子很多。

又問：好，課長講一下，這個多久可以完成？（座位上發言，無法辨識）

又問：對啊，是啊。你們函文出去了沒有？函文了？因為那邊都是住宅區啦，雖然是鐵路用地沒有錯，我相信他們會很樂意，讓我們來

修繕。那請你去了解一下，為什麼到現在沒有回函，還有你給我什麼時候函文出去的，好不好？給我這個資料，好不好？

又答：因為這個是徐振登在做的。

又問：不管是誰在做，這不是重點，重點是什麼時候要做；那你們說有問題，我們就趕快解決嘛。另外再來一個，楊坤海老伯伯那邊你跟他說，他的文旦園，因為他的路越做越高，導致他的文旦園會積水，變成魚池。

又答：因為我現在有跟他說，我說會打一條管子出來。

又問：對，我知道啊！我都知道你們要怎麼做，你們也都有解釋過了，重點是什麼時候要做？

又答：那個也差不多發包的樣子

又問：那個這樣子好了，課長，你下去了解我追的這兩個案件，可以趕快執行。蛤？楊坤海。好不好？這兩件人家追得很緊，看到就極不高興，我們趕快把他處理好來，好嗎？好啦！現在回到剛剛，主任請回去，那個問題。剩下幾分鐘，我們目前為止，我們的文旦落果聽說蠻嚴重的嘛，請問鄉長，你現在處理到哪裡了？主任妳後面稍等一下，我會給妳講，妳後面等一下，我後面會給妳講。

又答：因為他今天有沒有，今天可能是最後一次的會勘就確定了。

又問：就確定了？

又答：6月22號。

又問：有公告嗎？我說你們現在公所，比方說你們的 FB，你們的臉書，不是一直都有在 PO 東西嗎？比如說，像之前你們交給我的資料，是目前農民通報，未結實面積約 166 公頃這一類的，你們有把這個東西公告跟農民說，必須得有 20% 以上才可以，我們才可以報災害嘛，對不對？那你們有向農民說，如果有的話趕快來登記嗎？

又答：有啊。

又問：我們可以利用臉書嘛！對嗎？或者是去宣傳嘛，請農會或各個產銷班趕快去說嘛，對不對？用這個方式來做，可能會比較適合，都有嗎？那個請課長妳趕快講一下，簡短蛤。不，主任，簡短。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代表不好意思，我簡短報告一下。我們自從發現了以後呢，我們就是 4 月 22 號，有發文請縣政府來勘查，4 月 24 號的時候，縣政府就表示說，他會找農糧署、農改場，跟花蓮縣政府、公所四方來來做會勘，來做第一次會勘。那基本上花蓮縣政府有函給農糧署，說請農糧署要同意辦理現金的救助……

又問：確定什麼時候會勘了嗎？

又答：現在，就是正在會勘。他剛才有 LINE 照片給我看啊，我們會再跟代表這邊做報告。

又問：好，我了解。最後一個問題，那個主任，妳的問題啦。在去年度，

這個私底下也都講過了，我有要求我們行政室，要提供代表每一季的執行率報告。

又答：有。

又問：可是至今，我到今天還沒有收到，我很遺憾。我以為我昨天跟妳說，妳了解我要的是什麼之後，妳今天會放在我的桌上，可是我還沒看到。

又答：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在4月30號，這邊我們已經有發文給代表會……

又問：我要的是前面那一季的，我還是沒看到啊！

又答：對，那一季，昨天我有問過代表就說，因為我們通常是在定期會，附在這個後面的執行報告，如你說，您下次要……

又問：妳說的那個是半年，我說的是一季，妳說的半年；我說的是一季，所以妳們附在上面是半年一次，對不對？

又答：這個也是從，對啦。

又問：那個主任，我跟妳提醒啦，不管有沒有附，在我們跟妳要報告的時候，妳們就直接給我們就好了，盡量不要造成誤會，好不好？

又答：是，好。

又問：那我知道可能上面會有，可是你們給我們報告，我們在看會比較清楚，好不好？

又答：好。

又問：那這樣就，希望妳研考部分可以再努力一點。

又答：會，會改進，因為我們新的研考來了。

又問：因為，我們很多代表的提議案件的回文，其實都出了很多狀況。

我也說過了啦，檢附附表，結果沒有附，然後一些……我沒有請鄉長回去啊，妳怎麼可以幫我請他回去呢？

又答：我是想說，你在問我……

又問：這是怎麼回事啊！尊重一下本席，好不好？

又答：對不起。

又問：尊重一下本席，好不好？

又答：對不起。

又問：對，因為我還有要跟鄉長聊，不一定是跟妳聊，我的時間還沒有到。好，那個主任先請回吧。鄉長，後面我還有很多問題，但是我希望你先了解好，下一次，我應該是還有兩三次的質詢時間，希望我下一次再問的時候，鄉長可以回答的出來，可以真正的去了解，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你應該要做什麼，你的課室主管在做什麼，我們鄉親要的是什麼！回去好好看看你的政見，我會問你是因為，我本身，我們自己的政見，我都很在意，我們都一直去完成；所以希望鄉長，也在意一下你的政見，這也是鄉親希望的，好不好？以上，謝謝。

陳代表進光問：主席、副主席，吳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我

們的莊秘書、組員、鍾代表，還有我們的丁記者、石記者，大家午安。我想，剛才一個小時，賴代表很認真的在盡他的職務，我想先緩衝一下。那麼我們首先還是對公所一年多來，不管怎麼樣，在各項政務的推展上，有的真的是很認真，我們應該給予表揚，也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我想大家一起來努力。瑞穗鄉是一個很有發展，而且很和諧的地方，我想大家都很願意，來為我們地方奉獻心力，讓瑞穗更好，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那這一年多來對於公所，有同仁打電話給我，說有什麼補助款來了，是不是有意見？我從來沒有意見。因為要爭取到上級的補助款，真的非常的不容，那爭取到就要好好去執行，讓這些錢真的發揮他最大的功能，我想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那在還沒有質詢之前，那我也想說這一段時間，我就像背包客一樣，到全國各地走一走。當然我想，有很多的鄉鎮的一些建設、做為，或者已經做好的各項基礎建設，都可以供做我們瑞穗鄉的參考。當然不是每一件都是啦，我想這個未來，如果鄉長有興趣的話，我想也可以跟。我這一年多來到全國，大概走了，目前應該快要二分之一的鄉鎮，三百多個鄉鎮，去體驗、去看一看別人，看看自己，可以有更好的思維嗎？最重要的就是去調劑身心。4月16號我也到中北越，一個八天的參訪。越南是一個很可憐的國家，早期是皇族在統治，所有的稅捐，讓人民的生活非常的困頓；然後是法國

在那邊殖民了 96 年，大概也把所有的東西都蒐刮完了；胡志明先生後來取得政權，可是南區的部分，法國離開之前，還沒有很完整的交給北越；美國介入以後，又歷經長達 28 年的對抗，所以人民都打得很窮了，真的是各項經濟建設是非常的落後。當然南越的部分，因為早期有美國在那邊發展，可能比北越、中北越還好一點，到目前為止也是這樣的狀況。南越，北越就是一個海岸，像月亮一樣。沿岸大概有 2000 公里，人口大概一億，人口也蠻多的。整個中北越是以峴港那一條河分作兩邊。這一次到中越的峴港、新化還有惠安，惠安古鎮，大概這三個點，是目前越南在推展觀光最重要的地方。因為北越的下龍灣、陸龍灣，大概是早期開放的，大家比較了解、熟悉，整個觀光的推展是還在起步當中，尤其民眾的生活水平還是很差。我們這一次去，大概是 1 比 777 點多的，台幣跟越幣的比例，所以台幣在那邊是非常好用的，我們吃一餐就要花 100 多萬越幣；他們大概目前一般民眾，因為北越，中北越大概還是農業為主，觀光為主；一般民眾的收入大概在 8000 到 10000 台幣，但是相對的，他們的消費比較便宜，目前他們的生活水平大概是這個樣子。不過有一些比較好的，大概有都有 15000、25000 以上的收入；但是畢竟是共產國家，在很多的方面是受限制比較多的。大概我們可以看到 30 年前，應該是 30 幾年前，三、四十年前，那時候大陸開放的時

候的幾個特區，大概會有這樣的方向。不過以我所了解的，現在越南人民共和國，在制度上雖然是共產，以黨領政，他們允許土地私有，所以這個部分是很多民眾想要買土地，但是必須是越南人，一般我們外國人是只能租用；有這樣的基礎，跟大陸是有一點不一樣。所以，現在民眾很願意賺錢去買土地，而且這幾年來，在越南的土地開發上，真的是蒸蒸日上，我想在不久的將來，整個越南財政好了以後，可以很快的進入開發中國家，應該是指日可待。越南現在還是，尤其是我剛才講的中北越，一條高速公路到現在還沒有做好；火車比機車慢，比自行車慢啦！大部分都是機車，所有的交通工具，家家戶戶都是以機車，機車是最快的。因為他們的交通是非常混亂的，除了都會區以外，紅綠燈幾乎是看不到，道路品質也很差。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台灣是很幸運的，出國之後才知道台灣好。我想有幾個景點，在與政府合作的廠商大力的投資之下，真的是很有規模，是值得去走一走的地方。所以簡單的在這邊，跟大家做一個的分享。我想請鄉長，鄉長早。

鄉長吳萬德答：有。

又問：我知道當鄉長非常的辛苦，鄉裡面的大小事情都要找你。這一年多來，我想，我也看到很多地方的發展，感受到很大的空間要改進。我想第一個，去年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人事的安定非常的重要；人不是萬能，但是如果能夠找到好的同仁，互相的幫忙，

我想很多的經費挹注跟爭取，都能夠一步一步的來執行。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公所的正式人員，還有多少的缺額？宗德，你來講好了。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答：感謝陳代表提問。現在公所缺額的話，以現在課長的話是，觀農課課長大概會在6月1號報到就職，原行課長的話，現在是陳泰源課員在代理；建設課長的話，現在是禮拜一報到的莊先生在代理課長；另外就是觀農課的話，是郭建正調走，現在是報考試缺，高普考的考試缺，然後現在是蘇心怡約僱職代；5月1號蔡惠婷離職以後，現在那個缺額報考試，也在徵詢約僱直職代。

又問：好，這樣我大概知道。我最主要是希望鄉長知道，有那麼多的不是正式人員，當然，我不是說臨時約僱人員不好，但是平常對於人事的培養，跟人事的異動，跟人員資料的蒐集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課室主管，是鄉長手下的一個重要的助手，如果長期沒有主管在，真的非常的……，推展很多事務就會很不容易。而且我們鄉下，大概考試分發完畢，他時間一到，都會想要回鄉去服務，這也是一個很大的銓敘各方面的問題。我想當鄉長，剛才賴代表也提到要概括承受；我想，其他的很多鄉鎮，不只我們瑞穗有這樣的問題，所以鄉長必須要承擔起來。當然所有的幕僚、課室主管是非常重要的，要善待我們的同仁，而且要多做互動，多做鼓勵。

我想請問鄉長，去年一年，你到現在好了啦，你有開過員工會報幾次，幾次你主持的

鄉長吳萬德答：很多次。

又問：很多次？因為員工會報，是每一個月，讓我們同仁互動的最好的機會。我想以前我們在軍中講知兵、識兵，你了解他，甚至他的家庭各方面，你才可以好好的來跟他互動，他才可以很用心的來做各項事務。所以這個部分，早上我也特別到公所，我大概看一看，我還有認識十幾個叫得出名字的。鄉長，對我們公所的人員有幾成能叫得出名字的？

又答：應該目前都差不多都，差不多了。

又問：那我請問，關觀農課目前有你叫得出名字的，觀農課現在的同仁？

又答：蔡瑞玲，現在走掉的那個……

又問：現在，現在啦。

又答：何麗蘭，還有一個那個誰？葉昱均。

又問：好了，好了，謝謝鄉長。跟同仁做互動，甚至他的家人，我想，以前只要任何一個新進人員來，都會帶到鄉長室，大概會跟他約談一下，了解他家裡的狀況，這樣才能夠掌握整個同仁的狀況，有問題的時候，可以協助他、幫助他，我想這個是非常的重要。也想請教鄉長，這一年多來有沒有開過村鄰長會議。

又答：有啊，村長。

又問：幾月開的？村鄰長會議，一年兩次的村鄰長會議，有開過嗎？

又答：有。

又問：什麼時候，什麼時候開的？（疑似鄉長徵詢幕僚，聲音無法辨識）

好，請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不好意思，代表。我們的村長村幹事聯繫會報是……

又問：不是村長村幹事。

又答：如果是鄰長會議的話，那去年是沒有開的。因為去年要開的時候，

臨時遇到颱風，今年度預計在6月份的時候召開。

又答：好，謝謝。為什麼我會提這個？以前的，你也當過村長，大概一

年民政課都有兩次的村鄰長會議，都會配合村長的時間來召開；

鄉長一定會帶著鄉公所課室主管親自列席，跟村鄰長做面對面的

溝通，我想，這是一個最能夠了解基層聲音的會議。到現在都還

沒有開？我希望鄉長可以考慮一下，要不要開，我想這個部分，

由鄉長自己決定啦；主管會報的執行情形，鄉長你是怎麼做的？

你知道主管會報嗎？

鄉長吳萬德答：不知道。

又問：蛤？不知道。

又答：我們有開。

又問：什麼時候，怎麼開的方式？怎麼開？什麼時候開？一個月幾次？

又答：一個月一次。

又問：那你主持過幾次？

又答：（無語）

又問：我想這個，我為什麼會提出來，因為我感覺到，我們代表應該除了監督以外，還要有好的建議給公所啦！要不然，看到我們公所的行政效率，或是發生困難的時候，沒有辦法去執行，真的我們也很急，民眾很急，我想公所也應該很急。所以主管會報，為什麼我會提出這樣的想法，要來跟鄉長做建議？每一件事情，依我以前的經驗分享，每天早上只要沒有公文，我到公所看完公文我才離開，然後才問秘書，有沒有什麼事；如果有主持會議，甚至我們重要的工程列管，都寫得清清楚楚。如果鄉長有興趣，可以去看以前我們公所，以前的文書檔案，每一次的會議記錄、會議執行情形，我會在 NT 裡面公告，讓所有的同仁都能看到，這是一種負責任的做法啦；要不然我們每一次，很多的問題發生的時候，你沒有在第一時間內來處理，我想會一問三不知啊！你看我們的縣長，13 個鄉鎮到哪裡，什麼都很親力親為；我們民眾會看啊，我們公所，除非你有很強的幕僚來做簡報，你就天天在外面都沒有關係，只要政務可以推行，我想沒有人會講什麼，講怎麼樣。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提出來，就是希望鄉長，你要真的要再用心一點，大家都在看。那我們，我在幾次的提案裡面，大概我不會提什麼道路啊，什麼其他的小案，我幾次在會議裡面提

的，我想都是未來瑞穗，可能要跟上級爭取的一些大的案子。就是我們要規劃，除了基層建設之外，要寫計畫，爭取經費的一些案子，比如說我們溫泉區三多路以南整個的區域排水，這不一定要鄉公所來做，因為這個是很大的案子。沒事淹水就會有問題發生，而且這個如果能夠，像特定農業區這樣去整合開發，我想，未來那麼大面積的一個土地，也可以做妥善的應用。那可以比較快做，可能也是有機會做的，是馬立雲涵洞的改善，這個我也提出來；這個可以跟公路局生活圈來提計畫，我想各方面協議雖然會很困難，因為土地的管轄；甚至可以建議立委，給我們的縱管處來執行都可以。我想站在發展地方的立場，誰來做都一樣，只要能夠建設瑞穗，我想我們都非常的歡迎啦！而且要多跟我們的相關單位配合，這樣你才可以拿到好的計畫以及執行成果，甚至可以由我們公所來執行，我們公所以前都有拿過這些經費。所以剛才賴柄佑代表也提到，富興慶安宮的部分。我也收到這個，這個是我提案的，我也看到了這個回覆。我第一個建議，建設課長來了，我們的第四次通盤檢討，你要去了解一下目前的進度。在還沒有通過之前，因為他這裡有提到，要辦理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如果可以跟規劃公司講，搭他這個便車進去，說這個土地沒有問題，我想可以搭這一次第四次通盤檢討，我們已經有編經費了嘛，甚至是不是要再一點費用。第一個，我們把土地做變更，

那後面的興辦事業計畫，是要由縣府做，還是我們公所做，因為這一塊土地，已經撥給公所了。很多事情遇到困難，不能停頓，要一步一步的去做，很多事情不是那麼簡單的。我們很多的聚會所，都是一個一個排除，而且拿到經費，一步一步做，不是馬上就可以蓋。所以很多的計畫可能五年、六年才有辦法完成，甚至還沒有辦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就提出來。未來公所在文書的管理上，也要更加的用心。剛才也講到公文出來，附件都沒有；我說欸，附件呢，附件在哪裡？到底是放在代表會，還是什麼？所以我們文書檔案的管理，行政室應該要更努力一下。既然說有附件，打開一看竟然沒有！那我要看什麼？我想這個部分，出來的名字，都是鄉長吳萬德喔！如果有一些比較了解文書處理的他看到，我們會很尷尬啦；尤其是對外，對內，我們自己還好；對內還好，對外真的會給人家笑。這個部分，我們的行政室在文書處理上，要更加的精進，這樣才能夠幫助公所，來推展各項事務。那我想再請教鄉長，因為原住民行政課現在是代理課長，目前我們，因為之前有幾個聚會所還在辦理規劃、設計，也發包了，在鄉政報告裡面也提出來了。目前，我想……請鄉長……可能你知道哪幾個部落還沒有嗎？

又答：舞鶴，還有一個陳文良那個部落，還有一個脊櫓棧，富民，這三個。

又問：奇美布農呢？

又答：奇美布農也有那個，還沒有那個。

又問：我想大概，我們很希望每一個聚會所，在取得土地之後，都能夠有自己的部落聚會所，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活動空間。梧槓已經完成了，掃叭頂我想會是最快一個，未來會爭取經費執行的一個單位，你對這一個，你了解嗎，目前的進度？

又答：因為那一個是，他那邊以前有房子，有耽擱到啦，現在目前可能那一個會最快啦。

又問：沒有，本來那一個就在前面啊！那他現在的進度到哪裡？課長補充一下好了啦。我也建議鄉長，那個部落的名稱，你要講得出來，要不然你只有講頭目，嘿，嘿，嘿。掃叭頂部落的目前進度？

原行課代理課長陳泰源答：好，感謝代表。掃叭頂的部分，目前的話，因為舞鶴國小，跟我們有用地部分有爭議，那我們有發文縣政府，去釐清這一塊，是舞鶴國小原本有申請那個建築執照，然後我們已經有發文給舞鶴國小，請他們去解除建照；那現在的階段是，邀請舞鶴國小解除建照之後，將那個回歸到鄉公所管理。鄉公所管理之後，我們就可以去申請有沒有套繪的狀況，再次申請沒有套繪，我們的修正圖說也沒有問題，我們就可以開始爭取經費去執行，目前。

又問：我剛才才講過，要成就一件事情非常不容易，可能有很多的細部

的部分又突然的出現了，當初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可能沒有提出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遇到問題要解決問題，民眾的期待，尤其是部落的期待，很快就能夠達成，我想這也是鄉長最好的政績。那個脊櫓棧的部分，現在規劃設計完了嗎？

又答：脊櫓棧的部分，目前是廠商在修正那個設計圖。因為有會遇到相關的土地，如果說再往內延伸的話，可以讓那個消防安檢的部分，比較容易通過。所以有請廠商在，目前在修正圖說，預計這週會送修正的圖，到縣政府的那個建築工程委員會，去進行審查。

又問：好，奇美布農現在的狀況呢？土地有問題嗎？土地解決了嗎？

又答：有關奇美布農的部分，就是目前的話，是有請我們的教會去協助我們，去取得相關的土地同意書；目前應該有兩個地段號，有一筆已經教會有取得，另外一筆，他們教會的牧師還在取得中。

又問：好，我想很多問題是一步一步在做啦，遇到問題就要好好的來解決。我想請問，我們現在還有辦理部落小旅行的計畫嗎？

又答：去年沒有執行這個部分，但是我們今年有要提報計畫。在今年五月底，六月初的時候，我們就會提這個計畫，然後下半年度會執行小旅行。

又問：那你這個部落小旅行的計畫，是哪一個部落？還是全鄉？

又答：我們主要針對是馬立雲部落、迦納納部落，跟奇美部落的小旅行做規劃。

又問：馬立雲跟迦納納與奇美，之前都在我們培訓的部落裡面，我想應該是有基礎的。如果能夠延續，尤其 0403 地震以後，道路中斷以後，真的全國都在關注，怎麼樣讓我們瑞穗的產業，能夠得到更多的關注；我們雖然不在震央之中，各方面建物什麼的，沒有受到什麼嚴重的破壞，但是交通真的是，對我們的影響很大，而且，目前遊客想要來到瑞穗就心驚膽顫，雖然政府實施了很多的獎勵措施，但是目前還沒有看到很好的成果，希望公所也能夠積極配合，主動出擊。以前我們都希望能夠服務到家，甚至我們把原住民保留地(權狀)下來了以後，下來幾張，直接跟頭目、村長發到家裡；在外地的，我們用雙掛號寄去給他收。我們不希望有一些民眾說，我還要請假，回來領取保留地的權狀，這個都可以供作公所，我想這個都可以供作公所來參考，這樣才不會造成民眾的困擾；甚至能夠親自到他的家裡給他，他應該會更能夠感受到公所的用心。所以很多原住民的事務，在我前八年的任內，總共拿了三億多的經費，光是原住民委員會，就可以拿到那麼多的經費！是因為八年來大家同仁努力，而且有成果，才能夠一直延續到現在。我想很多好的政策，應該要繼續，要不然，很多的經費都要靠上級挹注，不是說你要的話，他就給你，一定要有規劃、計畫，然後來陳報，這樣中央的補助款，才可以延續下來，而不是說你有多好的關係，我要就有，不是這樣的！應該要更加的用

心。我去爭取的時候，承辦、鄉長親自去報告，人家看到鄉長來，就有不一樣的感受。我想，在原住民行政課的各項業務上，應該要更加的積極，才有辦法對我們的族人有一個交代，請我們的代理課長也要用心一點，好，請回座。另外我想請教我們的鄉長，目前我們對泡腳池的狀況。早上我也看到我們莊秘書拿一些資訊給我看，我想，我們一定要面對問題，承擔問題。很多的公共設施，要完成興建是很不容易的。當然有很多問題是需要溝通、協調的；我想也可以好好的去規劃，但是時間一旦拖長了，對於我們的協助單位、上級單位，我想都是沒有辦法執行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想請問鄉長，你也說要接，那現在這個進度是怎麼樣？

鄉長吳萬德答：感謝代表你的建議，剛才你說林金章先生那一個橋，對不對……

又問：不是，我現在先說泡腳池，那個因為還有一段時程。

又答：那個我會那個啦，感謝代表的關心。溫泉的規劃設計真的有很多問題啦，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使用的水量……

又問：那已經從去年講到現在了啊！

又答：對啊！因為……

又問：這個你應該是要找辦法去解決嘛！

又答：沒有，因為我們現在在解決，我們也有在解決啊！我們現在是跟縱管處在談論。

又問：水權的問題是我們公所，要申請變更。

又答：因為我們現在是跟縱管處……

又問：縱管處是交接的問題。水量的部分，應該我們公所去變更一下出水量，來符合現在的設施。因為當初是兩個池子，把它處理掉，對不對？那他現在的量也要大，當初的規劃可能沒有那麼用心，只是照原來的出水量，是足夠的；現在因為他泡腳池的範圍更大了，所以說可能我們要去專門辦理的人員，去辦理變更就好了。因為我也有去關心這個事情，實際上是要不要做而已啦！我想這個部分，請鄉長也要積極的啦，公家投入那麼多的經費，到現在都沒有使用，是會給人家笑的。以前我們是等著計畫好，後面的東西，我們都馬上準備著等他。遇到問題，我們就一個一個解決，不是要講理由。我想一個團隊的幕僚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幕僚長，整個公所的運作，幕僚長真的是要負全部的責任。我好像聽說有要調整，我是希望未來會更好。對於公所建設的部分，我想這是所有代表裡面最詬病的。從去年4月的孫課長，到現在降調為課員，然後人員你也一直講。現在的莊課長來是責任重大啦！裡面的人員怎麼樣去協助，來讓他趕快上手，他如果一個人要接。所以我也要在這邊，表達對我們石瑞麟石技士，這麼多年來對於公所的犧牲奉獻，他怎麼樣，我想他的付出，我們應該給予肯定，也對他造成這樣的一個病因，感到很遺憾。本來一直希望

他能夠很快的，能夠平安下來，但是老天爺就不給他機會；這種的責任承擔，可能他長期的工作壓力很大，所以沒有辦法去把這個事情做；應該針對我們石技士，我們所內有很多的工程，在他的手上還沒有完成的，應該新任的課長，你要找一個專案的人員，來協助把這個處理好；不管是對內、對外、對代表、對廠商，都要有一個很圓滿的處理，也是必須要概括承受。所以這一個部分，我相信新任的莊課長，他有 20 幾年的工程經驗，應該可以多方面的來解決，以符合各項的法規，而且能取得大家的認同，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如果在我們吳鄉長的任內沒有處理好的話，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新的課長來，我想大家是寄以厚望的。事情很多，而且很多事，應該可以很好處理的；但是不知道怎麼會停頓下來？我想鄉長，你應該要去了解實際的原因。我剛才也講了，如果你理解的了，你應該知道接下來的重點是在哪裡，多找一些有能力的人來協助你，一起來解決。我們瑞穗鄉目前面對的那麼多的問題，建設是非常不容易的。各個鄉鎮大概都有類似的問題，有的鄉鎮還是可以來完成的，我想你來這邊，我是非常的歡迎你，也希望在未來的，這些你的任內的，你工作的課室內工作，能夠承擔起來；如果有需要，我們代表，我想只要是那個，大家都會全力的來支持你，把各項工作做好。我也要給鄉長建議，我不是針對什麼，而是以代表的

身份，來給鄉長做最誠懇的建議，讓你在未來兩年多的任期，能夠讓民眾更加的感受到，我們公所真的有在努力。第一個，我剛才也有提到，因為到鄉長的公文並不多啦，尤其有一些，當然一開始，可能你有很多都要去了解。我的經驗就是，我前面三個月大，概都在辦公室看公文，有時候看到晚上七、八點，大概要了解整個公所的基礎、基本的，各課室的工作項目。行政室做什麼，原行課做什麼，觀光農業課做什麼，有哪些業務誰在承辦，我想這個，當然不是說你要細到哪一個程度，你只要知道，找得到對口，你就可以很快的進入狀況，那也可以了解，也可以了解上級的重點，今年在推什麼，明年是要推什麼，要報什麼計畫，鄉長都應該要去。要不然，很多的問題在問你的時候，你沒有辦法了解，甚至可以立即的回答。對我們的鄉公所，對我們的鄉親來講，這個是會感受到啦，你應該也會有所感受啦！很多的作為，如果自己本身，要不然看秘書啊，秘書都可以好好的來為你協助，做一些資料的整理，我想這樣才有辦法，在未來的工作上，能夠有更好的作為。我想石技士的部分，我們公所除了離職金，還有什麼補償金，……退職金 50 幾萬，還有其他的作為嗎？喪葬補助，好。公所的同仁發生這樣的事情，應該是大家不願意樂見的。不過，能夠盡最大的能量來撫卹他，給家屬有一個感受，我們公所非常重視，這真的是非常必要的。我想請教鄉長，我們去年定期

大會也有到後火車站，去看以前那個觀光農業課，是要辦藝術活動。可是我看，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開始執行？

又答：原本是要做藝文(應該是離受話器太遠，無法辨識)……現在是打算要做，後來那個人卻離開了。

又問：所以我想……

又答：(離受話器太遠無法辨識聲音)

主席：鄉長，你說話的時候要對著麥克風，不要離得太遠都，聽不到，好不好？

又答：舊的觀光農業課，我們現在是有在管理，目前……

又問：好，謝謝鄉長。我想真的，很多大家都在看，你講過的話，後面執行的情形是怎麼樣。你做得好，大家跟你鼓勵，給你掌聲；如果你講了沒有做，那真的是……民眾會有不好的感受，甚至我們代表會覺得，怎麼講了都沒有做！是什麼原因？我想你未來可以思考每一個細節，以前主管會報的時候，課室主管大家都會這樣大家一起討論，有什麼問題就提出來，是不是有什麼地方漏掉，有什麼地方應該要注意？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共同思考、腦力激盪的地方，經過多人的意見整合以後，很多的活動、計畫會更加的完善。人不是天才嘛，我想「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很多事情，不是你一個人可以全權了解，除非現在說什麼 AITC 這種的，你只要一點下去，我們瑞穗鄉公所要辦一個晚會，大概整個

計畫就把你弄出來了。我想，未來這些的管理也是很重要的；行政室在這個部分，文書的管理，尤其是文書的管理保密，跟很多的資訊安全，以後整個公所，未來這個，對以後公所整個運作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我們的人員一直在更替，你有沒有我們所謂的代理人制度？以前我們都會有一個標準的 SOP，任何人來只要是跟著那個做，他就能很快的上手；可能是不熟悉，但是他就能夠很快的上手，我就跟著那個來做就可以了；但是有的人就是想要自己來啦！我很認同就是，像我們的鄉親保險，就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對於財政不會有很大的影響；增加老人年金，我想這個是一直在做，也是因為財政允許，我們才有辦法這樣做。福國利民，造服鄉親，是公所應該做的，我想這個是公所應該做的啦！別人有好的經驗，可以去擷取、去學習，這樣也可以讓自己，不必花費很多腦筋、點子來執行，這樣會更加輕鬆；而且每一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以前的做法就是計畫、執行、考核。計畫的案子一來，先開籌備會，經費的部分，人力的部分，各項協調的部分有問題了，鄉長要去處理；怎麼樣完善執行，最後我們大概都有開檢討會，因為活動一辦完，我想郭課長是很了解的；我都會希望有一個檢討會，好的我們繼續，有缺點的我們改進，下次不要再犯。我們一直都是用這樣的做法，來執行各項的，不管是公務或是個人，我想每一個家庭的管理、公務部門的管理，如果有這樣

的思維的話，我想就能夠越來越好，就是希望用這樣的一個想法，來分享給我們的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我也不是很厲害，但是「和」很重要啦！我很不願意看到公所，跟我們的民意代表有不和的現象，大家都在為自己、大家的目標、理想努力，跟我們的鄉民負責任。衝突只會增加更多的困擾，能夠理性的來面對，大家集思廣益，我想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今天我講比較多，因為在這一次的代表會，我也沒有提出任何的案件，我也希望新的課長，我前提的反射鏡、道路……，石技士不在了嘛，希望把這個工作做好。在經費上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我都可以協助去爭取。希望能夠看到公所，在新的……欸，鄉長，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新的人事調整？我問一下，有沒有？最近有一個人事調整？人事。有嗎？因為這個權力是你的啦！我想人員的調動，甚至是歷練，我在民政課完，我當相關的……，喔，現在有直職系的問題。行政室主任，財政就可能財政，財經，財政就好像是財政餉，各課室，我想當然主計、人事是我們上級專責的權力。希望我們公所整個團隊，除了向心力要好，而且要樂於工作，不要在那邊好像很辛苦，甚至於不知所措。我想大家一起來努力啦！好，還有一分鐘，鄉長，有沒有什麼話要講？有沒有？我說，你有沒有什麼想要講的，一分鐘。

又答：你說泡腳池那個，那個我們會那個……

又問：盡快去，已經做好了，趕快給我們大家一起來使用，好不好？那就謝謝鄉長，也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不分你我，有問題就提出來，不要有個人的心態和什麼，我想這是民眾的期待，謝謝大家。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5 月 23 日)

陳代表國政問：主席、副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位課長、主任，還有佳和代表，大家早安，首先請鄉長，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

又問：你上任已經一年半了，我對你的評語是，「政事不通，人不和」啊！不管是議員款，那都是各位代表辛苦去跟議員要的，去拜託的，還有我們代表的小型工程款，都執行不彰啊！當初我們也講好了，開口契約年初就可以辦了，可是你們辦到現在，好像都沒有辦法，對不對？

又答：有，因為那個可以做，現在可以做了。

又問：什麼可以做？

又答：工程的吧。

又問：對啊，有標出去了。

又答：那個工程的可以做，比如是排水溝，還是什麼那個的，我們都可以做。

又問：你說要做，是做了嗎？

又答：你是要做哪裡的？

又問：代表的做了嗎？代表的建議案都做了嗎？

又答：有部分有做了吧？

又問：因為大部分都沒有做啦！這一點，我希望新的課長來了，也希望課長能夠努力一點，盡快把代表跟議員的小型工程款，盡快的施作。因為颱風季節馬上就到了，這是一點。第二點，鄉長我要請教你，泡腳池現在是什麼情形，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又答：泡腳池……

又問：可以。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謝謝代表提問。有關我們溫泉公園泡腳池，那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做，因為他現在有一些缺失，所以他們也……我們有做兩次的會勘，他的會勘的決議就是，我們在硬體設備上面，他會再多給我們一些洗腳池，增設一個洗腳池才能下去泡；他的廁所其實已經壞掉了，我們也請他修繕；還有我們的開關水閥卡住了，我們也請他換成不鏽鋼的；還有就是我們四週，因為他是開放式的，四週的圍籬並沒有做好，他是說他的經費有困難，他是預計今年或明年這種阻絕式的圍籬他會做；等他做完以後，便會跟我們做二次的點交，所以他在會議紀錄裡面他有寫說，等到他處理完善，我們就維管

又問：課長，我跟妳講，我問的不是這個問題，我問的是，這是有經過規劃公司規劃、設計、監造的，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當初設計的就是泡腳池，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可是他的水的流量為什麼會出問題？

又答：當初設計有問題，所以他這一次，我們有跟他陳情，他願意出錢，幫我們跟縣政府重新再申請水權。

又問：這不是這個問題吧？這既然是規劃公司拿了我們的錢，他有缺失，那我們應該是對他求償。

又答：是。

又問：我希望的是，妳要對他求償，為什麼？規劃公司既然是規劃泡腳池，他當初就要設計這個流量是多少，一天用了多少水。為什麼到現在，你們的還不行使用？用了可能兩天就不行了，當然我們要追究責任啊！不然你這規劃公司要跟我們拿什麼錢？不是他幫我們無償辦理就可以了，我要求的是要追究責任、求償，有沒有問題？

又答：沒有問題。因為在 4 月 16 號審計室也已經函文了，他有請我們重新審視，為什麼要這麼早，就把以前做的 138 萬的兩個泡腳池廢除，他要追究責任，我們現在也正在釐清、辦理當中。

又問：好，妳在追究責任的時候，這個公文要給我們代表會。

又答：是。

又問：好。欸，不用回，等一下。那個我建議的虎頭山景觀步道，那個要種樹綠美化，你們公所有做了嗎？

又答：這個之前在縱管處，我有看到一個計畫，他是連泡腳池，是統一合在一起；但是後來可能是經費問題，他的虎頭山的計畫有出來，但是好像沒有施作。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寫計畫，請縱管處給予我們經費，不是啦，不是說這個一年了再來施作。

又問：他沒有施作，你們要追究啊，不是啦，他沒有施作，你們要追蹤啊！

又答：好。

又問：不是說，這一年了，不是說你們一丟，就沒事了！

又答：是。

又問：那我們代表的提案，以後就都不用提了，因為你們都不做嘛！找一個理由就可以了嘛！這個我不是只有提一遍而已，已經是提了N遍了！我希望你們行文給縱管處，看看他有沒有要做；沒有要，做就由公所來做，我希望是這樣啦，給鄉民有一個休閒的地方。你看，去了泡腳池之後，再上去走走，不是很好嗎？我希望公所對代表的提案要切實啊！不是呼嚨的。

又問：鄉長，其實你剛上任啊，人家說的新官上任三把火，你真的不只是三把火而已，還是大地震呢！真的是大地震。前鄉長留給你的團隊，到你現在的團隊，有幾個課長已經不在了，對不對？所以事情辦不出來是有原因的，不是沒有原因的。我看到代表的提案你都有去看，真的，你的表面功夫是做的很好！你有去看，但是

都沒有做！我的提案你都有去看，都有到現場啊。當初我對你是很欣賞的啊，對不對？提案你每件都看，但是你答應人家的都沒有做，對不對？你以後會不會做，我是不知道啦，可是目前是你答應人家的，拍胸脯保證的，都沒有什麼做到。

鄉長吳萬德答：只有那個……金母那一間吧？

又問：黃清江那個你也沒有做啊！

又答：因為那個會。

又問：對啊！就是說你已經拖了那麼久了，人家一直在問我，代表，那個你是什麼時候要做呢，對吧！像阿夜溪那個取水口，已經會勘過三遍了，還要再會勘！對嗎？議員款早就到我們這裡了，你問新的課長他怎麼會知道？他昨天才來而已，他怎麼可能知道呢？蛤，會做，那幾時會做？再來就颱風了！再來一點，兒童公園的圍籬，那個菱形網，在去年 12 月 6 號去的時候，你們跟我們說，那個花不到 1 萬塊。

又答：沒有，因為那個，現在目前，我們那個徐真有去開會，回來他說可以做，不然你要圍的話，也要上面核准，我們才能夠出這一筆錢。

又問：課長，我想請，那個小錢啊，5 千到 1 萬塊的，需要經過什麼的核准嗎？

財政課長潘昭雪答：大會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位代表大家好。

財政課在這邊報告，運動公園圍籬的問題，因為到目前沒有施作，在這邊先跟代表說一聲。因為當初我們在看的時候，旁邊的那個圍牆，那個，那個什麼鐵桿，那個，那個部分，要跟施作的那個運動器材，他要 183 公分；因為那個時候在查法令，然後法令 ok 的情況之下，因為上個禮拜我們的承辦才受訓回來，然後才確認說這個欄桿是 ok 的情況之下，才可以繼續圍籬的那個，塑膠圍籬的那個部分，所以目前是這個樣子的原因，所以才會拖到現在。那就是因為法令的關係，我們有再確認這樣子。

又問：我跟妳說啦，我跟妳說初估一萬，是已經很好聽了啦。不然那個是不需要到 5000 塊啦！買一捆網子圍一圍，塑包帶啊，束一束 ok 了，不需要到半年啦，這個提案已經半年了。我希望你們的辦事情形，要快速一點。

又答：我們在努力，謝謝代表的指教。

又問：好。鄉長，你知道對面那一間，花了多少錢來整理嗎？

鄉長又答：觀農課那一間？

又問：對。你知道花多少錢嗎！那你現在把它關蚊子，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

又答：因為那個……

又問：好，妳回答。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代表好。那有關於觀農廳舍啊，今年剛好是

我們國有財產署到期，我們在三月份的時候有去續約。那我們現在就是預計，是要將遊客中心跟藝術文化做結合，並且火車站後站，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讓遊客來到瑞穗，可以感受到不同的風貌，促進我們本鄉的觀光，提升民眾來到本鄉旅遊的一個意願。那目前已經送計畫了，前站後站一起送計畫去討論跟研擬，等到整體計畫完備後，我們現在就是看說，上面的核准的狀況，現在正在進行中。

又問：核准的狀況？妳續約跟這個沒有關係吧！

又答：現在是有做一個前站、後站的整體規劃，對。

又問：那我想請問妳，裡面放什麼東西？

又答：目前是空的。

又問：都空的嗎？

又答：對，還有就是我觀農的那個要辦活動，辦活動的一些東西是在裡面；那你現在進去，大門本來要做遊客中心的一個詢問處的地方是空的。原本我們要跟一個藝術界的，算是一個有名的人，他願意輪流做一些繪畫或雕塑展覽。因為他個人的因素，他去參加一些雕塑的競賽，所以他認為，他可能沒有辦法，把東西再放在這邊，所以他也都拿走了，現在是整個清空的狀態，只剩下後半部是我們觀農的東西。

又問：因為這個也關了一年多了，我希望說，真的不要把那麼好的空間

閒置在那邊，我希望做事情都要思考一下。

又答：是，所以現在有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又問：好，那妳請回。鄉長還有一點，就是說我們的納骨牆，在起造的時候，他不是沒有照工期完工？這樣把他罰多少錢？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主席，副主席，代表早。這個罰款就是按照契約的規定，實際上建設課是比較了解啦，在我印象中，好像也是幾百萬的這樣子，300多萬。

又問：300多萬？有罰得那麼多錢啦！

又答：有罰，有罰。

又問：好，好，請回。不要說沒有罰款就好了，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欸。

又問：這個納骨牆西曬的問題，你有沒有比較好的因應措施？

又答：因為現在他，我們建築的，他有規定的那個什麼，我們有規定的建物的那個，因為他現在是滿額的那個……

又問：我跟你說，好，你來沒關係。你可以做綠籬的嗎？我覺得做綠籬也很好啊！對嗎？太陽經過綠籬的時候，曬不到墓碑。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報告代表。這個問題我們之前都有研究啦，基於建築法規，他現在，你如果搭起來，就是會有違建的問題。那後續我們會慢慢做一些遮陽、遮陰的設施。

又問：不是，我現在跟你講，你這個跟建築法規沒有關係嘛！我搭綠籬

可以嗎？綠美化可以嗎？

又答：可以，可以，後續我們慢慢再把他補充。

又問：綠美化，我們種起來做綠廊，是不是……

又答：是，我們現在已經正在種樹了，但是那樹種起來……

又問：種樹太慢了！你種樹，而且在那邊，跟這個……

又答：也是都要啦，其實我們會一直慢慢加強。

又問：種樹我都不反對，但是我建議你，把這個做綠籬起來，人家在那邊也可以乘涼啊，對不對？而且就長遠來看也比較好啊。你說你們考慮到建築法的問題，到時會不會又是違建什麼的時候……

又答：沒有，我們都考慮到了，我們都有想到了，只是速度沒那麼快罷了。

又問：我是希望能夠快一點啦。因為那個東西，你如果這樣曬太陽，真的沒有人要放啦，對不對？誰要放在那裡曬太陽呢，好嗎？

又答：好。

又問：鄉長，有市場的人在反應，我們的市場入口，在農會那邊的入口，是不是可以把那個棚架統一做一下？可以嗎？從農會進去市場的那個入口。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那邊有一邊是屬於農會，另一邊是郵局的，那一條路的一半。

又問：我說的是，我們不要佔用他們的牆壁，我們直接把他做起來，可

以嗎？這樣會比較好看，也不會說那個車輛要進出不容易。這個是我們公所的施政啦，我希望你可以考量一下，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我們把那個棚子搭起來，可以收的那種也可以啊；但是，就是你的高度要是足夠的話，車輛的進出就不會像現在這樣，會碰到、弄壞舊的雨布；如果你把它做高一點，是不是很好看，對吧？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報告代表，市場入口那個帳篷，那個遮雨棚，都是違章建築。昨天我們有去看，他上面那個木板已經爛掉了，就是他的上面會滲水下來，長期滲水，那個木頭就爛掉了，所以現在都垂下來了；昨天我有請廠商去估，防水的部分先做，然後，把那個爛掉的先拆掉；如果要重新整理的話，就是要重蓋啦！我們現在是有請建築師，先給我們準備要規劃了。縣長有口頭答應我們，有 200 萬的規劃費，所以那個是正在進行。

又問：課長，我跟你說，不要去考慮市場的重建啦。我已經做，從 82 年當代表到現在，就是在講重建。第一，你要重建的時候，你要搬遷的時候，要搬遷到哪裡去？很簡單啊，你有地方好搬遷嗎？不要說重建啦，你搬遷的地方都沒有，對不對？我是希望說能夠整修，這是應急啦。以後怎麼樣，大環境怎麼樣再來講嘛；應急的，我是希望說，公所能夠先做給那些路過的、在那邊賣東西的人有感，感覺到公所有在做事情，而不是畫一個大餅在那邊，可以看卻吃不到。因為你沒有可以解決的、代替市場的位置，你根

本沒有辦法做到，對吧？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你也了解啊，對吧？你在瑞穗住那麼久了，難道你不了解嗎？這個問題的困難是在哪裡。那目前我希望的就是說，我們能夠先把它整修一下，而且把那個線畫好，跟他們說，你們不要超出那條白線。這樣子，大家要共同的制定一個規範在那裡，大家都要遵守這樣，好嗎？

又答：好。

又問：鄉長，我們現在欠缺的課長，什麼時候能夠補足？

鄉長吳萬德答：現在目前可能六月初一到六月初三吧，好像會遇到週末，那個觀農課的那一個。

又問：觀農課的會來？

又答：現在還差原行課。

又問：原行課的要等到什麼時候？原行課的業務也很多啊，對嗎？我希望盡快去協調出來，把你們各課室的課長補齊來，要做事情也比較有辦法啦！

又答：好，好。

又問：不要說只用代理的，代理的也不會多領錢吧？有沒有代理課長，有沒有在領一個課長的那個費用？有齣？好，本來就是，你讓人家代理，他一個人要做兩個人的工作，本來就是應該要給他那個課長職位的錢啦。

又答：課長現在是公告了4次，流標掉。

又問：現在我們那個議員款保留，有發包出去了嗎？

財政課長潘昭雪答：報告代表，建設課這邊報告，就是 112 年度的議員款，在三月份的時候，我們已經請廠商開始施作。近期內，最近應該是陸陸續續要完工了，這是 112 年度的；那 113 年度議員款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在上網中了，在這邊跟代表報告。

又問：幾時發包，還沒有發包嗎？發包了嗎？

又答：112 的還是 113 的？112 的已經要完工了，最近可能都要完工了。

又問：代表的呢？

又答：代表的話，是因為我們代表建議案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陸陸續續在五月中，跟五月底的時候，我們的開口契約廠商完畢之後，然後我們會彙整資料，我們近期也會盡快的來做一個彙整，批次作業這樣子。因為我們今年度的作業比較慢一點，在這邊跟代表說聲抱歉。我們一定會，像是水溝，清淤水溝這一部分，我們也都，代表建議案的部分，我們也都會彙整，也會陸續的施作這樣子。

又問：好，好。好，主席，我的質詢就到這邊。

鍾代表紫韻問：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由本席來質詢，要麻煩原民課的代理課長。家芃，麻煩下一頁。我請教課長一下，因為我前面有提一個案子，就是修繕。請問一下，部落既有建設，為何要修繕需要家戶提供同

意書？部落既有建設喔，已經有的建設，是依據行政規則辦理？
請課長說明。

原行課代理課長陳泰源答：目前的既有建設的話，因為我們會取得當時土地所有人的同意書，是因為如果說，我們擅自施作作的話，到時候會有土地爭議的問題；如果當時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我們去施作，可能土地所有權人會認為說，我們是沒有通知，他們就擅自施做，所以我們才會事先都，要先取得土地同意書的部分。

又問：好，那我再請問一下，我剛剛就已經講說既有的設施喔，既有的建設。那如果說按照課長這樣子說明的話，那我們豈不是都不用修繕了嗎？再來就是，本席有查閱花蓮縣政府，你看我的簡報上面，可能你們紙本上的字有一點太小了。本席查了花蓮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主管法規 1180 筆，以及本鄉網站公告法規 61 筆，我這邊並沒有看到，任何有關於修繕，要取得鄉親同意的法令或行政規則。請問一下，這一些資料都是公開在網站上的，那我請教課長，這部分您怎麼看，是不是我們鄉內資訊不夠公開，不夠透明？

又答：那我想這個部分，就是如果是針對既有之設施，要認定他是屬於鄉有之設施，還是說我們是建構在私有土地上面，是公有建築物；如果說像是部落之聚會所週邊道路，可能我們有部分的入口意象或是設施，是在私人土地上方，我們當時都有取得土地同意書，才可以去施作；那如果做修繕的話，我們也是遵循著要先跟

土地所有權人先說明，有這個要修繕的狀況，說明部落族人有需求，我們才會去做施作，就是先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如果說是既有之鄉有地，然後是公有設施，我們就當然是直接施作，是沒有問題的。主要是針對如果土地是私人的部分，那上面之建物は公有的部分，我們才會需要取得土地同意書。

又問：我剛剛就已經說，是既有建設，是既有的，不是需要再重新做過的，是前面就已經有的，要去做修繕，了解嗎？

又答：那這個部分，我們修繕的話，修繕基本上就是都，如果說部落頭目，經過我們頭目會議，然後說要公所修繕的話，基本上有經過鄉長核准，我們都會進行施作。土地同意書我們基本上是，如果沒有相關規定的話，我們是沒有在取得。那想要請問，是不是有哪一個地方，是族人說要取得土地同意書？

又問：我跟你說，有一些已經施作，已經將近 20 年了；他已經破損不堪了，他已經是既有的設施了，只是修繕，了解嗎？所以我想要請課長能夠再了解一下。

又答：好。

又問：不要等到說沒有辦法取得同意書，那我們就什麼事情都不用做了，可以嗎？

又答：可以，這部分我再回去了解。

又問：好，再麻煩課長這邊了解一下。不要一直叫我們取得同意書啦！

取得同意書，真的有些……早期的房子坐落，有的土地不是自己的，是外人的，已經搬家了；但是那個房子，是現在部落的人在居住，是這樣子；我要的就是，已經是既有的設施了，再去修繕。

又答：好，那針對就是已經既有多年的建築物，我們就是盡量會去認定，然後盡量不要造成族人的困擾，已經破損的，我們就盡快去做修繕。

又問：好，再麻煩課長一下。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謝謝。接下來我要請那個民政課課長。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早。

又問：課長不清楚餉，有紙本看可能也不清楚，他的字太小了。我要請問一下課長，現在目前我們好像家家戶戶都有養家犬，就是家裡養狗。

又答：對。

又問：那我要請問一下喔，我們因為養殖，我們自己養家犬，有時候沒有綁起來，然後路過的人，有時候騎摩托車怎麼樣，牠們會追著民眾跑。那我要請問一下那個，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多做先宣導一下。就是你看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七條，你的紙本應該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民法一百九十條第一款，「動物加損害於他人，由其佔有人負損

害賠償責任，飼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飼主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避免家犬咬傷鄉親或者是民眾；如果飼主未採取防護措施，導致家犬咬傷人民，因飼主本來就可以防範，卻沒有防範嘛，對不對？對於家犬咬傷人的事件，一定是有過失，對不對？

又答：報告代表。就法律上而言是，你飼養的這個寵物，就是你的東西，那你的，你的所有物造成的損害，那確實就是飼主需要來負責。在鄉公所這邊，家犬是我們獸醫輔導的業務，我們之前有跟獸醫一起合作過。就是在那個，有兩點啦，一個是比較，比較嚴重的狀況，然後我們明確知道是哪一戶，我們知道這個狗就是誰的，那他的狗常常衝出來，會追機車啊，或是追人啦，然後造成跌倒或者是危險……

又問：對啊，飼主有時候不承認啦！

又答：對。如果個案，我們早知道……

又問：公所這邊是不是能夠廣為宣導一下，他的厲害關係在哪裡，讓飼主知道說，如果民眾被咬的話，我們必須要承擔多少的風險、罰款。

又答：個案上的話，我們會去那一戶，去跟他警告啦。整體上來說，我們之前也有請垃圾車，在比較嚴重的範圍，去做範圍性的廣播。就是請大家，這個叫，他們的專業術語叫做「縱養」，放縱的縱，也就是狗要繫狗繩，不能放在路邊這樣子。

又問：像目前，我們清潔隊那邊有在養流浪狗嗎？

又答：我們的不算是飼養啦，我們的都是外面抓進來。還沒有，因為狗抓進來之後，要送到那個鳳林動物之家那邊，但是動物之家不是一直都有空位，所以在他還沒有空位之前，我們會先留置在垃圾場那邊。

又問：好，課長。我希望說，因為很多鄉親都不知道這些那個條例，還是罰款的。而為了這樣，就讓家犬在大街上遊走，公所應該要多做一些宣導，這樣對我們鄉親會比較有保障，才會知道說啊，我們的家犬如果會追人的話，就要把他綁起來，不要造成鄉親一些出了車禍，大家都不負責任。

又答：好，好，我們就盡量宣導。我們獸醫他那個家犬晶片，那個也是都有陸續在推動；因為就是打了晶片，才知道這個狗是誰的，也才有辦法，去抓到最後的負責人是誰。

又問：好，再麻煩課長多加宣導一下。

又答：好，好，謝謝代表。

又問：請回座，有請鄉長，鄉長早。

鄉長吳萬德答：早。

又問：五月初瑞港公路你有走一趟，瑞港公路你這個月有走嗎？

又答：這個月還沒有去。

又問：沒有走？

又答：應該還沒有。

又問：月初餒！

又答：呃，去妳那邊。

又問：好，瑞港公路，每一次的定期會我一定會質詢的，就是瑞港公路。

因為我每天都在走這一條路，一天有時候走三趟。五月初走這一條路的時候，你感覺路況是怎麼？

又答：路況現在是，那個有一個香菇，那個地方在施工嘛。

又問：除了那一邊，還有什麼嗎？

又答：還有在猴子山，要進的那個地方，稍微比較不好走。

又問：好，那我要問的就是，我們縣府不是有多一筆專款，要維護瑞港公路，砍草？

又答：有，發包了。

又問：發包出去了嗎？什麼時候發包的？

又答：因為…….

又問：好，麻煩請建設課課長。呃，課長不好意思，因為我前兩天沒有聽到你自我介紹，你可以先來個自我介紹嗎？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主席、代表，我姓莊，莊敏鴻，我是從縣府那邊調過來這邊服務的。

又問：我想應該能力很強喔，因為是縣府調你來瑞穗鄉公所，我想你的能力應該不錯喔，不然縣長怎麼會撥人事來我們瑞穗鄉公所！

好，那請課長敘述一下，說已經發包出去了。

又答：昨天我們開標了，目前是保留決標，因為他就是低於八成，就是在八成以下啦，保留決標，我們請他們提出說明。

又問：你講國語，我聽不懂！

又答：那個他是在 80% 以下，就必須保留決標，我們請他在這個禮拜五提出說明。大概就是，我們會在下個禮拜就訂約，下下禮拜就會開工，然後就會去執行這個砍草的作業了。

又問：下下個禮拜才會砍草作業。

又答：對。

又問：那現在是……

又答：現在是就已經保留決標，我們在簽核的時候，簽核訂約大概需要一個禮拜。

又問：下下個禮拜，幾月了？

又答：六月。

又問：六月了，六月份有泛舟的鐵人三項。

又答：是。

又問：對，泛舟鐵人三項。他好像也會撥一筆經費給公所去砍草，那像這樣子的經費，你們要怎麼樣去平衡？

又答：目前還沒有。他好像只有向我們申請相關的路權。

又問：因為據我了解，每年鐵人三項，東管處一定會撥一筆砍草的經費

給鄉公所；我要了解的是，你們這一筆經費到時候到公所，你們要怎麼去平衡這個經費？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謝謝紫韻代表的提問。東管處他如果說為了這個活動，有補助我們經費的時候，我們會優先從他那邊，去使用他那一筆，一部分的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還是從我們的開口支出；如果到年底，如果我們那個開口還有額度的話，我們會看情況，可以再多割幾次這樣。

又問：OK，這是非常棒的！因為現在目前瑞港公路，妳看，這個瑞港公路是人走的嗎？看一下我們的 PowerPoint，這是人走的嗎？不是！石頭一堆，碎石一堆！前面有砍一次，在夏天可能要兩個月才一次。本席上次有會勘，是建議三個月，可是碰到夏天，草很容易就長得比較快，鄉公所這邊能夠，在夏天的部分，能夠兩個月砍一次，或者是派人每個禮拜去會勘一次。有專管經費可以去施作，土石的部分、碎石的部分，你們要去執行，你們不要只有砍草的部分才去做，我希望公所團隊這邊，能夠好好的執行一下。

又答：謝謝代表。那這一筆經費 75 萬，其實我們今年有跟那個建設處那邊講，我說我們的經費，執行年度不夠的時候，他們會專案補給我們；那我們看看今年執行的狀況，如果明年真的不夠，我們再跟他申請，好不好？

又問：可以。希望越多越好，能夠把我們瑞港公路，這麼美的瑞港公路，

通往海岸線的主要道路，不是只有我們奇美人在走，是多少的觀光客在走，鄉長，有了解嗎？ok 嗎？你不要每天走，還是偶爾走一下，看到都不去交辦一下，可以嗎？OK，那六月，還要等到六月份才要去施作。

又答：那個開口契約，有開口契約的一個訂定啦，我想我們建設課一定會盡快，只要訂約完成，他一定會趕快通知廠商去施作。

又問：OK。

又答：其實我上個月也有去驗收，看起來瑞港公路真的很不美麗啦！

又問：非常的不美麗！好山，好水，奇怪，奇美會是奇怪又美麗，可是一點都不美麗。

又答：所以我都希望，我們承辦能夠做快一點，就是能夠契約完成，就趕快去通知人家。

又問：OK，再麻煩，麻煩你們，不要前面講的，跟後面做的又不是一回事，可以嗎？謝謝，請回座。好，接下來鄉長，奇美文物館，你非常熟悉的文物館，對不對？111 年的 0918 地震，文物館耐震詳評案，已經經過縣府發 30 萬 3 千，是不是？112 年，好，原民課課長。好，請問課長，112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奇美文物館建築部分龜裂，但是已經成為危險建築物。後來本席在上一回的定期會，稍微詢問一下前面的課長有了解，說鄉公所會請台北建設廠商，去做鑑測會勘，本席也有質詢相關的問題。請問一

下，目前工程進度如何？請課長說明，不要讓我一直知道說，何時開工，何時發包出去了？我要的是有沒有發包出去了？

原行課代理課長陳泰源答：好，謝謝代表。有關這個部分，30 萬 3000 的部分是詳評的階段，後續縣政府有在幫我們瑞穗鄉請款 572 萬 7000 元，原本是花蓮縣政府要辦理的，但是他後來在去年 12 月 29 日才委託本所，用代收代辦的方式辦。我們在 12 月底的時候，已經將相關的工程內容移交給建設課。建設課也在 4 月，今年的 4 月 23 日，有請我們的開口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那我們目前詢問建設課階段，就是五月底會完成設計，預計在月底會上網公告，最快 6 月中我們就能夠發包、執行。

又問：你是說行政院撥補助，增加經費那一筆嗎？572 萬 7000 元，是這一筆嗎。

又答：對，572 萬 7000。

又問：那你們什麼時候發包？

又答：目前他們建設課還在公告的階段，還沒有發包。

又問：有在公告了嗎？還是你只是知道說會公告，然後你，你回答我說已經在公告了？

又答：還沒有公告。

又問：對嘛，還沒有公告嘛！

又答：對。

又問：對。什麼時候要公告，什麼時候要發包？確實給我一個時間。

又答：這個我們有詢問建設課，建設課是說，最快5月底就會公告。

又問：那是誰的業務？

又答：建設課那邊。

又問：我知道是建設課啊，建設課有好幾個業務承辦人啊！是屬於業務？

又答：這個部分是許真的業務。

又問：許真的業務。

又答：對。

又問：喔，好，了解。那什麼時候，請你讓我知道，什麼時候會發包出去？可以嗎？不要口頭上有在公告，沒有做嘛！公告，嘴巴講有公告。要執行，要做出來，才是真正的完美嘛，不是嗎？

又答：好。

又問：好。下個禮拜，還是這個禮拜？

又答：我們回去的時候，會再詢問那個……

又問：不是我要逼你們，是你們的執行力真的很差。

又答：是。

又問：可以嗎？麻煩你們做事積極一下，謝謝。好，請回座。鄉長不好意思，讓你站著聽我那個叫(講)那個簡報喔。那接下來，下一頁，產業館，你們的書面資料可能不是很清楚。好，我們看我們鄉內

自己規定的，這個網站都有，我們「花蓮縣瑞穗鄉原創產業館招租經營管理實施辦法」第一條：「花蓮縣瑞穗鄉原創產業館係為輔導本鄉轄內農民、店家及農業，農業、農產業團體，推廣本鄉農業，手工藝品以及文化觀光產業相關之產品，增加本鄉在地業者的收入」；第四條：「本館之營業項目：辦理推廣本鄉農產品，原住民相關產業及文化觀光活動，展售本鄉農產品，手工藝在地特色」請問一下鄉長，阿多瀾是去年的 10 月份辦理什麼展去了？展覽他們的什麼？

鄉長吳萬德答：展覽？原住民的什麼……

又問：什麼去了？他們的那一個是，呃……捕魚季嗎？

又答：不是，他那個是富民的在辦。

又問：對，富民。那他們是到今年的 4 月 30 號已經截止了嘛！那你們現在是有辦，在辦理一個什麼，用文物館的經費，來辦一個什麼「來場約會」嘛，是不是？奇美文物館電影節，對嗎，對不對？我在你們還沒有辦理這個活動之前，這個空窗期，你們沒有想說，要去怎麼去，去規劃？

原民課代理課長陳泰源答：報告代表，有關於我們文物館的部分，目前這一段期間就是會先，我們文物館員會去洽談，有關接下來 6 月底，我們也會辦理新的活動展覽，這一段期間就是以展覽櫃，會先復原為原本空櫃的狀態下，然後在這段期間會去做田野調

查，跟去積極的跟台北的文物館配合，我們預計 6 月底會辦理一個海報的雙聯展。

又問：好，課長不好意思，剛才我講的這一些那個，本館的營業項目，是不是我們可以舉辦一些市集活動，推廣我們的在地產品，增加在地的農戶、在地的業者的收入？市集，我沒有說要每天辦市集喔！你一個月，看節慶時間，來辦市集也不錯啊！你們把產業館就閒置在哪裡，那些人員你們就放著，為什麼不找事情給他們做？

又答：目前的話，我們六月底辦的那一個場次的首幕日，我們也會辦理下午茶的茶會，會邀請在地的商家，自己辦理下午茶市集的活動。那目前在產業館的人員，兩位都是文物館的館員，現在產業館內，已經沒有辦理產業相關人員。

又問：好，那我請問一下，你們現在目前產業館的人員配置，就是那兩位嗎？

又答：對，目前因為文物館在整修的狀態下，所以就是把相關文物館業務都移到……

又問：目前他們的工作細項是做什麼？

又答：主要是辦理文物館的活動，然後文物館，會兩天上去文物館，做一次文物館的整潔清理，以及文物的修復工作。

又問：好，那你們說要辦理那個什麼木雕。你可以再辦一些市集配合，

人潮就是錢潮，你沒有人潮，怎麼會有錢潮，是不是這樣子？對啊，所以你們要多了解一下，我們這一個當季有什麼慶典，還是有什麼活動來做配合，而不要說，啊，我們要辦活動而辦活動。你要把人帶進來啊！可以嗎？

又答：這一部分我們會再做規劃，因為我們有相關的活動的話，我們都會找在地的攤商、市集，來為我們的活動增加人潮。

又問：其實我們的產業館真的很好發揮，你知道嗎？那邊也有廚房，對不對？都可以使用啊！

又答：好，後續如果有相關活動的話，我們都會規劃有市集相關的部分進去活動。

又問：可以規劃給我，你們下一次要規劃什麼，不要只有目標喔！

又答：好，我們下……

又問：我要更深入的了解，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事。

又答：好。

又問：然後再接下來，就是我不希望產業館是一個擺設，因為我每個禮拜都有去玉里，我看到真的是，雜草也不砍，旁邊的草啊，草都長得很高了！我不曉得說，裡面的駐館人員是在做什麼，麻煩請善用人員，可以嗎？

又答：好。

又問：好，謝謝。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鄉長，端午節幾號？

鄉長吳萬德答：六月幾號？

又問：九號對不對？課長，民政課課長上來一下。六月十號？好。你們

瑞穗鄉公所所有辦理包肉粽比賽？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是。

又問：可是你們的公告發布的時間，是5月20號發布，五月底截止，短短的10天，你就要叫那些機關、團體、學校，去配合你們的活動！你們不要因為辦活動而辦活動，有沒有想到說，他們這個時間，到底有沒有辦法去配合！你應該提早兩個月就公告了啊，因為我有聽到一些聲音，這個鄉公所是怎樣，要辦這個活動，臨時的，可以這樣子嗎？

又答：代表，不好意思。確實這個活動應該是說，我們早就有在準備，但是確實，這次的公告時間，就是有點倉促。

又問：對。我希望你們要辦理這項活動，不管是辦什麼任何一個活動，麻煩你們提早告知協會、人民團體，他們很有心說，我要參加這個活動，我要比賽，準備的很好的去參加這個比賽，不是因為辦活動而辦活動。

又答：對，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提早通知，但是因為那個計畫，我們持續在修正，在還沒有確定版本之前，不太敢跟大家先講。我想，其實我們可以先跟社團說，我們，我們會有這個活動，細節的部分，可以請他們之後再做了解，但是至少消息可以先放出去

又問：對。

又答：這個部分，在我們往後的活動會來改進。

又問：你們要讓人民、民間團體，有足夠的時間去準備，我相信辦理這個活動，一定會很順利完成，真的。希望下一次公所這邊，不管你們在辦理任何的活動，希望提早告知，不要才短短的 10 天，就要讓人家那個民間團體就要配合，甚至，這個，這一個活動真的是在配合你們呢！

又答：我們會改進的，謝謝代表。

又問：再麻煩一下，謝謝。鄉長，我問了這麼多，你在公所內部裡面，你的人事有了解到多少？還是 60%都是臨時人員？

鄉長吳萬德答：沒有，有正式的。

又問：有正式的？那我請問一下原民課現在是代理課長？你這邊都有辦法，去縣政府要建設課課長；那你是不是，可以跟縣長這邊協商一下，看是不是可以請一個原民課課長，調來瑞穗鄉公所，這個人事的部分？

又答：有，我們在協商。因為我們已經公告四次了。

又問：是什麼原因他們不願意來？

又答：他們就是……你像我們公告那個，很多來的不是原住民的，有的來是原住民的，身份比較特殊。

又問：當然啦。原民課我們當然是注重，他一定是要原住民；如果說他

真的辦事 OK，能夠融合原住民的課長的話，其實我們也不見得說一定要；當然我們最希望是原住民的課長，是最好不過了。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答：關於原行課課長這個問題，感謝鍾代表的提問，我這邊代替鄉長稍微協助答覆一下。關於我們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其實我們經過了四次的公告；在第一次公告的時候，其實是有一位符合人選，我們也發了商調函，可是過了一個選舉，就是總統大選以後，他突然就改變心意說不來了，那個……

又問：什麼原因不來，你們有沒有了解？

又答：原因我沒有辦法探究，不過當初我有詢問，他當時是在汐止擔任課長，他們的……

又問：汐止？

又答：是的，但是區長是說要等到，給他升到九職等。因為畢竟我們鄉下沒有九職等的位置，這個誘因是蠻大的啦！所以他說，希望他升完九職等之後，再回鄉來服務，那我們當然也尊重他的決定。至於後面的第二次到第四次公告，只有第二次有人選，符合原住民資格的，我們是有通知面試，可是面試完的應對內容，不是很符合我們公所需求，所以我們也沒有去給他發商調。

又問：你們的條件可能開的比較，先求有嘛！

又答：畢竟我們還是要經過篩選，為公所擇良材進來……

又問：當然這一定要篩選，要符合他的資格嘛。

又答：對，免得他進來之後沒有辦法接，造成公所更大困擾。因為領導統御，而且進來的那個，我們面試的課長，年紀比較輕一點，在公務的歷練還不夠圓熟、圓滿，所以我們那時候，就沒有給他做一個商調的動作。最後一次公告，有 7 個來投履歷，可是都沒有原住民身份，其中也有很優秀的人，他也已經取得八職等，然後在中央……

又問：這麼多的人來應徵，可是都沒有……

又答：因為我們鄉長跟秘書，還有課室主管，都很尊重代表的一些意見，希望說能幫我們原行課，謀得一個具原住民身份的課長，所以我們就會比較細心去挑選，所以，因為我們希望代表，如果有優秀的我們在地子弟……可以幫我們。

又問：我們當然想要，也是我也很想要介紹啊！有幾個要介紹，後來聽到要到瑞穗鄉公所，他就打退堂鼓了。

又答：對啊，所以這個是有難處的。至於剛才代表說，要請鄉長去跟縣長要人，這個其實也要，看個人有沒有意願過來。

又問：對，沒錯。所以我是建議，本席建議鄉長這邊，是不是跟縣長這邊磨合一下，有沒有真的願意來瑞穗鄉公所幫忙一下，真的，我們這樣子，鄉公所這樣做下去，真的沒辦法，很多事務都停擺了。

又答：是。鄉長去拜會縣長的時候，其實應該都有，多多少少會提到，可是畢竟這種，縣長，縣長也會把好的人才留在身邊。

又問：當然，一定的。

又答：我們也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再繼續去外補公告，也希望代表也可以幫我們公所，看看有沒有優秀的子弟，來推薦一下。

又問：當然我們也會，很盡心讓你們去尋找。

又答：其實我們泰源代理課長，這一段時間也做得很好。其實如果，如剛剛代表所言，不是一定要侷限於，一定要原住民資格的話，我們也是希望，各位代表可以支持我們，是不是直接給泰源代理課長？

又問：沒關係，我們再協商，OK？

又答：好，謝謝代表，我的答覆到此。

又問：加油。鄉長，剛剛聽人事這樣子回覆，你個人有什麼看法嗎？

鄉長吳萬德答：我們還是要找比較優秀的。

又問：當然，優秀的一定有啦！

又答：我們是要精心細挑，因為你像……

又問：用點心思，把心思放在內部；鄉長，用點心思放在內部，不是用點心思都在外面！了解內部運作的怎麼樣，可以嗎？

又答：我知道。

又問：加油，謝謝，主席，我的質詢到此。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5 月 24 日)

陳代表秀蘭問：主席，鄉長、秘書，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來，麻煩我們

鄉長，鄉長早安。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早。

又問：本席自上任以來所提出的案件，到目前為止幾乎都沒有進度，這是什麼樣的情形呢？如果你不想要幫我做的話，要跟我說，你不想要幫我做這一件案件，這樣的工作到底要弄多久？

又答：在哪一件？

又問：我從去年提的案件，幾乎案件都沒有在做，都沒有在動。像我們公所提出的案件喔，就是我們代表會都幾乎都是有同意；那我們提出的案件，幾乎是都沒有動作！請我們鄉長說明一下，謝謝。

又答：妳是說那個瑞良三角公園？

又問：對。

又答：那個今年會施作。

又問：今年？在什麼時候？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主席，副主席大家好，建設課在這裡補充。

今年度的開口契約，做反光鏡，標誌、標線的契約，現在在訂定中，我們會盡量，在兩個禮拜內跟他們達成契約，並且盡快施作。

又問：好，那是標線，是不是？

又答：是標線，反光鏡，對。

又問：好，那就是兩週以後會給我消息？

又答：是，我們會統一彙整。

又問：好，那我期待你的回覆，好，謝謝課長。

鄉長吳萬德答：再來就是修路樹的。

又問：好，那個等一下我們再問，我們等一下再，慢一點。再來，就是我們做為民意代表，接受民眾所託，定期會是檢驗公所跟代表的成績單，前面我們幾位代表的質詢，我非常的肯定，他們都有充分的準備；那我們代表會提出來建議案的案件，我感同身受，唯獨我們的提案遲遲未施工，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也會被鄉民責備。我想要問，我們民意代表到底要做些什麼事，我們這樣的提案，公所的回應是什麼？然後幾乎我的提案，從去年到現在，小型的像什麼反光鏡，那個是有做；但是有一些工程的提案，我的幾乎都沒有在做！我想問一下鄉長，是不是因為我不會哭，我不會喊，不會罵，所以我被冷落了，所以我的案件幾乎是不被看重的嗎？那我的案件，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啟動？

又答：妳現在講的是哪一條？

又問：從去年到現在的提案。

主席：鄉長，請把你的麥克風調整一下。請建設課長來代理質詢。

財政課長潘昭雪答：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那在這裡由我先暫時

回應一下。真的很抱歉，我強調的就是，我們的開口契約比較慢一點，所以今年的進度真的是稍慢了，所以在這裡跟各位代表說聲抱歉。我們有關於，譬如說水溝或者說是反光鏡的，目前我們訂約之後，都會排進我們的批次作業裡面辦理。然後因為代表，像現在代表您有在說，那個有一個什麼國光北路排水溝，因為仁愛五街那個地方的地主，他好像不同意施作，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再探討一下，這樣子。

又問：那個仁愛一街，是因為有一些住戶他們，不願意提供同意書，所以我是有跟承辦的人，有跟他講說，我這一件是不施作；那其他的我都要施作，可是到目前會勘了三次、經費、概算我都還沒有看過，到底是要不要幫我做這些事？那我是不是需要再次的提案呢？

又答：呃，不用。我們都很尊重各位代表們的提案。所以就是說，我們這一次是有一點斷層了，很抱歉，這是我們的人員部分的那一個，所以我們會盡量的，排入我們的相關的施作批次裡面，來滿足代表的提案，以及鄉親的需求，很抱歉……

又問：大概預計要多久？

又答：因為每一個開口約，目前陸陸續續都已經在完成；那完成有一個訂約的階段，還有一些行政程序必須要取得。我們會盡量在下半年度，6月以後下半年度，我們會盡量的加快腳步，趕快的幫大

家來做這些工程。

又問：妳要等到下半年度？現在已經是六月份了喔！

又答：對，對，對。

又問：那我希望你們說的能夠……，我期盼啦，是不是盡快的幫我們施作。因為鄉民真的不能等，那也請鄉長多督促，我們的各課室主管，好，謝謝。鄉長，我們瑞穗鄉民代表會總共有 11 個代表，尤其現在很明顯的都是年輕化，我們都是來自不同的角落，有各自不同的一個群組跟專業。希望鄉長，無論是在施政的方向，施政的理念，能夠與代表會好好的溝通；我想，我們一同為我們瑞穗打拼，是我們瑞穗鄉民的福氣，也希望鄉長勿忘初衷，你也是從鄉(村)長開始做起的。那希望鄉長以及課室主管，能夠慎重的，將代表們的建議放在你們的心上，能夠讓代表的建議，以及所有的案件，都能夠達到最好的績效，我想對我們的選民，也能夠有一個很好的交代。我們所做的每一項工作，也都算是我們公所的政績。這一次從上任到現在，我想提醒鄉長，你的課室主管有沒有善盡職責，你們自己回答。代表所提的案子呢，你們有沒有會勘？希望鄉長回去以後，能夠多多的想一想，到底未來我們該怎麼樣合作，好，謝謝鄉長，好，鄉長請回座。在這裡我真的很期待，我們代表會是要為選民服務的，對鄉民是有承諾的；他們就是因為希望我們替他們發聲，幫他們爭取更多的權益，希望

公所各課室主管能夠重視這一點；不然我們代表要做什麼，鄉民託付給我們的責任，他們向我們陳情了，我們來拜託鄉公所，我想請問你們，你們在推託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對我們的鄉民回應？希望我們的公所要做檢討。我們代表會所提出的案子，有很多都沒有動靜，希望各課室主管能夠集思廣益，協助我們的村長……協助我們的鄉長，讓他能夠，將鄉長這個位置做得更好，讓鄉民有感，可以嗎？再來，好，以上，謝謝我們的鄉長。希望，期待下半年度，有更好的成績給我們看到，謝謝你。

鄉長吳萬德答：好，謝謝。

又問：請原民課長。課長，想要請教一下，為什麼今年度的沓督法嗨沒有辦理？

原行課代理課長陳泰源答：我們沓督法嗨是兩年一度的舉辦，我們今年度是舉辦八一原住民日的活動；我們的活動沓督法嗨跟原住民日，都是接續辦理，就是一年沓督法嗨，一年八一原住民日。去年有辦沓督法嗨的活動，所以我們今年會，預計在7月底的時候，辦理八一原住民日的相關活動。

又問：請問你8月1號的活動是一天嗎？

又答：我們預計是在8月1號之前，預計在7月……

又問：你是選擇在禮拜天？

又答：26、27號，26號是星期五，到27號禮拜六，總共是兩天的活

動。

又問：我們的活動內容有包括哪些？

又答：我們 7 月 26 號會有原住民保留地的頒狀活動，那 27 號早上會有原住民的部落小旅行的活動，下午的話，會有我們的市集，以及部落族服的展演，以及市集跟演唱活動。

又問：是，這個都規劃好了嗎？

又答：都已經規劃好，目前都已經有申請相關的補助。

又問：謝謝你，那我拭目以待那天的活動。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我再請教一下，這一次你們辦理的那個，中餐烹飪的訓練班，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所有的學員，佔多少的是原住民？佔多少的比例？

又答：因為這個補助案是原住民委員會，補助給我們辦理那個職業訓練計畫，所以依照計畫的內容，我們所有的參加人員都是以原住民，然後都是在地的鄉親為主。

又問：好，那 20 位都是原住民？

又答：對，20 位都是。

又問：也都是本鄉的鄉民？

又答：對，我們是以本鄉鄉民為主，沒有其他外縣市、外鄉鎮的。

又問：好，那真的很謝謝我們課長，再次辦理我們這樣子的一個原住民

的研習課程，謝謝你讓我們有原住民優先的參與。我希望在這次的一個研習以後，讓我們的原住民學員，能夠讓彼此分享相互交流，讓我們的原住民學員，能夠知道說他下一步要該怎麼做；也希望我們原行課也能夠，多多的培育我們原住民的人才。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好，謝謝。再來，再請教課長。去年度我們原住民補助經費 240 萬，我想要請教一下，有沒有落實在我們原住民身上，受惠的有哪些部落，哪些地方？請你報告一下，謝謝。

又答：有關針對部落聚會所 240 萬的經費，我們主要是做各部落。我們總共有 16 個部落，再加上一個奇美布農部落，目前我們都有針對相關，我們在部落事務組長會議上面，有徵詢各部落頭目的需求，針對他們的需求，去進行各部落聚會所的不管是修繕，或是新建各個設施、設備，我們都有在執行；像是有關各部落的小型行動音響，或是各部落有關宣達事項的擴音器、喇叭，有關聚會所內部燈泡壞掉，或是有關放置設施、設備的除濕機等等，以及相關的桌椅設備，我們的基礎設施都有在執行。目前的執行進度，我們 240 萬從去年至今，已經花費到剩餘，剩下 10 萬左右，7 至 10 萬左右；那剩下的經費，預計在今年 7 月份也會執行完畢。

又問：好，那因為我有，我知道的是，是否有用在公所的設施設備呢，

這 240 萬？

又答：240 萬完全是用在聚會所內部設施、設備內，完全沒有其他那個公所使用。

又問：好，了解。接下來一樣請原行課長，請問那個奇美原住民文物館，在 918 的地震影響中，目前還在是休館中，那現在情況如何？裡面的文物你是否有妥善的維護？我們的文物館的週邊環境，你們怎麼去管理？

又答：目前文物館目前還是紅單列管中。由於這個部分，我們去年度在 6 月底，已經辦完耐震詳評，30 萬 3 千的耐震詳評作業，也有提報給縣政府，以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去提撥追加經費到 572 萬 7 千元的經費，原則上是由我們公所辦理。我們公所今年度四月份，有請我們的開口廠商，進行設計跟規劃，那最快預計我們今年 5 月的，5 月底 6 月初，我們會上網公告，6 月中的時候，最快就可以發包，執行我們的耐震的補強工程作業。目前雖然是，文物館本身是在休館，但是我們的文物館員，包含我們的文專人員，以及特展規劃解說員，都會上奇美文物館，去進行除濕機的倒水，以及週邊設施的維護、尋查；如果說有相關雜草或是什麼，都會請我們在奇美的相關作業人員，去進行除草或是修繕；內部的話，我們兩位館員都會定期的，上去做檢視以及文物的檢查。有關最近的 0403 地震，我們的館員也相當重視，在這部分，都

有在那個地震完之後的隔天，去館內進行巡視，那本身內部是沒有什麼問題。有關外部的除草作業，我們也有在改善，計畫購買除草機，以及高空樹枝剪的那個機具，如有相關的作業，我們也會兩位館員，就是協力去辦理達成，以上報告。

又問：好，我是希望說，因為裡面的文物，早期我在那裡工作的時候，因為有跟鄉民借了一些文物，我是希望是說，能夠妥善的把他們照顧好，免得要歸還給鄉民的時候，萬一有一些破損，到時候我們公所這裡是需要有付費的喔，要有賠償的喔！

又答：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文專人員對這部分，也是有去受過許多的課程訓練。針對文物的保存以及維護，他都是有在要開箱或是整理的時候，都有戴手套，然後再以比較小心的角度，去整理這些文物，所以請代表不用擔心這個部分，謝謝。

又問：好，謝謝你。現在我們的奇美文物館，移到我們的產業中心這裡做策展、規劃，那我想請問，那下半年度我們的產業館那裡的，目前的營運是什麼？

又答：我們目前的話，去年的 11 月，至今年的 4 月 30 日，有辦理一個阿多瀾的特展，展覽現在已經結束，我們目前是在做整理，跟把那個廳舍清潔完畢；預計我們在六月底的時候，月底的時候會辦理，跟台北的文物館合作，辦理我們的海報雙聯展，就是我會，會請我們的北部的博物館，提供給我們 50 幅的原住民族的相關

海報創作進行展覽，預計展出時間會到今年的 11 月底。也會在下半年度 7 月份的時候，會辦理相關的部落研習營，去深入部落，體驗部落的文化，然後會做成果的發表；在文物的展示的話，也會辦理相關的市集、茶會相關活動，來做下半年度的展覽，以及相關活動。

又問：我是希望是說，我們的那個產業館能夠多多使用，要不然只有一個展覽在那裡，然後沒有辦法多做應用在我們的產業館，要不然會覺得很單調，看多辦一些也許，活動喔，讓那個產業館能夠活絡，要不然那個禮拜一休館，然後只有二到四才有開館，那我覺得他的環境還不錯，希望能夠多多的開發一些研習活動，或是辦一些事情等等的，一個相關的一個活動。

又答：好，謝謝代表。有關市集相關的活動，我們有相關配合活動的話，都會再告知代表，那就是盡可能，讓多一點的在地的相關攤商、業者，都能夠在舞鶴的那個產業館那邊，帶動那邊的觀光發展。

又問：因為我是想說，讓我們的產業館能夠活絡起來，要不然看起來是死氣沉沉的。我每次從那邊經過，幾乎、好像沒有很被看重的樣子，好，謝謝課長。再來課長，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那個瑞穗的文健站，能不能提供一下聯絡資訊給我們？

又答：代表，妳是要文健站的……

又問：我們瑞穗鄉各村落的，我們的資訊。

又答：理事長的聯絡方式？

又問：是。我們瑞穗鄉有多少個文健站，可以提供給我們知道嗎？讓我們有空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到文健站，了解我們長者的需求，可以嗎？。

又答：可以，會後再提供給代表。

又問：好，再來。我們的原住民族語的語言推廣。目前我們的族語推廣人員，他的工作內容有哪些？目前在進行些什麼事情？

又答：目前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他每日進行的部分，為公所相關的差勤系統上面，會有每日一句的族語翻譯；在我們部落事務組長會議的時候，也會協助我們頭目，如果說他聽不懂一般國語的話，會用原住民族語言，再進行翻譯。他在公所辦理相關活動的時候，像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頒狀，也會進行協助翻譯跟做說明。那在其他的部分，在公所的部分，他會協助出去外面做田野調查，在每週的星期二，會出去做田野調查；每週三以及每週四，星期三的晚上以及星期日的上午，他也會去教會，做家庭的訪問跟調查，星期日會去做那個教會的禮拜的宣達。他在星期五的時候，星期五的上午 9 點到 12 點，也會到我們的瑞穗鄉的鄉托幼稚園，去做我們的原住民的課程，跟我們的幼兒園的小朋友，做原住民的教學活動，以上。

又問：好。那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本鄉有沒有開班授課，就是說請我們

的族語老師，請我們的族語推廣人員，可以開個課程，讓我們族人能夠去學習我們的族語？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課程？

又答：目前的話，有請那個我們的語推老師，在調查鄉內的需求人口數，那目前還在做調查的階段，預計今年下半年度，會針對這個部分，做計劃的那個撰寫。

又問：還要等到下半年度的計畫撰寫，那就是你明年才會有開課？

又答：快的話，希望今年的下半年度，就可以開班授課，然後可以讓我們的原住民族人去參加那個族語考試。

又問：了解，謝謝。那因為齣，我知道我們的語推人員，都會參與我們頭目的一個會議，那不知道有沒有調查過，我們的頭目有多少人看得懂？因為我看到你們的那個公文的寄送，上面都有族語的一個翻譯，我想知道說，我們的頭目，到底有沒有看懂裡面的文字敘述，就是公文的內容？還是有些頭目根本不知道說，有的是看不懂族語，是不是要從頭目這裡開始做起，是不是要先教他們對族語的一個認識？可不可以著手，先從我們的頭目去知道呢？

又答：這個部分，如果說頭目有不清楚的部分，那我們可以在頭目會議上面，就是請我們的語推老師，做就是直接以紙本的方式，然後就用口語對答的方式來做教學，這個部分我們在會議上面都可以執行。

又問：好，因為口語對答，這樣子對話是很簡單，但是要叫他們讀公文，

可能會很吃力。我的意思是說，能不能就是從頭目這裡開始做起，讓他們去了解，這個族語到底在說什麼，讓他們去練習ㄅㄆㄇㄉ啦！是這樣，你說你要在下半年的時候，要做推廣這樣子的一個研習活動，我是想說，能不能從我們的頭目這邊開始，開始認識我們的族語，然後再去做部落的推廣。從我們的頭目開始做起，這樣可以嗎？

又答：可以。這部分，會再請我們的語推老師那邊來協助，就是希望在之後的頭目會議上面，都可以跟我們的頭目多多的練習，就是有關看公文書，這些族語有關注音、拼音的部分，都會在那個會議上面做那個，差不多 10 到 15 分鐘的，每次的教學活動都會納入。

又問：好，謝謝課長，好，請回座，謝謝你。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那麻煩我們鄉長，謝謝。鄉長，我在你的施政報告中，有看到你在經濟的產業的發展，說要推廣我們在地農特產品，行銷我們的瑞穗。我們瑞穗擁有全國最大的一個平地的溫泉區，有兩個優美的牧場，有符合國際賽事的秀姑巒溪泛舟河道，有全國最美的193縣自行車道，有離我們最近的赤科山、六十石山金針花，優美的富源蝴蝶谷，有離我們最近、全國最大的平地森林公園，眾多的原住民部落，有其優質的觀光茶園、咖啡園區；但是我們的公共交通資源，卻是全花蓮最不便的，最不便的。我們沒有E

化公車，台灣好行，沒有太魯閣客運，統聯客運，還必須從花蓮到光復換車，才能接車到這裡。我希望鄉長可以反應一下，我們瑞穗鄉，真的需要申請一個交通旅遊資源。

鄉長吳萬德答：現在目前我們有幸福巴士嘛！

又問：是。

又答：那個可以接送。

又問：好，萬一有很多遊客來到我們瑞穗鄉，你如何分配我們的遊客？

又答：你很多人的話，我們還是有車子啊！

又問：車子是包括哪一些？比如說，現在要我從瑞穗火車站，我必須要到吉蒸牧場，你有車班嗎？

又答：那個是事先要訂約的。

又問：你只有幸福巴士要預約，萬一我來了很多二、三十人，那你怎麼規劃，讓這些遊客來認識我們瑞穗鄉呢？

又答：二、三十個是，目前是兩台來跑就夠了，二、三十個人。

又問：那你有這樣子的一個規劃了嗎？比如是說，有遊客要來到我們瑞穗鄉旅遊，那你會規劃這樣子的一個旅遊景點，給我們鄉民嗎？給我們外面的旅客？

財政課長潘昭雪答：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那在這裡呢，就未來的規劃來講，我們瑞穗鄉的產業跟觀光的部分，在這裡我幫鄉長說明一下。因為鄉長有提了一個花東基金的案子，這個案子呢，

我們有提了一個交通設施的改善，跟景觀基礎設施部分的改善。這個計畫我們目前在，今年是有自行車的第二期，那我們預計規劃第三期；我們也已經把計劃陳上去申請，只是說還沒有核定下來，不好意思在這裡講一下。不過我們自行車道第三期的這一個部分，我們包括了泛舟線跟溫泉線，屆時我們的標誌、標線跟指標的部分，我們會清楚的標示出來，讓旅客來到我們這邊的時候，可以依據我們的標誌、標線，可以做一個觀光的旅遊，然後在這裡，可以享受我們瑞穗鄉的好山好水，這樣子，謝謝。

又問：好，我在這裡提的是說，其實是為了要讓我們的瑞穗能夠發展。那希望是說，看能不能跟一些客運啊，統聯啊，或是我們那個台灣好行有一個連結，讓我們瑞穗鄉，能夠有這樣子的一個服務，能夠達到我說推廣我們瑞穗鄉，行銷瑞穗這樣子？

又答：謝謝代表的建議。那這一部分，我們會再研議，因為這不是我們現在這樣子就能夠說什麼，就是我們必須還要再研議整個觀光的發展，然後跟相關單位，比如說剛才代表所說的台灣好行，或者客運啊這一部分，我們再跟相關單位研議、探討。希望我們瑞穗鄉，未來是更優質、更美好的地方，那也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會錄案，然後再研議這樣子，團隊裡面再研議代表建議的部分，謝謝妳。

又問：好，謝謝。那因為真的我們瑞穗鄉放眼望去，真的是景點很多，

要去玩的地方也很多，那唯一的不便，就是我們的交通工具。希望公所能夠盡快的提出一些配套措施，好，謝謝鄉長，請坐。請民政課課長，謝謝。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

又問：好，課長，這是族人的反應，關心我們部落的安全喔。第一件事就是，我們的家犬、流浪犬，在街道遊竄的問題。你看我們的家犬跟流浪犬，在街道上任意的流竄，經常在街道上追逐行人，讓行人心生恐懼，並有機車騎士遭遇流浪狗的追逐，進而發生撞樹或是受傷的情事。由於動保法的規定，我想請問這個問題，我們要做如何的處置？公所要拿出什麼樣的辦法來處理？

又答：關於這個犬隻遊蕩的問題，那就不管是流浪、在家狗的。在家犬的部分，動保法也有規定，就是我們的寵物是不能夠「縱養」，也就是他如果你要飼養寵物，你必須要讓牠，要綁好狗繩，以及不能讓牠出去外面亂跑；如果牠在外面造成其他人的損傷，那飼主是要負這個賠償責任的。所以在家犬縱養的這個部分，我們的清潔隊，跟公所的獸醫都有在外面去做宣導，像是宣導必須要繫狗繩，以及宣導必須要打晶片，這兩件事情同時進行，而就是必須要有打晶片，我們才能夠抓到那個肇事犬的飼主是誰，也才有辦法去追究他的責任。如果一般的村民有這個就是，他在路上發現有犬隻追人的狀況的話，他都可以通報我們鄉公所，或者是他

也可以直接打 1999，縣府的動保所那邊，會有一個專門的補犬的團隊，就算他來不及，也會請我們這邊先行處置，看是要放狗籠，或者是看看能不能把牠抓到，如果是可以抓到的話，我們會先這樣子去做處理；但是主要還是會盡量去宣導啦，包含就是路邊的流浪狗不要去餵食，家裡的狗要記得打晶片、做結紮，不然，有時候常常會不小心跟外面的狗，又生了很多的小狗，就變成又養不起，又變成了流浪狗這樣子，會有這樣子的狀況。

又問：好，我希望能說，因為流浪狗太多了齁，我是希望我們公所能夠多多推廣，那一些流浪狗啊，幾乎是沒有辦法管理；家犬的話，我們自己都會把它綁在家裡，然後像流浪狗太多了，不知道公所這裡，你們要怎麼樣的做處置？

又答：目前防疫所這邊，就是我們推的，目前就是把流浪犬抓起來，然後做結紮，讓牠們的數量可以慢慢、慢慢的減少，這樣子。因為我們也就是，在動物他們的這個專業上面來說，他們也擔心，一次性的把這個區域，全部的流浪狗抓走之後，那會變成其他地區的流浪狗，反而會因為這個生存空間空出來了，其他地方的流浪狗，反而會跑進來這邊，其他地方的流浪狗，就反而會因為跟這個地方不熟，牠反而會更有攻擊性。所以現在我們的做法就是，抓到就結紮，抓到就結紮。讓原本的狗，牠一樣待在這個原本的區域，但是牠的數量就會慢慢的變少，慢慢的變少，長期下來那

個流浪狗的數量就會降低。

又問：好，因為你是說流浪狗都來結紮，牠還是會攻擊人啊！這樣子你要怎麼做處置？因為他是流浪狗。

又答：但是結紮牠之後我們會看啊，牠如果是有攻擊性的，那基本上都會送到動物之家，這樣子。

又問：反正你們就都會捕捉就對了。

又答：是，是。

又問：然後就不會放再回到原來的處所？

又答：目前我們沒有把牠放回原本的地方。

又問：那就是把牠抓走就對了。

又答：我們是把他抓走，對，抓到別的地方去，但這個有一個現實上的困難，就是，其實牠們不是這麼的好抓啦！因為如果我們大隊人馬，車子一停，牠們就不見了。

又問：我希望，像這樣的事情能夠減少就減少。因為這個民眾很怕，看到狗真的不知道是要閃，還是要回頭走。要回家走路，有時候會很怕啦！希望我們公所，能夠多多宣導，請民眾不要餵養流浪狗；家犬的部分，請他們多多把牠們綁好，請公所這邊要多多的宣導，好嗎？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謝謝。好，下來我再請教課長。要請教我們的圖書館，目前我們

圖書館的藏書有多少？我們有原住民的書嗎？

又答：哇！我有多少本？這個數量我不太確定，我記得是2萬多。

又問：那我們原住民的書呢？

又答：書一定有，一定是有原住民的書，但是比例多少？這個我要查。

又問：好，請課長幫我留意一下。

又答：好的。我們之前有辦理過，就是原住民相關的特展；那一陣子，我們會把原住民相關的書，擺在樓下的一個特別的展區，提供出來，讓有興趣的鄉民就可以來借閱。

又問：那我想說，剛才原住民行政課長有在提，我們8月1號有原住民日，那我是希望說圖書館的書，能夠帶出去給我們原住民看，這些書，都可以到我們的圖書館裡去借閱，然後讓他們知道說，讓他們增進一些知識，讓他知道說，原來我們不是只有口述，我們還有書本可以查閱，可以調閱，可以去看。我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讓我們圖書館的書，讓我們原住民的族人，知道這些文化從哪裡來，可以到哪裡借這些書，透過這樣的活動，把書帶出來，讓我們的族人可以多多的翻閱，讓他們習慣，以後可以到圖書館借書等等。

又答：可以，可以，這有一點像……我們過去也有類似的經驗啦，就是辦了一個，有點像行動圖書館這樣子，然後就可以配合我們八一的活動，那就特別展出這個原住民的，有一些比較知識性；其實

我們裡面有很多很漂亮的書，擺出來就非常吸引人家目光的，那也可以增加我們圖書館的來客數、借閱數，也是我們的績效這樣子。

又問：謝謝課長，請回座，謝謝你。請建設課長，課長好。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代表好。

又問：我想要請你們提供我們，施工的案件執行的進度，以及我們案件完工的通報，並要提供已完工的工程預計完工日，以及未來開工工程的預計開工日，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

又答：可以。

又問：可以，好，那大概要從什麼時候開始，會有這樣子一個資料？

又答：我們最近陸陸續續的，將我們今年要執行的，所有的資本門的東西，我們會相繼的提供給各代表。

又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收得到？

又答：我回去再彙整看看，看這一兩個禮拜，可不可以陸陸續續有頭緒，這樣子。

又問：好，那我就等你兩個禮拜，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在這裡話我再請教一下建設課長，在我們整個工程，從開始到結束喔，公所需要做出的事項列出來，以及工程的期程如何計算、訂定，讓我們的代表能夠，很明確的了解工程的流程及進度，以

建立我們之間的共識，可以嗎？

又答：報告代表，可以。

又問：可以齣，謝謝課長。好，再來，就是我們的那個，我們代表們也很多一些排水溝老舊、淤積的問題，為保障我們的排水溝的流暢，避免蚊蟲的孳生喔，我是希望是說，我們全鄉的溝蓋的普查，能夠逐年的替換更新，汰舊換新。你們有沒有做這樣子的一個普查？是不是說去尋一下，我們瑞穗鄉，到底有多少的水溝是需要汰換的？

又答：報告代表，這個我們會下去執行。

又問：還是要等我們代表的提案，然後再去執行嗎？

又答：這個本來就是我們應該會去執行的。

又問：好，希望你能夠去執行下去，好，那我就等候你的佳音喔！

又答：是。

又問：好，請回座，謝謝。請觀光農業課，謝謝。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代表好。

又問：好。我去年有提了那個處理路樹，修剪的路樹的問題，那我這裡，有在5月20號，我有看到有去修剪了。我希望是說，因為我們的路樹都過高，真的會遮蔽到路燈，很多鄉民都會提出反應，就說路燈不亮啦，還是因為說那個路樹過高，燈光不夠明亮，我這裡是建議說，你們多久會去修剪一次？

又答：謝謝代表提問。那代表之前提的那個 193 線這個部分，因為他是屬於縣道，所以我們基本上，我們都會跟縣府提報說，我們要修剪的計畫。在今年 113 年的部分，我們就是向縣府提報，縣府也排入了，就是 5 月 20 號，跟 21 號兩天他們修剪，這個是縣政府他排入，113 年度中央機關考核第六期的修剪工作內容。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其實都會提報，因為樹長得非常的快，尤其是我們這種亞熱帶地區。因為 193 線屬於縣道，我們每年都會，都會按照這個計畫，去向縣府提出申請這樣子。

又問：好，那因為路樹長得快，是不是你們會去做巡視的動作？

又答：我們的承辦人，他因為，他常常會外出，有會開或者是各方面的紀錄，是他都會看，承辦人員他都會看，也會連結村幹事跟村長。他會詢問，就是說哪一些部分，屬於我們鄉道的，我們可以修的，我們盡快修，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在做這個彙整。

又問：好，謝謝，謝謝課長，請坐。最後呢，我也要拜託我們各課室的主管，鄉長、秘書，尤其是希望，我們府會互動可以更好，希望我們公所各方面，有任何的行程，可以陳報到代表會，了解大家的府會才會更和諧，這樣可以嗎？好，主席，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

林佳和代表問：主席、秘書，鄉長，還有各課室主管、代表，大家早安。

今天第二場由本席質詢，首先請鄉長，鄉長好。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好。

又問：鄉長你很辛苦在外面跑，你的付出，我們跟鄉親都感覺得到啦。

請問鄉長就是說，對於前兩天代表的質詢，你目前有什麼想法，
或者有比較精進的作為？

又答：你說的是什麼？

又問：就是代表前兩天的質詢，前兩天的，代表有質詢到鄉長，那鄉長
現在有沒有什麼比較精進的想法，來討論，來探討？

又答：因為目前我們的，我們鄉公所在做的計畫，是一步一步的在進行
啦，我就朝著目標，我們一直往前在走。

又問：好，謝謝鄉長，那辛苦你了，要持續啦，我請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請教一下，0403 的地震，我們瑞穗有沒有受災戶？

又答：嗯，有，有。我們目前掌握到是，應該說地震過後，我們就請村
幹事去做下鄉的訪查，然後陸續他們有一些申請補助，申請救助
的案件都有送進來；目前在公所，可能有送補助的受災戶，大概
有十幾位。

又問：了解。那受災戶目前有沒有安置妥當，有沒有持續的關懷？

又答：在我們十幾位的受災戶當中，大部分都是房屋的修繕補助。那他
們的房子就是還可以住，只是有地磚破裂，或者是地皮膨脹起
來，或是油漆脫落這類的情形；其中有兩戶是比較嚴重，他們有

被貼紅單，被貼紅單的話，他們這兩戶就不能夠再使用。這兩戶紅單戶的其中一戶，是在青蓮寺對面的聖王山莊；那因為這一戶本身，就沒有在做使用，所以這一戶，我們就沒有特別在幫他做安遷的關懷這樣子；另外有一戶，就是瑞穗村有一個，在瑞穗村辦對面的，土地公廟的後面有一戶人家，他們家裡的狀況是比較嚴重，那個房子也已經不能使用。那在過去的一個月，就是請村長跟村幹事去輔導他，在外面找其他住的地方；就我所知，他在前天已經找到了新的租屋處，已經協助他去跟新的屋主去簽約。我們公所，他等於是瑞穗最嚴重的一戶啦，我們公所就是有幫他，送那個包含縣府的安遷救助，還有公所也有幫他申請公所的急難救助；除了這兩個以外，等他跟現在新的房東簽了新的租約之後，他可以拿新的租約，再來公所這邊，我們公所還會幫他，向縣府那邊去申請租金的補貼，就是他受災期間半年的租金，縣府也會給他補貼。針對這一戶，我們目前是做了這些事情，這樣。

又問：少了一個家，我相信當事人、家屬都一定是非常的難過，也希望公所這邊，能夠幫忙申請，提供受災戶物資或者是日常用品，讓他們能夠度過難關。那我也相信，這是我們在鄉內就可以做到的，謝謝課長，課長辛苦了，麻煩了。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有請建設課，課長好。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代表好。

又問：我這裡有一件，就是道路反光鏡案。在今年的 2 月 1 號，有從瑞穗村辦查報到鄉公所；公所於 2 月 6 號會勘，那也告訴承辦說，這件是代表的建議案，到現在，到現在已經接近快 4 個月了，都沒有消息！我相信反光鏡是還蠻好施作的啦，可是為什麼都沒有施作？請課長你來解釋一下。

又答：報告代表，我們反光鏡最近已經那個招標完成了，目前的進度是，已經在跟廠商辦理訂約中；訂約完成以後，我們大概完成訂約的下一個禮拜，就會請他來陸陸續續的開工。我們會彙整相關資料給他，然後應該不會超過兩、三個禮拜就會施作，確切的時間，我回去後再看看，然後再行聯絡代表。

又問：那按照課長這樣說，就是說一個月內，可以幫我們施工完成？

又答：差不多，他會陸陸續續的排案子，應該差不多啦，前後就差不多那個時間。

又問：OK，好，那希望你說到做到，好，謝謝課長。請行政室主任，主任好。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代表早。

又問：請問主任有代理觀農課？

又答：是，目前還是。

又問：那我就一併質詢，可以嗎？

又答：可以，可以一併。

又問：不好意思，這是題外話，主任，妳來到公所多久了？

又答：我去年 4 月 6 號來的。

又問：那也已經一年一個月了。那我延續剛才民政課的議題，這次的地震，導致鄉內觀光的低落，使得我們的觀光產業，都沒有辦法正常的營業，對此，公所有沒有什麼計畫，來幫助鄉內振興的計畫，還是補償的措施？

又答：謝謝代表的提問，有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每年公所都有辦理相關振興觀光的一些活動。比如說，像我們上個月，我們做的那個「饗箭好市集」，我們除了帶箭筍之外，因為他是限量的，我們還有帶動我們的咖啡、茶農，還有我們當地的農特產品。那天我們去，到帶到花蓮市的時候，不到一個小時，就已經有人完售了。那這個部分，我們陸續都有在做；接下來我們的鳳梨節，我們也是要推銷富興、富源三村這邊的一些農特產品，這個部分我們都會陸續在做，也為了提升我們的農特產品，我們會帶動、舉辦這樣子相關的活動。

又問：好，了解。那交通部觀光署於 6 月 1 號，針對花蓮縣自由行補助方案，有沒有宣導給鄉親知情？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上傳到 FB，那會後我們會尋找相關的資料，上傳到 FB 去做宣導。

又問：好，那我看公所的臉書粉專，都沒有震災觀光的消息。

又答：不好意思，是有關於哪部分？

又問：震災觀光啊。

又答：震災觀光？

又問：就是我剛才所講的，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花蓮縣自由行旅遊補貼，
對啊，這個都沒有。

又答：我們在 0403 的時候，有關於震災的這個減稅，或者是補助，我們都有上傳到我們的 fb 上面，有相關的減稅跟補助的措施。

又問：我目前是都沒有看到啦，請問主任，目前還有什麼，因為地震振興花蓮觀光的資訊，就妳所知道的？

又答：目前沒有，對，因為我自己也是受災戶。在花蓮我也是受災戶，我的房子就是在天王星，整個都被震垮，而且是第一間整個被拆除的。那這個部分，花蓮市公所他本身，他也是礙於他們的經費。其實這個有關震災的部分，是由花蓮縣政府跟中央做統籌，包括他們的捐款跟分配款，那這個部分可能就是還要有一段時間啊，對。那相關的振興的觀光，花蓮縣政府也做了，他目前也是正在研擬啦，他也是配合中央，屆時我們會參閱縣府、配合縣府他們的規劃，他目前就是做他們那個，目前我知道的就是，他們在夜市，就是東大門夜市，他們有做一些禮券，比如說你去花了 400 塊錢，他送你 100 塊之類的一些振興觀光，那這個我……

又問：就好像是加倍券一樣。

又答：對，對，我覺得這個，可以給我們一些辦理活動的借鏡。

又問：我覺得妳可以加以宣導一下，因為他的活動日期是從5月25日到7月到31日，我覺得瑞穗鄉公所好像都沒有花蓮的旅遊資訊。

又答：謝謝代表，我下去一定馬上責成，馬上上傳到我們的粉專。

又問：謝謝。

又答：謝謝你。

又問：縱管處舉辦的鐵人三項，是幾月幾號開始的？

又答：因為地震的關係，他原本是六月初，後來地震的關係，他有行文來，改成了6月16號開始。

又問：那他當初辦理鐵人三項的報名的截止日期，是到什麼時候？

又答：他的報名原本是做線上報名，他們的報名，是沒有跟鄉公所聯繫說什麼時候，他們今年是比较特別，做線上報名。但是因為0403的震災，他們一些路段沒有辦法跑，所以他們延後。之後他們那天也有跟我們借，也有跟我們借我們的觀農的廣場，做一些就是說，可以做現場報名。他們原本的線上報名，因為地震的關係，很多人不敢來花蓮，所以他們的報名人數有銳減。

又問：可是，我看我們公所的網頁，還有粉專，都沒有任何關於這項的活動？

又答：因為他們研擬，往後延，也是很匆促啦，那這個部分……

又問：他 5 月 12 號就截止，那妳在三、四月……

又答：他現在有延長喔，有延長，就是當天他們也接受現場報名，因為之前是用線上報名，5 月，5 月 20 左右，還是 12，我忘記了，但是就是因為地震的關係，在 0403 地震後，他們整個都往後延，他們自己也大亂陣腳了。

又問：所以有沒有宣導，我們公所有沒有宣導？

又答：這個部分沒有，因為主要的權限是在東管處，我們是配合辦理。

又問：那我們也可以補助觀光吧？

又答：他沒有欸。

又問：我們不是也可以加強宣導嗎？

又答：我們可以，可以加強宣導，可以，這個當然是行的。

又問：對啊，因為臉書跟網頁都沒有看到一些活動……

又答：這個會後我們可以研議，我們來跟他要，今年真的也沒有給我們很多的資訊。

又問：那這樣子也蠻誇張的，難怪瑞穗都沒有人來觀光欸！

又答：也不是，其實各鄉鎮，全花蓮縣都一樣。

又問：因為你粉專網頁都沒有，你什麼活動也沒有。

又答：有啊，我們有辦一些本鄉的一些活動，就是我們這……

又問：本鄉活動我沒有看到啊！

又答：民政課的一些活動，或原行課的活動，我們有上我們的網站。

又問：觀農，觀農的部分？還有一點，文旦採收期也快到了。那前陣子發生落果的事件，有許多柚農就蠻傷心絕望啦，針對瑞穗柚農落果事件，目前處置的方式是什麼？

又答：這個太好了，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在四月初的時候，我們就有趕快，我們鄉公所自主，就是開始做深入調查。我們 19 號統計好了以後，就趕快發文，請縣政府、農改場、還有農糧署下來勘察，所以他們在 4 月 25 號有來第一次會勘；但是會開以後呢，他們另外決議在 5 月 22 號要做第二次會勘，也就是前天。那前天農糧署、農改場、花蓮縣政府跟本所，一同就本鄉、玉里鎮的文旦、芒果跟酪梨實施現勘，會勘的那個會議記錄還沒出來。但是他有粗略的跟承辦講，口頭講說，他們現在文旦、芒果有符合到申請補助的要件，但是酪梨呢非屬於氣候天然災害。現在就是因為農糧署，他還要統合玉里鎮，因為現在只有瑞穗鄉跟玉里鎮提出申請，所以他們還要統合玉里鎮的會勘結果。實際的開放申請，還需要由農糧署做整個統一的公告，所以我現在還在等農糧署的通告。

又問：那請妳積極的追蹤此案，有消息請盡快聯絡代表會，還有柚農，還有其他的相關單位。

又答：會，是的，謝謝。

又問：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鄉公所的網頁，有一個叫做活動預告，對

吧，是嗎？

又答：活動什麼？

又問：活動預告。

又答：活動預告？

又問：有一個專欄嘛，對嗎？那他最新的消息，是 112 年的聖誕燈飾競賽活動，他只到那邊而已，那我們今年 113 年都沒有任何活動嗎？

又答：有，那這個部分，我們會責成小編注意。

又問：小編注意？好，那臉書的部分，我希望是同步進行啊！

又答：好的。

又問：那新聞稿的部分，也都還在 112 年。這個我是關注了一段時間了，其實公所的網站有近八成，還有許多沒有更新的，我就不要一一的唸出了，你們自己下去看。

又答：好。

又問：那謝謝主任，加油一下。請殯管所。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代表早安。

又問：所長好。請問，市場目前還有沒有什麼改建的計畫在進行中？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昨天國政代表也有提到市場，最近，之前上個月，縣長也有到市場來勘察。對於我們這個老舊的建築，她就先有口頭允准我們先做一個規劃這樣子，目前是朝規劃的方向。

又問：那假如說有改建的話，他的期程大概要多久？

又答：規劃就是為了要改建，那我們要先請，經由專業的來測量，看還可以再怎麼蓋法。因為你要重新蓋之後，他的建蔽率就跟現有的建築不一樣啦；現有那個都是 60 年，民國 60 年啟用，那個都是舊的建築，如果重蓋之後，他的建蔽率就會縮小；所以我們在考慮要蓋幾樓，那個是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會去思考的問題，等到他初步的規劃案出來，那我們才可以去決定他要蓋多久，他的規劃經費有多大。

又問：我這邊就是有鄉親提到，就是說我們市場廁所的部分有改進過了嘛，那這段期間其實身障人員啦、老人家啦，要上廁所都覺得不方便，那是否可以在適當的地點，來做一個無障礙廁所，方便他們使用？

又答：這個市場廁所他不是重建，他是改建，他是拉皮修繕啦。因為他是舊的建築，要重新再有新的格局的話，可能在取得的部分比較不容易通過。市場那邊的廁所也是，原則上是給市場攤商使用，一般民眾要用就是，我們也沒有去反對他啦。因為要改建，因為要改建的方向，所以我們盡量花錢在市場上面喔，就比較少一點；至於這個市場，我們朝修繕的方向，再來增加那個無障礙的部分，我們跟管委會再做協調，看要不要做，我們再來編列經費，再來設計，以修繕的方式去處理。

又問：謝謝所長，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5 月 27 日)

陳代表秀珍問：主席，副主席，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會同仁，大家早。我請建設課課長到我們的報告台，課長好，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代表早。

又問：我想就是我去年度的，那個就是工程有一些沒有，沒有施作的，我想現在就是請課長回答。我有一個案子，在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就是案號 18 號，就是鶴岡村 20 鄰 230 號黃文經宅後面道路，要鋪設水泥路面這一件。我想請問課長，這個在去年的 10 月 11 號的時候，已經跟和陽規劃公司實地會勘、估價。那我想請問課長，本案是本席同意，用本席的代表建議款來進行，到現在已經五個月了，大約 8 個月的，5 個月到 8 個月這裡，那行政效率不應該是這樣啊！現在請課長說明一下，就是處理的進度好嗎？

又答：報告代表，目前我們陸陸續續的發包相關的工程，包括 112 年度各代表建議案的工程，我們目前陸陸續續會執行，我們已經完成了相關開口契約的訂約。現在就是等我們分批來開工，你們這個我們會列為第一批，大概在六月中旬就應該會開始開工。

又問：好，那謝謝課長，那就是盡快幫我施作。

又答：是。

又問：還有一個案號是 19 號，這個在鶴岡 193 縣道 81k 加 700 公尺處，

排水溝排水不良案，這個就是去年 9 月 12 號，水保花蓮分署，提案的位置是在 193 縣道附屬施設，有建議公所來找縣道的權責管理機關。有請建設課長，本提案快要一年了，請課長說明一下，你們課室對於本案的追蹤情形。

又答：代表，這一件案我可能要了解一下，他是屬於九河局的範圍，還是水保局的範圍？因為 193 以上的，幾乎都是包含在水保局的範圍之內，這個我可能要去研究一下相關的……

又問：有去會勘過，但是一直後面就沒有下文了。

又答：沒有下文？這個我來幫代表找找看，我們的相關權屬，然後看看後續要怎麼施作。

又問：可是經過那麼久了，連會勘都沒有去會勘，不知道是水保，還是……

又答：是，我們會發文給相關單位，應該是我們農業部花蓮水保分局。

又問：好，那就再麻煩課長。

又答：不好意思，代表。

又問：那我還有一個提案，也是第四號案號，是在鶴岡村 6 鄰野溪設施擋土牆。這個現在請建設課課長喔，請問一下課長，有關本案，剛開始鄉公所積極辦理，到在去年的 10 月 23 號，有行文給縣府，那不知道為什麼，這個辦理的進度跟預估期程，後來就沒有下文了。課長應該知道，就是農田最怕是因為水災，造成的農田流失，

農民有這樣的需求，一般來說有預期的危機意識，那一旦風災水災造成土地流失，對農民的生計是有很大的影響。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災損，那現在已經是 113 年的 5 月了，請問課長，是不是請你說明本案延宕的原因，如何追蹤趕辦，一直到發包、施作的期程，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嗎？

又答：那個代表抱歉，這一件喔，應該也是水保分局的相關的排水設施，我們會追，我們會再追，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讓我先了解鄉內的那個一些權屬，我們一定會幫代表辦好。因為汛期已經來了，就像代表所講的這一些風災、雨災，這都要加緊腳步來完成，代表，不好意思啦！

又問：那就請課長一定要用心。

又答：是，是，一定，一定。

又問：謝謝。我還有一個就是 17 號案號，在第三次臨時會的時候的案件，是在鶴岡村梧橈段第二號地段地號，張清國農路旁排水溝清淤跟修復。課長，本案是小案件，那所需的經費也不多，是否請課長交代承辦人員，一個提案最好在一個月追蹤一次，請以電話請教上級單位，遲遲不下文的原因，雙向溝通，這樣對提案也會有所幫助，不要公文上去了沒下文，就把提案擱置，會影響行政效率。希望課長也能理解我們做代表的，都是受託於鄉民，民意代表也請貴所能有所作為，因為鄉民都在看，課長，加油喔！辛

苦一下，好嗎？

又答：謝謝代表。關於這個案子我還有涉略一點，我們發公文給他，他給我們回文我們，說清淤歸清淤，叫我們再函復一次，工程歸工程，那個水保分局是這樣回我們的；所以說我們今天一定還會，再把相關的資料調查清楚以後，整個函文給他，就是清淤歸清淤，然後工程歸工程，從這邊報告，不好意思。

又問：清淤歸清淤……

又答：他們現在水保分局給我們的公文，就說那個清淤的歸清淤，然後工程修復歸工程修復，叫我們函文給他，我們會照他的意思辦理。

又問：好，那就期待課長，請盡速幫我們處理。那我還有一個，就是第六次臨時會有第 10 號案，就是鶴岡村屋拉力青山一街路口增設反射鏡。那課長我這個提案，就是請課長說明一下處理的進度好嗎？到目前有民眾問我，這個反射鏡什麼時候可以設立，因為這個轉彎處，常常就是看不到對面那一條路，而造成一些車禍。所以我想請問，這一個反射鏡什麼時候會處理？在青山一街，陳文良的雜貨店轉角那裡。

又答：那個報告代表，我們現在反光鏡這個開口契約，已經訂約完成了，我們請承包商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報開工，開工以後我們就會分批陸續施作了，應該是蠻快的，絕對下個禮拜就 ok 了，就是可以進場施作，不是 OK。

又問：好，謝謝課長。我還有一個案，就是在第七次臨時會的第 11 號案，在鶴岡村谷優段 198、1978、243、1977 等地號旁，就是要施作護欄這一塊，這一塊，這一個我所提案的，都沒有去會勘過，也沒有通知我要去會勘，我不知道沒有會勘的原因是什麼？請課長看這個是怎麼回事。

又答：報告代表，目前我們已經叫承辦人員盡速辦理會勘。這個是我們的延宕，真的很不好意思，對代表比較不好意思啦！我們已經在辦理當中了。

又問：這個提案就是……好，那就是等課長這裡安排會勘，可以嗎？

又答：可以，可以，我們在這個禮拜一定會，一定會勘。

又問：因為這已經，好像有兩個多月沒有會勘了，那就謝謝課長，加油喔！

又答：是，是，謝謝代表。

又問：接下來我要請原行課課長。

原行課代理課長陳泰源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好，那個保留地的部分，我在剛上任的第一次定期大會有提議案，第一個就是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還有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還有後面有第三個階段是，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目前會勘的進度，我們還有幾筆沒有會勘，他的原因是什麼？請課長說明。那另外就是從早期到現在，這三個階段的所有原住民

申請的保留地，那些還沒有會勘的數據，可以給我嗎；已經會勘，然後已經變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的原保地，可以拿到所有權移轉的部分，你們還有沒有，還沒有通知的數據，可以給我們參考嗎？可以麻煩你這些數據，可不可以給我？

又答：這些數據可以給代表，就是做追查的部分；有關 113 年度我們補辦增劃編，我們今年度有受理的新案件共有 98 件，那我們 113 年以前受理的案件，我們已經會勘，自 1 月到 4 月已經有辦理會勘的部分有 133 筆。因為今年度本所的增劃編的人力為一人，而每月排定的會勘案件筆數，總共預計都是 33 筆在會勘；109 年到 112 年，我們分割後的面積審認，比國產署進行面積審認會勘的部分，我們有執行了 30 筆；那有關我們送縣府初審的，我們今年度已經送 30 筆，國產署同意增劃編的部分有 26 筆，不同意退件的也有 4 筆；一到四月份，行政院有核定 22 筆，管理機關變更為原住民委員會的總共 41 筆；我們目前會勘完畢，有待分割的筆數，目前 97 年到 112 年待分割的，我們還有 819 筆還未分割。那去年度，我們增劃編的分割經費有 17 萬元，但因為我們目前還欠玉里地政事務所總共 21 萬元整，所以說就是分割的經費，目前 113 年度我們有去追加經費總共，增劃編的部分追加 27 萬元；權利回復的部分有追加 9 萬元，都是在做分割費的那個。因為去年五月份分割費有調整，有漲價，所以我們今年度也

有去追加分割的經費，那預計今年可以再分割，差不多 200 筆左右。因為我們分割的部分，我們每一筆分割都是原本的基本價格，如果說是以 1000 到 1500 平方公尺，都是 1500 元起跳，最高會到 3500 以上，我們只要追加一條分割線的話，我們每一條分割線都要 500 塊，所以說每一筆分割費至少都要三、四千塊。所以在分割費的部分，我們就一直有在去積極爭取，今年度有追加，我們也會積極趕辦，有關的分割部分。因為確實有很多的進度，都是卡在分割的階段我們沒有執行；有關我們公所代辦的待會勘的資料，以及待釐清，還有待送花蓮縣政府初審的資料，我們目前都有在列管。那我們各個村目前的申請案的審查比率，都有超過 6 成以上，待帶分割的比率有比較低，差不多 24 趴。公所目前待辦的進度，我們待會勘的案件，差不多都有執行到 30% 以上；那後續下半年度也會再執行，就有關我們增劃編的部分，以上。

又問：課長，就是把一些那個數據，可不可以就是，麻煩你再弄給我？

又答：好，可以。

又問：好，就是過去，我在上任的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有跟你們原行課長，有提到一個案叫做一鄉一人力的一個提案，當初課長有沒有報上去？

又答：代表您說的一鄉一人力的，是哪一個人力的部分？

又問：那是就是，那就是那個，一鄉，就是一鄉一人力，就是分開就，是一個人，幾個人去做這個……

又答：業務的話，我們目前承辦是一人做公文的承辦，然後會勘的部分，我們增劃編人員的人力有一位，是我們原住民補辦增劃編的，不管是初審、會勘，或是審認會勘，以及資料的填報，增劃編的人員是一人；有關原住民權利回復，複丈分割以及禁伐補償的部分，我們還有另外一位協辦人員，目前的話，我們原住民的公所的編制人員，是一位承辦跟兩位協辦。

又問：是，那當初課長就是有沒有報上去，那我一個代表，好像沒有接到那個訊息？

又答：我們縣政府有那個計畫來給我們，每年度都有增劃編的計畫，以及權利回復的計畫。原則上，因為今年度的核定人數，權利回復以及增劃編的人力，編制都是一人，就是縣政府核給我們的人力，只有都是各一人，所以我們今年度的人力編制，就是在縣政府的補助款的部分，我們是，就是有在規定的範圍內。

又問：那你現在接了課長，你知不知道有所謂的，當初的提案的一鄉一人力的這個提案？請課長說明一下。

又答：這部分當時的課長沒有交接，我當時接的時候，就是人力，目前就是這樣子。

又問：好，那如果沒有，沒關係，我不怪你。但是那個你把舊的，那個

當初提案的再弄出來，後面讓我們了解，就是如果你們提案給縣府原民局的話，那副本是不是一定要抄送給代表會這裡？

又答：您是說，就是有關送縣府初審的那些資料，然後代表會要知道？

又問：對。因為我們原住民期待說，趕快把案件消化掉，課長這裡可不可以？

又答：我們副本會副知給代表，如果說是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話，我們這邊就沒辦法提供，但是我們公文都會副知給代表這樣子。

又問：好，那我就請課長這裡，就是把一些，像是……

又答：有關就是送縣政府初審，或是會勘的相關資料，我們也都會副知給代表，知道說目前的進度執行到哪裡。

又問：好，課長辛苦了，那我的報告就到這裡，謝謝課長。

又答：謝謝代表。

賴代表柄佑問：主席、副主席，本會莊秘書，本會代表同仁；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請那個建設課長，謝謝。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在你們的那個，這次的 112 年 11 月起到 113 年 4 月止的那個鄉政報告裡面，看到你們那個，其中一條在 13 頁的地方，有一個 112 年度各村公共設施維護，及代表建議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工程款是 625 萬，你們現在目前在施工中，還有多少還沒施工完的？

又答：報告代表，這個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又問：你那邊沒有數據嘛，我會問這個問題是，據我們代表會所知，去年不是，這個 625 萬，就是編列我們代表的小型建議工程款，那我們聽說都收回去了，怎麼還會在執行中的問題，所以我才會提出質問。這個請那個課長，待會兒下去的時候，趕快把資料給我，到底還有什麼在執行的。好，課長請回。請行政室主任，主任早安。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早安。

又問：先問一個妳的業務啦，就是關於研考的問題，在那個 27 頁的地方，我們這個是 112 年 11 月到 113 年 4 月的工作報告，是嗎？

又答：是。

又問：妳在管理業務的部分，第二項有寫到說，為加速公文處理，每日稽催逾期案件，每月管考公文時效及不定抽查公文，以提高工作效率。我想請問一下，妳的逾期案件總共有多少？

又答：逾期案件到 5 月 5 月的十…….

又問：我說的是 11 月到 4 月是多少。

又答：11 月到 4 月的，那時候大約在 90 件左右。

又問：90 件，所以妳上面的這個代表會提案 90 件，全部都是逾期案件是嗎？

又答：你是說那個第一項是嗎？

又問：對啊，第一項管理業務啊。

又答：他裡面也是還有公文啦，還有，還有含雜……

又問：不是，我現在問的就是，妳逾期案件有多少？妳就回答我，大約有多少就好了。

又答：大約 90 件。

又問：90 件，齁，這麼恐怖喔！90 件是什麼類別啊，都是我們……

又答：建設。

又問：都是建設，都是代表會的建議案嗎？

又答：不一定，有的是……他真的有時候……

又問：不可能鄉長會自己提案吧？

又答：喔，不是。他有很……

又問：是不是有包括我們村鄰長的提案？

又答：對，還有一些申請案件，或填報的案件。

又問：這個比例很高欸！

又答：是很高。

又問：那你們……另外再問妳一個問題，是關於觀農課的。你們的農情調查，我居然沒有看到文旦；去年文旦損失得這麼嚴重，你們今年怎麼會沒有做農情調查呢，是什麼原因啊？

又答：我們四月初就是，因為有民眾反應文旦落果，所以我們就是開始自己積極的……

又問：我現在講的是，你們的辦理情形給我們的資料，我在上面沒有看到文旦的辦理情形。

又答：因為有關文旦，我問相關的……

又問：你們是等到有農民說了，你們才有辦理；如果沒有農民跟你們先提醒，說有問題的話，你們就不會去做農情調查嗎？

又答：也不是這樣講啦，就是說……

又問：我這樣問妳比較快啦，你們這個農情調查是照抄上一年的嗎？

又答：喔！不是，不是。

又問：不是嘛！那為什麼沒有文旦呢？

又答：在這邊跟代表稍微報告一下。其實文旦在這個部分，在那個農糧署跟農委會、農改場他們這邊的分類，他們基本上都是分類給農會，所以他的相關的補助，都是向在地農會申請登記……

又問：我跟你說齣，我們觀農課有幾個文旦產銷班，有幾班？

又答：我們沒有文旦產銷，文旦產銷班都是在農會。

又問：我們沒有文旦產銷班！

又答：我們目前是，目前就是蔬菜、蔬菜的……

又問：沒有文旦？

又答：沒有。

又問：那，那個有一班啊！我跟妳講齣，盡量妳不要在這邊說謊喔，會進去法院的。一直在立法說，妳在報告的時候盡量據實以報，好

好學習一下。你們現在說謊，你們連在議事廳都可以跟我們說，你們已經查好資料，才會跟你們講，今天妳代理觀農課長，妳連我們有一個文旦班都不知道，請問妳怎麼代理的，妳代理那個觀農課長多久了？

又答：半年，大約半年。

又問：幾年！

又答：大約半年。

又問：半年。那有沒有跟文旦有關係的班？

又答：我目前接觸到，承辦給我資料是沒有，但是我會後會再了解一下。

又問：妳下去再了解一下，好不好？

又答：好。

又問：據我所知，有啦。對，主席都知道有啦！鄉長應該也知道有啦，

對不對？那我們課長怎麼會不知道呢？

又答：因為我現在手上的資料，是都沒有呈現。

又問：所以嘛，那我們是不是在，既然我們文旦去年滯銷的這麼嚴重，

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沒有做農情調查，這也是我很納悶的地方，

請我們課長再去注意一下，好不好？

又答：好，謝謝代表，那我回去以後會再了解一下。

又問：謝謝課長，請回，請那個人事室主任，主任早安。

人事室主任胡宗答：代表早。

又問：我剛剛看到第 31 頁考核獎懲的部分，我們 112 年 11 月至 4 月，
我們的工作報告，辦理獎懲作業計嘉獎 146 人次，沒有，全部沒
有懲處嗎？都沒有那個……

又答：懲處。

又問：對。

又答：感謝代表提問，我們公所的懲處案的話，有提案，有列入準備開
考績會的，原本是有兩件，已經開完做懲處的話，是在去年 12
月，是針對孫繼祥的懲處。

又問：去年 12 月，有已經……

又答：已經寄了。

又問：寄了！那為什麼上面沒有？

又答：我們的獎懲是有獎跟懲，是統計在一起的。

又問：統計在一起？

又答：對，對，懲是懲處……

又問：可是，我現在看到你們計嘉獎 146 人次啊！這怎麼會是獎跟懲在
一起呢？

又答：喔，那是我文字撰寫疏漏，不好意思，我回去再更正。

又問：所以這是有獎跟懲都在裡面，146 人次裡面是獎跟懲嘛。

又答：是。

又問：那這個應該要改正一下。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好，謝謝主任，請回。那個我們請鄉長，鄉長早安。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早安。

又問：我還是一樣，因為真的很重視我們文旦的問題啦。文旦是我們瑞穗重要的經濟產業，希望鄉長可以認真的去對待這個問題。我想要請問鄉長，我們的文旦也即將到產期了，鄉長你有沒有做好什麼準備？那天我有問過一次了，有沒有做好什麼因應措施啊，針對文旦的部分？

又答：因為我們現在是只有一個班，我們就從一班，來看要怎麼做。

又問：不是，整體規劃你們有什麼想法嗎？去年滯銷啊！去年不是滯銷的嗎？我們要怎麼去處理這個滯銷的問題，怎麼樣去幫助農民呢？

又答：我們現在是想說，看怎麼樣來在我們那個什麼，對政府補助的部分我們來爭取。

又問：那你們有做了嗎？有在做嗎？有去爭取補助了嗎？

又答：我們現在有已經開始那個了。

又問：補助之後，你們有沒有要找廠商進來幫忙，加工廠啊，還是什麼的，有嗎？

又答：加工廠，我要去看那個要怎麼樣來做。

又問：有開始找了嗎？

又答：還沒有。

又問：還沒有嘛！你們去年有答應過我，今年的做法。我放給你們看，家芄，麻煩檔案一。(播放影片)好，那請問一下，怎麼增加我們的附加價值，尋求了什麼廠商來跟我們配合？這是我去年問的，第二次定期會的時候，本席問你們的，已經經過半年了。那請問鄉長，你們這邊做了什麼準備？

又答：因為我們現在是，看跟廠商怎麼樣來聯絡這樣。

又問：不是，你今天有找廠商了嗎？有找了嗎？

又答：還沒有。

又問：還沒有吧！有找農糧署參詳要怎麼去爭取什麼補助嗎？

又答：再過幾天我會去上面。

又問：過幾天後會上去勦，希望鄉長盡量要說到做到。來，檔案2。(播放影片)我們剛才聽到了，為什麼本席要放這一段？上次我本席有到我們公所，去質疑的一個問題，為什麼沒有取得同意書你們自行結案？現在上面資料都有，剛剛，你們去年第二次定期會的時候，如何向本席保證的，為什麼你們今年，這一次就可以草草結案？這就是你們的保證嗎？不對，說得到要做得得到。你們有很多我們代表的提議案件，草草的就給我們結案掉了。那你們上一次，第二次定期會的時候向本席說，一定會經過代表同意才會結案。鄉長這樣你了解嗎？不是我們提供的問題，這是你們內部

作業。我告訴你，每一個代表都有碰到一樣的問題。現在我們給你，你們的資料上面也都有，代表提案案件上面就有了，為什麼會有結案，為什麼會有結案？你們回去檢討一下啦，這也是你們自己說的啊，對不對？沒有關係，鄉長，在第幾頁那不是重要的問題，也請建設課長注意一下。這個去年就已經有保證過了，我們代表的建議案，不應該在沒有通知代表之前、確認過之後就草草結案；或是你們自認為未取得同意書，就把我們結案掉了。應該是不是用電話通知，應該是不是另行用電話通知代表，是不是取得同意書有困難，或是其他原因，代表同意結案了，你們再來結案，這也是你們的保證，那我也希望你要說到做到。來，那個檔案 3(播放影片)。不知道有沒有聽到重點？我想我要問，我們的泡腳池，秘書回答本席說要召開會議，請問召開了嗎？妳說的，妳上來回答，簡短，妳只要回答我有沒有召開會議。

秘書黃美媛答：代表，這部分上次有在定期會的時候，代表，你們就說不要召開會議，叫我們自行解決啊！

又問：我有回答妳？

又答：代表忘記了，那時候說不要召開會議。

又問：私底下嗎？

又答：沒有，那一次就有講了。

又問：是在定期會，是嗎？

又答：對，對，對。那時候這個問題之後，那時候我們就不用召開會議，
由我們自己去跟……

又問：那好，來，請問鄉長，那現在我們溫泉泡腳池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目前是還沒有？

鄉長吳萬德答：目前是還沒有，因為那個什麼，打井的那個設計師，現在是和縱管，我們現在和縱管在協商啦。因為他那個溫度有沒有，一個鐘頭……一個……好像一個鐘頭，他的時間而已。因為我們現在是跟縱管處在談，縱管處現在是說那個泡腳……

又問：鄉長，現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你打算怎麼解決，你現在面對到的問題？

又答：現在我們那個泡腳池那個，我們跟縱管處協商，縱管處他有答應我們，要協助辦理一些的那個什麼，好，我們秘書跟你報告。

又問：沒有關係。我下一個問題，那個檔案4。(播放影片)這個問題我要請教鄉長，剛才在講的那個水管，就是楊坤海他那個文旦園積水的問題。這一件是去年，我在第二次定期會就問過你的，你也答應人家說要做的，對吧？那天預備會議的時候，鄉長你帶了很多課室主管過來我們代表會，那本席有再提醒代表(鄉長)一次，可是鄉長的回應是蠻激動的，甚至於都拍桌了，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說啊，你那天很生氣，也對我拍桌子。我只是提醒你說，這一件事情真的拖了很久了，可是你跟我說一定會做，一定會

做，要給你們時間。今天我為什麼要播放這個影片，就是要讓你知道，已經超過半年多了！我不是沒有給你們時間，我一直有給你們時間，可是你們一直做不出來。鄉長，我要提醒你，你不要四處的答應人家，人家會來找我們吶，說鄉長答應的，請你幫我去追一下；結果弄到後來，都是我們的事情，好像是我們在找你麻煩，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很多事情你答應之後，你要記得，請你的機要牢記，趕快回來交給你的其他重要的課室主管，趕快去做處理，不要再經過他們，來向我們陳情，再來跟我們說，讓我們來找鄉長說，這樣也不是好事情啦。

又答：代表我跟你說，因為我們之前有三個比較年輕的娃娃兵，他們也很打拼，現在我們有新的課長來了，我跟他們交代過。

又問：我相信啦，我相信新的課長應該有能力，幫助你很多，解決很多的問題，我也有跟他聊過天，我相信他有那個能力。第二件事情，就是剛剛有講到一個水管，3 米長的水管，你上次的設計顧問公司，這個廠商他的設計規劃估價居然是 40 幾萬，很離譜啊！去年度碰到了很多的這樣問題，請問鄉長，為什麼今年還是選擇用同一間廠商？是什麼原因啊！我們去年代表會大家都，包括主席也有提過，為什麼還用同一間廠商，我們很納悶；我們也很懷疑，為什麼這麼糟糕的廠商，胡亂估價的廠商，你們要沿用？你們還是選擇這一家廠商，有沒有再出去找其他廠商，來進駐幫忙或是

參加評選？

又答：有啊，我們也是公正、公平、公開的……

又問：我知道你們公平、公正嘛，我今天講的問題是，他曾經發生過這種問題，他已經發生過這種問題。不只一個代表的建議案胡亂估價，連主席的建議案，都有胡亂估價的問題存在。很多代表都被他胡亂估價過，你怎麼還要用同一個廠商，難道你們沒有別的選擇嗎？瑞穗鄉公所除了這家廠商，沒有第二個選擇嗎？

又答：也是有啊！

又問：我問你啊，你為什麼一樣要挑這一間啊，原因是什麼？

又答：不是，代表，因為這個也是用標的。

又問：好啦，這個說給你們參考，那個直接到檔案 5。(播放影片)那個我們的鮮奶節，今年有要做嗎？有做嗎？我們的鮮奶節。

又答：還沒有。

又問：還沒有，會做嗎？

又答：現在目前……

又問：你們剛才說的是要做喔。

又答：對啊，我們會……

又問：那什麼時候要做？我記得你們之前做的，都是在兒童節的時候；那現在兒童節已經過了，你們打算什麼時候做呢？母親節也過了啊，爸爸節嗎？

又答：沒有，可能……

又問：7月嗎，7月要做。本席在這邊，還是要提醒鄉長以及各課室主管，包括秘書，對於本席的質詢，回答盡量正確，盡量不要找藉口，本席隨時隨地在下一次的質詢當中回復來問你們。所以，請你們要回答本席的問題之前，好好想清楚。再來鄉長，提醒你一件事情，我們的清淤發包出去了嘛，你也不知道！

又答：發包了。

又問：發包了嘛！那做好了嗎，還沒有，對不對？還沒有，對吧？我太開心了啦，還沒做好，竟然有一次發現還沒有做好是好事。那個富源這個南大排啊，以往他都是只清南面，南大排很長，一直延伸到國中那邊，

又答：哪一條？

又問：那個奮忠旁邊那一條富興橋，那一條就是南大排，惠光超商回來一點那一座橋，就是南大排。這一條一直延伸到富源國中，到富源國中以北就是光復鄉了，可是以南都是我們瑞穗鄉的。那你們往年每一次的清淤，當然這不是你鄉長的問題啦，以往每年的清淤，都只清南邊、南側，北側已經非常非常久沒有清過了，非常多，非常多的那個附近土地的……

又答：國中那一個地方嗎？

又問：對，對。大家都在建議說，能不能清理那個地方，不要每一次都

只清下游而已，也應該要輪流清理，可以嗎？鄉長。

又答：可以。

又問：你答應我了喔！感謝你。鄉長，其實我在這裡，真的要好好的跟你談一下。我們希望你了解，我講台語你才聽得懂吧？

又答：不要緊，你說國語也可以。

又問：希望你要了解，我們代表會就是要監督，那是我們的工作，並不是在找你們的麻煩。你們如果做得好，我們也會誇獎你。這個我其實去年也說過了，我們只是想要做好我們的工作而已；今天我們領了這一份薪水，就得要做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是不是？如果今天公所做的很好，我一定會比你們更開心，因為我可以有多餘的時間，去做別的事情，我不用每天都在監督公所，監督你們。鄉長，我這樣說你認同嗎！希望說有時候有些事情，大家可以好好的談。不是我喜歡發脾氣啦，因為你們的反應，都以為我是在找你們的麻煩；我們不是要找你們的麻煩，我們只是把事情的真相說出來而已，而且我們每次說的問題，其實就是那幾樣，都是鄉親找我們說的。所以希望鄉長，重視我們代表會的所有提案，趕快執行；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我們也不需要找藉口，該道歉就道歉，該跟鄉親道歉就跟鄉親道歉，我們趕快努力把牠做好，而不是一拖再拖。我知道你們是很努力的，可是，再怎麼努力，也不會有說半年、一年、一年半，都做不好的事情啦！那是不可能

的事情。好，鄉長先請回，謝謝你。

又答：很感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那個再請觀光農業課上來一下，剛剛因為怕時間不足，所以就沒有繼續問妳，剛剛講到……下去有沒有查到了，我們是不是有一個產銷班？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有，班長是楊道明。

又問：對嘛，那我要問妳，我們產銷班的輔導情形是什麼？

又答：這個我會後可能要下去了解。

又問：妳回答我有輔導，還是沒有輔導？

又答：欸，這個……

又問：不用了解，妳就回答我有輔導，還是沒有輔導。

又答：因為課員沒有給我這一方面的資料，我不知道他的輔導是哪……

又問：那就是沒有輔導？不是，我跟你們講，其實你們正面面對問題，有就有，沒有就說沒有，我不會罵妳。如果沒有，我們就趕快做，我不喜歡聽人家說藉口。妳認錯，妳認為真的我們這個方向沒有做好，就趕快回去補，沒有人會罵妳；可是如果妳一直找藉口，在那邊轉來轉去，我不喜歡聽，好不好？所以是沒有輔導？那妳回去趕快把這個部分做好，因為文旦期就快要到了。

又答：報告代表，我可以回答了嗎？剛才我有問承辦，他表示說因為他輔導的部分就是肥料的補助，會做這個部分的肥料補助，還有就

是說我們「柚見幸福」帶產銷班，上台北建國花市去行銷，這個是鄉公所目前有做的輔導方式。

又問：妳不要拿你們以前的那種方案，我說的是，你們有沒有輔導，最近的輔導。

又答：最近的……

又問：那個楊道明我很熟，他有跟我說了很多啦，所以我才會問妳這個問題，妳不要在質詢台上跟我說一些藉口，我不喜歡聽。沒有輔導的話，下去趕快聯絡，趕快下去看看，要怎麼輔導好不好；不要給人家覺得說，參加公所的產銷班像孤兒一樣，好不好？一定要參加農會的才会有福利，不是這樣子啦！好嗎？請稍微關注一下他們，這樣可不可以？

又答：好的。

又問：好，謝謝妳，請回。那個鄉長，最後一個問題，我在上次質詢我有跟你要資料，不知道鄉長有沒有準備要給我；你說那個下去之後要書面報告給我的，還記得嗎？這個你們可能要自己去了解喔，上次我有跟你要資料，我不知道你的課室有沒有人幫你準備。你再問秘書看看，上次我詢問的，我要了什麼資料，你再準備一下，明天我還有時間，讓大家早點休息，明天再把資料準備好給我，這樣好嗎？好，謝謝。

陳副主席源發問：主席、莊秘書、本會各位同仁，鄉長、黃秘書，以及

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現在我先請原行課長，課長你好。

原行課代理課長陳泰源答：副座好。

又問：那個去年 11 月到今年 4 月頒發的原住民基本權益的權狀，頒發多少？

又答：去年我們完成領狀有 151 筆的權狀，然後我們在原住民保留地上面的頒狀活動，總共有發出 52 筆的權狀。

又問：可是上一次頒發權狀的時候，才幾個人上台呢？

又答：在活動上面沒有發出去的權狀，我們在會後，也有請那個當事人，來我們公所領取。

又問：你要頒發的話，應該就是如數來頒發比較好看的嘛！

又答：對，我們都有聯絡那個當初的申請人來領取權狀，可是有一些人，因為我們活動當天可能還有在上班，或是人在北部，或是其他地方，所以沒有辦法來領取。之後我們會再選一個，大家都可以的時間，盡量讓比較多人上去，比較就是，看起來場面比較盛大一點。

又問：再來，今年度原住民委員會，給我們各個聚會所 240 萬，他是用在哪裡？

又答：我們去年度跟原民會申請的補助款 240 萬，主要我們的計畫名稱，也是針對有關各部落聚會所音響、喇叭等的設置計畫。這部分施作的項目，包含我們聚會所的燈泡毀損維修，或是音響、喇

叭有毀損，然後進行汰換跟更新；有關聚會所內部的圍牆或是整修部分，還有我們的那個小型行動音響，還有除濕機，桌椅汰換更新等，都是做在聚會所內部的設備設施。

又問：好，那個全部的費用還剩下多少？

又答：目前公所內部的簽呈作業，已經簽到最後剩下 7 萬左右的經費還沒有執行。

又問：還有多少？

又答：7 萬左右，我們已經……

又問：7 萬左右？

又答：7 萬，對，對。

又問：好，我在這邊問你，我們富興拉吉禾幹部落那個廚房的問題，那個十幾萬，是我用代表的工程款做的；現在剩下流理台而已，那這項費用能不能用？請回答。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基本上都是，請我們的在部落事務組長，在我們開頭目會議的時候，請我們的頭目提出相關的需求。如果副座在會議上面提出，有那個部落族人要使用聚會所、要使用流理台的話，我們也可以列案辦理。

又問：那你的意思是，這剩下的 7 萬塊錢，是可以用在這裡？

又答：這一筆如果副座要提案的話，我們可以錄案、會勘，然後看多少錢，在我們可以施作的範圍，也可以施作。不只 240 萬元的部分，

我們公所在今年也有編列預算，用在各部落聚會所做修繕，或是新增設備，我們也有再編另外一筆經費，在 240 萬之外。

又問：好。課長，原住民保留地待分割的，只有富興村而已，我那天給你調，你給我調資料，剛剛我去看了一下，只有富興村而已，待分割的就是富源村欸，富興村 18 件，富民村 98 件，富民(?)村 33 件，加起來是 151 件。這個待分割的，從 96 年開始到現在 113 年，請問原行課，對於你們的工作效率，請自己打分數。

又答：我們大概應該都算及格吧？

又問：你講大聲一點，我有一點重聽。

又答：好，我覺得至少都有及格的標準，但是就是在……

又問：什麼標準，你跟我講啊！

又答：在我們執行部分，就是有關我們分割，是因為我們涉及到分割費預算的問題。我們去年度的分割費用有 17 萬，那我們今年有追加分割費用，目前分割費，我們還欠玉里地政事務所，還有欠 21 萬。那這個部分，因為今年度我們的分割費用，我們在增劃編的部分有 27 萬的分割費，那權利回復有 9 萬塊的分割費，這部分 21 萬的部分，我們會讓玉里地政事務所先回填這個經費之後，再請玉里地政事務所與我們進行分割的會勘。也因為去年 112 年 5 月 1 號，內政部公佈我們分割的經費漲、調漲，所以說我們每一筆的複丈分割，每一筆從原本的兩、三千塊，漲到四、

五千塊都有！那我們能夠分割的費用，就是在縣政府補助我們的預算額度內去做分割。所以有一些分割筆數，就是目前還沒有執行的，我們也會盡快執行。我們沒有偏廢哪一村，目前每村的分割比率都至少有 28%，那就是在今年度，我們也會再陸陸續續，預計可以分割 200 筆左右的土地，也就是會追上這個分割的進度。分割完之後，我們也會請我們的國產署進行審認、會勘結束，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送縣政府，這個進度我們都會持續進行。就是再請我們的族人可以就是，因為我們預算的問題，所以進度就比較落後。

又問：我跟你講啦，單單富源三村就 151 件了！

又答：是。

又問：這只是瑞穗鄉的冰山一角，如果是全鄉的話，到底是有幾件？那你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才可以完成？

又答：對，這部分，我們明年度提報複丈分割費的經費比率的話，我們都會再跟原民會去做申請。因為今年度我們已經有跟原民會去追加經費，那原民會是有核定給我們，追加 10 萬塊的複丈分割費 10 萬，所以我們去年度分割費用是 17 萬，我們今天有調漲到 27 萬；那我們明年在做分割費用調整的時候，我們也會再函文給原住民族委員會，請他們可以追加，因為我們的分割筆數確實還有四、五百筆，我們會再請原民會給我們補助款，我們明年度會再

做分割的追加。

又問：很多老人家跟我反應，他已經 70 多歲了，你算算看，已經 13 年了，從 96 年到 113 年，已經經過了幾年的時間了，這個待分割的。所以很多老人家就跟我講說，等我死掉還沒有辦完！

又答：這個就是，如果說，我們有 90，我們目前可以看到的資料，有一些是 96、97 年度申請，然後還未分割的土地，我們也會就是針對……

又問：好了，好了，課長，你就不要講那麼多了，我只是要進度而已。

又答：對，我們之前的進度，我們會趕快辦。

又問：我換另外一個話題。這個是關於頭目會議會長陳明翰，昨天他傳 LINE 給我說，有哈尼噶照的議員款，要補助給馬立雲、迦納納部落聚會所做修繕尚未執行，請問現在的流程、進度如何？

又答：針對議員提案的部分，我們這兩個迦納納以及馬立雲部落的議員款，我們目前原行課已經簽呈到我們建設課那邊。上個星期我們頭目會議的時候，我們陳明翰會長也有提出這個，有詢問我們的建設課。建設課給我們的回覆，是因為最近下雨天，所以那個工程的執行進度會比較延誤，那在最近這幾天天氣比較好的時候，就會五月底，就會陸陸續續執行，這是建設課的回覆。

又問：在這邊我希望課長，你這個進度要快一點，不是沒有錢，他們的錢已經下來了，是不是？

又答：是。

又問：好，另外一個問題。5 月 24 號星期五下午，縣府主辦四個鄉鎮聯合會議，各鄉鎮頭目聯誼交換意見，及其他的鄉鎮提案。每一次頭目會議結束後，除了瑞穗鄉公所，都有提供便當，我們瑞穗鄉為什麼沒有？這個才幾個頭目而已，17 個頭目。

又答：對，17 個。

又問：這個便當你們付不起嗎？

又答：那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開會時間都是 10 點，就是在公所開會的話都是早上 10 點。我們就是一直以來，在公所的經費上面，就是沒有編列這個會議的誤餐費。那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在會議上面，也有跟那個陳明翰總頭目說明，如果說在我們之後會議上面有，就是會進行到超過一個小時，或是到 12 點左右的時間，我們明年度會編列這個預算；那因為今年跟以往的年度，我們都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所以明年度我們會列入參考，然後編列頭目會議時都會有誤餐費，我們可以就是先暫估這個部分，如果說代表會這邊有通過，我們就明年度就會追加這一筆。

又問：這個是所有頭目的心聲，你知道嗎？因為他們聯誼會有時候會到玉里或是富里，走了那麼遠的路，連個便當都沒有可以吃！

又答：好，我們會回去做追加。

又問：這個你們要改進，請觀農課長。

又答：謝謝副座。

又問：課長妳好。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副主席好。

又問：為活絡地方經濟創生，今年饗箭市集是在花蓮市辦理對吧？

又答：是。

又問：有很多鄉民，還有我們代表本身，都不知道這件事情，你們都沒有去上網，還是做什麼嗎？

又答：報告副主席，我們都有在那個我們的 fb 上公告，然後我們的承辦也有跟產銷班，蔬菜產銷班的那個班長跟會員們，我們，他們有群組都有廣告週知。

又問：我跟妳講啦，很多老人家啊手機都不會看，更何況是看 FB！我們有幸福巴士可以接送，你們為何不用？難道那個幸福巴士只是好看嗎？

又答：沒有，不是。謝謝副主席的建議，我們會列入我們的參考，但是……

又問：我跟妳講，這個你們應該很早就要想到，就是說為了要響應這個活動的話，你們應該就是說，瑞穗鄉的需要接送，還是怎麼樣，這麼簡單的事情啊！

又答：是，副主席是指哪一樣的接送？因為我們開會都是下鄉，直接到富源，到富源去開會，就沒有接送的問題；我們是直接就是晚上，而且是詢問班長，就說什麼時候你們農閒可以，他們的反應

是說，白天他們都沒有空，所以我們都是晚上過去富源、富興那邊去開會。

又問：是沒錯，可是這樣的活動，都不能借用幸福巴士嗎？

又答：喔，可以，可以，可以先預約。

又問：對啊。

又答：那我們活動要上花蓮，我們都還另外租賃遊覽車一起上去的。

又問：你們就看著人數，多的話就請遊覽車嘛，人數少的話，就用幸福巴士就好了啊。

又答：因為人數多，所以我們就是租賃遊覽車一起載上去，包括幫忙載貨，載運送貨這樣子。

又問：那好，去年，那個時候的觀農課長還是簡芳蓉，我有提案就是說鳳梨節，要舉辦鳳梨節，結果她有舉辦鳳梨節；那今年，現在的鳳梨出來了，妳要不要繼續？

又答：要繼續，那我們後續要跟在地，那個小農們我們還是要開會，要事先先開會，然後再跟他們報告說，我們未來的進度，是要怎麼做這樣子。

又問：因為現在已經五月了，六月份是正期出來的時候，那個鳳梨大量出來了，妳現在就應該要好好準備，地點、時間要好好準備。

又答：是，好。

又問：好，謝謝。

又答：感謝副主席的提醒，謝謝。

又問：有請黃秘書，秘書妳好。

秘書黃美媛答：副座好。

又問：妳上任已經一年多了吧？我自己觀察啦，妳的所作所言，我們提出的問題，妳應該注意聆聽一下，而不是找任何問題來跟我們反駁，逞口舌之快，這樣子的話，更顯示出妳的那個本身的缺點。因為怎麼講呢，妳在那邊一直反駁幹什麼呢？妳就聆聽就好了啊！該怎麼改進就怎麼改進，這樣不是很好嗎？搞清楚一點，我們代表會是在監督的呢，問題的所在才是重點啦。我們要的就是工作效率，假如工作效率好的話，我們根本就不敢管你們。所以說我在這邊提醒妳，不要站在那個位置上感覺良好，可以嗎？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有請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副座。

又問：鄉長在你還沒有當鄉長之前，你是幫人犁田的吧？代耕啦，代耕的工作，村長只不過是你的副業，是不是？

又答：村長是正業啦。

又問：你的正業是開耕耘機，村長只是副業啊！

又答：沒有，沒有，村長是正業。

又問：從我認識你以來，我們算是同行啦，你知道嗎？那時候你都是怎

麼樣呢？耕耘機開一開，覺得代耕不好，工作效率不好，不會賺錢，一直在修理，後來你就乾脆換了一台。其實像這種的，就跟你現在做地方首長一模一樣，這個人不行的話，經過半年就可以汰換掉了嘛，何必拖了一年多，還發生了那麼多的事情出來。工程的延宕，工作效率的不彰，而你所有各課室的主任、課長，都是你在掌握，每一件事情是你說了算，是不是？所以在這邊我也只能唯你是問啦！你也要概括承受。假如說，你們的工作做得很好的話，我們會質問這些課長嗎？不會的。我們代表的工程款，假如說做得漂漂亮亮的，那個也是你的政績，我們也會幫你宣傳說，這個鄉長做得不錯，這個鄉長做得不錯，是不是這樣？這個評語對你來講是成正比，你認為呢，我這樣講有沒有對？

又答：感謝副座的建議啦。

又問：還有，你們去廣西行的時候是幾月份？你們去廣西省的時候是幾月份？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我們去廣西的時候嘛……

又問：時間。

又答：您說是去年的那一次嗎？

又問：對。

又答：去年的那一次，我記得是11月，11月的時候。

又問：去年喔！請問鄉長，瑞穗鄉的頭目是不是人？

鄉長又答：頭目？

又問：瑞穗鄉所有的頭目，是不是人吶？

又答：對啊！

又問：應該是啦！

又答：是啊。

又問：昨天我去頭目會那邊了解，為什麼這種機會，一個人只出兩萬塊會，出不起嗎？你根本沒有知會這些頭目嘛！

又答：什麼，你說什麼？

又問：你們去年 11 月去廣西的時候的人數夠不夠？

又答：人數……

又問：你不要什麼都不知道，好不好！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副座，因為那個去年 11 月廣西的行程，是由我這邊來聯繫的。

又問：最起碼你鄉長要知道這個事情啊，不是嗎？

又答：詳細的數字我記不起來了，但我記得最後出去是 25 個那附近。

他中間的組成，除了我們鄉公所的一些主管以外，還有一個廣西同鄉會的人，也大概佔了大約 10 個。

又問：課長這個是你經辦的對吧？是不是？

又答：是。

又問：最起碼我剛剛就說，頭目是不是人，那些頭目都在問，區區 2

萬塊錢，我們出不起嗎？你為什麼沒有邀請他們呢？

又答：下次會，我們一定會記得邀請所有的地方士紳。那一次，去年是因為，他給我們的時間非常的趕，他要我們馬上就把人員跟名額報給他；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去年，去年那個時候，因為還有選舉，所以時間也比較敏感，也不太敢邀請太多人去，這樣子。

又問：所以對這些頭目來講，他們變成是二等公民，你懂不懂？這個以後要改進，假如說以後有這個機會的話，人數不夠，村長還是這些頭目，他們都很想去啦。

又答：我們下次會注意。

又問：好，你請回座。

又答：謝謝副座。

又問：鄉長，上個禮拜一的下午，我們下樓預備會議的地方，1點半，對吧？你這個事情應該是說，你跟你秘書來，我跟主席，我們談這個事情就可以了，為什麼你把整個課室的人都叫過來？你是來府會協商，和諧的，是不是？

又答：因為那時候是各課室的主管，他們都有心聲，說他們要講這樣子。

又問：我剛剛就是說，各課室的主管都是你在掌控的，那他們的事情，你們在內部開會就好了，我們只能對你跟秘書。

又答：好，我會改進。

又問：那一天，雖然我們的主席有時候說錯了，也道歉了，也跟秘書道歉了；這邊道歉，樓下也道歉。可以講一講不到 10 分鐘，好像有一個代表講了你不中聽的話，你就在那邊敲桌子幹什麼！這個對你一個行政首長來講，是一點修養都沒有，你知道嗎？風度的問題，態度的問題，你要怎麼做人？

又答：我會虛心檢討。

又問：實在講，假如說我們這些代表沒有這種風度的話，我們早就拍桌，還是什麼東西都來了！這個你應該要改進，怎麼做人，不必要我講話，因為大家都是社會歷練的人，你說是不是？

又答：好，我下一次會改進。

又問：你有你的智慧，行政首長的高度在哪裡，這個才是重點；我們再怎麼樣，你也是要接受，因為我們是監督單位嘛，你絕對沒有辦法去反駁的，請改進好不好？

又答：好，謝謝代表的指教。

又問：好，主席，我的質詢到這邊，完畢。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5 月 28 日)

鍾代表明秋問：鄉長麻煩你一下。

鄉長吳萬德答：好，來，鍾代表。

又問：人家請你上台都是要罵你，要指責你，我不會罵你，你放心。

又答：好。

又問：現在是那個，我不會罵你。我現在是想請問你一下，鄉長，你有沒有接受人家那個智囊團的建議？我是覺得啦，現在這些，那些代表都在指責你，他們指責你說，好像有一些方針啦，那個施政，好像比較不是很恰當。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廣納人家的建議，像我們那個你可以對外講說，我要接受意見，人家的意見，好的你跟他撿起來，不好的跟他踢到旁邊去。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可以接受人家的意見的話，有一些可以改善現在瑞穗鄉公所現有的狀況，不要一天到晚上來，我看到你這樣，我也很累，真的啊！

又答：好。

又問：我們可以做個好好，風風光光的鄉長，出去走路有風，我們就為什麼要讓人家大小聲對不對？

又答：感謝鍾代表，因為我們的考慮是整個鄉，整個鄉。

又問：我知道。

又答：整個鄉就像是整串粽子的綁頭一樣，妳知道嗎？

又問：我知道。

又答：因為妳說像是，那個代表建議的那些的有沒有，妳說像是富源那個河床路面，我們也打上柏油，平埔路我也鋪了柏油，還有那個什麼紅橋那邊，我們也陸續有在做啦！

又問：我知道啦。

又答：那個我們現在，代表我跟妳說，還有我們七賢路，瑞北那個七賢路，我們也鋪了柏油；還有舞鶴12鄰，我們也有在做；另外瑞祥的聯絡道路，我們也打好了。那是我跟代表講的啦，我們是整個，要提升整個鄉，我要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很感謝代表。

又問：以前有一條歌叫「愛要讓他知道」，我們不用，我們做事要讓人家知道。讓這些代表知道，你是有在做事情的，不要上來就一直罵你。我看到也很難過，一樣我是選你的人，我是挺你的人呢，對吧？

又答：好，感謝代表。

又問：因為我是覺得說，一個剛剛上任的新手，他當然是，當然沒有辦法說，我敢講說，新手上來齣，沒有多厲害的啦！他泡在染缸裡面很久了，你知道嗎？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剛剛接觸這個，有一些市場啦，有一些那個，我們就慢慢的接受，我們可以慢慢的、虛心的接受。我一看到你這樣被人家欺負，我也很難過，因為我是選你的人，我怎麼能夠讓你被人家這樣責罵，對嗎？

又答：因為我們的工程有沒有，陸續都開始，今年都開始在動了。

又問：那個慢慢來沒有關係，你要讓這些代表都知道，你有在做事，你不是沒有做事，這樣就好了。

又答：喔，好。

又問：好，因為我們現在不涉及人身攻擊。那個上一任的他就是，做一些那個什麼，他通通做這個水果彩繪啦。我就講說，你與其把錢花在這些浪費了，我上去我也直接講他，我說你這個是浪費，而他說什麼，這個是在行銷瑞穗，我說你這個哪叫做行銷，有幾個人會來看？我說丟在裡面，我們根本連翻來看，我根本都不會看，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用書面，不一定要用書面，那個做事，他們，例如說他們現在辦活動來講，我們到那個，給這些鄉親知道你有在做事，不是你說沒有那個，像這些，印這些，我敢講我從開始到現在，我連翻都沒有翻，你知道嗎？這些就叫浪費，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所以我想說，我們做事給人知道，不要說我們都沒做事。

又答：好，感謝代表。因為我們現在的陸續工程都在開始要做了，像這兩天，我們又發包的一個什麼，瑞穗村羅文鑑那個富貴路 51 號，那個有 200 米；還有一個富源有兩條，那個也陸續在發包了，跟代表說一下。

又問：我們有做事情，就不怕人家講，對不？

又答：好。

又問：就是說，有些事情要讓人民知道，讓瑞穗鄉民知道，你有在做事，你不是天天躲在冷氣房裡面的。

又答：好。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可以的話，你可以接納人家的智囊團的一些建議，好的我們撿起來，不好的就踢到旁邊去。鄉公所裡面也不一定有這樣子的人才，對不對？我們可以接納，好的我們都撿撿起來，包起來，對不對？不一定說，一定要接受人家罵你的那一種。那種聽了，我聽了我都我都受不了，不要說你上了年紀，我們這種年紀給人家唸，我都受不了了，還……

又答：好，感謝代表。

又問：不會，跟你關心一下啦。

又答：好，好，謝謝。

又問：好啦。

又答：好了嗎？。

又問：對。我現在知道，昨天發包的建設課，我知道，沒有關係，我問一下而已。建設課那個，他那個議員建議案的，昨天發包出去了嘛。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有關議員建議案的部分，我們是，他是包含在我們各村村內建設工程，昨天發包出去了。

又問：昨天發包出去了。

又答：是。

又問：我知道。由那個，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他這個餉，鄉公所的話要確實監督啦。

又答：好。

又問：因為建設的，都是我們鄉內的建設，你知道嗎？我本身也是做工程啊，可是問題我都希望說你，你最好是確實給我監督啦，品質做好是每一個，也不是說每一個營造廠的人，都會偷工減料。你要給他盯一下，他就很那個，本身做營造廠。我也，我也是希望說，我的品質做出來，給人家講說，唉呦，某某人做的品質給個大拇指，對不對？不要給人家講說，他的小拇指，多丟臉對不對？

又答：是，代表我們會如質……

又問：現在他發包出去了，好像是昨天發包嘛，昨天發包的話，就是說麻煩分個心啦，監督一下，確實監督一下。我們瑞穗的路面啦，路燈啦，還是……，他是不是有路燈，我不大清楚。我應該知道說，他應該有柏油路面跟那個，那沒有關係。路面啦，柏油啦都有，還有擋土牆什麼的，如果可以的話，確實監督一下。

又答：是，我們會好好的監督。

又問：就這樣而已，鄉長，不好意思哈，啊，我原本有準備一些東西，這些東西，那天不知怎麼的突然掉了，沒有關係啦，我就想到什

麼，我就跟你說。

鄉長又答：好。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廣納人家的建議，給鄉公所今天更好。我們的鄉公所，瑞穗鄉公所，給人家講說，花蓮縣下第一個講起大拇指，就第一個指頭的，不要講說鄉長比較那個，我們不用，我們什麼活動，我們都要辦第一的，對不對？

又答：好。

又問：好啦，就這樣而已。等一下我想到了再講，謝謝啦，我的時間讓給……

又答：好，感謝代表。

賴代表柄佑問：主席、副主席、莊秘書，還有本會同仁；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大家早，有精神一點嘛，對啊，又沒有要罵你們。我剛覺得我們，我們明秋代表講到一點喔，講到心裡面來了。鄉長，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

又問：我也是投給你的，我們全家都投給你的，我敢在這裡講出來，是絕對的。為什麼我們的質詢會那麼認真？因為我們在你的身上有寄託，我們對你抱持著很大的，很大的希望，所以我們的監督，就會更加、更加的強烈一點，很擔心我們選擇出來的鄉長，做得不夠好；很擔心我們選擇出來的鄉長，不被鄉親認同。所以很多

苦口婆心啊，並不是針對鄉長個人，很多事情我想，都還是要以數據為主。像是那天本席有跟鄉長要資料，就是我們 LED 案的書面報告，當時鄉長說，下來要給我書面報告，那遲至今天，本席還沒有收到。

又答：那個 LED 燈的嗎？

又問：是的，LED 燈的規劃。你現在不用讓我知道，因為剛才秘書有跟我報告過了。我想鄉長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了，所以那一天的回答，有一點失誤，沒有關係，我不怪你。那我希望鄉長，就是可以針對我們這個全鄉的 LED，去做一個整體規劃，慢慢想辦法把他規劃起來，因為別的鄉鎮都已經做好了。我們每天看到我們群組裡面，一會兒這邊壞掉，一會兒那邊壞掉，光是修理路燈，我們每年要編的預算，都要好幾百萬，對不對？我們修理路燈好像編了 300 多萬，光是修理、維修路燈，就要 300 多萬。

又答：100 多萬的樣子。

又問：300 多吧？課長是 300 多嘛，含新增嘛。可是其實據我所知，新增我不知道別的地方，鄉長有沒有幫人家新增，啊，可是在我碰到的，我做了一年半的代表，好像只新增了一隻，我這邊啦，我這邊啦，就我提的。

又答：你那邊沒有裝。

又問：很多地方也是沒有換，不然就是一直換，一直修理，一直換燈管；

舊式的燈罩太老舊，他的燈光照射不出來，結果就把燈罩拆掉，只剩燈管在那兒，就又更加的危險；將來如果民眾經過，燈管掉下來砸到頭殼，那是會有生命的危險，對不對？導致車禍的話更是糟糕，是不是？所以，我一直希望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 LED 下去做整體的規劃？

又答：因為整體規劃的錢比較多，我們現在是，將部分毀損的路燈更換為 LED；而且 LED 燈，如果在有農作物的地方，他會……

又問：會有光害，我知道。

又答：我們現在是說整個，我們現在是壞掉的，我們就是換，換 LED 燈；我們換好所留下來的這個燈管，如果紅紅的那一種的，我們再拿去那個什麼有農作物的地方。

又問：鄉長，我給你一個建議。當然農作物的地方，我們可以另外再來討論；如果是在住宅區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住宅區，居民比較多的地方，沒有光害，危害農作物的地方、地點，我們先來做規劃。我們沒有那麼多的錢沒有關係；今天我們有 10 趴的錢就做 10 趴，有 100 趴的，我們就做 100 趴，這叫做整體規劃。規劃完成之後，你可以階段性的去完成，對不對？你不是說今天我就一定要，沒有經費，我就什麼都沒辦法做了。我們有 100 萬，就做 100 萬的事情。我們有 1000 萬的工程，我們可以分成 10 次，1000 萬的做，總有一天可以完成。但是鄉長，你有在做

的時候，我們就不會怪你，鄉親也不會怪你，因為知道經費不夠，但是鄉長有努力，要去做這件事情，你起碼有做了一些，讓人家看到，而不是說哪裡壞了，你就去修理……

又答：我們重要的道路，路口啦和那個，我們都在做了。

又問：因為，鄉長我跟你說，我們鄉親有時候，他們的想法，不是像我們想像的這麼簡單。每一個人都想要，我家前面能換上比較新的路燈，這樣會比較亮嘛，對不對？一定是這樣的，所以你永遠扯不平的；今天你換了這盞路燈，另外一邊就要來抗議了。但是，我們如果有做一個整體規劃，讓鄉親了解，我從哪裡開始做，後面的鄉親就不會來攪亂，就不會罵你。最起碼他們知道說，你們開始做了，早晚會做到他那邊去。你不要跳著做，會讓人家覺得說，鄉長，你是不是跟他比較好，你跟某人比較好，你才幫他做，你跟我比較不好，所以我們一直提，你就是不要幫我做，會造成這個誤會，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會造成誤會，我是給你一個建議，是不是這樣做，對你，對鄉親的理解會比較順利啦？

又答：好，感謝代表，這個我們會去處理，我們會整體規劃來做後續的動作。

又問：再來，我發現我們公所有一個問題，有很多事情鄉長你是不知道的，很多事情課長可能也不知道，很多事情甚至從承辦那邊可能也不知道；為什麼你們的連結會出狀況？我覺得這個部分，鄉長

應該要去了解你的連結；你從承辦報到課長，課長再報到，看是秘書還是鄉長都好，這個連結不能斷掉啊！鄉長，你要掌握所有的事情，你才有辦法去處理所有的事情，是不是？不是讓你人家一提，就一定要做，並不是這樣，但是最起碼，你要讓人家知道說，你的處理方式是什麼，你準備怎麼處理，什麼時間才能處理好，或者是沒有辦法處理？可是你們沒有一個答案，我們代表在問的時候，你們永遠不跟我們說的，我們聽起來就像是在找藉口；所以很多代表為什麼會說的那麼生氣，為什麼我們的反應會那麼大？因為你們的藉口，我們無法回去說明，「鄉公所或是鄉長是這樣回答我們的」，如果我是這樣再跟鄉親解說的時候，他們絕對馬上就生起氣來了，還可能馬上就來找鄉長，和鄉公所的麻煩。因為你們可以對我們這樣說，可是鄉親沒有辦法接受啊！但是如果你們有辦法說，任何我們的提案，或者是鄉親的任何一件事情，你好好的去了解之後，他的困難度在哪裡，問題何在？說清楚來，那麼鄉親一定會接受的；就算無法接受，他們也要接受，最起碼我們代表、村長能夠接受你們的說法，對不對？

又答：好。

又問：這個是專業度的問題啦，因為你要好好的去了解這些問題，我覺得一步一步來處理，也不要亂啦。

又答：好，感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因為你現在一直亂下去，對公所，對我們的瑞穗鄉也不是什麼好事。那我前兩次的質詢，跟你說的那些，不是要洗你的臉，而是要讓你了解，不要忘了你的方向了，你到底在做什麼，你想要做什麼？一年半了，你看這麼快，一年半就過去了，但是為什麼今天，當初大家支持的，會造成結果說一年半以後，大家的不愉快與不認同，這是什麼原因呢？你應該要自己好好的想一想，對不對？我相信當鄉長，公所所有的事情，你如果有辦法全面的掌握起來，就不會有今天的這些問題；因為有很多事情，我們在談的時候，鄉長一定都不知道，對吧？表示說鄉長沒有去了解各個課室。我記得去年我就跟你建議過了，應當啊，所有課室的主管，應該都可以去跟鄉長聊天，鄉長也要到課室主管那邊聊天，聽一聽他們想要說什麼，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什麼想法，你才能有辦法做得更好，這些我在去年就跟你說過了，但是一直到最後，大家是怕得要死。我一直不想去談論你們人事的問題，因為我本來從去年第二次質詢之後，我就放棄了，因為我講也無效，你們也聽不進去。等到有一天越來越糟了，你們自己就會發現，你這樣做對了嗎？我跟你說啊，每一個人都是好人，可是有分能力，能力比較強和能力比較弱的；有能力或者是無能力，並不代表這一個人是好人或是壞人，並不是啊！但是你現在當了鄉長，你要找的是針對他要做的業務，這個人是否具有那個能力，你要去分別

啊。你那麼多的課室主管，你沒有去了解，這一個主管坐這個位置可以嗎，而不是說，今天你找了一個人來充數就好了，對不對？今天想要跟鄉長好好聊一下，其實鄉長也算是我的長輩，以你的歲數來講算是我的長輩，我真的是非常的捨不得，我也不想要在這裡，一直對你那麼強硬；但是我的個性，相信鄉長你知道的，我也不服軟啦！因為我是為了鄉親啊，我不是為了我個人。希望說我苦口婆心，鄉長可以聽得下去，好好的重新了解鄉公所，重新再來還來得及。其實啊，雖然說一年半過去了，可是後面還有兩年半，時間還長得很吶！要做事應該不困難，對不對？今天不是來了一個建設課，你們公所就復活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不可能的事情，在這裡我還是要說不可能，而是要改變你們原來的方式。還有，我看你們的資料，短短的時間跑掉 18 個人，跑 18 個人，你永遠就跟我們說的，都是，他就是想要離開啊，他爸爸怎麼樣，媽媽怎麼樣，他要結婚有的沒的這些藉口，我們聽起來就像是藉口。因為我們在旁邊看，旁觀者清啦。我們在旁邊看到的問題是什麼呢，鄉長，今天你如果不是鄉長，你下來當承辦，你在承辦的位置，感覺壓力很大的時候，你還待得住嗎？你還要委屈自己繼續幹下去嗎？還是我另覓他處，我找一個比較好的職場、比較好的環境，我才有辦法，我不必每天辛苦的要命啊，對不對？我們台灣是那麼民主的國家，難道他們不能到別的地方找

工作嗎？為什麼他要離開，絕對不是他個人的問題而已；因為在你擔任鄉長之前，他們都做了相當的時間了，為什麼在你擔任鄉長之後，他們才要離開，是什麼原因？你應該要去了解、去探討，對不對？否則這些人，不會無緣無故的就想離開，對你是最不利的。我都不知道是為什麼，因為他們當初都是專業的人才，不管是誰的人，那都是其次，但是這些人是能夠幫助鄉長你的。他既然來上班，就有他的業務需要辦理，不然鄉長，你就不需要那麼辛苦。這些人走光了之後，所有的過錯，所有做不出來的事情，都要你鄉長來承擔。所以你在做這些決定，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你有想過嗎？不管是任何人給你的建議，最後是由你一個人來承擔的，沒有人去罵說鄉公所某某人怎麼樣，怎麼樣啦，不會的，只有會說鄉長怎麼樣，怎麼樣，對不對？所以變成每一個人都要針對你，我希望你能夠想清楚來，是不是重新去 repeat 一下，重新想想看，你未來應該要如何做，把人事抓好來。

又答：好，感謝代表。

又問：還有，剛才你說到，我知道你，沒有錯，我也認同你做了好幾項工程，我都知道，這些我都知道。富源那邊有鋪路啦，哪裡有鋪路啦，我都知道，不是說你沒有鋪路。鄉長你也不要想說，我說你完全沒有做，我們一個建設課的承辦有好幾個人，每個人負責的案件不同。我打一個比方給你聽，你們都說我沒有做，沒有啊，

楊錦輝都有在修理路燈啊，我路燈的標案有出去了啊，我都有在修理路燈，你們怎麼能說我都沒有在做事情？這樣的打比方，你聽懂嗎？我就拿我做了一樣，我就要跟你們說，那些我都有做了，我有在動啊，不是這樣啊！你剛才說一個鄉很大，很寬闊，要做的事情非常的多，沒有錯。其實，我是真的想要好好的跟你談，既然你那麼有辦法做，為什麼我們鄉鎮的基礎建設沒有發包，都只能做15萬內的，對不對？其實你在講這些的時候的同時，換一個方向來講，站在我們的角度回看你的時候，你會不會發現，為什麼你那些工程、道路都可以發包，為什麼我們建議的卻不行，對不對？你在講這些的時候，其實你就要想到這裡，不是說我都做了多少，但是連我們這些小樣的，甚至有的代表連做都沒有的時候，讓人家對你的想法變得更加不認同了，是不是這樣說？所以站在別人的立場去看待事情，可能對鄉長你會比較好。不是說他有啦，鄉長我們都有做，他們是在胡亂講，我們都有在做了，你不要去聽那些話啦，既然有聲音出來了，你就要去了解說，為什麼會有這種聲音出現才對啦！我們不要習於找藉口；另外再跟你說一點，常常談到建設的部分，你們就會提到孫繼祥，請問孫繼祥是誰管的，是你管的，就是你管的，他的人事權是你管的，對不對？只有你才有辦法，把他換到別處或者怎麼樣，對不對？那我問你，如果你的兒子做錯事情，人家罵你這個

做爸爸的，你會說那個都是他做的，甘我何事？要概括承受嘛，對不對？所以這個主管是你下面的人，你有權力去管理的時候，你應該要想辦法知道；問題就在這裡，老鼠屎就在裡面，為什麼你不把他撈起來呢？你就知道這個問題，這個人坐在那個位置，有這麼多問題的時候，你為什麼還要讓他在那裡呢？所以今天我說，你新的課長來有效嗎？孫繼祥佔的那個位置現在是，他佔那個位置，是把他的工作分給大家來做嗎？他都不要做事嗎？我就擺爛啊！那我問你，我們的課長要怎麼管呢？他對你都敢了，對課長會不敢嗎，是不是？這樣說，我們應該找一個比較適合的那種人佔的位置才對，也才比較不會影響到，我們公所的行政作業的地方，來讓他佔。沒有關係啊！雖然他現在領的是八職等，他如果什麼都不做，你看啊，是要讓他去掃廁所，或者是讓他做什麼，要讓他到外面去拔草，把他調到行政室嗎，對不對？你叫主任，叫他每天到外面去拔草啊！他每天都躲在我們代表會旁邊的廁所那邊，在那邊抽菸，我每次經過，每次會看到，浪費公帑！領這一份薪水，不做事情。你既然要把，你覺得說他什麼事情都不做，你就讓他做他可以做的事情，最起碼不會出狀況。

又答：感謝代表的建議，好，謝謝。

又問：其實我之前講的這些問題，就是我說結案的問題，就是他給我們簽結案的，沒有拿到同意書就結案的，都是孫繼祥，沒有錯，通

通是孫繼祥的。但是我們不會去找他，我們會找你，這樣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嘛，對不對？我們不可能說，欸，孫繼祥你怎麼給我簽結案了呢，他不夠資格讓我們去問他啦！現在連坐在這裡，他都沒有資格了，我們怎麼可能去找他，是不是這樣講。所以我們一定是找鄉長，因為這是你要去管理的，那你鄉長，你要去找你的秘書啊！你的秘書要夠強，每一件事情要比較圓滑。還有一點跟鄉長分享一下，你上任一年半以來，不曾來到代表會，跟我們代表聊天打哈哈，你的秘書也不曾。我們兩會不是敵人啦，應該要做朋友啊！我們也是很想要跟你們交朋友，大家坐下來一起聊天；你聊天久了，就不會有人一來就用罵的，不可能啦，對不對？不會有人一開始就罵你們，那是不可能的。如果你常常來這裡聊天，聽聽大家的心聲，聽聽大家的意見，有在溝通就有機會嘛，是不是？但是這一年半來從來沒有。當然你的秘書，說真的不夠強啦，不夠圓滑啦！你要找一個比較圓滑的，比較滑頭的，你鄉長就會很輕鬆。其實要當鄉長也不需要知道很多，要會用人，你就成功了，是不是？

又答：好，感謝代表。

又問：如果鄉長你聽得進去，希望說以後，常常來我們代表會，或者是常常跟我們這些代表聊天，大家一起研究，聽一聽我們的心聲，聽聽我們的意見，你不一定要採用，但是你可以聽，最起碼你到

報告台的時候，我們在講什麼，你都會知道，不可能我們問你什麼，你都不了解，對不對？我今天苦口婆心，是希望說鄉長可以把牠聽進去。當然我本來有準備很多的問題，因為今天我們鍾明秋代表，前面也說了那一些，那我也想要給你知道說，我們代表會，絕對沒有要跟你們對立的問題；你也不要給別人洗腦了，好像是我們代表會要跟你對立。再來鄉長，你要記得你的高度，你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可能都會造成府會不和諧，或是很多無法回復的結果，這樣你聽懂嗎？

又答：好，感謝代表，這樣我知道了。

又問：所以做什麼事情多思考一下，大家彼此參詳一下，這樣可以吧？

又答：會。

又問：這樣沒問題吧？

又答：這樣我了解。

又問：請一下行政室主任上來一下。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代表好。

又問：行政室主任，那個我們公所的FB，是你們在管理的嗎，是嘛。

又答：是。

又問：那我之前有問到，我之前有去問你們一個問題。因為這個是村長來跟我陳情，這是我們富民村民享路跟中正路，那邊的反光鏡被撞毀，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可是你們上面的寫的方式，然後，當然，我要，我要講的，你聽清楚啦。你們上面寫的，是鄉長在鄉鎮巡視時發現，富民村民享路、中正路的反光鏡被撞毀，於什麼時候開始準備修復。村長跟我說的意思是這樣子啊，你害他被罵了！他說他有來提報，他有來建設課講；可是他鄉親罵他說，你根本沒有提，你騙我們，你根本沒有去公所提，是鄉長自己發現、修理的，你村長騙人！我問妳，這個有沒有瑕疵？

又答：報告代表，如果照您上面所述，確實是有瑕疵，這個不容，不容反駁。後續代表你提出嚴正的抗議的時候，我們有改正，就是感謝村長，還有感謝代表。

又問：其實不是感謝的問題，我們做事情喔，我們鄉親都有眼睛，好看我們有沒有努力，有沒有認真，不需要誰去吹捧我們，尤其是我更不需要。我要講的問題是說，你們用這種方式做事，致鄉長於不義耶。我剛剛已經跟鄉長說過，你們做的每一件事，都是鄉長要概括承受，他不會氣妳行政室主任，他會怪鄉長啊。所以鄉長一點一滴，一點一滴的失去我們這些人心，把他處理好嗎？你看很簡單沒有錯，可是當村長被鄉親質疑，被罵的時候，他心裡的怨恨一定是針對鄉長，那妳是不是害到妳的鄉長，沒錯吧？

又答：是，如果您要這樣解釋的話，也算是。

又問：不是我要這樣解釋，這是事實嘛！對不對？這是事實嘛。我也希望我們行政室主任，如果說今天沒有辦法接這個觀農課的話，應該自己要提出來啦。因為前面問了妳，妳連我們的那個文旦班，有一班都不知道，這個真的蠻離譜的啦，妳應該對我們觀農課也不是很了解。鄉長，妳這個可能也要看，是不是換一個人來接，還是怎麼樣，不然她這麼忙著，還是怎樣，都搞不清楚，這樣也是很離譜啊。

又答：我們六月份，新的觀農課長就會就任了。

又問：就來了嘛，還有，本席上一次向妳要的資料，上次也提過了，妳說有附了，附在哪裡？附在我們代表會，附在報告書裡面，是不是？我記得我提的是說，給每一位代表……

又答：我們有另外再發文。

又問：發到哪裡？

又答：現在我們承辦，他現在發文中。

又問：已經在做了？

又答：在製作了，對，因為有更新啊，有部分更新……

又問：那以後會不會準時給我們？因為你們有 Delay 了嘛，時間也又變了，是不是？

又答：確實是我們的不對，那這個部分我們嚴正的，再請同仁一定要準時的發。

又問：主任，其實剛剛跟鄉長講的，我也再跟妳講一遍。不要做什麼事情，都用藉口去搪塞我們，我們真的不喜歡聽冠冕堂皇的話啦。我們是就事論事，妳該給就給代表，跟妳要的資料，回去妳要記下來。妳看喔，我在這幾次的質詢時，我要的資料，沒有一份到我的桌上來，這個是很離譜的事。主席，我要的資料，他們公所答應，在我質詢的同時，我所要的資料，公所沒有一份，我們的會議都快要結束了，沒有一份到我桌上來。我問過上一屆很多的老代表，都說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我們公所到底有什麼底氣，在我們代表跟你們要資料的時候，竟然回去的時候還給我忘記，是要給你什麼資料！這個太離譜了，是不是？真的太離譜了！

喔，這個希望鄉長，這個部分拜託你要求一下，以後我們向你們公所各課室要資料的時候，包括鄉長你也好，我跟你要求資料，你的秘書要準備啊，對不對？不要我們索取的資料，等到我們質詢完畢，下來通通忘光光了，不應該是這樣吧！不應該是這個樣子；我們要的資料，不尊重我們代表，可以嗎？有問題嗎？好嗎？鄉長你請坐啦。各課室主管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吧！我們要的資料，你們就給一下嘛。那個人事，人事室主任，那一天我們還有一個問題沒有解決！行政室主任請回，鄉長你跟主任一起上來好了。有一個問題跟你探討一下，回去之後，你的資料有做出來了嗎？我們獎懲的人數，有幾個是記嘉獎，有幾個

是懲處的？146 個裡面。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答：以那個人數來講的話，145 個是記嘉獎，一個是懲處。

又問：懲處，那懲處是誰？

又答：是孫繼祥孫課長。

又問：懲處的結果是什麼？

又答：記過兩次。

又問：記過兩次。

又答：是。

又問：小過？

又答：記過就是小過。

又問：就是小過，就是這一次嘛，最新的。

又答：12 月，上次那個他把清淤工程款退回。

又問：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樣啦，當然，很多同仁我不是很贊成去懲處，因為都很辛苦。可是面對這一種的，我們必須得更嚴厲的，去處理這種事情才對，是不是？我們遇到這種人沒有辦法嘛。但是我不太希望鄉長，動不動就把我們的課室主管，或是承辦懲處，什麼事情都可以談。但是你遇到這一種的，他就是專門要找你麻煩的，我們就應該要做這樣，你了解了嗎？那後續因為他也再出了很多狀況，我們代表也有提了，他後面也出了很多狀況，後面有

沒有繼續在追蹤，他後面所出現的一些問題？然後要繼續做懲處，今年度？

又答：感謝賴代表針對公所的關心。針對這個孫繼祥前課長，他現在是孫課員。他的部分的話，前一兩天，應該說昨天我有蓋到行政室，針對他工程案件的稽催公文，我有簽註意見。把他也參考這一次定期會代表所提的意見，就是把他列入主管會報去討論，然後看看怎麼去，要不要調整位置啦，還有針對他的逾期案件，我們整個課室主管集思廣益，來提出一個解決方案。因為現在新任課長已經到了，我們也請新任課長來加強督促，加強他的，因為新任課長的專業度比較強，可以針對他，一些工程上的專業去指導，把現在的逾期案件、公文，還有工程，看可不可以全部順利解決完畢；至於是不是該懲處的部分，還是會專案列管，再做適當的處理。

又問：非常好，其實想做的人應該不可能啦，可是當那種擺爛人的時候，他既然要擺爛了，什麼位置他都能擺爛。鄉長，我還是要給你建議啦，可以把他調到行政室啦，行政室會有很多工作的；而且我發現，行政室有很多工作也做不好，調到行政室裡面就好了。如果裡面沒有工作讓他做，文書沒有辦法，就叫他出來拔草，叫他去掃廁所，那個他也可以做吧？當個超級清潔員，月領七、八萬塊的高級清潔員啦！對不對？我們拿他沒有辦法嘛！我們只好

這樣做嘛。鄉長，我這樣講你可以接受嗎？好，感謝你們，請回。

本席的質詢結束，以上，謝謝。

林代表玉梅問：主席，鄉長以及鄉公所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同仁，

大家中午好。那我現在呢第一次來質詢，我現在首先請我們的殯葬所所長，所長好。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代表好。

又問：我有兩三個問題，我想請問所長。第一個就是說，我們的納骨牆，自從我們開始啟用之後至今，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跟困難？

又答：謝謝代表的關心。我先報告一下，我們是初辦。那牆的部分跟以往塔的部分的差別，就是他要刻那個石版。

又問：是，有問題嗎？

又答：石版，我們現在擬定一個流程，也慢慢已經熟悉，這個石版部分，還是依賴那個葬儀社，他們去處理這一塊。

又問：但是那個費用不是蠻高的嗎？

又答：費用就是，算是他們民間的那個營運狀況，所以我們公部門……

又問：因為上個會期我有問過你，你說刻一個石版要 5 千嘛，那時候你是這樣回答我的。

又答：刻一個版幾千，可能是那個廠商出價的問題啦，實際上還是委託葬儀社，跟那個……

又問：現在價錢呢？

又答：價錢大概就是幾千塊吧。

又問：也是幾千塊，1000 到 5000 也是，差很多喔！

主席說：那刻一個版 3600；夫妻櫃的好像是 4000。

又問：對，主席，沒關係。其實我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希望說，為我們的那個喪家，能夠節省一些費用。所以我那時候，上個會期我特別有提嘛，希望說公所能夠，自己培訓可以刻版的人員。那時候所長也有回答說，要進儀器以及培訓自己的人，我現在所以會再提說，我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進度？

又答：這個儀器我們是買好了。當初我們在想說，啊，以後這個納骨牆啟用，就是會有這種石版的問題，我們是先預設說，我們可以幫他刻。因為我們這裡是花蓮南區，可能這種刻石版的廠商比較少，我們是這樣子想；實際上運做起來，我們真的沒有時間幫他刻，我們的人力有問題，還有那個操作的機器，其實也不容易啦。

又問：但是，你機器不是買了嗎？

又答：我們現在有對低收入戶，因為量比較少，我們就可以抽出一點時間幫他做；如果真的要服務到全鄉鄉民的話，就要增派人力啦，就是由專門來刻，專門來刻，因為…….

又問：那我們公所……

又答：現在目前有兩個納骨……

又問：那我可以請問你，我們公所的人員，你確定培訓好了嗎？

又答：確定培訓好了。

又問：好，那刻版，如果我們公所刻的話，你有估算成本費多少嗎？

又答：我沒有去計算要收多少費用，因為原則上低收入戶是免費的。

又問：是，那還沒有正式的去對全鄉去做……

又答：我們不敢，因為刻的技術，還有時間，還有量，我們跟外面比，
比不來，還有……

又問：但是儀器既然買了，有沒有……

又答：這個有與民爭利的問題。

又問：你有沒有一個時間、進度？你儀器既然買了嘛。

又答：如果我們真的要的話，就要增派人力啦。因為現有的人力只有兩個，一個是火化員，一個是納骨塔管理員這樣子，而且儀器很大……

又問：現在只有這兩個人去培訓，去做這個部分？

又答：對，他們兩個都會。

又問：可是就是人力上的問題就對了。

又答：就是不夠。

又問：既然你去買了，我們還是克服困難啦，好不好？這部分如果可以的話，其實可以盡量為我們鄉民服務，然後節省一些費用，我們就盡量去做，好嗎？再來，第二個問題，我們的樹葬區這部分，我其實在每個定期會，我都有稍微問了一下。那這幾年下來這樣

子，我們的樹葬區是不是，我知道在鄉長的任內他有規劃，他有想要做，那所長這邊跟鄉長這邊，有沒有做業務上的討論，樹葬區是不是要做？

又答：好。這個樹葬其實我們也一直規劃啦，在心裡面規劃啦！實際上的作業，我們這個就是，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因為這個目前這個公園化公墓那一塊地，我現在講，大概 10 筆地話，只有兩筆地，是屬於殯葬用地；裡面其他有縣政府的，有國財的，但是他們的地目都不是殯葬用地。所以我們如果要整個開發，還要考慮到環評的問題，所以我們只能在現有的，屬於殯葬用地的範圍內去想。目前就是想到有舞鶴那一塊，舞鶴現有公墓的對面，那一塊地也蠻大的，也是可以當樹葬區，規劃在那裡。

又問：就是有在規劃就對了。

又答：有，有。

又問：一般在做殯葬業務的部分喔，尤其是在土地上的使用，可能各村有各村的想法，村民有村民的想法，不一定你想做，想用那一塊地就可以做。但是我們有目標，有願景，我們就朝那個目標跟願景去努力。

又答：我再補充一下，就是現在那個道路在拓寬嘛，台 9 線，所以現在他們有提供很多樹種，也都蠻大棵的，我們都可以把他，就不用從小開始始種了，我們會……

又問：我知道，其實那天動工的時候，我們後來在溫泉鄉餐敘，主席有請代表一起過去，然後我們有跟他們的長官坐在一起，談了這個區塊，賴柄佑代表他很有興趣，他一直在討論這個；可是我們後來呢有講，包括他們的工程人員也講，其實給公所都沒關係，但是後續管理，公所有人力可以管理嗎，對不對？我就拿瑞美運動公園來講好了，在上上屆的時候，我們光復大富那個地方馬路拓寬，有 39 顆的蘭花椰，這蘭花椰的樹種，我們把它移植到運動公園就可以了，只要好好的照顧，讓它長大。那個蘭花椰一到花期，只要它盛開的時候，整棵樹都是紫色的花，非常漂亮。那時候有 39 棵。我們移植到運動公園種植，種植口字型。但是幾年之後，現在剩不到 10 棵，剩下的都沒有去管理，因為這個就是沒有人力，還是怎麼樣我不曉得，樹都死得差不多了，很可惜啊，真的很可惜。所以你們考慮清楚，其實他們也提這個問題，不贊同給公所，你知道嗎？對，他們說你們要的話要，可以給你們啊；但是管理起來很麻煩的，並不是你挖一挖，種在那邊就好了耶！你還有後續管理，他要活起來耶，對不對？所以我們有很多的綠美化，我做都沒關係。我一直很強調，就是我們要管理，你沒有去管理，你做的再多，還是荒煙漫草，荒草一堆啦；你要常常有人力去修剪、去砍草，很麻煩，真的很麻煩。所以這部分我是覺得，你們再考量清楚一點。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是不太認同啦，

只是在製造我們的麻煩而已，你們都已經沒有人力了，沒有人力了，不是嗎？好，沒關係。那我第三個問題，我知道縣政府有補助我們 88 萬，公所的這邊至少有 99151 元，全部金額是 979151 元，這是改善我們的殯葬設施及週邊環境，那這一部分，這部分，我們的殯葬區有做哪些設施的改善嗎？

又答：謝謝代表。這個文是縣政府每年定期會給我們，說我們需要補充殯葬設施哪些部分，那我們在年初就會提計畫，大概跟他要這些錢；因為他一年，一年是 1000 多萬，然後分給各鄉鎮，大概就是百來萬，所以我們提了 90 幾萬，那經過他們核定之後，我們大概有四項。第一項是那個舊公墓的環路我們要，他有一段路沒通，我們要把它打通，因為那邊也有駁坎會剝落，這是做路的部分，大概要 50 萬左右；第二個是那個火化場的油槽，依照法令他要做油槽的那個防止洩漏到土地，所以我們有做防溢，防止他溢出來的設施，那一個大概是十幾萬的樣子；還有一項就是火化場的大門，他只有一半嘛，另外一邊還沒有做，那個是我們逐年逐年做的，也都是在小額，小額採購範圍做的；最後一項就是割草機，因為公園化公墓那一塊草皮還蠻漂亮的，我們會設計那個遙控割草機，可以節省人力，不論陽光普照，或者是下大雨的時候，我們都還可以作業。

又問：好，所長，我曾經向你提過，我們的那個，應該是土葬區那個地

方，那個圍牆是不是有一個，還有一個部分還沒有做，有沒有？

又答：妳是指公園化公墓的火葬區？

又問：對，對，整個外圍的圍牆，好像還有一部分沒有做，是不是？

又答：沒有做的部分，是在那個火化爐的後面，沒有銜接起來。

又問：那個有辦法處理嗎？

又答：因為他那個土地……

又問：我知道是因為土地的問題。

又答：土地不是我們的。

又問：那個土地是誰的呢？

又答：是國有財產署的。

又問：那個有辦法解決嗎？

又答：我們現在處理，逐筆、逐筆辦理撥用。

又問：因為這樣才有像一個園區啦！你知道嗎？那個缺口如果可以的話，因為附近的農民是有跟我們建議，請我們跟鄉公所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把這一個缺口做起來，這樣看起來整個才像是一個園區，好不好？

又答：主要是土地啦，那辦理撥用的困難點，就是要興辦事業。

又問：我知道，有很多問題都出在土地的問題。

又答：我們是逐年編列，像我們今年先做舊公墓，有一個 44 地號。他那是因為那個墓，已經溢葬出來了，已經佔用到國有財產署的土

地，那個都要處理，光是，光是……

又問：好，沒有關係。

又答：光是這一筆的興辦事業，就要花一百萬！

又問：沒有關係啦，我們提出來，就是鄉民的需求嘛。我們反應出來之後，請公所盡量想辦法把他解決。

又答：可以解決，只是時間的問題。

又問：對，大家努力，好嗎？

又答：是逐步、逐步這樣的……

又問：好，好，辛苦你了，請回。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好，現在請觀農課，課長、行政室主任妳好。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代表好。

又問：我先來討論我們行政室這部分。我們上次有去鄉公所的對面，那個停車場，整個人行道的花壇，妳後續的處理呢？

又答：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一下，上次這個，我們已經移轉給那個建設課。但是這個停車場是屬於台鐵的，那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會做。我們今年度有提計畫，就是有關於火車站前站跟後站，做整個一個整合，但是我不曉得這個停車場，是不是有納入後站的那個計畫。

又問：妳現在講的是人行道，花台整個崩壞的那個部分？

又答：對，那個都是屬於……

又問：是全部涵蓋在內嗎？

又答：他都是屬於台鐵的。他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包括，我們有請建設課去看，那因為他這個是屬於台鐵的，我們必須還要做協商。那這個計畫可能，我不確定，是我們在做前站跟後站整個整合計畫裡面，是不是有涵蓋在裡面，但是這個部分是會，勢必要做整修啦。因為他那個樹木真的是像，代表你有帶我們去看，現場的那個樹根突起得非常嚴重，而且真的是會影響行人的路權，非常的危險，那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注意到；但是因為現在就是，我們還是要積極的申請計畫跟經費。

又問：沒關係，既然提了，大家多用一點心，努力去處理好不好？

又答：好的，謝謝代表。

又問：現在是關於我們整個觀農的業務上面。上次會期我們講到，瑞祥的那個的泡腳池的問題，現在是不是有正常在營運？

又答：現在我們要做第二次的點交，他現在很多的物材都已經損毀了，我們有做兩次的會勘，包括水權的提升。目前我們在 5 月 20 日，對不起，我看一下，在 5 月 21 號第二次的會勘裡面，我們有講到就說，有關於洗腳池，我們因為除了泡腳池，你要泡之前還要有一個洗腳台，這個我們有請他增設，那還有關廁所的修繕，還有開水閥也壞掉了。水權的提升這個是最重要的，那這個部分，

就是他們會一起幫我們做。那他有，會議記錄有來了，那我們當時在當下有協商，就是說在他施工，這個為了怕影響鄉民的安全，因為他在施工期間，怕會有鄉民進去泡腳，也不太妥當。他大概預計 2 到 3 個月，他整個施工完成的時候，他才會再託給我們維管，委管以後我們就會再做開放，逐步開放的樣態。

又問：預計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放？

又答：我們有再去，四月份，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有到縱管處，還有會同鄉公所，那他也是為了今年 10 月跟 11 月的溫泉祭在做籌備了。那他那時候也有期許我們跟縱管處，就是希望縱管處能夠，因為縣府也是沒錢啦；他就是期許縱管處能不能協助我們，在水權跟所有設施的提升上，希望今年的溫泉祭能夠比去年更好；那縱管處的處長當下也允若說，現在呢，我們也要做第二次，因為那時候還沒有會勘，他說會在五月份做第二次會勘，我們就會全力幫助鄉公所，所以我們……

又問：溫泉祭辦了之後，他就可以永續的開放，讓鄉親……

又答：這個是我們的期許，對，我們的期許。

又問：其實一般你們的回應，都是很官方的回應，但是並不符合鄉民的期待啦，對不對？妳看泡腳池，從上屆的鄉長到現在，都一直弄不好；就像運動公園一樣。我在講說從上屆、歷屆的鄉長，運動公園，歷屆的鄉長都做不好。所以我常常跟鄉長，碰到就跟他講

說，鄉長，就看你了喔，歷屆鄉長都做不好的，現在就看你了喔。

又答：謝謝代表的鼓勵，我們因為目前也收到審計室的一個審核啦，我們現在也努力在寫申復書。他們也針對泡腳池這個部分，有提出他們的質疑，所以這個我們，雙面雙向正在進行，要努力的進行把他解套。

又問：希望，希望我們能夠加把勁，多努力一點啦。因為真的，這個泡腳池從做了長青苔，然後那個都一直沒有使用，一直在維管、維修，然後再來做其他的建設，也弄了很多年了。我還是那句話，希望我們的鄉長，可以在他的任內把他完成，把他做好，這樣可以嗎？

又答：謝謝代表鼓勵。

又問：你們都有責任喔，不是鄉長而已，你們是幕僚，你們都有責任。

又答：當然，對。

又問：你們要幫鄉長啊，對不對？好，再來。我們的瑞穗鄉公所，我們所辦的一些關於觀光農產的活動，像鮮奶節，鳳梨節，還有其他的一些農產的，包括拔蘿蔔之類都一樣啦，其實我覺得這些活動，妳的效果好嗎，成效好不好？

又答：報告代表，我們其實，我自己去年4月份以來，我自己來，來公所之後，那我自己觀察，就是有關於我們辦一些農特產品的促銷，包括文旦，箭筍…….

又問：這個不要講，這個是你們帶去外面的嘛。我講的是，你們在鄉內所辦的這一些活動，成效如何？

又答：去年其實老實說，那個鳳梨啊，因為他的地點的問題，還有，當時適逢我們原住民的那個，他們的節慶，那我們在跟鄉親們對談的時候，是希望說第一個，我們能夠移動到親子活動多的，比如說瑞穗牧場之類的，或者是說我們日期，可不可以往前或往後？可是鄉親們，他們第一個是覺得說，鳳梨成熟的時間大概是在 7 月 23 號，太早的話量不夠多，太晚的話又沒有了，所以他們決定，還是跟原住民的節慶是強蹦在一起，在花蓮縣這邊，那這個我們覺得很遺憾；還有地點，我們是建議說，在比較大的場地，可是他們鄉親還是希望說，能夠有一些在他現場，知道我們原來我們瑞穗那麼棒，除了箭筍、文旦之外，還有鳳梨這麼好吃；所以他們還是第一年的時候，他們堅持要在富源。所以我想說這個狀況，希望我們今年，在第二次要開這個鳳梨節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再跟鄉親們對話，能夠提出我們鄉公所，我們想要辦的建議，地點，我們可能會建議，在比較容易有外來客多的地方。

又問：對，重點在這裡啦。

又答：因為當時我們第一次辦，我們都很尊重鄉親，所以我們有去……

又問：其實包括鮮奶節也都一樣，其實在我們的莊秘書他的任內，他當課長的時候，就在辦這個鮮奶節慶。但是呢，我覺得一開始萬事

起頭難，既然他起頭做了這個鮮奶節之後，辦了這些年之後，後續其實我們是要有不一樣的思維，而不是每年都是一樣的，我們就是辦個喝鮮奶，辦個活動，在現場弄一弄，然後到學校去發一發，把牛奶發一發就這樣，我覺得沒有意義啊！就到車站去發一發，其實這個只是在消耗經費而已，並沒有達到真正促銷的效果。其實想一想啦，因為你們在這個年紀來講的話，大家都是屬於年輕人對不對？你們有不同的思維，可以做不同的活動，稍微改變一下啦，好不好？創新一下。因為我覺得，我們瑞穗鄉的活動，一直都沒有在很大的突破，沒有很創新的一些思維，來辦理不同的活動。像我們的隔壁鄉鎮，玉里三民路段，他們都可以做一個，街道旁邊都可以賣西瓜的，他們可以串聯造成一個市集，會有很多的遊客去購買；然後光復，在加油站那一個地方，一整排都是在賣箭筍。其實我們瑞穗鄉，其實有很多的資源，很多的農特產品，是全花蓮縣應該講說是最多的；小小的一個鄉鎮，可以有那麼多的農特產品，我們並沒有去做很大的改變跟規劃，幫農民真正來做一個促銷。我們只是，比如說我們載去台北，帶去台北，我們箭筍載去台北，就那幾攤，賣那些而已！那真的會去買的，其實大家也不要否認啦，都是 call 親朋好友來買的，並不是真正的大都會區的居民來買的。很多很多都是 call 來的，這個其實我有去過，我都知道，我跟過兩次，所以我都知道。所

以，我們怎麼去規劃我們瑞穗，看找什麼地方來做一個市集，就像三民跟光復那樣，我們可以參考其他鄉鎮是怎麼做的嘛！人家可以做的，我們怎麼不行，好不好？我想很多都可以規劃啦，可以去做的事情，我們並沒有多花心思在裡面，好不好，可以嗎？

又答：可以，謝謝代表細緻的觀察跟建議，謝謝。

又問：因為這是我親自跟過之後，我看了之後，我才會有所建議，才會跟大家來做個討論跟建議，好，課長，妳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我們建設課課長，課長你好，歡迎到我們鄉公所的團隊來。建設課是一個重中之重的課室，我們所有的業務，幾乎代表的提案有九成以上，都是屬於建設類。那建設啊，其實在我們歷屆的鄉長，包括我們現在都一樣，鄉長已經就任一年半，一年半來了，代表也提了很多的案件，也提了很多的建議，包括鄉民的聲音，我們都是透過定期大會來反應，給鄉公所的團隊知道說，我們的鄉鎮施政，到底是哪裡做好，哪裡做不好，是不是符合我們鄉民的期待。我也跟鄉長有提過，我們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我們要怎麼去做，我們的心中要有一把尺。今天的鄉長已經不是村長了，他是鄉長了，所以他要從村長，跳脫變成是鄉長的思維，把瑞穗鄉來做一個藍圖，做一個規劃。當然這一年半來，可能不是很符合鄉民的期待，但是我們願意給新團隊，給鄉長，還有兩年半的時間，再來努力來做。關於建設課的部分，課長，就像剛剛跟我講

的，既然我們的職位是留給已經準備好的人，你來到公所當建設課的課長，你準備好了沒有？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報告代表，準備好了。

又問：準備好了齣，那這個，這一本，我們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一次，這個執行情形報告表，你看過了嗎？

又答：報告代表，看過了。

又問：你對裡面的建設案件，你了解過嗎？

又答：大概一半以上。

又問：一半以上？

又答：是。

又問：還沒有完全了解。

又答：是。

又問：好，我昨天很很仔細的去翻這一本；因為這陣子我也特別的忙喔，我的事情真的特別的多，沒有很全程的來聽，我們所有代表的質詢。但是呢，我昨天特別翻的這一本，我發現兩個問題。第一個，中華路與國光北路路口監視器案，這個是我自己提案的，第 22 屆第四次臨時會的臨時動議案，我提了，希望在我們中華路那個路口，就是靠近市場那邊裝監視器，曾經有，曾經有，但是呢，不曉得不曉得，但是這個案子我提出來之後呢，你們裡面的回答是什麼？你們的回答是，目前會勘之後，現場會勘之後已經有裝

了，有監視器了，但是課長，我不曉得，我現在講的這個點，你知道嗎？

又答：報告代表，我不太清楚那一邊。

又問：不太清楚喔，所以嘛，根本沒有裝監視器，根本沒有任何一個監視器！但是你們裡面回答卻說已經有了，可見你們的資料並不正確啊，對不對？

又答：是。

又問：我今天早上還特別繞過去看，真的是沒有，沒有監視器！你們的回答，居然是有裝好了，這是第一個，你們的資料是完全不正確的。第二個，中山路、復興街這個路口，靠近巡守隊那個地方，因為那個路口，復興街要往中山路那個，右轉是到車站，然後呢左轉是往郵局的方向。那個路口常常在轉角處有停車，加上復興街很窄，我們每次經過那個地方，不論是往車站轉彎，尤其是往郵局那個方向轉，那個脖子啊一定要伸出車窗外，才可以看到有沒有來車。我提了一個案件，希望說，在那個巡守隊旁邊那個地方，就是我們復興街剛好正對面，那個路口那邊裝一面反射鏡，你們的回答是「裝設完成」，我還特別去看，沒有！早上我特別開車去看，沒有！但是你們的資料卻寫說完成了。你覺得這樣的回答可以嗎？沒有做的東西都寫完成了，為什麼？

又答：請代表容我再去了解一下，我們之前裝設的，他可能是誤繕了，

我看一下，代表。

又問：對啊，這個根本都沒有做，這兩個點都沒有做，都跟我講我做了，完成了！我不想說我的眼睛有問題，又特別開車去看。

又答：不好意思，他可能是另外的案子，他可能搞混了，承辦人員搞混了。

又問：什麼叫另外的案子，這是建設課的案子耶。

又答：不是，就是我們很多地方在裝設，他可能以為是裝設好了，我們回去會再請承辦人員去了解。

又問：很離譜耶！課長，真的很離譜耶。沒做東西怎麼可以說做做好了？這個資料怎麼可以做得出來咧？沒做就沒做嘛，幹嘛寫說做好了？沒裝，幹嘛寫說裝好了咧，對不對？這個是很嚴重的疏失啊！對啊。我覺得這個鄉公所的團隊，我是寄予厚望，但是螺絲釘不要太鬆啊！可以嗎？

又答：可以。

又問：因為，這本真的我很詳細的跟他看，而且他裡面所有代表的提案，我做了第三屆的代表了，都是重複，最起碼提了五、六次以上，同一個案，當然不是我們吳鄉長的任內啦，一直做不好，一直沒有做，一直重複在提案。我覺得我們瑞穗鄉很可憐，真的，一些小型工程都做不好，要是大型工程呢？那要怎麼講，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團隊要再努力。這種資料錯誤的太離譜了，所

以這部分你們要改進。那課長是新來的，這部分我就不要追究太多了，但是我讓你知道，你這種資料要正確一點。再來，我們的運動公園這個 300 萬的經費。我想請問說，這個運動公園也是我們提了 N 次了，每一次的定期大會我們都會提，這 300 萬到底有規劃哪些，可以讓我們知道嗎？

又答：報告代表，這一個案件是那時候，據我所知，是縣長去會勘，看到我們樹屋不錯……

又問：那個樹屋我跟鄉長提過了，這個樹屋我們瑞美村長，他已經有跟議員拿過錢了，秘書也知道，我有跟秘書提了。這個樹屋的部分，村長那邊有一個議員款，希望你們能跟村長做一個協調，不要重複使用，不要浪費公帑。那這 300 萬不是樹屋而已，你有規劃哪些，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又答：目前規劃就是週遭環境的一些，比如說……

又問：具體一點好嗎？

又答：具體，我們可能是會增設一些遊憩設施在裡面，然後還有相關的動線，是類似我們的那個親水活動……

又問：你們的規劃藍圖出來了嗎？

又答：目前出來了。

又問：出來了。

又答：對。

又問：那個要做什麼什麼，都有規劃藍圖出來了嗎？

又答：有。

又問：有！那課長可以麻煩一下，我們事後是不是，可以提供讓我們參考看一下，好嗎？

又答：可以。

又問：我非常關心運動公園，我幾乎每一次的定期大會，我一定會提出運動公園；我們這些課長，只要沒有調動，調到其他鄉鎮，留在現場的課長都知道，我對這個區塊非常非常非常的重視。所以呢，我希望你事後，可以把那個資料給我看一下，看有規劃哪些。

又答：好的。

又問：因為這是鄉民非常期待的一塊綠地公園，我們瑞穗鄉最大塊的、最漂亮的綠地公園。我還是那句話，歷屆鄉長一直做得不好，沒辦法把這一塊綠地做得好，讓鄉民很讚許。好，再來我們小型工程，我希望說，課長你現在來到鄉公所，一直都在努力當中去了解。但是我發現，我們的小型工程款，所做的那些工程，每次在驗收的時候，我都發現那個施工的手法非常的粗糙，真的非常的粗糙；我不曉得為什麼，只要我提的案子，我本身都會去看，我會要求說你們要做好，你一定要跟我講，我們去現場看。真的那個水泥，在抹水泥面的時候，並沒有抹的很平，為什麼會這裡缺一點，那裡缺一角這樣，然後又非常的粗糙？我希望說鄉公所，

課長你在這部分，因為建設課是你們在處理的，對於我們的這個，無論什麼工程都一樣，在施作的時候完工了，一定要去看仔細，跟廠商再重複去看一下，有沒有做得很平整，有沒有做得很好，好不好？真的，這個蔡春，成功南路那邊，鄉長也有去看。他隔壁的稻埕落差那麼高，那個可以這樣抹平下來，居然給他落差那麼高；那個人家 70 幾歲，騎摩托車會摔死，還特別請鄉長去看，剛好廠商在那邊，叫他再拿水泥包下來，再重新抹平，跟他的屋頂前面那個，把他抹平一點。所以我說很多工程就是這樣，我們如果，鄉民不跟我們講，我們不去看，就這樣的過了，不會去處理這個問題。還好他們都有很警惕，在看那個施工怎麼樣，隨時跟我們反應；我請鄉長去看，鄉長也很好，馬上請他們處理。所以我們在工程上，那個做得很粗糙的一定改進啦，好嗎？請課長多用心一點啦。因為你也剛來，我把這些情形都告訴你，然後你可以做一些處理。再來，請問一下，我們全鄉的這個大排的清淤，大概多久清一次？

又答：大排清淤，我們平均……

又問：大概多久一次？

又答：我們平均會，假如我們沒有清的話，會請我們縣府幫忙清，大致上，我們全部都是……

又問：多久清一次，還是有人建議才清？

又答：沒有，是 2 至 3 年清一次這樣子。

又答：那我們街道的水溝呢？

又答：街道的水溝是每年幾乎會清一次，看是在什麼地方。

又問：一年一次嗎？

又答：是。

又問：一次還是兩次？

又答：一次。

又問：一次。

又答：對。

又問：是這樣，我給我們鄉長跟課長建議啦，可以的話，就是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可以嗎？經費允許的情況之下，人力允許之下，盡量朝這部分去努力，一次真的不夠，真的不夠。

又答：是。

又問：因為街道，尤其是做生意的地區，那個水溝真的很臭；最起碼一年也要兩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這樣可以嗎？

又答：這個我們會再去向縣政府爭取相關的經費，只要我們做得夠快、夠多的話，他們應該也會支持我們。

又問：對啦，其實無論是中央，還是縣政府，都是看我們的施政部分，我們到底能不能做，做得好不好，他們都會看。我們鄉公所有能力做得好，他們都願意給錢，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好不好？我們多努力一下啦。因為我有看到，我們裡面有一個評比，好像是全縣第 9 名吧，我有看到，因為我有稍微看一下內容，裡面資料有一個是這樣子寫的，所以我們還是努力一點，好，課長你請回，問了太多，我看你也是回答不是很完整，你請回。現在請民政課，課長。

民政課長郭泓喜答：代表好。

又問：你好，你知道我要問你什麼問題嗎？

又答：我猜……

又問：我最近問你的問題，舊老人館？

又答：場地管理的問題。

又問：對，舊老人館。有沒有管理辦法？

又答：現在在寫。

又問：現在還在寫！

又答：對，對。

又問：那目前的使用情形呢？

又答：目前的使用情形只有單一一個，單一團體在借用。

又問：鑰匙管理呢？

又答：鑰匙管理就是公所管理。

又問：那他們每次用有去借嗎？

又答：對啊，就是要……

又問：沒有交給他們私人嗎？

又答：沒有，收回來了。

又問：確定？

又答：目前是，我記得他們是借禮拜四跟五。

又問：好像是禮拜五吧，禮拜五還是禮拜四？

又答：禮拜……兩個都有借，是四跟五，但是四好像沒有開始用，只有星期五在用，那就是請他要用之前來拿，用完之後拿回來，這樣子。

又問：好，沒有關係，只要是鑰匙不給私人團體去保管就好。不要跟，不要跟許鄉長的時代一樣，樓上一隻，樓下一隻，然後其他的社團都借不到，然後又為了這個場地，樓上、樓下在吵架，好不好？可以齁？

又答：他們要用的時候就來拿。

又問：你這個部分如果做得好，我就給你讚許一下。再來，我們現在的老人館，週邊的狗屎一大堆，讓老人館的管理人員清都清不完。這個有什麼辦法，可以協助幫忙處理的嗎？他每天清都清不完耶！

又答：那如果是這樣，可能我們，就是代表那邊晚上會有很多流浪狗聚集。

又問：不對，不是，不是流浪狗。

又答：很多人帶去那邊……

又問：是的，但是到底是誰的狗我不知道；但是，你知道那邊週圍都是狗屎啦！清都清不完啦，有什麼辦法可以協助幫忙嗎？

又答：這個……

又問：那個老人家管理老人館也是很累，每天在清那個，狗屎清不完，是不是鄉公所可以裝監視器？

又答：監視器已經有安裝了。

又問：有嗎？

又答：已經有裝了。

又問：有，是嗎？

又答：當然哪個方位可能要，我不是很確定照不照得到，但是……

又問：好，沒關係。請課長有時間去看一下監視器的方位。

又答：好的。

又問：盡量把他喬，那個可以照得到的，看到底是誰的狗，牽去那邊。

又答：好，我再跟老人會那邊討論看看。

又問：然後第一個，我們就勸導，看是誰家的狗，勸導；第二個，後續若是勸導不行，就看要怎麼處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這樣好嗎？

真的，我們每次走到那個地方，都要很小心，有的人走到那個地方，一不小心都會踩到狗大便，真的到處都是。好，再來我們的

清潔隊員，我要特別跟我們的鄉長，我們的課長稍微講。我們清潔隊員現在有很多，都請那個女性清潔隊員隨車，對不對？這一部分我要給鄉長，給課長你們讚許，這個部分做得很好，服務很好，非常非常的好，很是得到鄉民的肯定。但是男性的隨車人員，是站在那裡，不會伸手幫人家提垃圾，就等著你丟；但是女性的隨車員不是喔，她在那裡滿臉笑容，然後你走過去，老人家一樣，她會幫你提垃圾，把它丟在垃圾車裡面。再訓練一下好嗎，好不好？

又答：好，對啊，鄉長這邊也有針對表現比較好的隊員去……

又問：我們男性隨車人員，真的表現得有待加強，那個女性真的非常的好，這個部分鄉長，那個年度看什麼時候，女性的隨車人員，真的得到鄉民很大的肯定，要多表揚一下，好不好？應該要表揚就要表揚，因為她們的服務態度，真的非常非常的好，鄉長你坐一下。那我們的那個運動賽事，槌球那個吳教練請我待為轉達，要不要辦，要嗎？去年沒有辦。

又答：通常都在年底，天氣比較不熱的時候啦，那……

又問：今年會辦嗎？

又答：會，會，我們有在規劃，我們會再跟吳教練……

又問：那我給你建議啦，其實課長，我們鄉公所如果在辦運動賽事的時候，萬一人力不足，或是其他的有什麼問題的話，沒辦法去做，

其實可以委託給社團，做合作關係啊！對不對？其實瑞美社區的曾經也辦過，鄉公所也曾經委託過，你們可以委託其他的社團，協助鄉公所來辦理活動；那個鳳林鎮公所的鎮長，上一屆的鎮長，就曾經就是跟社團，有做一個合作關係，包括模範母親、模範父親表揚，都是委託社團去辦理，撥經費給社團去辦，他們也辦得很好啊！你們一直講說人力不足，什麼不足的，但是你們可以做合作關係啦，真的，這樣子的話，創造雙贏。

又答：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啦，我們知道活動是大家一起辦，大家一起好這樣。

又問：你們要辦活動很好，但是要進步啊！不能原地踏步，就跟剛才我跟觀農課長講的意思是一樣的，對啊，好不好？如果你們可以徵詢看，哪一個社區發展協會啦，哪個社團願意協助我們鄉公所，那更好不是嗎？你確定會辦喔？我要回覆我們的吳教練囉。

又答：他有來問過很多次了。

又問：他對鄉公所的幫助很大，因為那個槌球場的維護管理，都是吳教練在管理，你們從來都沒有給過他一毛錢，包括那個蚯蚓的那個施藥，是他們自己花錢，公所都沒有負責；那個草地砍草，也都是吳教練去砍的；夏天沒水他去灑水，他還用車子載水，然後去灑水養草皮，都是吳教練一個人，公所都沒有做，真的，我不騙你。這個我又要再講一次，上屆也沒有做啊！可是這一屆也不能

這樣子，要改進，對不對？該要給人家的資源，還是要給啦。好，那還有一部分，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這一次我們 112 年度花蓮縣環境清潔競賽得到第三名，獎金是 5 萬元。村長好像有拜託主席，有沒有？有沒有跟課長反應？

又答：這件事情在外面傳的沸沸揚揚……

又問：欸，不是傳訥。我不曉得，因為這個是我們在聊天，我們並沒有跟外面講，是我們聊天，然後也拜託主席傳達。我現在想說問課長，這部分為什麼會這樣子，會有一些話語？

又答：這部分我覺得主要原因，是我們跟村長沒有溝通好啦。這個活動，第一個他並不是只有社區參加，那清潔隊也出了很大的力量，所以他的這個獎勵金部分，我們本來是想就講好，要共同一起來用這樣子，對，對。但是因為，我們也是謝謝瑞美這邊的幫忙，所以其實這邊，如果他們有什麼特別的想法，想要去做的話，那我這邊也都會支持。畢竟公所還有公所自己的業務費，我們想要出的，我們可以另外再做支應。但是，可能我們跟村長沒有講好，讓他覺得就是，公所這邊可能就是都沒有要給他，只是給他少部分這樣子，所以村長就不是很開心這樣子。

又問：就是多溝通啦，好不好？

又答：現在有跟村長他……

又問：溝通好了嗎？有吧？

又答：有，有在溝通。

又問：大家都很辛苦，不要為了一點小事，就像你講的，被人家傳出一些話來，這樣對公所也不好，好嗎？。

又答：對，對。

又問：因為社區、公所其實大家共同努力，一起合作關係的話，創造雙贏。

又答：對於來幫助我們的，我們都是很感恩。

又問：好，課長你請回座。我利用最後 10 分鐘的時間，我請我們的鄉長，好不好？如果鄉長這部分答不出來的話，我們還是請秘書來協助。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

又問：來，鄉長，講台語好嗎？

又答：好。

又問：可以吧？講台語比較親切啦。你說我們這個車站這部分，要把兩邊打通，有沒有？要打通南北兩個方向，那這個部分你規劃的如何了？在你的任內可能施作嗎？

又答：火車站那個嗎？

又問：對，對，前面那邊。

又答：今年可能會有發包吧？

又問：錢有爭取了，是嗎？爭取到了嗎？

又答：錢的部分，現在目前大約有 1 千左右。

又問：700 萬嗎？1 千 700 萬？

又答：不是，是 1000。

又問：1000 萬是嗎？確定 1000 萬喔！

又答：因為這 1000 萬是今年的建設，他們給我們的，獎勵金啦。

又問：這是中央，還是花蓮縣政府這邊？中央的？

又答：中央的。

又問：中央的是吧，已經爭取了對吧，在我們的口袋了對嗎？

又答：蛤？

又問：那個 1000 萬已經在我們公所這裡了，好，請秘書來回答。這個 1000 萬到位了嗎？

秘書黃美媛答：代表，我跟妳說明一下。這個是我們去年有一個獎勵金，就是我們提案的獎勵金，那是花東基金的部分。那這 1000 萬，我們計劃已經提上去，還沒有進來；因為我們整個整體規劃，包括前站、後站一起規劃，總共是有經費 5000 萬，我們已經有送上去花東基金了。這 1000 萬是他特別給我們，因為我們去年有得獎，所以再特給我們加給 1000 萬，所以總共是 1000 萬再加其他的，總共合起來是 5000 萬的經費，就是前後站。

又問：是，但是 1000 萬是確定的，是嗎？

又答：應該是，因為他說，因為我們有得獎，給我們的提案這樣。

又問：那後續的 4000 萬還在推，是嗎？

鄉長又答：沒有，現在那個，我們還再跟中央去要。

又問：就是還在爭取當中是嗎？

又答：對，那個是後站的部分，前站的部分，我們也陸續在爭取。

又問：好，希望說……

秘書又答：我們的計畫已經送上去了，在等核定。

又問：也就是前後站的改善規畫就對了啦。

又答：前站再加上自行車道，就是我們有一個第三期的自行車道，再加前站；那後站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在規劃中，後站規劃的部分會整體，跟觀農課一起，我們會再提送計畫。

又問：好，好。鄉長有心吶，來改善我們這個雙向的通路，這個真的是，也是歷屆鄉長沒有辦法解決的。我很期待我們的鄉長，在中央，我知道鄉長有人脈，有資源，我們的期待很大啦，希望能夠爭取到經費，為我們地方好，能夠做出來的，都是我們公所團隊跟鄉長，你們的功勞。還有，我現在在想說，現在已經一年半了，已經一年半的任內，我希望我們由鄉長帶領的鄉公所所有的團隊，在未來的兩年半，可以為我們瑞穗鄉進行不一樣的建設，爭取更多的經費，要一年比一年進步。我們之前的一年半，真的是有很多的聲音，包括鄉民的，還有我們的代表，為什麼代表會提出質詢？因為代表是代表鄉民的聲音，所以我們在現在的質詢當中，

大家對鄉長來說，對所有的公所課長的團隊來說，做好的話，就像我們說的，這個是你們本來就要做好的業務，你們如果做得好，我也是很高興，如果是做不好的地方，我們還是要講出來；今天如果說我們公所做得不好，和大家都不說出來的話，這才是在害你的，是傷害到我們鄉長，害我們所有的鄉公所。我也跟鄉長講了，我們比較雞婆性，我們私底下，我們如果想到什麼，我會跟你說，讓鄉長你知道，現在鄉民所想的是什麼，想要做的是什麼，如果我不講給你聽，那就是我在害你，表示說你都不知道嘛，不知道就算了啊！做好做壞，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如果有什麼話，我們都是直接在質詢的時候，或是私底下跟鄉長說，向秘書、課長來反應，這是為我們公所整個的團隊的，欸，為你們好啦，應該這麼說。我希望說，我們所說的每一件事情，我希望大家可以記在心裡面，因為府會和諧是鄉民之福，我希望說，我們希望未來的兩年半，鄉長，我給你鼓勵一下，希望說你能夠一年比一年更好，好，我的質詢到這裡。

鄉長又答：很感謝代表的建議。因為我們目前陸續國中、國小，那個也在規劃了，也是可能今年都要都會出來了；那現在我們公所前面，這個一律都剷平嘛；還有那個停車場，還有那個這一條路，整個到路口，都要整個把他處理平整。

又問：沒有關係，鄉長，鄉民的期待很大，也期待很多。但是我們希望

府會能夠和諧，共同創造雙贏，為我們瑞穗鄉未來的建設，跟未來的藍圖，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又答：好，感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好，那我的質詢到這裡，鄉長，你辛苦了，我們的所有課室主管，大家多努力一點，辛苦了，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的建議。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5 月 29 日)

羅主席文騰問：陳副主席，莊秘書，還有我們代表同仁，家芄；吳鄉長，黃秘書，各課室的課長、所長，羅文騰第一次質詢。首先我請鄉長，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有。

又問：你上任到現在已將近一年半了，我認為你在這一年半的期間，你做得如何，可以自己評價幾分？

又答：這樣我們就，我現在從工程方面來說。我們現在從富源下來，富源槓風店那個路口積水的；再來是惠光下去那個掏空的，再來就是平埔路，那個我們也有鋪了柏油；還有一個河床路面，那個我們也已經打好了；現在還有一條就是富興紅橋掏空的；再來就是許仔房子再上去一點，做了一個排水溝。下來就是在瑞北，那個……

又問：我現在問你，整體你對自己打幾分？

又答：現在目前可能還有 60 分以上吧。

又問：60 分喔！其實我認為是不合格啦！我常常在講，鄉長都只是在走你自己的行程，跑那麼多行程；你在辦公室，最主要是你的秘書、團隊在處理事情。所以我之前也有跟黃秘書講過，鄉長走行程，在整個瑞穗鄉來講，公所，妳秘書要去，妳秘書要去幫助鄉

長做事情，妳做得好，妳執行的好，就是鄉長的成績；妳做不好，不是妳秘書的成績，是鄉長的成績，也是鄉長的成績。所以說，妳做不好，妳反而把鄉長所有，他做的一切都拉下來。其實也並不是說我反對這個秘書，說她是如何如何；其實以秘書來講的話，她是在替你做工作的，她做的不好，就是你做不好，是嗎？

又答：是。

又問：整體是這樣子的嘛！我認為這位秘書執行力不夠好，這是一點。

再來，我想要請教你，記得之前，那個交通委員來到我們瑞穗車站……

又答：蛤？

又問：交通委員來我們瑞穗車站，交通部長王國材也親身到達，跟鐵路局長也是親自來，對吧？

又答：對。

又問：立委、交通委員也都來到這裡，他們問你，鄉長，你有什麼地方要做的嗎？你是不是說，北邊這邊……

又答：什麼？

又問：北邊這邊啦！

又答：還有南邊。

又問：南邊是我事後才提起的，對吧！北邊你是說要做停車場，之後並沒有說到南邊。之後委員才問我說，主席，你有什麼建議嗎？我

說當然我有建議啊，是不是？我也是，那時候當時，我也跟交通部長講了，剛才你要進入瑞穗車站，是不是覺得說交通、那個車都很擁擠，他說是。鄉長是建議在北邊做一個停車場，而我是說，南邊這邊也有一條路，那我們是不是後面這邊，可以處理那些樹木、檳榔，這些都把它處理掉，來做一個停車場，雙邊迴向，是嗎？

又答：嗯。

又問：兩邊都可以迴向的話，就可以進進出出了，這樣子的交通是不是更加……，從車站前方紅綠燈、十字路口進入的車輛就會減少，是不是這樣？當時交通部長有命令鐵路局長說，局長，這個事情由你處理，跟鄉公所處理。那請問公所現在處理得如何？

又答：現在目前那個中正南北，5月30他就準備要交給我們了。

又問：中正南北怎麼了？

又答：就是在5月30，他就要交給我們了。

又問：鐵路用地嗎？鐵路用地嗎？

又答：是啊，因為他們要交給我們啊，他要交給我們公所啊。

又問：5月30？

又答：是。

又問：從明天開始

又答：明天開始還要跑一些公文，要簽約還有什麼的。

又問：他那個是要租給我們，還是無償給我們使用？

又答：租給我們，百分之三。

又問：租給我們，百分之三？

又答：整個中正南北都租，總共有 22 筆。

又答：22 筆？

又答：是的，土地。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車站前面那個兩邊，黃能斌那邊也是嗎？

又答：從黃能斌那邊到這裡，總共 22 筆。

又問：既然他們現在租給我們，是不是就趕快規劃，規劃好了嗎？

又答：差不多在那個了……

又問：是才剛要進行，還是差不多要做好了？

又答：沒有啦，還沒有那個，還要跑公文啊。

又問：現在是你承租了以後，才要開始規劃，是嗎？

又答：沒有，我們有在規劃要怎麼放車。

又問：因為有很多百姓在說，他們說，主席，是不是南邊這邊也做一條路，原本要到鄉公所的那一條舊路。

又答：四維路。

又問：什麼路？

又答：四維路。

又問：四維路也是可以迴向，在那邊做一個停車場也是可以，要收費的

也可以，就是用直接，不用人家去管理，直接用電腦直接那個的。
如果說那個停車場租了、放下去，有的人要放兩個月、三個月，
也還是不夠讓人使用啦。有的舊車放在那裡，放個兩個月、半年
也是在放啦，是不是公所這邊有一個想法，看怎麼來那個……

又答：你如果用這樣，就百分之五的租金。

又問：用這樣是百分之五的租金？

又答：是。

又問：那如果是南邊這裡的話呢？

又答：一樣，就是百分之三不用收租金，他要去繳稅金；百分之五，我
們，如果百分之……

又問：我們可以收費這樣嗎？

又答：我們收費就那個……

又問：整體規劃這些，我們自己出錢？

又答：是的。

又問：我希望公所你這邊，如果契約可以讓我們使用，我們就來規劃，
錢的部分，大家都可以那個。我記得去年前瞻計畫的時候，人家
有 3000 萬要給我們使用，我一直在給你們催促，一直催促，催
了有一、兩個月吧，有嗎？

又答：對。

又問：有一、兩個月吧？你的計畫書才寫好，那一筆錢已經被花掉了，

不可能讓你等那麼久啦！這幾天我的好朋友打電話給我，如果說可以的話，整個規劃看需要多少錢，那個委員的前瞻計畫的 3000 萬要給我們使用。希望建設課你這邊也一樣，所有的團隊能夠盡快的那個，到時候我再找他來跟你們講，我不用講。看看你們的計畫書寫好，才找人過來，你們再去談一談，這樣可以嗎？

又答：好。

又問：因為能要到這條錢也不簡單啦，人家是看我的面子才……他問我說，你跟鄉長的交情如何？我說不錯啊，我跟鄉長認識多年了，對嗎？我們接觸也有幾十年了。

又答：對。

又問：我說不錯啦，我說這筆錢，看看你有沒有辦法跟鄉長……他說，他那一邊處理好，才跟我們約時間來見面，他是這麼說的。我說，好，沒有關係。你跟鄉長看怎麼談，你們自己去談，我沒有意見，你跟鄉長去講就好了。

又答：好，我們會盡快。

又問：這是那個立法委員前瞻計畫的那個的錢，他前幾天才又打電話給我，問我說你們的計畫寫好了嗎？我希望我們先處理好計畫書，看是要多少錢，我們再來跟他要。

又答：回去之後我會跟課長講。

又問：去年那個時候，他是說 3000 萬，3000 萬來講，如果你寫了 4000

萬的話，也沒有關係，我們到時候再來參詳，看是要怎麼處理。

又答：好，好。

又問：立法院的委員有這個經費來，講要給我們使用，我們就盡量把它拿來使用，只要不是違法的就好了。

又答：好，好，感謝代表。

又問：再來，我們前面這個銅像，你們公所是要怎麼處理？

又答：什麼？

又問：那個蔣公銅像。

又答：還沒有吧，因為我們現在規劃整個的規劃，都會把它全部的弄平，跟這邊的路，還有這邊的路頭，我們會做一個規劃，還有那邊的樹。

又問：因為我聽到的，說是你們公所有 fb 上面有 P0 了，對嗎？我希望鄉長，你可以徵詢鄉民的意見，不要說你想要做，你就做了；你也要經過代表會的同意之後，你想要廢除才能夠廢除，這樣可以嗎？

又答：好啊。

又問：不是說你想要怎麼做，你就怎麼做。這個應該是之前客委會來開會的時候，看到那個才要廢除的嘛，對嗎，是嗎？

又答：他那個好像……

又問：內政部有發函嘛。

又答：有。

又問：不見得說內政部發函，我們就要實施啦。

又答：不，因為我們現在是……

又問：你要經過我們的鄉民的同意，你才可以把它廢掉

又答：因為我們現在目前，我們現在這個位置的規劃，是要把它整平，還有這一條路，以及對面的停車場，都要把它整平；整個整體和前後站有沒有，跟我們那個學校週邊，我們做一個整個把它提升，做整個的計畫這樣子。

又問：整個計畫，那你有沒有錢？

又答：蛤？申請。

又問：申請？

又答：嗯。

又問：我希望不要說，什麼人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畢竟對台灣也是有貢獻的。還是希望鄉長這邊，要看看鄉民的意見，看是怎樣再來實施，不要說上面命令什麼，你就照做，沒有必要這樣。

又答：因為我們現在是有在寫計畫啦。

又問：再來，去年我們代表的小型工程款，事後有 200 多萬還沒有做的，鄉長，你現在是打算怎麼辦？

又答：我們用追加預算來那個…….

又問：你什麼時候要追加？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羅主席提問的代表款，去年的部分，沒有執行的部分，那我預計是，預計是5月底到6月初，我們要辦追加減預算，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承辦的課室來簽辦，我們納入預算，謝謝。

又問：好，還有，主計妳先留下。鄉長，你不是答應我說，今年代表的小型工程款要增加10萬，你說沒有寫計畫下去，不過可以用你的錢去用，是不是這樣子？之前啊，你是不是有答應過我？

又答：不好意思，想請問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今年的，還是去年的？

又問：今年的。

又答：今年的部分，可能鄉長是想動用二備金，對；因為業務課並沒有簽出來，那我們會請業務課簽出來，來動支。

又問：好，那業務課這邊ok吧？可以吧？可以齣。

又答：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會後了解一下，看看鄉長的意思？

又問：因為去年我有要求鄉長說，今年的小型工程款要提高到60萬，結果你們這邊沒有編列，沒有編列的時候，之後我看一下還是625萬；625萬的話，我那時候就跟鄉長提說，你之前已經答應我的，今年要提高到60萬，他說沒有關係，就用我的二備金，鄉長的二備金，去給你們處理，是不是這樣子？鄉長，你忘記了嗎？

鄉長又答：好，這樣子我知道了。

又問：你知道了？想起來了嗎？

又答：因為那時候，我有答應給你們 10 萬。

又問：對，你有答應嘛！

又答：嗯。

又問：是不是一樣今年再提列上去，這個五、六月的時候？那個……

主計又答：回答主席的提問，如果是二備金的話，是不用再提列，他只要二備金……

又問：只要鄉長答應，就 ok 了？

又答：因為二備金只要我內部簽准的話，就……，然後因為事後我們會送審計單位，基本上如果二備金，是鄉長的權力這樣子。

又問：好，那鄉長有答應了吧？

鄉長又答：好。

又問：大家都有聽到了喔，各位代表都有聽到齣，不要說主席沒有跟你們爭取。因為事實上很多沒有做到的，不是給鄉公所壓力而已啦，給主席的壓力也是蠻大的。因為之前，去年好多小型工程款都沒有施作，他最基本的現在來講，有好幾位代表連一毛錢都沒有動到，50 萬還是在那邊；我的部分來講，幸好我有催，那時候我一直催石瑞麟，才他趕快跟我做，也是還有沒做的。我希望今年有新的課長來報到，那就要麻煩莊課長勞累一點，該做的把我們施作完畢，ok 嗎？

又答：好，感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那個虎頭山步道，是屬於哪一個課室的業務？鄉長、主計請回座。

觀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主席好。

又問：課長，虎頭山步道的規劃，那時候我們溫泉祭的時候，去年溫泉祭的時候，縣長不是有來嗎？

又答：報告主席，那個時候我還沒有代理課長，所以我不清楚這件事。

又問：那時候縣長也親自走那個虎頭山步道，溫泉祭這邊開完，她就帶著團隊去走那個步道，她說步道有很多缺失。本席是希望說，有缺失的地方，要公所這邊去處理，還是我們在金錢上有問題的話，可以請那個縱管處來幫我們，幫忙我們，對不對？不要說那個步道現在……那個時候我的腳力是不好，所以也沒有陪縣長上去，不過事後下來的時候，縣長就是講說，在中段好像要做涼亭。因為那條，那條路我是沒有走過，要爬山的話，沒有辦法爬了，腳力不好，膝蓋不好就不敢走。她說中段那個地方可以做涼亭，就給他做涼亭嘛，步道有的那個原本的木板比較不好的，可以汰換掉嘛。希望這邊喔，那個能夠加油，加把勁跟他處理一下。6月3號新的觀農課長來的話，這一點妳就要跟他交接。要親自走一趟這樣啦，走一趟來講，看要怎麼樣處理，就怎麼樣來處理，需要幫忙的話可以找縱管處；縣長也是講嘛，那時候是說表示說，真的公所這邊沒有辦法的話，可以叫縱管處幫忙。之前縱管

處要交接的時候，鄉長也帶隊去縱管處，那是談得怎麼樣？那個溫泉泡腳池啊。

又答：謝謝主席的關心。有關於泡腳池這個部分，我們跟縱管處談的時候，他有，後來我們有做兩次現場會勘，然後現場會勘，因為他目前有一些設施、設備也毀壞，還有缺失，那他也當場有做會議記錄，有允諾，也請我們的水權狀的技師，來做重新的一個規劃，所有的費用就是由，那個縱管處他也非常的阿莎力，就是說，這個部分，他們會全部協助我們。因為他也知道，縣政府跟鄉公所的財源比較短絀，所以這個部分他們願意協助；有關於他何時能夠那個辦理好，那可能也是要他們的施工，他當時講說大約二至三個月，但是他在會議記錄裡面，其實沒有確定一個什麼時間，可以再做我們次點交。那天，我昨天有跟縱管處的小姐聯絡，她說，他部分的東西，有送水權的，還有現場的施工，目前陸續在做當中。

又問：講了？

又答：對，那我們也很期盼說能夠，因為在四月，4月21號的時候，花蓮縣的觀光處處長有特地下來，也親自拜託縱管處能夠盡量，在我們經費短絀的情況下協助我們，把我們溫泉公園的一些設施、設備，能夠協助我們做好，當時處長也允諾他會盡量。

又問：因為很多鄉民跟我反應，你這個泡腳池花了那麼多錢下去，經過

那麼久的時間，都沒有辦法那個，甚至有的人還不知道泡腳池在哪裡，我還載他們去，說我親自帶你過去以後，你們如果有親戚朋友來，你才知道這個位置；有的人說我只知道是那個方向，但確實的位置並不清楚；他們又說，他的招牌那麼小，誰會注意到他呢？所以說公費已經花掉那麼多了，縱管處也是花掉一千多萬了吧？我們公所也是花了好幾百萬，對嗎？所以說，不要浪費那些錢，要趕快處理好；處理好的話，我們公所也要想盡辦法跟他承接，不要到時候人家說，做那麼久了，都還不能使用，感覺是太浪費了，是不是？希望你們趕快去處理，讓這些不管是鄉民也好，觀光客也好都來瑞穗。其實帶動瑞穗的觀光跟發展來講，也是很有利的，不管是民宿，各個行業都很好，是不是？人員進來就自然而然錢就滾進瑞穗，是不是這樣？希望公所這邊加把勁，趕快處理好，不要到時候，11月份還是這個問題，還沒有交接，可以嗎？11月份定期大會以前可以交接嗎？

又答：理論上是可以的，因為現在真的是，正在很積極的在做當中。

又問：好，有做就好，最怕你們把案子壓下去，停頓下來都不做。案子壓下來，等到時候，定期大會的時候再來處理，那時候我們就會很不客氣了，好不好？好，謝謝妳。

又答：謝謝主席。

又問：請殯管所。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主席、副主席，大家早安。

又問：所長早安。殯管所這邊就是，之前這個納骨牆，他的名字叫做公園化公墓，當下我也有提起過公園化公墓，就是要種植一些花花草草，好像公園這樣；當下成立開幕的時候我有講過，大家都在笑，大家都在笑。其實我講這個是事實啦，不管男女老少女，像大肚山花園公墓真的是，男女老少，尤其是青年男女都是約會的地方，傍晚時間約會的地方。真的是墓仔埔也可以散步啦，以墓仔埔來講，你如果做了，處理的好，正經說，就會有很多人到那裡散步，去那裡運動，去那邊看自己的……，若是說這附近的人，可能會去看看祖先、父母什麼的，真的也是很好。那所長你這邊，有什麼計畫嗎？

又答：感謝主席關心這個議題。公園化公墓那個招牌，差不多掛了二、三十年了，那個地方當初是怎麼圍起來一個範圍，裡面有很多土地，他被圍起來，但是裡面的殯葬用地，只有中間兩片小塊的而已，也就是現在可以蓋房子的地方。所以我們在蓋納骨牆的時候，為什麼不能夠蓋納骨塔？因為他的建蔽率不夠，要申請使用執照也請不出來，所以才修改計畫，改成納骨牆。這個部分，我們原本是設計牆廊式的，可是後來沒有通過，所以我們也只好接受啦。因為我們申請這一筆經費 5000 萬，要是不快一點完成，內政部是會要回去的，所以我們才趕快把它完成，事後我們再來

慢慢的，針對納骨牆，再來做景觀，再來做綠美化這樣。

又問：我也曾經跟縣長說，花了 5000 多萬做這個納骨牆，做成這個樣子很不值得，很不值得啦！她說，欸，主席，你怎麼這樣說呢？我說真正的是這樣啊，你花了 5000 多萬蓋這座納骨牆，又不能遮風擋雨，先人都是日照雨淋，如果能夠該間好好的房子給他們住，不是很好嗎？為什麼不能，不然那時候，要去跟他怎麼樣那個，你多加把勁的話，你多加把勁的話，應當 ok 的嘛！

又答：主席，請容我解釋一下。剛才我拿那個圖給你看，就是說我們的範圍有那麼大，屬於殯葬用地的，就只有中間那一小塊，現在連土葬區那邊都不是殯葬用地喔！所以我們要解決土地，才有辦法蓋那個殯葬設施。所以第一個我們沒有土地，辦不到，因為我們每一筆土地要再辦理撥用，還要再辦理環評，因為我們整個土地超過 1 公頃，要環評。之前我們的協調會我也有報告，光是環評我們什麼都沒有做，就要花費 7000 千萬了，所以也是錢的問題。這個法令就是阻礙我們進展的元兇，很多都是卡在法令上，土地沒有解決，我們就沒有辦法蓋東西，所以只能侷限在那個殯葬用地裡面，不得已才做納骨牆。我們原本的納骨塔也是違建啊！所以審計室來督導的時候，跟我們說你要怎麼處理？我就說這個，不可能叫民眾都搬出去嘛！所以我們慢慢的、逐年的，只能出，不能再進了，這樣向他們解釋，他才慢慢的讓我們通過。因為我

們有蓋了新的納骨牆，有去處了，可以慢慢消化，慢慢消化納骨塔裡面的；而且納骨塔他有年限，也差不多，那個建築物也差不多，年限到也要拆除；那法令上有規定，納骨要有年限，是 50 年，但是他沒有考慮到未來 50 年以後。這個當初在規劃的時候，我也有問這個問題，但是沒有得到答案啊！這可能是要子孫自己去處理了，我們只能處理到這裡而已，目前是這種狀態。

又問：這樣的狀態來講，你所長這邊也不能停頓啊。

又答：沒停頓，我們現場都有在種樹了，而且那邊是石頭地，也是很困難的，本來驗收好好的草皮，我又種樹，又把石頭挖起來，就當場被你們罵了，但是那個現場就是都是石頭啊！

又問：都是石頭，你要撿啊。其實你挖的時候，你可以請怪手，六斗仔那種的攪一攪，順便直接看你要載去哪裡，直接處理掉就好了。

又答：我們那個土地，已經整地好幾次了，也是篩過好幾次了，還是有很多石頭，那一整片都是石頭。

又問：我知道。

又答：那一片都是石頭。

又問：那都是溪埔地，以前就是河床，所以說石頭一定多嘛。石頭多的話，我們可以，我那一天也建議過你們了，你先把那邊稍微整平，再墊一些土，找一找看哪裡人家有土載來，欸，你把他倒在我這裡。

又答：你說的我都有想到了，但是我們要執行，我們沒有手腳。那我們目前那納骨牆才剛剛營運而已，很多事情都會來。那些綠美化的事情，我會慢慢去做，慢慢的做，我們是急不得的。目前那些樹木我種了一整排，你也有看到了，那些漂亮的你都不給我褒獎，你只看到，挖苦那些石頭，我心裡也很不爽快，喔，不是不爽快啦，只是內心覺得很委屈啦。

又問：很委屈？

又答：對啦。我做了 100 樣，你卻只嫌棄一樣，那我的火就滅了，好像都是多做的。

又問：其實我認為那個啦，那時候種樹，如果是做農的，比較有經驗的來講，那個石頭挖出來之後，就會直接拿走了，不可能還留在現場；如果是我的做法，我也不可能把他留在現場，如果你們這些代表來了，又要碎念我了，像這樣的石頭堆，怎麼看也不是公園化公墓的樣子，是不是？那昨天玉梅代表也有提到，你就說你有構想，要把那個草皮用……

又答：割草機。

又問：割草機，用電腦化控制。

又答：遙控割草機，現在是針對納骨塔旁邊，那一個很大片的草皮，用那個很好、很快。

又問：是納骨塔，還是……

又答：納骨塔，我們現在這一個圖，那個八卦圖有沒有，土葬區啊……

又問：納骨牆，納骨塔……

又答：納骨塔左手邊的草皮，我們要進公墓的大門……

又問：你地面不夠平整，是怎麼用那個來那個？

又答：現在我們是針對，那一塊比較大片的那一塊，那個地面不平整的地方，當然是要用人跟人工來割草。

又問：那時候我有跟你講啊，把這個地方弄平整來，以後要割草或要那個，把石頭撿一撿，這樣也比較好割草，對不對？

又答：那個我們要買土啦，這個還要經費，要去爭取經費。我們有很多經費，我們鄉內有很多建設，我這些的計畫都被排擠掉了。你看，光是環評的錢，撥用土地興辦事業的錢，我們都不敢來申請呢！那個會排擠到鄉內的其他建設的錢。

又問：再來，你說要樹葬，也有計畫要樹葬。以計劃樹葬來講，你沒有土地，土地你第一個要爭取來。

又答：我們現在就是想說，要設在舞鶴公墓對面，那一塊地很大，那個是正港的殯葬用地。

又問：哪一塊？

又答：舞鶴公墓正對面。

又問：正對面，駁坎下方？駁坎下方有道路嗎？那個都要經過人家的……

又答：不用，那個在路邊而已，那些土地都是我們的。沒有，都趕走了，
那一塊地很不錯。

又問：那一塊地不是崎嶇不平嗎？那邊不是有弄一條水溝？

又答：沒有啦，那個很大一片啦。他們現在拓寬，有一些樹木 100 多棵
要移到我們那邊放置，昨天我們有在討論。

又問：有在討論了？

又答：都是大棵的。

又問：對，我的意思也是說，在那邊有很多樹木……

又答：我們都挑那個桃花心木，大葉桃花心木。他們說有 150 棵，我們
有請他們畫一下以後那個路線，如果要澆水或者做什麼，他會規
劃妥當，他們會保固一年。

又問：保固一年，對啊。

又答：那這一年中間，我們就要趕快設計那個灌溉系統，因為沒有水也
不行。

又問：對啦，不然他也不好管顧。

又答：事後維護要……

又問：之前我也有跟那些處長，課長說過，還有廠商在那邊說，就說……

又答：昨天我們都參詳好了。

又問：因為也有幾個代表過去，是不是可以移植給我們公所來種，如果
你要做樹葬，最起碼現在我們把樹種活了，以後要處理，要做樹

葬，樹葬區起碼有了樹木，你才可以說有樹葬，對不對？不要說，那你有跟廠商談好了？

又答：跟那個，對，昨天那個是什麼單位？那個做路的廠商。

又問：做路的廠商，忠義那個包商。他就有說，最好是整個區塊給我們的話，我們也是好管理，不要說這邊要 30 棵，那邊要 50 棵我們也不好處理。他原本就是想說，要種植到溫泉那個河堤旁邊，整個要移到那邊去。我是想說，現在有這麼好的機會，不但那些樹是免費的，又會保固一年，是不是我們公所，可以向他們爭取一下，因為…….

又答：有啊，都談好了。

又問：因為那些樹本來就要移植。

又答：已經都談好了。

又問：能夠談好最好。再來，我們的市場，那時候縣長有答應我們，有嘛！答應 200 萬。那現在你的計畫書……

又答：計畫書我們正在寫，我們找過兩個。

又問：現在還正在寫喔！已經是那麼久的事情了。

又答：我們找過兩位建築師，第一個寫的比較不妥當，我們現在再找一位。

又問：你們的作業實在是太慢了，所以說，該當怎麼辦，就趕快去處理，不要拖拖拉拉的，這已經是多久的事了！

又答：主席，這個很趕啦，我已經很趕了，但是建築師……

又問：希望如此啦。

又答：但是，建築師不一定要替你做，很難找，願意做的也很少；要跟公部門做生意的，他們才不喜歡做呢，所以我們也是很盡心的在找。我們有在趕，因為這是你們在注意的東西，我們會……

又問：最好是這樣啦，因為那時候在吃早餐的時候，縣長親自答應的。

又答：喔，是你們吃早餐的時候，我不在現場。

又問：說要給我們 200 萬來處理，我們就是應該要來處理啊，對不對？

不要說我就已經要給你 200 萬了，還不趕快來拿，對不對，是嗎？

又答：我們的計畫還是要寫得漂亮一點，光是用嘴巴說的……

又問：對啦，我知道。

又答：我們要先準備好，我們在準備這些事情。

又問：你不是很會寫嗎？

又答：沒有啦，那個如果不是建築師的話，是寫不出來的，公務人員沒有那麼厲害。我們也是要拜託東、拜託西的

又問：好啦，快一點，積極一點。

又答：會，會，謝謝主席。

又問：再來請莊課長，課長好。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主席好。

又問：你剛剛上任，有很多地方不了解的，不過我還是希望你加把勁。

因為建設課原本就是公所的一大課室，所以說，我希望你加把勁。我這邊有個小問題，就是去年有九個議員的小型工程款，就是九位的小型工程款，到現在還沒有施作，有保留，想請教，你能夠什麼時候執行？

又答：報告主席，我們現在已經，六個已經都完成了。

又問：六個都完成了？

又答：未做的部分，比如說第八項黃玲蘭議員的，這個已經完工了；然後鍾素政議員、林玉芬議員的三件都完工了。現在就是富源村這一件，林玉芬議員的那個基礎建設，現在是已經做到一半；馬立雲這一個哈尼噶照議員的，也已經快做到一半了；那我們現在還沒動的，是鶴岡村阿夜溪那個，他是要做一個排水，那個集水井的修繕，因為最近一直在下雨，才沒有辦法進去做，我們預計在這一兩個禮拜裡面，都會把他完成。

又問：好，那就課長這邊辛苦一下，還沒有施作的，盡快去施作。

又答：好。

又問：因為那天玉芬議員來代表會的時候有說，副主席也要向他要經費，他說副主席，你的經費，我去年的經費都還沒有做，你要怎麼樣做啦，要怎麼樣給你錢？對不對。之前公所有時候沒有經費的時候，主席都會帶我們去，那時候是陳廖安主席，都會帶我們去議會要錢，一次要就是幾百萬，要了六百萬，七、八百萬回來。

之後那些議員，只要看到我們瑞穗鄉的代表過去，各個都不敢跟我們一起吃飯，都趕快溜走，怕都怕死了！看到你們這些人，就像是來要債的，他們會怕。所以說我希望，你們趕快把代表的建議案，趕快給我做完，做好沒錢的話，各個代表都會跟議員要錢，要經費來施作。所以說希望你們，公所建設課這邊，希望說大家能夠更加努力，不要這樣擺爛。現在擺爛課長已經沒有了，這樣管得住他嗎？

又答：還可以啦。

又問：還可以喔。管不動他才向鄉長講吧，如果鄉長不支持你，你再跟我講，應該怎麼處理，就怎麼去處理。不要是說他現在是你的下屬啦，他資格比你老沒有錯，不過他是你的下屬，該怎麼樣執行，就是怎麼樣執行，不能放太軟；對付這樣的人，我真的是不會放軟，希望你怎麼樣做，就怎麼樣做。

又答：是。

又問：好，你請回座，加油啊！我的質詢就到這邊。

陳副主席源發問：主席，莊秘書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任，我第二次發言，有請黃秘書。請看第 52 頁，我的提案是建請於富民村中正路 16 鄰破損的路段，重新鋪設 AC 路面，你這邊的回答是，因為那個時候我出國，4 月 9 號，17 號回來，已經一個月了，都沒有行文給我，那這個建議，你們怎麼把他結案了呢？

秘書黃美媛答：那個副座，這個還沒有結案。我們會請承辦跟副座，另外安排會勘時間，再去會勘。

又問：那會不會執行呢？

又答：不好意思，我沒有……

又問：經費的問題嗎？

又答：不是，還沒有會勘，所以執行的部分還沒有，他會先進行會勘。

又問：那就，妳應該要行文給我啊，會勘啊，對不對？

又答：對，所以承辦會再行文，跟代表約會勘的時間。

又問：好，請看最後一頁 63 頁，建議請於富興村平埔路 191、192、193 之 3 號設施擋水牆。我當時提案的時候，同意書都已經繳交到建設課，請問現在執行的怎麼樣？

又答：跟副座回覆一下，這個部分我有詢問一下承辦，是說當天要會勘的時候，因為副座沒有出席，所以，他會另外再跟副座安排時間去會勘。

又問：這個我已經會勘過兩次了，還要再會勘幾次？

又答：這個部分，我會，在會後向承辦了解一下。

又問：這個是議員款。

又答：議員款？不好意思，副座，可以問一下是去年的議員款嗎？

又問：林玉芬的議員款，就是去……

又答：是 112 年的？

又問：對，對，對。

又答：112 年的。副座跟您報告一下，112 年議員款這個部分，已經施作完成了。

又問：施作完成？

又答：對，這邊有照片，我會後可以提供給副座看一下，完工的照片。

又問：沒有餒，本來是在富民村，後來變成是我，用我自己的……

又答：不是富興村裡面那個…….

又問：我現在講的是富興村平埔路的喔！這個本來是在富民村的，後來這個錢的問題，變成是用我自己的；他現在這個議員款，我那天有問林玉芬議員，撥到富興村平埔路的擋水牆，我那一天又打電話給她。

又答：副座，這個我會後了解一下，再跟你報告好不好？因為我看到的書面資料，富興村的那個 112 年的議員款，在這邊是寫完工的。

又問：可以，可以。還有另外一點，黃秘書，我們今年的臨時會，有很多代表在提議，就是說，我們的設計公司喔，他的估價有時候真是太離譜了，我們有提議說要汰換掉，現在呢，結果怎麼樣？

又答：關於這個規劃設計的部分，我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因為規劃設計這個部分，我們是有上網招標的，那是一個公開公正的方式；因為今年度只有和養來招標而已，沒有其他的規劃公司來招標。

又問：好，了解，請回座。有請建設課長，課長你好。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副座好。

又問：歡迎你在本月份 5 月 20 號上任，加入到瑞穗鄉團隊的課室，所有代表們的期盼、建議及工作，希望你對所有的部分，能夠盡早進入狀況，運用你的智慧，以及你的歷練，發揮最高的效率，來呈現給大家，得到我們所有代表的認同，我在這裡為你加油打氣，可以嗎？

又答：謝謝副座的鼓勵。

又問：好，請回座，我的質詢完畢。

陳代表國政問：主席，莊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鄉長，以及各位代表，大家早，本席第二次質詢。請鄉長，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

又問：第一個我要說的就是，我們代表的提案，往年到現在，我們還有多少件沒有執行的？

又答：這個我請課長來回答。

又問：好。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我們目前陸陸續續的在彙整，我們會慢慢的推動；然後去年度的，我們也會再來整個的彙整出來，然後再給代表一個正確的回答。

又問：我今天要講的目的就是說，以前的工作都還沒做好，應該先把以後的事情啦，可以慢一點再做。今天我要請教鄉長的是，你要把

把鄉公所前面剷平，為什麼好好的東西，你要把他剷平，是因為你有什麼計畫嗎？課長請回。

鄉長又答：因為我們是整個規劃，我要把前面整個弄平。

又問：你是要規劃怎麼樣？你要規劃做什麼？

又答：喔，因為把它整個都弄掉之後，那邊就做停車場，把這一條路打好這樣，就是把這兩邊都打好這樣。

又問：鄉公所前面也要做停車場嗎，還是要做什麼？

又答：沒有，就是把它弄平。

又問：弄平之後要做什麼。

又答：把它弄平啊。

又問：那是要做什麼啊？

又答：這樣，代表你如果說不要做，我們就不要做啊。

又問：不是，你要怎麼做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是希望說，代表以前的工作你可以都把他先做好來。因為你沒有做好，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向議員再討錢，這就是因為我們為什麼今年都沒有討錢，要不然，我們一年都討了好幾百萬的，對不對，你公所沒有錢，我們代表有錢，是不是這樣？

又答：好。

又問：因為你沒有做，我們就不好意思去要。議員一句話就跟你說，去年的錢你們都沒有花掉，今年你還要再來要什麼錢呢？所以今

年，我們根本就不敢跟議員要錢。

又答：現在目前，去年的也都有…….

又問：對，所以我就是說，我才問你們說，代表的建議款還有多少沒做的？講難聽一點，代表也還有很多錢嘛，先把這些做好，那你的建設，後來的建設，明年度的建設，我們也是支持你啊！錢不夠，主席帶著我們，也會一起到議會爭取。

又答：因為我們……

又問：那個議會的議員看到我們，像是看到鬼一般。跟你講難聽一點的，每一次去都能要到幾百萬的錢，每一個都閃開啊！請我們吃飯，還要再給錢，對不對？說真的，我們瑞穗的團隊真的太強了，沒有一個代表會，說到議會去討錢的啦，誰肯給他！這就是我們平常有所交往、交際，才有錢的呢，不是說你隨隨便便，就去向人家要錢的，誰要給你，對嗎？我希望說我們的建設，要經過大家的認同，而我是覺得這前面好好的，對嗎？因為你把他弄平之後，大家會去停車，不然你就把他畫個停車位嘛，對不對？可以停車，也是可以！對嗎？我認為說，重要的是我們的工作先做好，其他的慢慢再來規劃。

又答：因為這個我們也用規劃來請錢。

又問：對啦，但是因為各種聲浪都有。我相信他既然是民族偉人，我們也不必要說因為時代的變遷，就要把他拿掉，這個也要經過鄉民

大家的認同，不然也可以投票。再來一點，就是以前我們的觀農課，我希望說能夠盡快使用。我們在那邊花了很多的錢，大家都有認同。在那邊花了那麼多錢，不要說你就把他當成蚊子館。

又答：不會。

又問：因為大家都覺得，那個地方也不錯，不管你是要展覽啦，還是做什麼，還是你要辦活動，他都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好嗎？

又答：好，因為那個也都規劃在內這樣。

又問：好。

又答：等到6月課長來了，我們就整體規劃這樣。

又問：好，鄉長請回座，請觀農課。課長，我要講的是虎頭山步道，其實我已經講了很多遍了啦，但是我知道，公所一直好像沒有動作，到底是卡在哪裡？

光農課代理課長林惠玲答：報告代表，這個部分我們接下來就是，應該我會跟下個接任的新的課長建議，就是我們需要寫計畫，請設計規劃公司，幫我們規劃好以後，我們再去跟縱管處，或花蓮縣政府，看能不能協助我們經費。

又問：因為這個案件，我已經兩三年有了啦，提了兩三年了，也會勘了啦，但是就一直都沒有，一直都沒有，也沒有去整理啦，沒有什麼整理。根本連花啦、樹啦，什麼都沒有種到嘛。我希望說，你們要切實一點，最起碼妳要有所動作，不然會讓鄉民覺得說，鄉

公所好像沒有什麼動力，好不好？

又答：好的。

又問：還有一點就是，我講的運動公園那個圍籬，他是一個很簡單的東西，卻不知道還要多久才會做？

又答：這是屬於建設課的業務，我不太清楚。

又問：好，那妳請回。

又答：謝謝代表。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我們現在目前，已經請規劃公司做一個整體規劃了，可能我就，我們會敲定規劃；假如那個禮拜五我們去的時候，看看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相關的規劃就會開始進入設計階段。

又問：課長，其實我跟你講，我認為那個只是一個塑膠圍而已，因為他柱子都已經做好了，只是一個塑膠圍籬，就是不讓動物進去裡面大小便，小孩子才乾淨啦；我講簡單一點就是，沒有動物的排洩物，所以家長也放心的，讓小孩子有一個地方。真的，瑞穗也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帶小朋友去玩的。我希望說這是，尤其又是很簡單的東西，只是一個圍籬，那個塑膠圍籬買一卷圍起來，塑包帶弄一弄，就 ok 的東西啊，應該不會很難啦。我希望……

又答：好，我下去就會盡快做。

又問：要盡快，好不好？謝謝你課長，好，謝謝你，辛苦了。請殯管所，

所長。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代表早。

又問：剛才在講的就是說，舞鶴公墓對面那一塊，我們的殯葬用地。如果你現在要把樹木拿到那邊種，那我建議說，一併順便做填土。因為那個道路做了會有很多的土，我們可以順便拜託他，把土載到那邊填，把它填平。因為那是一個山坳地，你如果沒有弄好，一次性弄好，以後我們要，不管我們要做什麼也都方便啦。你要種樹，如果有填土，那當然他的存活率也會比較高，整體看來也會比較美觀大方。如果你跟包商沒有辦法協調的時候，我們還是跟包商有熟，因為那個也是，算一算也是我們瑞穗人的女婿，那個都會比較好說話啦，好不好，可以嗎？

又答：可以，可以。

又問：還有，我要講的就是說，其實我們當初那個納骨牆，石頭很多，當初我們就沒有考量到，如果那時有叫包商，把那個石頭篩丟了，今天就沒有這個問題。所以現在變成說，你要辛苦一點，還要再花一次的錢，還要再動一次工，就是要瓢土，稍微把石頭清一清，變成好了也要用到怪手啦。我是希望說，你能夠一次性就把他完成，這樣以後你要工作，要砍草做什麼也都方便，如果你真的能夠整平，就像你說的，可以使用遙控割草機，對不對？設定下去他就主動去砍草了，省時又省工，希望你辛苦一下，好，

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林代表玉梅問：主席，鄉長，還有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中午好。我現在想請我們的鄉長，好不好？鄉長你好。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好。

又問：我昨天有向建設課課長要一份運動公園，瑞美運動公園有一個300萬的規劃。我現在仔細看了一下，其實這個規劃，300萬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不過我們的錢是要花在刀口上的。那我現在看他這個規劃的部分，你要怎麼做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有一個要求，就是在做這個運動方面的設施的時候，我們就要考慮到，我們現在的小孩子，以及老人家安全的問題，我們在設置這些運動器材時，要考慮到他的安全。第二個，因為剛才課長有說，因為我們現在要設置運動器材的地面，是鋪設仿綠草那種的地墊。

又答：好像氣墊。

又問：就是那種仿綠草的地墊，使用地墊講起來是安全的，但是呢我還是那一句話，你要做什麼都沒有關係，但是後續的管理，就如同國政大哥說的，我們現在溜滑梯那個位置，那邊不是有很多土沙嗎？小孩子在那邊玩，狗啊、貓啊都會跑進去裡面大小便，現在國政大哥就是要麻煩我們公所建設課，外面那個欄桿已經做好

了，用那個網子把它圍起來，因為那個欄桿有洞嘛，貓狗都進得去，要把它圍起來，到現在都還沒有做，現在就是說我們這個維管的部分。

又答：那個會做。

又問：對，我知道會做，但是就是說維管的部分，我們有很多設施都做了，但是都沒有想到後面要如何去管理。所以我們這個地墊鋪上去之後，以後一定就會像我們所說的，貓狗就會在上面隨便便溺，做這個以後，你們要去考慮說，以後要怎麼去清理這些東西。我們這個公園還是要去做整理、清理，不要說我們做了之後，貓狗的大小便都沒有人清理，也是不可以的，因為那些小朋友都在那邊玩，而現在的家長又都很重視小朋友的衛生，我們現在做的都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做好衛生管理，這樣好嗎？

又答：好。

又問：因為大家都很希望我們能夠做好一點。我現在一看這個計畫圖，他的運動器材真的沒有幾樣，300萬要花在這裡，我看是做不了幾樣；不過當然，那個設計費各方面，他們通通會加進去，而不是他們不夠用。希望我們的建設課長，能夠協助公所這邊，把運動器材的安全性考量進去。還有一個方面，鄉長我要建議。我們的民權東路，我們現在走一直到運動公園，反正就是那條路就對了，民權東路到下水尾那邊。我們去年不是，林玉芬議員，村長

林禹賢有建議說，要把那個路邊的花台敲掉，還是要整理？

又答：喔，民權東路那個。

又問：對，對。那邊的花台不是用紅磚砌來的嗎？現在已經有很多都損毀了，也都沒有種花；以前的杜鵑花，現在也都變醜了，都沒有在管理，現在也都挖除了。那個花台壞掉的，我不知道公所是要怎麼規劃，那時候林玉芬議員都有來會勘嘛，我們是不是都要把它除掉！

又答：要怎麼樣？

又問：是不是要把它全部除掉，那個花台要把它弄掉嗎

又答：還沒有吧。

又問：沒有要弄掉是嗎？

又答：沒有啦，現在還沒有計畫。

又問：玉芬議員會勘之後，公所沒有計畫要怎麼整理嗎？

又答：林玉芬有去會勘？

又問：有，林禹賢村長那時候有請玉芬議員來會勘，我的印象當中有喔。

又答：他要用掉嗎？

又問：我不知道呢，我現在就是在問，鄉公所現在是要怎麼處理，因為那邊有的花台都已經壞掉了，你知道嗎？

又答：這樣子，代表我會後再去看看，我再聯絡看看，再跟妳說。

又問：好，沒有關係，我這裡是順便講到這一部分。現在的重點，我們

花台旁邊不是有石椅嗎，很密集，鄉長你應該知道齣；那個椅子太多了，太密了。我算一算最起碼有 20 張以上，不過實際上會去坐那個椅子的，大概是夜市那個位置，夜市轉彎那個位置，大概只有一兩張，比較有人坐而已，剩下的一直通到快到運動公園那一段的椅子，通通沒有人使用，可以說完全沒有人坐；而現在他那個地磚有的突起了，椅子看起來歪斜了，不過那些石椅還是好的喔。我在上一屆，也有建議之前的鄉長，希望說能夠，是不是能夠，把那些椅子移置到運動公園去，因為運動公園目前都沒有椅子，到那邊運動的人，都沒有椅子可以坐；而那些椅子放著，閒置在那邊，感覺是有些浪費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間隔、間隔的，把那些石椅挖起來移置，那些石椅很好啊。我也跟課長講過，我們現在已經設備的 300 萬裡面的椅子，我說你要用什麼材料去做，有防水嗎？會腐爛嗎？不過課長說，他那個有鎖螺絲的部分，以後風吹日曬雨淋，也是會壞掉，也是會鬆掉；那我說，你們要考慮到這個椅子，是不是可以永久，比較好整理，好洗好擦，比較適合大家，能夠坐得比較舒適的，就像我們說的，民權東路那一段的石椅就很好。你看看，都幾年過去了，那個完全沒有壞掉喔，只是因為地面突起歪斜而已，那些椅子通通沒有壞。建議鄉長，那些椅子真的都沒有人坐，我們就間隔、間隔，把它挖起來，再把它移到運動公園那邊，或是夜市週圍那邊，讓人們

運動累了可以坐，這樣好嗎，可以嗎？

又答：好，因為那個……

問：因為我覺得，那個閒置的東西放在那邊，實在是浪費了。我們可以利用那些閒置的東西，讓大家來利用；我覺得有那個價值，也才比較不會浪費那個東西，這樣好嗎？

又答：好，因為那個位置，我們以後會規劃做一個花的步道，這邊做，這邊做，做到中間，你們打球那個地方有沒有，把他間隔起來，以後我們要搭帳篷什麼的，會比較方便這樣。

又問：沒有關係，因為我其實之前……

又答：我會把他排在旁邊這樣。

又問：其實我在上一屆也有建議，我是不建議在辦活動的時候，都要搭那個，尤其是槌球，不建議再請人來搭棚布；因為這個棚布一間就要 1500，我們瑞穗現在，幾乎比較沒有人搭了。你請他來搭兩間、三間，他又不太想做，如果要搭五間、六間，經費又太多。所以我有建議說，蓋一個長廊選手休息區；其實外鄉鎮在辦活動，他們都有一個長廊選手休息區，你知道嗎？這部分，我請鄉長你考慮看看，選擇一個比較不會妨礙到競賽的地方，四週圍看看有什麼地方。看是要做 100 公尺，還是 200 公尺的長廊這樣，萬一下雨也有地方可以躲，還有椅子可以坐，對不對？不然你在那邊運動的時候，遇到下雨你無處可躲。現在是那個籃球場蓋好

了，不然你以前都是無處可以躲雨，我是這樣建議啦，好不好？

又答：好，因為那個我們…….

又問：還有……

又答：那個花，我們整個弄好……

又問：還有，我再重複跟鄉長提醒。因為我們運動公園的土地，是我們瑞穗鄉現在最大的綠地公園，真的，你不好好規劃的話，實在可惜。我是希望說，我跟鄉長提過，我們的槌球場已經整理得很平整了，對不對？這個也是當時瑞美社區，他們提出農村再造計畫，所申請的 20 萬去做的，我們都曾參與其中；請機械去挖，我們都去鋪那個土啦，撿石頭啦，鋪草皮，都是我們去做志工的。

又答：你們打球的那個嗎？

又問：我是希望說，他跟我們現在要做的那個部分落差很大，我也跟你說了很多次。我希望說如果可以的話，通通把他打平來，打平了之後，他會變成是一個無障礙空間，跟槌球場一樣的高度，通通是平的，很寬很好。因為槌球場，跟你現在要做的位置，落差很高真的！

又答：有那麼高嗎？

又問：有喔，有那麼高喔！因為我每天在那裡打球，我都知道啊。如果可以爭取經費，把那個整個都打平，我是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啦。因為你現在規劃這個，我在想應該是沒有包括那個部分，所以你

的經費怎麼來的，我是覺得很可惜啦，你沒有整個規劃把它打平，是很可惜的。如果可以，就請把這個，納入你未來的是政方針裡面，這樣好嗎？

又答：因為這個我們可能會做在樹木那邊……

又問：比較靠近那邊我知道，如果有機會我們……

又答：因為那個不會弄到的位置這樣

又問：好，沒有關係，如果能夠這樣是最好不過了，我們就朝這個目標來努力看看。把它整個打平，完全就是一個無障礙的空間，能夠這麼寬闊，以後你們要辦活動也比較好，不是嗎？現在你看，我們的舞台在那邊有整理了，問題是前面舞台這裡，雜草又長，土地也不平整，可以說完全無法辦活動；如果你整個打平，之後無論你要辦什麼活動都可以。

又答：好，因為那邊有兩個水窪，我們可能也會把他整平，他的權狀這次才下來而已。

又問：沒，有關係。我現在是說，如果我們的鄉長，可以規劃把它整個打平，填土填平，這樣好嗎？

又答：好。

又問：這樣好嗎？好，我的質詢就到這邊，感謝。

陳代表進光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黃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的議事人員大家好。早上 10 點去會勘那個馬立雲的涵

洞，大概有做成決議。就是要請公所請規劃公司來設計，然後跟公路局申請生活圈的計畫。我想這個部分，希望鄉長跟新任的課長，可以真的是去爭取，因為這個還蠻重要的。我想鄉長在鄉政質詢的時候，也有回應要來做，我想如果，因為時間很長，並不是馬上就可以完成，因為各方面的條件要符合，包括土地的取得，還有我們報公路總局生活圈的核定。我想只要有報就有機會，我想這個可以作為，我們鄉長重要的施政方向，那剛才會勘的結果，大概就是這樣。第二個就是，我想請我們的莊課長好嗎？我想你剛來，大概知道我們代表所有的建議，跟我們所提出來大部分，是建設課目前非常重要的。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們石瑞麟技士已經離開了，你對於石瑞麟技士手上的案件，你要怎麼樣來處理？

建設課代理課長莊敏鴻答：報告代表，我們目前對石大哥手上的案件，我們陸續續現在都在整理彙整中，而且目標已經慢慢的接近，我們每個都已經列到第一批案來做了，對，沒有做的部分。

又問：所以說這個部分，我想你現在上任，這個應該是很重要的案件，包括他手上完成未完成，這個真的要好好的去處理，才有辦法再來接更多的工作。剛才我也聽到我們國政代表，針對公所前面的改善，也看到我們公所 4 月 30 號也有一個 FB，可能你要去看一下，那裡面有一些留言。我想民眾的聲音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很支

持國政代表，就是說公所所在有很多的輕重緩急的案件裡面，要做好這個優先順序。我想民眾的聲音很重要，我也很認同，公所在fb裡面來共同討論，尤其這個先總統蔣公。在我以前曾經有過兩次的回覆，那回覆的後續也沒有任何的問題，在公所的fb裡面也是尊重各族群。以我個人來講，目前還有很多的工作，我也認同那些留言，希望公所能夠聽到這些聲音，如果未來這個案子真正在執行上，我想會有比較多的聲音出現，公所還要來對這些反應，真的需要妥善來處理。這個部分，也給我們的課長和鄉長一個建議，因為我特別注意到那些留言裡面在4月30號，應該大部分的留言是反對的。所以也請公所去重視這個問題，如果說能夠得到共識，而且能夠爭取到經費，來改善公所前面廣場的規劃，我是非常認同，但是有很多的規範還是要尊重啦，建築法規、土地，我想課長應該對建築法規，土地管理運用，應該是非常的熟悉；建築法規的規定，需要有多少的綠地，停車空間這些的，課長你應該要，做最好的建議給鄉長，才不會讓民眾有一些質疑，這個部分就請課長用心的來努力。我想代表在看，民眾也在看，我希望你來了以後，可以真正對我們公所的，在建設部部分的工作，能夠更加的精進，好，謝謝課長。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我想請鄉長一下，鄉長早。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好。

又問：我知道當鄉長是很辛苦的，什麼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會找你，要真的好好的帶領公所的團隊，來面對每一件民眾的需求，與公所未來的計畫，尤其是你個人的政見，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想目前，我昨天聽到鄉長，針對我們的市場的民眾反應，那個無障礙廁所的部分，聽說昨天鄉長有去了，有沒有什麼決議？

又答：因為昨天，昨天中午……

又問：我記得，早上有聽到他們在講，那現在，公所要準備怎麼樣來因應？因為現在有正反兩邊的意見。

又答：因為有的人是說，因為你使用座式馬桶，有些人還沒有走到，他就拉出來了，都會噴灑在上面。因為現在你要用在這個房子裡面，有沒有，幼嬌她不肯，你做在這裡又太低，如果你要這樣走過來，走到舊的廁所這邊，太低他走不過來。

又問：沒有，早上我有去，我也聽到那些長輩的聲音，他們希望是說改一個蹲式的，變成座式的，我想他們應該可以……

又答：兩間喔？

又問：改一間吧。

又答：沒有，那是兩間那邊嗎？

又問：我不知道你們，應該是要單間那一邊的吧，是不是？

又答：因為那個舊的好像……

又問：早上我有去問他們長輩，一個是楊鼎河先生，一個是陳清海先生，他們是說，只要改一個可以坐的，然後有扶手，暫時這樣，因為目前也還沒有改建的那個……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報告代表，昨天我們去現場看，那就阿嬌還有那個黃江振都在。我們現在有發一個調查表給他們，請他們反應，同不同意這個問題，現在調查表還沒有收齊。那鄉長這邊是希望，那個代表這邊是希望，會有做一個無障礙的部分，也有跟他們討論，所以我們還要再跟他協調，收集多一點的意見，但是我們還是傾向於管委會的意見。

又問：管委會的意見就是改……

又答：他們是不希望動。

又問：不希望動？

又答：因為你那座式後來喔，因為以前就是功德心太差，他們希望說那個廁所，是他們攤商在使用，盡量外面的人，偶爾使用是沒有關係的，他們認為是，打掃也是他們要打掃，所以他們的傾向是不願意……

又問：那我請問，現在是他們在打掃，還是公所打掃的部分？

又問：是我們幫他們打掃，其實他們沒有什麼能力……

又問：其實，所長跟鄉長應該知道，現在市場裡面就只剩下 11 個攤位，現在有在營業的。我有算過是 11 個攤位，一個是賣雞的，兩個

豬肉，其他大概都是賣菜，還有一個賣魚的。

又答：代表，我再講一個。我會勸他們，再弄一個座式的，

又問：蛤？

又答：我會勸他們再弄一個座式的。

又答：好，他們好像說有一個座的，把蹲的改一個坐的就好了，我早上聽到的大概是這樣的聲音。我講實在的，全國各地的市場，真的是人口越來越少，所以說要花很多錢去改善，實際上有沒有辦法，真正讓他們得到；他們要付租金、水電費，以前都 OK，現在就像他們說的，一天賣不到兩隻雞啦，連租金都付不起了。所以像這樣的問題，我們都要思考在裡面。所以這個未來在，如果說市場的整建，或者說重建或是怎麼樣，甚至進去之後真的都要考慮到。你花了那麼多錢去做，結果沒有人要進駐，甚至進去之後沒有商機，我想這個部分可以給鄉長做參考；那這個部分我想，你們就依照他們的想法去做。我想民眾就是會有很多的聲音，那管理上真的，是公德心很重要；就算有再好的設施，如果沒有公德心的話，做再好的東西，也是功能會不好，我想這個部分給鄉長跟所長參考，好，謝謝所長。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剛才我也非常認同那個玉梅代表提的，講實在，很多的規劃設計喔，有時候都有盲點，一方面，有時候是經費的部分，沒有辦法

一次到定位啦，但是只要規劃，一期、二期、三期，再按照這個優先順序來做，就會得到更好的一個效果；不要是我做了這個，少了那個，做了那個，少了這個，如果能夠讓規劃公司好好來規劃，向公所提供意見，甚至有時候在地的現勘，都可以請當地的村長或是代表，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這樣的做法，我想，一方面民眾可以認同，因為大家都有參與了；二方面，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也因為是大家都參與了。這個部分就請鄉長跟公所的課室主管，任何事情不管是在活動計畫上，執行上，能夠多多聽聽大家的意見，我想在執行上，一定會比較少有困擾。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鄉長跟所有的課室主管，能夠在執行的時候多用一點心，多多尊重我們的民意代表，包括村長，甚至是頭目，在此提供個人的意見，好，謝謝鄉長。

又答：感謝代表。

賴代表柄佑問：謝謝主席，請鄉長、秘書，還有那個財政課長一起上來，謝謝。本席上次一直在追我們這個，富源火車站前面的那個凹洞，那我記得三位也回覆我說，需要時間妥處，要給你們時間辦理，是不是？

鄉長吳萬德答：你說的是那個窟窿嗎？

又問：對啊，你們不是跟我說，要給你們時間辦理。那我請教一下，在我們新任的課長來之前，你們有做了什麼動作，你們怎麼辦理？

你們一直叫我給你時間？我今天才發現，其實我真的是很失望呢！你們一直說要給你們時間辦理，結果我發現，你們完全沒有在辦理，你們到底在辦什麼呢？你們做了什麼程序，那個代理，之前的代理課長你講一下，你們之前，為了我們這一個凹洞，你們做了什麼程序？

財政課長潘昭雪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在這裡回應賴代表。因為我在建設課代理期間，說實在的，我是真的，是有一點在建置我們的開口約。然後在這兩個月的時間裡，開口約的建置慢慢完成，有一些那個，比如說有一些合約、契約，也都陸陸續續的建置；然後申請案件，申請計畫型經費的案件這樣子，然後還有一些報表，說實在也真的是在……

又問：是啦，我知道你很忙，很辛苦。我的意思是說，針對這一件事，你們跟我說，要給你們時間去做處理，那這一段期間，我覺得這幾個月的時間，你們做了什麼處理？

又答：跟代表回應，因為這一部分，因為很多部分的工程，會涉略到性質相近……

又問：你們的流程有沒有走？流程有沒有走，怎麼處理你們的流程，怎麼走？

又答：我這邊的話，因為我，我會覺得都是工程，然後性質相近，所以我在追的是，我們開口約完，盡快的完成；我一直說開口約完成

之後，我們陸陸續續的工程才可以……

又問：那個秘書妳來講一下，你們針對這件事情，妳追了什麼東西？

秘書黃美媛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賴代表，針對你剛剛提的問題，我回覆一下。我記得那時候你有跟我反應，對不對？然後我有跟那個，因為這個案件是經緯經辦的，我有請經緯聯絡土地，就是台鐵的部分……

又問：那妳有沒有問他，程序走到哪裡了？

又答：對，他跟我說有，他說是在等台鐵的回覆。

又問：有什麼？

又答：因為這個土地是台鐵的，變成我們要取得台鐵的同意，我們才有辦法施作。

又問：那你們有函文過去嗎？

又答：因為有的公文是二層就可以決行的，我在 22 號的時候是有看到台鐵的回覆。

又問：幾月 22 號？

又答：這個月 22 號，台鐵的回覆是說要等富源火車站的……

又問：不是啊，我追了幾個月，妳這個月 22 號，才函文給相關單位？
這個會不會太離譜了！所以，你們從頭到尾都在騙我。

又答：代表是 22 號……

又問：我剛剛看到的公文是 5 月 20，也不是 5 月 22 啦！你們 5 月 20

號才函文給鐵路局的，請他們同意我們施作。所以你們前幾個月都在騙我是嗎？如果你不要做，你就說不做就好了，你為什麼要騙？你沒有函文去要同意書，這個要怎麼做呢？為什麼要騙人呢？本來我是不想回來問的，我聽到實在是很生氣，實在是有夠離譜的！為什麼要騙呢？不想做，你直接告訴我不想做，我就回答鄉親說，我們公所不要給你做，不就好了，為什麼要騙人？我們公所的態度可以這樣子嗎？是這樣子嗎？我們代表在跟你們詢問的時候，可以用這樣子的方式回覆我們嗎？可以這樣嗎？你們對得起鄉親嗎？鄉長，你知道他們都是用騙的嗎？你有了解嗎？你這個同意書沒有要到，你當過村長，應該知道啊！你沒有函文去要同意書，要怎麼做？你跟我講說，現在沒有拿到同意書，所以沒有辦法做。但是同意書你們就在5月20號，前幾天，你們新課長來之後才發出去的，這是什麼意思啊？你們現在才開始在了解這些問題；當初我在追蹤的時候，你們有認真去了解嗎？我們在追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了解，你們到底有沒有跟人家要同意書，為什麼是5月20號才發出去？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之前我們都是叫蔣經緯……

又問：對，所以你現在說，因為是蔣經緯的問題，不是這樣吧！是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他會不會。你說他們都是菜鳥比較不會，比較年輕，比較不會、比較缺乏經驗。但是你們有去了解，我們已經追

了幾個月了！最起碼你們要去了解，是什麼原因沒有辦法做，你們的回答是，要給你們時間；代表你追得太緊了，要給你們時間做。

又答：代表我跟你說，因為那三個娃娃兵也是很辛苦啦。

又問：我跟你講，誰都知道他們很辛苦。那你們呢？我說的是你們呢！

你們了解清楚之後給我回答嘛，你不要胡亂回答嘛；每次說的，就是要代表給你們時間，要給我們時間。結果一查，你們根本就沒有做，為什麼最起碼，你要去跟他取得同意文進來，很忙做不出來，我也可以認同；你們連同意文都沒有去爭取，那你跟我說要給你們時間，是對的嗎？當初你如果跟我說，現在公所很忙，抱歉，我們的同意文也還沒有時間發出去，我不會生氣的；你有跟我這樣講，我也會跟鄉親這麼說。我就已經講過了嘛，為什麼你們要說謊呢？你下面的人說不行，你就相信他們，跟著一起說謊，不是這樣吧！你們要了解，我追得那麼辛苦，我能不生氣嗎？你們把我當作盤仔戲弄嗎？不是這樣吧！我問我的，你做你的，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呢？最起碼我們在講的時候，你們也要去了解。那天我有講過，要做不做，你給我一句話，真的不要做，我去找別的單位幫忙；都沒有辦法處理，就只想用騙的。我已經跟你們講說，鄉親已經罵了很多次，為什麼你們還是要用騙的。那一天我質詢的時候，我就叫你們把資料給我，一直不敢給我，等

我質詢完了，東西才給我，這樣對嗎？是怕我知道嗎？不能用騙的嘛！鄉長，請你以後，我們在說的時候，你去了解清楚，不要下面的人隨便跟你說一說，你就相信，你就這樣回答我們。因為你們說的，我們就會相信，為什麼今天我會那麼生氣？因為你們說了，我就相信啊！我不曾懷疑過你們，但是從今天開始，你們所做的任何事情，我就開始懷疑，我就要開始調查，你們到底沒有真的。我追了好幾個月了，到最後追到的答案是，通通沒有動作，我無法接受，實在是太離譜！我專程趕回來問，實在是太離譜。你把那個鏡頭轉過去，給鄉親看清楚啊，我的要求就是不要說謊，要怎麼處理，我們可以給你們時間，有辦法做，沒有辦法做，正確的回答我們。鄉長，這樣你做得得到嗎？希望你好好監督你下面的人，這樣是不對的，整個做大人的都是在騙我的，我真的是無法接受，就這樣啦！所以鄉長，你下去後自己去了解一下，這個公文是5月20號才發出去的，發給鐵路局的。那個凹洞，鄉長，我跟你講了多久了，你也知道，好幾個月了，好幾個月了，對吧？為什麼會到，應該是去年就有講了，為什麼會到5月20號才發文出去，請你了解一下。秘書跟你說的，是什麼原因沒有辦法做，課長跟你說的，是什麼原因沒有辦法做，對不對？不是還沒有發包的問題嘛！最起碼你也要先拿到同意書，再來說你們內部開口還沒有發包出去，還是什麼問題，你這樣講，我才

能聽得進去。你是連同意書，你都會叫我們代表先拿到同意書，你們就不知道要取得同意書，才能夠再來講後面的事情嗎？這樣你有了解嗎？你前面的程序先走好來，準備好了，我們隨時就可以做了，對不對？哪有人連同意書都不拿的！那以後你也不要跟我們要同意書囉，是不是？先做了，再來要同意書；確定要做了，再來拿同意書，你不能給我簽結喔，等你要做的時候，再來跟我講，我來拿同意書給你們，這樣的話你能夠接受嗎？鄉長，有瑕疵嗎？有問題嗎？你覺得你們有問題嗎？

又答：目前這件是有。

又問：有吧？我相信有很多這樣的問題啦，我那天問到的也有好幾條啦。希望你們下去檢討一下，不要再發生這樣的問題了。承辦那邊為什麼沒有送出去的原因，是什麼原因，調查清楚之後，做一個報告給我，可以嗎？請你的秘書做一個報告給我，可以嗎？這件事情啊，是什麼原因沒有送出去，沒有做好，可以嗎？可以吧！秘書，需要多久可以給我書面報告，要多久嘛？我給妳一個禮拜可以嗎？好，我的質詢到此。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5/20	一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5/21	二	1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總報告 3. 各課室工作報告 4.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考察鄉政建設
5/22	三	2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23	四	3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24	五	4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25	六		例假日		
5/26	日		例假日		
5/27	一	5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28	二	6	鄉政總質詢	7	審議瑞穗鄉112度總決算
5/29	三	8	鄉政總質詢	9	審議瑞穗鄉112度總決算
5/30	四	10	審議瑞穗鄉112年度總決算		考察鄉政建設
5/31	五	11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幕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5/20	一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5/21	二	1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總報告 3. 各課室工作報告4. 上次 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考察鄉政建設
5/22	三	2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23	四	3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24	五	4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25	六		例假日		
5/26	日		例假日		
5/27	一	5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28	二	6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5/29	三	7	鄉政總質詢	8	審議瑞穗鄉112度總決算
5/30	四	9	審議瑞穗鄉112年度總決算		考察鄉政建設
5/31	五	10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幕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 政	8	2	0	0	10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3	16	0	4	23
觀 農	1	1	0	0	2
原 行	0	2	0	1	3
行 政	0	1	0	0	1
主 計	2	0	0	0	2
人 事	1	0	0	0	1
幼 兒	1	0	0	0	1
殯 管	1	0	0	0	1
其 他	0	0	0	0	0
小 計	17	22	0	5	44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姓 名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小 計
	羅 文 騰	陳 源 發	陳 國 政	林 玉 梅	鍾 明 秋	陳 進 光	賴 柄 佑	林 佳 和	鍾 紫 韻	陳 秀 珍	陳 秀 蘭	
5/20	○	○	○	○	○	○	○	○	○	○	○	11
5/21	○	○	○	○	○	○	○	○	○	○	○	11
5/22	○	○	○	○	○	○	○	○	○	○	○	11
5/23	○	○	○	○	○	○	○	○	○	○	○	11
5/24	○	○	○	○	○	○	○	○	○	○	○	11
5/25	例假日											
5/26	例假日											
5/27	○	○	○	○	○	○	○	○	○	△	○	10
5/28	○	○	○	○	○	○	○	○	○	○	○	11
5/29	○	○	○	○	○	○	○	○	○	○	○	11
5/30	○	○	○	○	○	○	○	○	○	○	○	11
5/31	○	○	○	○	○	○	○	○	○	○	○	11
備考	○出席 △請假 X缺席											